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证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4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36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6833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約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3月8日(星期二)協定發售價。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多繳股款則可退還。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截至2016年3月8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我們同意，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書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不會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則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尤其需閱讀該章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2016年2月29日

預期時間表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6年3月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2016年3月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6年3月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6年3月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6年3月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2016年3月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計定價日⁽⁵⁾..... 2016年3月3日(星期四)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和信報(中文)刊登
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2016年3月9日
(星期三)或之前

(2) 通過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2016年3月9日
(星期三)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網站 www.sinco-pharm.com 刊登載有上文(1)及(2)項的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2016年3月9日
(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16年3月9日
(星期三)起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2016年3月9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寄發／領取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⁶⁾2016年3月9日
(星期三)或之前

發送／領取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2016年3月9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2016年3月10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如在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計約為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6年3月8日(星期二)，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者除外。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截至2016年3月8日(星期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
- (6) 預計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發出，惟僅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會於上市日期(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投資者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書由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本招股書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本招股書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書不可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依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招股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載於我們網站www.sinco-pharm.com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8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5
公司資料.....	7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0
行業概覽.....	98
監管框架.....	120
業務.....	14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8
主要股東.....	218
股本.....	219
財務資料.....	22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3
基石投資者.....	265
包銷.....	269
全球發售安排.....	27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7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盡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醫藥行業第三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佔有6.4%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是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的一部分，2014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959.8百萬元，佔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約1.0%。我們亦是中國血漿藥品唯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血漿藥品市場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高於同期中國整體醫藥市場及進口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因血漿藥品供不應求、有利的政府措施、市場發展以及中國製造工藝技術改良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血漿藥品市場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

我們的產品組合由中國血漿藥品分部及其他高速增長或有相當市場規模的進口藥品組成。過去五年，我們產品組合所屬的若干市場分部(即腫瘤科及血液科)的增長快於中國進口藥品的總體增長水平。

我們的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一款人血白蛋白產品。人血白蛋白為中國血漿藥品市場最大組成部分，按2014年的銷售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為55.8%。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由奧克特琺瑪製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全球銷售收益計算，奧克特琺瑪是全球領先的血漿藥品製造商之一。奧克特琺瑪授權我們為其於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獨家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血白蛋白產品是中國唯一允許進口及銷售的血漿藥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30.8%，預期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超過中國整體醫藥市場過往及預期的增長。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並無中國市場獨立營銷及推廣實力的海外中小型製藥商提供綜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由於供應商一般沒有中國營銷及推廣團隊，所以我們並無向供應商提供聯合推廣服務。我們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溢利來自於將採購自供應商的產品售予我們的中國經銷商。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價值反映在與供應商協商的採購價以及與經銷商協定的售價之差價。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850.8百萬元。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1.1

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2.4%、11.5%、13.7%及13.3%。我們的主要服務如下：

- **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

我們就產品組合的各產品量身定制營銷策略及計劃。我們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全國及地區市場需求、供應情況、競爭產品、相關病患人群的人口分佈情況、全國及地區患病率及普遍治療方案。

- **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

我們通過經驗豐富的內部團隊並利用經銷商的當地網絡執行專訂的營銷策略及計劃。我們為藥品設計及製作小冊子、傳單及講義等宣傳材料，同時組織參與學術研討會，促進及加強醫療專業人士對我們產品的了解。為提升營銷及推廣策略的成效，我們亦藉助經銷商執行營銷及推廣方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52至164頁的「業務—服務」。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有67名合格且經驗豐富的內部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人員，超過一半擁有5年或以上有關於中國銷售藥品方面的專業經驗。

- **渠道管理服務**

倉儲及交付服務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為供應商提供廣泛的物流網絡，有助確保具成本效益地及及時處理產品的進口至最終交付。我們透過採用先進技術以實施自動溫度控制的第三方，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提供冷鏈交付服務，確保運輸溫度一致。使用該等控溫車輛使我們可確保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倉儲及運輸安全，以符合GSP標準。

招標程序

自2013年起，我們參與招標程序和協助供應商甄選及管理對醫院銷售往績良好的經銷商。對於我們所供應的全部進口藥品，我們會作為投標者參與相關招標程序並有專門團隊負責參與中國多個採購程序。我們考慮產品特性和技術優勢，採用適合各項產品的招標策略，更因應招標政策和程序的變更不時調整策略。釐定競標策略(包括競標價)時，我們參考競爭產品的臨床特點、產品可能的市場零售價、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的價格、我們及我們的經銷商的預計溢利、製造商的資料及當地市場偏好。我們的全部藥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除外)主要通過集中採購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出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通過醫院獨立採購出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100.0%、82.4%及100.0%。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分別中標4次、14次及7次。有關招標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158至159頁的「業務—服務—渠道管理服務—招標程序」。

委任及管理經銷商

我們根據行業慣例委任不同銷售地區經銷商，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及推廣產品。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有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170名經銷商的全國網絡。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須根據中國法律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和GSP認證，亦須向我們提供證據，證明其有相關許可證及認證。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由於(除2012年外)我們擬將資源集中於銷售業績良好及醫院覆蓋更廣的經銷商，而若干經銷商未能符合我們的經銷商資質，故我們先後終止與零、4名、47名及84名經銷商的合作關係。

存貨管理

通過ERP信息管理系統，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產品的最新銷售數據，以便其調整採購及銷售計劃。我們每年制定產品採購計劃，包括每月的預計採購量。我們基於銷售及市場需求積極監測存貨水平及存貨周轉率。組合中的產品售予經銷商後，我們會透過主要經銷商的月度銷售報告或在線系統進一步追蹤產品的流向，使我們能監察醫院、醫療機構及藥房透過經銷商所進行的採購。經銷商亦須每月向我們提交銷售報告，我們將之編成綜合銷售報告。

- **協調與管理產品更新註冊及首次產品註冊**

根據中國法律，海外藥品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後方可進口中國並經銷。我們有專門內部團隊協調及管理註冊更新，未來我們擬對新產品的首次註冊進行內部協調及管理。對於產品註冊，我們選擇聲譽良好的醫療機構及知名醫生作為研究人員進行臨床試驗(若有需要)。當臨床試驗大部分完成時，我們推介一名合資格第三方CRO完成遞交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臨床試驗報告。我們積極密切監察我們所推介的CRO的工作，對回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有關產品技術信息的任何查詢承擔主要責任，並與供應商協調以確保透過CRO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供準確及最新信息。對於產品註冊更新，我們監察產品註冊到期日，協助供應商編製有關之前產品註冊或更新註冊後五年內進口紀錄、臨床應用及不良反應報告。我們並不承擔產品註冊及更新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就臨床試驗及CRO聘請醫療機構及醫生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該等費用由供應商支付。

我們經營低利潤業務，主要因為(i)我們透過經銷商進行部分營銷及推廣活動，而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全額支付預付款，及(ii)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供應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抗生素產品的毛利率較低且佔收益大部分。詳情請參閱第42至43頁「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屬於低利潤業務，而利潤率可能受成本增加及競爭影響」、第155頁至156頁「業務—服務—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第164頁至172頁「業務—產品」及第181頁至186頁「業務—客戶」。

業務擴張

預期我們的業務會擴張，我們正於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總建築面積為87,000平方米。我們正建設冷鏈設施以降低未來倉儲成本、更好地控制產品組合中血漿製品的安全及質量。該冷鏈設施將獲得GSP認證，配備先進的控溫技術及精密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於2015年12月完成建設場所第一期(包括15,000平方米的冷鏈儲存)。我們在取得必備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施工許可前動工興建該等場所，但不會在獲得所需證書及許可前使用該等場所，亦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發展該等場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95頁至199頁「業務 — 不合規事宜」。我們計劃於2017年開始建設場所第二期(包括25,000平方米的冷鏈儲存及47,000平方米的研發基地)。該研發基地將配備先進設備及設施，測試及進一步開發我們目前所開發的產品Sinco I。我們預期於2018年底開始營運該研發基地。

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血漿製品及其他快速增長或有相當市場規模的治療領域產品。我們有序地從海外市場的備選產品中篩選產品。我們選擇認為於中國醫藥市場有高增長潛力的產品。我們評估備選產品的市場規模、目前及未來市場份額及競爭力。我們亦偏好與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互補，用於治療中國常見的慢性及老年疾病的產品。通過該流程，管理層更能判斷引入中國的產品能否獲得市場認可及普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將藥品組合由兩種擴充至六種，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提供芯能Q₁₀的服務，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將進一步擴充至七種產品。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我們產品組合中最暢銷的產品，是由奧克特琺瑪生產的一款人血白蛋白產品，用於治療低血容量及低血容量性休克、異常高的顱內壓、水腫及腹水，防止及治癒低蛋白血症及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唯一可用於早產兒的人血白蛋白產品。自2012年11月起，我們成為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8月，奧克特琺瑪確認我們於該等地區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服務權，而與我們無關聯的一家醫藥批發商自2004年起一直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目前有在中國其餘七個省、市及自治區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權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為中國銷量排名第四的人血白蛋白產品，2014年的市場份額為9.6%。此外，於2015年10月，我們與奧克特琺瑪訂立經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奧克特琺瑪確認(i)預期會於2015年至2019年增加向我們交付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ii)每年會真誠協商定價，確保(在奧克特琺瑪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獲得與過往利潤率大體一致的合理利潤率；及(iii)在雙方無法就下一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採購價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我們或奧克特琺瑪終止經銷協議須有六個月通知期。2013年至2014年，我們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額增長率為150.2%，分別佔各年度中國所有人血白蛋白產品銷售額的3.5%及7.3%。2013年及2014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人民幣628.6百萬元。2015年首十個月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551.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7.9%。

概 要

安可欣及麥道必是麥道甘美生產的抗生素。安可欣用於治療細菌感染，包括呼吸道、泌尿道、軟組織、婦科和產科、淋病及其他感染，及預防手術後感染。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安可欣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38.2百萬元、人民幣25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4百萬元。麥道必用於治療細菌感染，包括肺炎等下呼吸道、尿道、膽管、腹膜、皮膚、軟組織、骨盆區感染及敗血症。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麥道必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

2014年，我們新增三種產品(即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至產品組合。滔羅特由貝斯迪生產，用於治療膽結石疾病(或膽固醇結石，中國一種常見疾病，發病率為7%)。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銷售滔羅特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泰特及愛賽福由福斯卡瑪生產。泰特用於治療和預防酒精、有機磷及若干組藥物引起的中毒、放射治療引起的細胞損傷和肝臟損害。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銷售泰特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愛賽福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進口的唯一一種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主治酒精中毒、營養不良及低磷酸鹽血症引致的呼吸系統衰竭等低磷酸鹽血症及慢性疾病。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銷售愛賽福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由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決定對泰特進行規格驗證及核實，泰特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已分別於2015年2月及3月屆滿)延遲更新。我們估計(i)預計上述延遲會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特的估計銷量由250萬瓶降至136.9萬瓶，及(ii)預計上述延遲會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第51至52頁「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供應商與經銷商的業務須獲取若干牌照、許可及證書。倘無法取得該等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豐富收益來源，我們於2015年9月與遼寧萬嘉訂立合作協議，成為第七款產品芯能Q₁₀(膳食補充劑)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芯能Q₁₀所含的輔酶Q₁₀是促進基本細胞功能必需的脂溶性抗氧化劑，對肝、腎及胰腺尤其有益。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提供芯能Q₁₀的服務。

我們已聘請中國中醫科學院開發以雄黃為原料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化學藥物「Sinco I」。我們預期於2016年12月前完成Sinco I臨床前研究及試點實驗。我們計劃申請批准於2017年開始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預計至2022年完成。臨床試驗完成後，我們計劃於2022年至2023年間在中國申請Sinco I新藥證書。我們計劃在符合所有生產要求後將Sinco I的生產分包予第三方。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毛利及毛利率。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65至172頁「業務 — 產品 — 產品組合」一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毛利率		佔收益		毛利率		佔收益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	-	-	251,216	47.2	39,662	15.8	628,575	66.2	92,218	14.7
抗生素(安可欣及 麥道必)	26,166	100.0	3,232	12.4	281,264	52.8	21,457	7.6	307,073	32.3	36,000	11.7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	-	-	-	-	14,431	1.5	1,552	10.8
總計	26,166	100.0	3,232	12.4	532,480	100.0	61,119	11.5	950,079	100.0	129,770	13.7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468,190	65.2	69,747	14.9	551,878	64.9	68,776	12.5		
抗生素(安可欣及麥道必)	244,987	34.1	30,155	12.3	246,984	29.0	30,878	12.5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5,241	0.7	140	2.7	51,933	6.1	13,760	26.5		
總計	718,418	100.0	100,042	13.9	850,795	100.0	113,414	13.3		

供應商

我們從海內外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藥品，然後轉售予經銷商產生收益。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授予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產品及管理銷售渠道的權利。我們與所有供應商的直接或間接(透過銷售代理)關係穩定，包括奧克特瑛瑪(為全球銷售收益領先的全球血漿藥品製造商之一，並於2014年佔中國人血白蛋白市場9.6%份額)、麥道甘美(抗生素等各類藥品暢銷全球的製造商)、貝斯迪(第三代去氧膽酸產品領先製造商)、福斯卡瑪(聲譽卓著的心血管和代謝疾病治療藥物製造商)及遼寧萬嘉(芯能Q₁₀國內生產商)。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供應商(及產品)	最低銷售或採購規定	當前服務期	其他主要條款
奧克特琺瑪(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須(於首三個月)達致供應商每月一次所更新的六個月預測之80%採購額	自2012年11月起無指定限期延續,惟須(其中包括)每年協商定價	倘我們未達到最低採購規定或未就每年採購價條款達成協議,供應商可終止協議
麥道甘美(安可欣及麥道必) ¹	無	自2011年4月起無指定限期延續(若無終止)	任何一方可提前6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貝斯迪(滔羅特)	每年銷售一百萬瓶,每年遞增,至2018年4月達致四百萬瓶	初步限期自2014年1月起直至2023年3月,倘達到最低銷售規定,則無指定限期延續 ²	倘我們未達到最低銷售規定,供應商可終止協議
福斯卡瑪(泰特及愛賽福)	每年分別銷售700,000瓶及450,000瓶,每年遞增,至2018年4月分別達致1.5百萬瓶及2.5百萬瓶	初步限期自2014年1月起直至2023年3月,倘達到最低銷售規定,則無指定限期延續 ²	倘我們未達到最低銷售規定,供應商可終止協議
遼寧萬嘉(芯能Q ₁₀)	待協商	初步限期自2015年10月起直至2025年12月 ³	任何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

¹ 我們自2011年4月起透過麥道甘美所生產的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Deutsche Sinomed購買產品。

² 我們自2014年至2015年2月透過鵬盈購買產品,其後自2015年3月起透過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購買產品。

³ 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提供芯能Q₁₀的服務。

有關與供應商終止或續訂協議以及最低採購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73頁至180頁「業務—產品供應商」一節。

客戶

我們將藥品售予經銷商,再由彼等直接或經其分經銷商售予醫院和藥房。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有11名、165名、186名及170名經銷商。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均為經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3.3%、52.7%、59.1%及64.5%,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收益的45.5%、18.3%、21.1%及22.5%。

進口血漿藥品市場

我們為一種進口血漿藥品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由於血漿藥品供不應求、有利的政府措施、市場發展以及製造工藝技術改良驅動,進口血漿藥品是中國藥品市場發展最快的分部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口藥品市場由2010年的人民幣408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00億元,2010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3%,預計其後繼續按1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689億元;血漿藥品市場由2010年的人民幣84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94億元,2010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2%,預計於2015年至2019年繼續按2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46億元。

概 要

行業競爭環境

按2014年收益計，本公司乃中國醫藥行業第三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血漿藥品唯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策略性專注治療領域及綜合服務推動我們於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由2012年的0.3%增至2014年的6.4%。下表說明2014年按收益劃分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專注治療領域及藥品：

排名	主要行業參與者	2014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專注治療領域及藥品*	市場份額
1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2,945	中樞神經系統、腸胃科、心血管科及呼吸科	19.7%
2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1,540	眼科	10.3%
3	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950	血漿藥品及抗生素	6.4%
4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865	腫瘤科及抗生素	5.8%
5	億騰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790	營養學、腫瘤科及呼吸科	5.3%

* 佔有關公司總收益10%或以上的治療領域及藥品。

** 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可把握良好未來增長機會：

- 我們是中國醫藥行業第三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進口血漿藥品唯一的相關服務供應商。
- 我們提供多樣化產品組合，專注中國醫藥市場血漿類及市場高速增長或規模大的其他種類進口藥品。
- 我們為進口藥品提供寶貴且備受歡迎的綜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 我們採用靈活有效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模式，由強大的經銷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營銷及推廣團隊提供支援。
- 我們有經驗豐富及恪盡職守的管理團隊。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鞏固本身作為中國醫藥行業(尤其是進口血漿藥品市場)領先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成為該行業垂直整合的領導者：

- 鞏固作為中國進口血漿藥品市場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 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實現綜合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
- 通過壯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利用更貼近患者的經銷商及增加醫療機構覆蓋面，繼續滲透中國醫藥市場。

概 要

- 不斷更新信息管理系統，優化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成本效益。
- 通過投資自身冷鏈設施、研發基地及開發產品研發能力，促進多渠道增長，發展成為垂直綜合公司。

主要財務數據

我們於2011年開展業務，經營歷史有限。下表概述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下表所載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摘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書第222頁至262頁「財務資料」一節，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26,166	100.0	532,480	100.0	950,079	100.0	718,418	100.0	850,795	100.0
銷售成本.....	(22,934)	(87.6)	(471,361)	(88.5)	(820,309)	(86.3)	(618,376)	(86.1)	(737,381)	(86.7)
毛利.....	3,232	12.4	61,119	11.5	129,770	13.7	100,042	13.9	113,414	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5	0.8	4,920	0.9	2,295	0.2	781	0.1	534	0.1
銷售及經銷開支.....	(225)	(0.9)	(2,358)	(0.4)	(6,792)	(0.7)	(3,944)	(0.5)	(4,186)	(0.5)
行政開支.....	(2,673)	(10.2)	(9,866)	(1.9)	(17,520)	(1.8)	(13,948)	(1.9)	(29,838)	(3.5)
其他開支.....	(20)	(0.1)	(1,834)	(0.3)	(7,715)	(0.8)	(8,858)	(1.2)	(10,471)	(1.2)
財務成本.....	-	-	(1,062)	(0.2)	(6,226)	(0.8)	(4,906)	(0.7)	(6,054)	(0.7)
除稅前溢利.....	529	2.0	50,919	9.6	93,812	9.8	69,167	9.6	63,399	7.5
所得稅開支.....	(253)	(1.0)	(7,932)	(1.5)	(13,683)	(1.4)	(10,451)	(1.5)	(12,321)	(1.4)
期內溢利.....	276	1.0	42,987	8.1	80,129	8.4	58,716	8.2	51,078	6.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	0.5	36,539	6.9	69,367	7.3	50,642	7.0	51,080	6.0
非控股權益.....	138	0.5	6,448	1.2	10,762	1.1	8,074	1.2	(2)	(0.0)
	276	1.0	42,987	8.1	80,129	8.4	58,716	8.2	51,078	6.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純利率分別為1.0%、8.1%、8.4%、8.2%及6.0%。2013年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率降低及行政開支增幅較收益增幅小。2015年首十個月的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0.0百萬元所致，而次要原因則是2015年下半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837	103,652	153,122	244,417
流動資產.....	112,929	273,193	288,092	173,634
流動負債.....	117,697	328,489	317,729	242,860
流動負債淨額.....	(4,768)	(55,296)	(29,637)	(69,2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69	48,356	123,485	175,191
總權益.....	5,069	48,356	123,485	175,191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有關開支雖然增加了長期資產，但減少了流動資產)和經銷商的大額墊款所致。董事認為，基於現有銀行信貸、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能於上市後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請另參閱本招股書第43頁「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該狀況或會於上市後持續或反覆」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9)	77,899	53,137	25,4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96)	(89,821)	(41,628)	(45,8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400	26,247	14,301	9,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915	14,325	25,810	(10,4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30,069	44,455	70,2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61	(49)	(1,07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9	44,455	70,216	58,690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¹⁾	12.4	11.5	13.7	13.3
純利率(%) ⁽²⁾	1.0	8.1	8.4	6.0
負債比率(%) ⁽³⁾	65.7	42.0	21.5	22.5
股本回報率(%) ⁽⁴⁾	5.4	88.9	64.9	29.2
總資產回報率(%) ⁽⁵⁾	0.2	11.4	18.2	12.2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191.8	72.5	27.3	29.0
流動比率 ⁽⁷⁾	0.96	0.83	0.91	0.72
速動率 ⁽⁸⁾	0.96	0.38	0.59	0.38

概 要

-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
- (2) 純利率等於年度／期間純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
- (3) 負債比率等於年終／期終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淨債務之和，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關連方金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百分比列示。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終／期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以百分比列示。
-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終／期終總資產，以百分比列示。
- (6)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終／期終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關連方金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百分比列示。
- (7) 流動比率等於年終／期終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速動率等於年終／期終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有關財務比率波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258至260頁「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分別變動5%的敏感度。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對的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就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5.0%分別調整各報告期末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值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釐定(由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 10月31日止 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	2,263	(615)	(835)	(2,412)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	(2,263)	615	835	2,412

匯率波動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麥道必、泰特及愛賽福的採購價以美元計值，滔羅特的採購價以歐元計值，而我們向經銷商收取的價格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及服務協議時或我們根據該等協議下單時，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的匯率或與我們須向供應商付款時的匯率相差很大，我們因此面對外匯風險。此外，倘匯率波動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我們的售價以將成本增幅轉嫁經銷商。我們尚未實施貨幣對沖政策，匯率隨時大幅度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40至41頁「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美元或歐元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15年8月，中國調低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該等貶值於2015年末繼續存在，致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尤其是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

液的銷售成本)增加，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有不利影響。我們與奧克特琺瑪已協定2016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新採購價，該採購價與2015年相同。因此，倘人民幣持續貶值，將對我們今後的毛利及純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降低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對經營業績的影響，我們採取或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與奧克特琺瑪商討調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採購價*

我們已知會奧克特琺瑪，我們計劃於下一季度會議(定於2016年3月)上商討調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價格。奧克特琺瑪知悉人民幣貶值對我們毛利率的影響，同意在季度會議上商討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定價。然而，我們注意到(i)在季度會議上須根據當時的匯率商討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定價；及(ii)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商討的結果會對我們有利。

- *調整安可欣、麥道必、泰特及愛賽福的採購價*

因應近期的匯率波動，我們與Deutsche Sinomed進行價格調整討論。討論後，我們與Deutsche Sinomed達成共識降低安可欣及麥道必的採購價，預期可大致抵銷近期人民幣貶值對該等產品的銷售成本造成的影響。安可欣及麥道必的新採購價於2015年11月實施。

此外，根據我們與銓福的獨家經銷協議，倘各獨家經銷協議所載的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匯率超過5%，我們與銓福將相應調整相關產品的採購價。考慮到近期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觸發該安排，我們與銓福達成共識降低泰特及愛賽福的採購價，預期可部分抵銷近期人民幣貶值對該等產品的銷售成本造成的影響。泰特及愛賽福的新採購價於2016年1月實施。

- *調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售價*

我們正分別與經銷商協商提高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售價，旨在將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平均售價提高約2%。部分經銷商已同意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新售價，我們預期可於2016年第一季度結束時完成全部協商。

此外，近期內我們可能將進一步提高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售價。中國政府部門過往對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在內的若干藥品實施的零售價格上限已於2015年6月1日取消。考慮到中國的人血白蛋白產品供不應求，我們預期人血白蛋白產品的零售價日後很可能上升，對我們進一步提高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售價留有餘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擁有獨家服務權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省份、市及自治區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相關價格會否上升。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及平均每月毛利分別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及平均每月毛利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滔羅特的銷量增加。此外，人民幣兌美元自2015年8月開始貶值，並持續至2015年底，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匯率波動」。董事確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下文「上市開支」所述一次過上市開支外，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0月31日(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至本招股書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0.0百萬元。基於全球發售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包括包銷佣金及扣除任何我們可能應付的酌情獎勵費，我們預計會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或人民幣23.9百萬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其中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預期分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其餘與發行新股直接相關的人民幣9.8百萬元加上包銷佣金人民幣8.5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該等一次過上市開支將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有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字

上市時市值	:	約12.8億港元至1.78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售規模	:	初步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超額配股權	:	不超過我們初步發售股份15%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股份0.80港元至1.1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4,000股股份
發售安排	:	90%用於國際發售及10%用於香港公開發售(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將發行股份數目	:	400,000,000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每股股份0.23港元至0.31港元

股息

2014年，我們以可分派利潤宣派及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我們未來派付股息未必有如過往及其他派付股息的慣例。本公司無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規管附屬公司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概 要

溢利估計

為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我們已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作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³⁾不少於人民幣67.8百萬元
(約80.9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³⁾不少於人民幣0.04元
(約0.05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乃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於計算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838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有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比例	未來計劃
45%	(i)收購新產品的銷售及經銷權;及(ii)收購醫藥行業具備專有知識產權或增長潛力的企業;
33%	用作償還由黃先生擔保本集團應償還的部分貸款及銀行貿易信貸;
14%	開發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預期冷鏈設施竣工後會成為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冷鏈設施之一。在糾正若干不合規事宜前,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開發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95至199頁「業務—不合規事宜」;及
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不合規事宜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若干不合規事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有關目前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興建場所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施工許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95至199頁所載「業務—不合規事宜」。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諸多風險，包括本招股書第38至68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嚴重程度時有不同觀點及標準，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節「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目前向五名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所有產品組合。未能維持與現有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新指導藥品定價機制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定價有不明朗影響。
- 美元或歐元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血漿藥品受嚴格市場監管，相關法規或會經各部門修訂及更改，導致遵守法規的難度或成本較遵守現行規例高。未遵守現行或未來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倘《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經修訂後不包括我們產品組合目前的產品，或我們日後加入產品組合的產品未納入《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屬於低利潤業務，而利潤率可能受成本增加及競爭影響。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該狀況或會於上市後持續或反覆。
- 藥品(尤其是血漿藥品)有嚴格的儲存條件。
- 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供應或遭遇長時間延誤或重大中斷，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亦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公司向我們提供倉儲及交付服務。
- 生產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倚賴於能否獲得優質血漿(一種無法採用工業方法製造的生物原料)。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由黃先生持有全部權益的Risun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5.625%的權益。因此，Risun及黃先生於上市後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任何聯繫人除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204至207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2016年2月29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督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過程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北京紫光」	指	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some」	指	Brightsom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umine Holdings持有全部權益
「貝斯迪」		貝斯迪大藥廠，於意大利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滔羅特的生產商，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2013年3月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
「成都恒盛」	指	成都恒盛紫光醫藥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3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興科蓉醫藥」	指	成都興科蓉醫藥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招股書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黃先生及Risun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就控股股東以本集團作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Deutsche Sinomed」	指	Deutsche Sinomed GmbH & Co. KG，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麥道甘美生產的安可欣及麥道必於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設於美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中國醫藥市場的報告
「福斯卡瑪」	指	Biomedica Foscama Group S.p.A.，於意大利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泰特及愛賽福的生產商，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憲報」	指	政府的官方刊物，其中包括公開招標的法定公告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相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釋 義

「廣州醫藥」	指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為中國最大的醫藥經銷商之一，其中一名合資伙伴為全球製藥公司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調整
「香港恒盛」	指	香港恒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興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或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書「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等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2月26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指	奧克特琺瑪生產的20%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每升含總蛋白200克)及25%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每升含總蛋白250克)。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表示兩種產品或其中一種(視乎文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中國中醫科學院」	指	中國中醫科學院中藥研究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6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如相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超額配發股份(或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或按照美國證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登記豁免，按發售價提呈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包銷商團體，預期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計(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國際發售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釋 義

「康泰運道」	指	北京康泰運道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傑與獨立第三方郭景旗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科倫醫藥」	指	四川科倫醫藥貿易有限公司，於1998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劉思川、程志鵬、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惠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0.2%、1.8%、29.8%及68.2%的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2月20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遼寧萬嘉」	指	遼寧萬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芯能Q ₁₀ 生產商，獨立第三方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林芝紫光」	指	西藏林芝紫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2016年3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umine Holdings」	指	Lumine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4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霽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麥道甘美」	指	Medochemie Ltd.，於塞浦路斯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何霽先生」	指	何霽先生，我們的股東之一
「黃先生」	指	黃祥彬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奧克特琺瑪」	指	Octapharma AG，於瑞士聯邦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4年全球銷售收益計算，為全球領先血漿藥品製造商之一，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11港元且預期不低於0.80港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以發售價發行的最多60,000,000股股份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或文義指定其中的任何機構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2016年3月3日(香港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3月8日(香港時間)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履行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董事會職責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對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群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Risun」	指	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黃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欣」	指	成都瑞欣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陳賢貴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2015年9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股東同意解散瑞欣，瑞欣預計於股東決議案日期後六個月內解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	指	2003年4月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興科蓉藥業」	指	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4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恒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興科蓉生物科技」	指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川興科蓉藥業及康泰運道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豪集團」	指	興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與Risun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Risun將同意按照協議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60,0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銓福」	指	銓福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貝斯迪以及福斯卡瑪在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鵬盈」	指	鵬盈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sem」	指	Wisem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2015年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思川全資擁有
「芯能Q ₁₀ 」	指	遼寧萬嘉所生產已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登記的一種膳食補充劑，由輔酶Q ₁₀ （人體必需的脂溶性抗氧化劑，尤其富含於心臟、肝、腎及胰腺內）組成

在本招股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英文名為中文名的翻譯。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招股書所使用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詞彙。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盡相同。

「對乙醯氨基酚」	指	用於治療疼痛的止痛退燒藥
「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	指	亞型白血病，其特點為有關視黃酸受體 — α 基因的染色體易位，目前為治癒成功率最高的白血病類型之一
「阿爾茨海默病」	指	緩慢破壞腦細胞導致認知能力及日常行為功能逐漸衰退的慢性腦部疾病
「抗生素」	指	用於治療細菌感染的一種藥物
「抗癌化學製劑」	指	治療癌症與腫瘤的化療所使用的一種化學物質
「抗感染」	指	透過抑制感染原的傳播或直接殺死感染原而對抗感染的物質
「抗結核藥」	指	用於治療結核病的任何一劑或一類藥品
「腹水」	指	腹腔內積累的液體
「生物製藥」	指	從生物來源中製造或提取的任何藥品
「出血性疾病」	指	身體的凝血蛋白出現問題的若干情況
「癌症」	指	因不正常細胞增加而可能入侵或擴散至身體其他部分的疾病
「《基本藥物目錄》」	指	衛生部或省級政府部門所頒佈促進公眾以公平價格平等獲取基本藥品的藥品清單，該詞指《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省級基本藥物目錄》
「心臟病學」	指	處理心臟疾病及心臟異常的醫學分科
「心血管」	指	有關或影響心臟與血管

技術詞彙

「心血管疾病」或「CVD」	指	涉及心臟或血管的一類疾病
「頭孢哌酮鈉」	指	用於治療細菌感染的抗生素，包括下呼吸道、尿道、膽管、腹膜、皮膚、軟組織、盆腔感染與敗血症
「頭孢呋辛鈉」	指	用於治療細菌感染以及預防術後感染的抗生素
「中藥」或「傳統中藥」	指	於中國基於日常經驗累積發展逾2,000年的廣泛醫學實踐，包括各類草藥及飲食療法
「膽固醇結石」	指	亦稱膽結石疾病，中國常見疾病，發病率為7%
「慢性」	指	長期或影響持久的健康狀況或疾病，或隨時間而加重的疾病
「一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認定的規模較小的地方醫院，該類醫院主要為社區提供基本醫療服務
「二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認定的中等規模的區域醫院，該類醫院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一定的教學與科研任務
「三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認定的規模較大的綜合區域醫院，該類醫院為多個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層次的教學與科研任務，其後為較低級的二級與一級醫院
「臨床試驗」	指	對人類進行的實驗，以評估治療方式的比較療效。人員隨機分配至治療組(實驗療法)與控制組(安慰或標準療法)，其後比較兩組的療效
「輔酶Q ₁₀ 」或「CoQ ₁₀ 」	指	人體內(特別是心臟、肝臟、腎臟及胰腺)所發現的必要脂溶性抗氧化劑
「冷鏈儲存」或「冷鏈設施」	指	醫療保健行業常用術語，指將透過供應鏈自製造商運至最終用戶的貨品維持在特定溫度範圍的系統

技術詞彙

「CRO」	指	以委託形式向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研究服務的委託研究組織
「晶體」	指	礦物鹽或其他水溶性分子的水溶液，如鹽溶液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或「CRM系統」	指	管理一家公司與其現有及未來客戶互動的系統，通常涉及採用技術組織、自動化及同步銷售、營銷、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飲片」	指	經加工且可直接以處方開出的中藥
「解毒」	指	生理或醫學上消除活體生物(包括但不限於人體)體內的有毒物質，主要由肝臟進行
「右旋糖酐」	指	蔗糖由特定乳酸菌合成的聚合碳水化合物分子，主要用於抗血栓，可降低血液粘度並在低血容量下擴充血容量
「經銷商」	指	購買產品或產品線、存放並向零售商銷售或直接向最終用戶或客戶銷售的實體
「水腫」	指	身體組織內水樣液體過量的症狀
「內分泌科」	指	與內分泌腺結構、功能及紊亂相關的醫學分科
「ERP信息管理系統」	指	公司可用來收集、儲存、管理及分析多項業務活動數據的業務管理軟件
「酒精」	指	於酒精類飲品中發現的主要酒精類型，由酵母在糖發酵過程中產生
「輸液急救」	指	一種治療方法，用作補充因流汗、出血、液體轉移及其他病理過程而流失的體液
「分離」	指	將血液分離出不同成分的過程
「自由基」	指	包含不成對電子的原子或分子
「新鮮冷藏血漿」	指	捐血後冷藏及保存作注射用途的人血液體

技術詞彙

「1,6—二磷酸果糖」	指	由6—二磷酸果糖(作為糖代謝的中介體)轉化形成的 $C_6H_{14}O_{12}P_2$ 二磷酸酯
「膽結石」	指	膽囊或膽管內形成的結石，其成分通常為膽固醇以及溶血或鈣鹽釋放出的血色素
「腸胃科」	指	有關消化系統及所涉疾病的學科
「明膠」	指	經提煉的牛膠原，醫藥上用於治療休克及增加血容量
「通用名」	指	藥物獲指定的官方、正式及非專有名稱，藥物以該名稱授權。所有製造商以通用名列出藥物但可用自身商標銷售藥物
「淋病」	指	性傳播感染，常見症狀為分泌物異常及盆腔疼痛或過度敏感
「GMP」或 「良好生產規範」	指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出的指引及規例，以提供品質保證，確保一直根據相關指引及規例生產及控制藥品，使其質量與標準適用於預期用途
「GSP」或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規管藥品供應鏈的一組管理程序及標準
「血液科」	指	有關研究、診斷、治療及預防血液相關疾病的醫學分科
「醫療保健服務」	指	醫藥、驗光、口腔、護理、藥學等領域的專業從業者透過醫療程序就人體病變、疾病、損傷或功能障礙提供住院或門診診斷、治療與預防的服務實踐
「心力衰竭」	指	心臟無法泵出足夠血液維持體內血液流動以滿足身體需求的身體狀況
「肝炎」	指	炎症細胞引致的肝臟炎症
「肝膽疾病」	指	包括膽結石疾病(膽固醇結石)，中國常見疾病，發病率為7%

技術詞彙

「HIV」	指	導致人類免疫系統受感染並可能殺死健康身體用於抵抗疾病的白血球，引致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一種病毒
「醫院輸液」	指	於醫院內通過針管或導管以靜脈注射而用藥
「人血白蛋白」	指	人體血漿中的可溶性單分子蛋白質，佔血漿蛋白60%，用於治療低血容量及低血容量性休克、異常高的顱內壓、水腫及腹水，防止及治癒低蛋白血症及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
「人體纖維蛋白」	指	以人體血漿製備的纖維蛋白凝血劑，用於輔助治療急性、先天性或後天性慢性低纖維蛋白原血症
「羥乙基澱粉」	指	非離子澱粉衍生物，用於防止創傷、外科手術或其它問題導致嚴重失血性休克
「低蛋白血症」	指	血液中白蛋白異常偏低的症狀
「低氯代謝性酸中毒」	指	酸中毒的一種形式，因身體產生過量的酸或腎臟未充分將酸排出身體所致，同時陰離子間隙正常、血漿碳酸氫鹽濃度降低及血漿氯離子濃度上升
「低磷酸鹽血症」	指	一種血液中磷酸鹽含量異常低的症狀
「低磷酸鹽血的」	指	患低磷酸鹽血症或與低磷酸鹽血症相關
「低血容量」	指	血容量下降，尤指血漿容量下降
「低血容量性休克」	指	血液及體液大量流失以致心臟無法向身體泵送充足血液的危急情況
「發病率」	指	一定時期內人群中可能爆發新病例的數目
「輸液」	指	治療性液體(血液除外)導入靜脈
「可注射」	指	可進行注射

技術詞彙

「注射」	指	將液體注入身體的方式，通常使用注射器與空心針刺入皮膚以下足夠深度以便將藥物注入身體
「《保險目錄》」	指	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釐定，並不時修訂、補充或調整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與生育保險藥品匯編。該詞指《醫療保險目錄》及《省級保險目錄》
「中毒」	指	精神活性物質引起的一種狀況，導致行為及／或心理生理功能及回應失常
「顱內壓」	指	顱骨內腦組織及腦脊液的壓力
「白血病」	指	一類癌症，通常始於骨髓，導致異常白血細胞數量增多
「營養不良」	指	由於日常飲食營養不足或營養過剩而導致健康問題的狀況
「適應症」	指	指特定藥物的治療用途，於產品包裝上說明。適應症由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許可機構規管，例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
「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	指	為醫藥生產商銷售及推銷藥品進行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
「麻醉藥品」	指	一種導致喪失知覺或癱瘓的藥品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衛生部所頒佈促進公眾以公平價格平等獲得基本藥品的藥品清單
「《醫療保險目錄》」	指	中國中央政府釐定，並不時修訂、補充或調整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與生育保險藥品清單目錄

技術詞彙

「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	指	嬰兒血液中膽紅素過高而引致黃疸(皮膚的淺黃色色素沉着)的症狀
「抗精神病藥」	指	一類精神病藥物，主要用於治療精神病，尤其是精神分裂症及雙相性精神障礙，並逐漸用於治療非精神疾病
「神經內科」	指	治療神經系統紊亂的醫學分科
「產科的」	指	屬於或關於在婦女分娩及分娩前後期間的護理及治療
「腫瘤科」	指	處理腫瘤的醫學分科，包括研究腫瘤發展、診斷、治療及預防
「眼科」	指	處理眼睛解剖學、生理學及疾病的醫學分科
「口服膽酸藥物」	指	含膽酸(初級膽汁酸)、治療肝膽疾病的口服藥物
「有機磷」	指	可降解有機化合物，主要用於害蟲防治，可代替環境中的氯化烴
「原研品牌通用名藥」	指	原生產商所生產專利已逾期的藥品
「帕金森氏病」	指	大腦神經元死亡導致的慢性漸進性運動障礙，症狀包括震顫、肌強直、運動遲緩和姿勢步態障礙
「盆腔」	指	軀幹下部，介乎腹部與腿部之間，或嵌入其中的骨架
「腹膜」	指	高等脊椎動物腹腔或體腔中的主要黏膜
「藥品」	指	用於診斷、治療、醫治或預防疾病的產品
「藥理學」	指	研究藥物配製、使用及效用的醫學分科
「血漿」	指	血液的淡黃色液體成份，佔血液總體積約55%，使血細胞懸浮於血液中

技術詞彙

「血漿藥品」或「血漿製品」	指	以人體血漿製造的藥品
「肺炎」	指	肺部炎症狀態，主要影響其微小氣囊(即肺泡)
「處方藥」	指	僅合資格醫療從業人員可以處方開出的藥品
「患病率」	指	於指定時間點或指定時段內，患有某種疾病的人在人群中所佔的比例
「《省級基本藥物目錄》」	指	中國各省的政府部門所頒佈促進公眾以公平價格平等獲得基本藥品的藥品清單
「《省級保險目錄》」	指	中國各省的政府部門釐定，並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調整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與生育保險藥品清單
「精神藥品」	指	改變大腦功能及導致知覺、情緒或意識變化的化學物質
「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指	自免疫人士收集的抗狂犬病病毒高滴度血漿的球蛋白部分
「雄黃」	指	一種橘紅色的砷硫化礦物
「還原型谷胱甘肽」	指	一種抗氧化劑，防止自由基、過氧化物、脂質過氧化物及重金屬等活性氧物種對重要細胞成分造成損害
「呼吸」	指	有關或影響呼吸或呼吸器官
「敗血症」	指	觸發全身發炎的感染併發症
「軟組織」	指	連接、支撐或環繞其他身體結構及器官的非骨骼組織
「人造膠體」	指	作注射用途的人造分子液體
「牛磺熊去氧膽酸」或「TUDCA」	指	用於治療膽固醇結石及其他肝膽疾病的水溶性膽鹽

技術詞彙

「破傷風免疫球蛋白」	指	一種球蛋白無菌溶液，自因免疫接種破傷風類毒素疫苗而出現高滴度特異破傷風抗體的成人捐助者的血漿中提取
「治療領域」	指	屬於或關於治療及治癒疾病或病症
「腫瘤」	指	腫脹、炎症或病變部位腫大，伴有新生無法控制及逐漸生長的組織
「椎基底動脈缺血」	指	切斷後腦血液供應、對自動腦功能不利的一系列狀況
「產量」	指	分離過程產生的蛋白質總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書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招股書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彙及其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由於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故擬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以上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書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中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營運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
- 第三方履行合約條款及規定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及
- 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所包括有關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料者以及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並無責任且不負責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本招股書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須連同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一併閱讀。

於本招股書，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乃於本招股書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或因應未來發展而變化。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書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載具體風險。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閣下投資受損。閣下尤應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務請注意，下文並無盡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業務的風險

我們目前向五名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所有產品組合。未能維持與現有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所有收益來自為五名供應商(即奧克特琺瑪、麥道甘美、貝斯迪、福斯卡瑪及遼寧萬嘉)擔當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主要或獨家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七款產品，即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麥道必、滔羅特、泰特、愛賽福及芯能Q₁₀。在2012年，我們自麥道甘美採購產品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100%。在2012年，我們的全部收益合共人民幣26.2百萬元均來自銷售安可欣及麥道必這兩款麥道甘美產品。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為奧克特琺瑪，其產品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54.5%、56.7%及65.0%。奧克特琺瑪向我們供應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分別佔我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收益47.2%、66.2%及64.9%。

根據我們與奧克特琺瑪訂立的經銷協議，奧克特琺瑪將向我們提供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於產品交付時至少剩餘24個月有效期。奧克特琺瑪亦向我們提供未來6個月產量預測，其中前3個月的產量預測具約束力(「具約束力預測」)。儘管提供予我們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數量與具約束力預測有關，奧克特琺瑪亦可酌情作出新預測，有關預測或會影響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數量，並會阻礙我們的銷售計劃及管理。此外，我們與奧克特琺瑪的經銷協議並無期限，惟會每年協商定價。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供應商—供應安排—與奧克特琺瑪的供應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每年可順利協商定價或所定價格對我們有利，而日後奧克特琺瑪向我們提供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數量或我們出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毛利率或會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就其他供應安排而言，我們自2011年4月起成為麥道甘美的兩項抗生素產品安可欣及麥道必的獨家服務供應商。麥道甘美採購價及供應數量每季釐定一次。我們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之獨家經銷協議指明每年度的訂單金額，並給予我們無限期的獨家權利(視乎能否達成銷售目標)。2015年9月，我們與遼寧萬嘉簽訂合作協議，成為芯能Q₁₀在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直至2025年12月。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提供芯能Q₁₀的服務。

然而，我們為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權利或會在特定情況下終止、到期、不獲續約或受到其他限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現有銷售地區的獨家權利能維持至與供應

風險因素

商或其銷售代理訂立的經銷協議續期。倘我們未按與若干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包括奧克特琺瑪)訂立的協議行事,例如未能保持產品質量、維持恰當的營銷方式、就採購價達成共識或達到理想銷量,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或會終止與我們所訂協議,不再給予我們關於若干產品的權利或於若干地區銷售的權利,或於我們目前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的省、市或自治區委任其他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奧克特琺瑪所訂立協議的若干條款有不確定因素。例如,奧克特琺瑪於2015年10月與我們簽訂補充協議,確認每年協商定價,確保(在奧克特琺瑪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基本獲得與過往利潤率一致的合理利潤率。然而,即使補充協議有該條款,亦不保證我們與奧克特琺瑪就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議價討論能得出我們滿意的結果。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因破產、清盤或倒閉而失去部分或全部供應商,將導致供應中斷,或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若干供應商的關係受限於供應商與彼等各自獨家銷售代理訂立的安排。我們透過麥道甘美的安可欣及麥道必於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Deutsche Sinomed採購該兩種抗生素產品。我們亦透過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採購貝斯迪的滔羅特以及福斯卡瑪的泰特及愛賽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簽訂經銷協議的供應商獨家銷售代理可一直為該等供應商的代理,或該等銷售代理的獨家權利不會終止。

我們已經且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為產品組合中各個產品建設營銷及渠道基礎設施;倘我們為相關產品提供服務的權利受限或中止,我們未必能實現銷售的預期收益及收回成本。另外,我們認為組合中的產品獨特,若該等產品的供應商選擇限制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未必能找到替代產品。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因而影響我們吸引額外或替代供應商(如有)的能力。因此,倘任何供應商限制或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指導藥品定價機制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定價有不確定影響。

由於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政策或替代產品競爭日益激烈等原因,中國藥品的售價通常會隨產品生命週期下降。2015年6月1日之前,我們產品組合中所有藥品均受政府價格控制並因應國家衛計委物價局、國家發改委及其他部門的國家及地方辦事處的價格上限定期調整。2015年6月1日之前有效的藥品價格上限規定醫院及藥房售予病人的省級及國家全民醫保體系全部或部分覆蓋的藥品的最高價格。該等價格上限乃政府基於相關政府部門認為合理的利潤率、產品類型、質量、產品成本、替代藥品價格及供應商遵守適用的良好生產規範或GMP標準的情況等因素釐定。有關2015年6月1日之前中國價格管制的詳情,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框架—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價格管制」一節。

風險因素

2014年10月，國家發改委向地方物價局發出諮詢文件，表示可能放寬包括血漿藥品在內的若干藥品當時的價格管制。2015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宣佈自2015年6月1日起大部分藥品(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各藥品)的價格上限將取消，惟該等產品或須符合醫保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設定主要由市場主導的指導定價機制。據此，價格上限已於2015年6月1日取消。

根據新監管規定，如何釐定價格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公佈的新指導定價機制尚未設定或建立，且我們並不知悉執行時間，因此我們正處於沒有政府機關指導產品組合中產品售價的時期，亦不確定該產品組合市場在該等情況下如何繼續運作。另外，我們並不了解新指導定價機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產品市場。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價格上限取消引致任何價格變動，但我們無法預計未來是否會對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售價有無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應用新指導定價機制足以覆蓋產品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倘新機制下的價格較低，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奧克特瑛瑪等可全權酌情決定供應予我們產品數量的部分供應商，或會決定分配較多產品至中國以外的市場。倘新機制下的價格較高，我們產品需求或會減少，可能致使我們難以達成協定的銷售目標或實現增長。此外，由於該機制旨在允許市場自行調控設定價格，競爭壓力或會迫使我們下調價格至低於價格上限生效時的價格。最後，我們並不清楚新定價機制的執行方式或嚴格程度。因此，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我們所有其他產品的未來定價存在不確定性。

雖然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經銷協議除外)載有減輕產品目前售價變動影響的條文，例如允許我們每季度重新磋商價格，惟倘價格因應新指導定價機制而大幅變動，該等條文未必足以保障我們的利潤率。倘我們被迫根據新機制改變售價(不論因價格競爭加劇、定價機制的要求或由於出現替代產品、專利保護屆滿、其他市場因素抑或有關未來定價法規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產品的售價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元或歐元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組合中的產品，彼等收取的價格大部分以美元及歐元計值，而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開立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我們亦有美元計值的未償付銀行貸款。因此，我們訂立供應及服務協議時或根據相關協議下單時的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可能與我們須向供應商付款時的匯率大不相同而面對外匯風險。此外，倘外匯波動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售價以將成本增幅轉嫁經銷商，或對我們的利潤有不利影響。2015年8月，中國調低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該等貶值於2015年末繼續存在，致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尤其是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售成本)增加，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

風險因素

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有不利影響。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或會導致人民幣兌外幣大幅升值。我們與奧克特琺瑪已協定2016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新採購價，該採購價與2015年相同。因此，倘人民幣持續貶值，將對我們今後的毛利及毛利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尚未實施貨幣對沖政策，匯率隨時大幅度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為降低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對經營業績的影響，我們計劃(其中包括)分別與奧克特琺瑪及經銷商協商，調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採購價及售價。詳情請參閱「概要－匯率波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商討的結果會對我們有利。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我們或會產生外匯虧損，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血漿藥品受嚴格市場監管，相關法規或曾經各部門修訂及更改，導致遵守法規的難度或成本較遵守現行規例高。未遵守現行或未來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口中國的血漿製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目前佔我們一半以上收益，日後我們打算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加入更多的進口血漿製品。作為生物原料，血漿本身易受污染、感染、摻假、變質及瑕疵等難以發現或規避的風險影響，故與其他藥品相比血漿藥品面對特有風險。因此，血漿製品及進口該等藥品的公司受法律法規嚴格監管，例如《藥品進口管理辦法》規定進口血漿藥品，須符合其生產所在司法權區的若干營銷和銷售標準、GMP標準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詳情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框架－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有關藥品的中國法律法規－藥品進口」一節。此外，根據中國現行的監管制度，進口和銷售血漿藥品受到嚴格限制。例如，於2013年11月25日，廣東省食品藥品檢驗所(「廣東省食品藥品檢驗所」)就特定批次合共12,023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頒發生物製品批簽發不合格通知書。根據清關程序，須公佈人血白蛋白的產能(定義為每升血漿中提取的人血白蛋白產量)。該批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進口文件所列明的人血白蛋白含量稍低於奧克特琺瑪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指定人血白蛋白含量，即每升血漿所生產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瓶數較少。儘管每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成分不受影響且該批產品通過廣東省食品藥品檢驗所的質檢測試，證明無質量或安全問題，但除用於廣東省食品藥品檢驗所檢測的32瓶外，該批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已於2014年3月13日退予奧克特琺瑪。儘管此事件對我們並無重大影響，但無法保證日後任何類似情況不會影響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人血白蛋白是

風險因素

目前中國唯一一種允許進口和銷售的血漿藥品。倘有關進口血漿藥品的相關法律法規進一步收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未必符合標準或可能於中國遭禁。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會放寬現行對進口和銷售其他血漿藥品的限制，故無法增加更多血漿藥品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倘若該等限制繼續有效或收緊，我們的業務或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經修訂後不包括我們產品組合目前的產品，或我們日後加入產品組合的產品未納入《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芯能Q₁₀外，我們產品組合中所有的產品均名列《保險目錄》。安可欣目前名列《醫療保險目錄》甲類目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泰特及愛賽福被納入各省的《省級保險目錄》，麥道必及滔羅特亦分別被納入八個及十個《省級保險目錄》。《保險目錄》收集國家及省級發行藥品的名單，病人可根據政府的各種醫保計劃尋求部分或全部報銷，而《省級保險目錄》涵蓋對《醫療保險目錄》的省級調整內容。因此，病人通常偏好《保險目錄》所含藥品多於其他藥品。因此，納入《保險目錄》對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任何產品不被納入《保險目錄》均可能會對其銷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滔羅特及芯能Q₁₀外，我們的所有產品已納入《基本藥物目錄》。《基本藥物目錄》載列醫院及保健機構必須保有存貨的藥品。醫院及保健機構必須保有《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所在省份的《省級基本藥物目錄》所載列的藥品存貨供應。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在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逾3,0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均有銷售。我們的產品須持續列入該等地區使用的各類《基本藥物目錄》，否則我們可能會失去自該等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產品所得的收益。例如，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目前已被納入安徽及廣東省的《省級基本藥物目錄》，而其自任何該等目錄中移除或隨著我們業務發展未被加入新目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於低利潤業務，而利潤率可能受成本增加及競爭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2.4%、11.5%、13.7%及13.3%，淨利潤率則分別為1.0%、8.1%、8.4%及6.0%。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於低利潤業務，因此易受成本增加及競爭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低於同業有關業務部門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因為(i)我們透過經銷商進行部分營銷及推廣活動，而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於交付前全額支付預付款，及(ii)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供應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抗生素產品的毛利率較低且佔收益大部分。我們的成本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增加，例如匯率改變或採購價上升令我們銷售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或監管規定改變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此外，我們在不斷發展及充滿競爭的行業營運，或需投資產品銷售、獲取新產品或開展新項目等方面，以維持市場份額或與對手競爭。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成本增加可能令淨利潤率大幅低於毛利率，甚至變成負數，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該狀況或會於上市後持續或反覆。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有關開支雖增加了長期資產，但減少了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大量墊款。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計劃及未償還債務責任到期時的支付及償還主要倚賴我們能否保持經營活動所得足夠現金及足夠外界融資。此外，倘日後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我們或會按可動用的足夠資金縮減或延遲擴展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相關披露。我們於未來或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或會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業務擴張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藥品(尤其是血漿藥品)有嚴格的儲存條件。

我們提供渠道管理服務的產品易受環境影響，須在高度控制的狀況下運輸、儲存及入庫，以防產品受到感染、摻假及變質損害。血漿藥品因其生物特性本身更易受該等風險影響。相關損害會使我們存貨出現瑕疵而不能銷售，倘未被發現，我們或面對產品責任索賠、法律處罰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依賴儲存設施的質量控制及環境控制系統，該等系統的任何故障均可使我們面對銷售過期或受損產品相關風險。儘管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並無因倉儲條件缺陷而重大虧損，但未來或會產生虧損甚至可能嚴重虧損。第三方就倉儲條件缺陷提供的擔保與彌償有財務限制，且倘虧損發生在我們所擁有及運營的設施(諸如目前正在建的冷鏈設施)，將不會有任何彌償。倘我們目前所用倉庫受控制環境狀況受損，我們不能保證相關損壞引致的損害為個別情況，或該事件不會導致大規模存貨損失，該等情況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使用的倉儲設施或運輸工具並非由我們擁有。只要我們仍使用第三方設施或服務，就會因確保該等第三方的行為及疏忽不會破壞或損壞該等設施的質量控制及環境控制系統而產生額外風險及成本。同樣地，我們仍面對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

風險因素

於交付予最終用戶前處理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時損壞產品的風險。倘我們不能管理處理本質敏感產品的成本或不能有效地監察處理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第三方的行為，該等敏感產品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供應或遭遇長時間延誤或重大中斷，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亦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大部分產品目前均由境外供應商供應，我們面對因其地理位置、註冊所在國家、環境、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製造、提供、運輸及將產品交付予我們持有相關的物流及供應鏈中斷引起的風險。我們的產品供應或會因多個無法控制的原因遭遇意外中斷，例如物流與交付中斷、海關或貿易法規出現延誤、原料稀缺、勞工問題、監管政策變化、供應商失去本地認可或許可、供應商失去中國認證、註冊資格及許可、供應商破產或倒閉、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其他第三方干預或中國與供應商或代理所在國家的外交關係顯著惡化。前述任何因素亦可能導致產品採購價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溢利有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售的大部分產品採購自分別位於瑞士的奧克特琺瑪(可全權酌情決定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數量)及塞浦路斯的麥道甘美(每季由我們決定供應數量)，我們對普遍影響瑞士、塞浦路斯及歐洲地區經濟、環境、物流、政治的有害或其他事件尤為敏感。任何相關事件均會明顯影響製造產品的速度，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公司向我們提供倉儲及交付服務。

目前，在與我們訂立合約的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中，僅有一間具備安全運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所需的冷鏈能力。倘該公司因任何理由而導致所提供服務突然或意外中斷，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另外，倘我們與該公司關係出現問題，我們未必能及時另覓新供應商及／或以相同或類似的商業條款另覓新供應商。

除冷鏈交付服務供應商外，我們亦與一間提供冷鏈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倉儲設施簽訂合約提供倉儲服務，與兩間獨立第三方運輸公司簽訂合約為其他產品提供物流服務。倘該等公司的表現未如預期或未能符合我們的業務需要，則我們不能保證業務不會因此中斷。此外，倘我們未能妥善向任何該等公司傳達我們的業務需求(包括公司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的要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保倉儲及物流供應商會繼續按我們的要求或供應商及客戶的要求或合理商業條款提供服務。倘我們失去物流及倉儲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或該等供應商未能有效履行彼等對我們的責任，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生產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倚賴於能否獲得優質血漿(一種無法採用工業方法製造的生物原料)。

生產血漿藥品倚賴合適的血漿供應，但取得及維持相關供應備受挑戰。生產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血漿原料唯一可行來源為人體血漿。人體血漿沒有合適的人工替代品，不同於其他產品的原料可自市場採購或通過工業方法取得，血漿本就稀缺，供應有限，易受波動影響。奧克特珉瑪及我們因此受血漿供應的短缺、波動及突變的影響。我們自奧克特珉瑪所得的供應量與每年年初所作預測掛鉤，故此我們無法基於市場需求的意外變動而增加或減少足夠的採購額。

血漿的供應及市價可能受收緊或更新監管限制、嚴格的儲存要求及爆發疾病等不利因素影響，任何事件均會影響供應商的生產成本。血漿原料供應短缺、波動或突變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替代產品出現或會令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於中國不再暢銷和廣受認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暢銷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產品較新鮮冷藏血漿、人造膠體及晶體等現有替代產品的療效優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人血白蛋白為多種醫療情況下輸液急救的首選，但其他替代產品(尤其是晶體)價格較之更為低廉。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研究論文「Human albumin solution for resuscitation and volume expansion in critically ill patients. Roberts, I., Blackhall, K., Alderson, P., Bunn, F., Schierhout, G. Cochrane Database of Systematic Reviews. 2011, Issue 11」稱，無證據顯示(i)人血白蛋白較晶體等廉價替代品更能降低低血容量症患者的死亡率，及(ii)人血白蛋白能降低燒傷及低蛋白血症重症患者的死亡率。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藥市場—中國血漿藥品市場—人血白蛋白」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其他與人血白蛋白產品療效相若或較優勝的替代產品，亦無法保證患者或醫師的用藥及處方不會因替代產品價格較低或其他原因而由人血白蛋白產品轉向其他替代產品，亦無法保證政府醫療機構不會確認低蛋白血症或人血白蛋白的其他適應症為晶體的醫學適應症。倘上述任一事件發生，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或不再暢銷或廣受認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血漿製品發現任何污染、感染、摻假或其他有害雜質或不良副作用均可能使我們面對民事或刑事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主要原料為人體血漿。作為生物製品，人體血漿受感染、疾病及其他生物危害相關風險的影響。因此，使用該原料生產藥品須實施及維持嚴格的衛生、安全及控制標準，以防污染、感染及摻假。倘奧克特珉瑪不能有效實施及維持相關系統，或捐獻者健康狀況不佳、患有流行性疾病、傳染病或因其他因素導致血漿

風險因素

不能使用，則奧克特琺瑪及我們可能尋求產品的其他供應商將缺乏原料生產足夠產品供我們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我們的發展前景、業務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奧克特琺瑪向我們的產品供應並無因缺乏血漿原材料而出現短缺。

倘在人體血漿捐獻者的血液中發現異常(包括愛滋病毒、丙型肝炎、肝臟疾病或其他血漿疾病或雜質)，奧克特琺瑪的人體血漿供應或會被污染。倘奧克特琺瑪未有效篩選血漿原料供應，或在製造產品過程中血漿受污染，則我們所售產品可能有瑕疵或被污染，而倘政府發現我們有刑事疏忽，我們或須承擔消費者提出索賠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及失去註冊資格。

如大部分藥品一樣，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或伴隨不同程度及頻率的不良副作用。倘報告或發現使用我們產品的不良副作用，我們或須暫停該等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或進行額外安全測試及臨床試驗。此外，不論監管機構是否採取行動，我們或面臨出現不良反應的病人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無法保證篩選程序能檢測或發現可能使血漿藥品有害或無效的所有潛在血漿污染、感染、摻假或不良副作用情況。因此，我們面對因供應商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引起的風險，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風險。此外，供應商的擔保與彌償有財務限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在我們的品牌與被污染血漿藥品相聯繫時減輕我們所蒙受的聲譽損害。倘未檢測到的感染、疾病、摻假或其他雜質影響用於製造我們產品組合中血漿藥品原料的供應與質量，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及經銷商可能違反我們的利益及指示，獨立進行貪腐或其他不當營銷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聲譽、銷售及業務前景。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有67名僱員直接進行營銷活動，及170家經銷商出售及交付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公立醫院、藥房及醫療機構。我們難以全面監察此廣泛分散銷售網絡內每名人士的活動，而我們的僱員及經銷商或不能遵守若干職業操守規定及授權，進行違法或不當行為、提供錯誤或具有誤導性質的資料或進行我們或須負責的其他行為。

作為藥品行業中的企業，我們須根據中國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就僱員行為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儘管我們實施反賄賂政策、有關銷售業務的報銷政策及其他內部控制規則，惟最終未必能成功監察僱員全面遵守規管本行業營銷行為的商業賄賂及反貪腐規則。違反該等法律會導致若干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現金罰款、吊銷營業執照以及禁止向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我們亦未必能有效防止僱員從事根據商業慣

風險因素

例屬於或被詮釋為不當或錯誤的活動。因此，我們的僱員或會有意或無意進行有損我們聲譽的錯誤行為，或迫使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的違法行為，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商業聲譽。

儘管我們毋須對經銷商違反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承擔法律責任，惟有關違反會玷污我們的商業聲譽，對我們與供應商以及使用我們產品的醫院、藥房及醫療機構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政策要求經銷商於營業紀錄期間遵守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並採用嚴格的經銷商甄選程序識別不當行為，但自2015年起我們方要求經銷商發表簽署聲明，明確要求彼等遵守適用法律，避免經銷商向醫院或政府官員提供利益或賄賂，及要求彼等於推廣、銷售及招標活動中維持正當商業行為。我們徹底調查經銷商背景及監控彼等行為的措施有限。此外，經銷商或委聘分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與彼等並無簽訂合約協議，我們對此亦無監察能力。因此，我們易受超出我們控制的經銷商及分經銷商不當行為的影響。倘醫院、藥房、醫療機構或供應商將我們的品牌與經調查發現或被指控違反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的公司掛鉤，不論該等違規是否於我們開始以合約規定經銷商遵守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之前或之後發生，彼等或會疏遠我們或徹底解除與我們的關係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經銷商或會嘗試提供錯誤或誤導產品資料從而推廣我們的產品，例如誇大產品的適用症狀或效用或淡化產品副作用。這可能導致醫院、醫師或病人錯誤開藥、誤解或濫用我們的產品，或會對病人造成傷害及為我們帶來負面報導、不利消費認知或產品責任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法律責任。

中國政府部門近期加大力度打擊中國藥品行業的貪腐、違法或不當商業行為。倘僱員及經銷商為提高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銷量而有意或無意進行不當或違法行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銷售活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及經銷商並無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

我們於2011年開展業務，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全部來自抗生素銷售。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全部來自為安可欣與麥道必提供服務。於2013年，我們開始銷售及經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並擴充為安可欣與麥道必提供的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售額，相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935.0%。於2014年，我們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量增加並開始銷售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98.5%來自提供安可欣、麥道必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相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78.4%。2015年我們透過鵬盈自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獲得作為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權利。然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收益的93.9%仍然來自提供安可欣、麥道必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風險因素

雖然營業紀錄期間增長不俗，我們的歷史(尤其是過往可供比較的不同期間經營業績)有限，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或評估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的充分依據。我們過往取得的成功部分歸功於所提供產品受到中國醫藥市場的歡迎，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能否成功相當程度上取決於現有產品組合能否持續流行、能否發掘新產品並成為新產品服務供應商以及新產品能否在中國醫藥市場取得成功。我們未必能擴充業務並盈利，甚至根本無法擴充業務，亦未必能保持競爭地位、履行合約責任或維持增長及盈利。

倘我們未能與主要經銷商客戶保持穩定關係或流失大量經銷商，這可能削弱我們維持或續期與供應商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和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經銷商客戶(包括若干主要經銷商)直接或透過分經銷商經銷產品予醫院、藥房、醫療機構及病人。經銷商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原因而脫離我們的網絡。例如，倘我們產品市場出現不利變動或競爭對手提供我們無法給予的條款或我們的產品因質量問題衍生大量投訴，經銷商則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

我們依賴主要經銷商(包括廣州醫藥、科倫醫藥及廣州市梓瑞藥業有限公司)負責大部分銷售，分別佔我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收益的34.8%、50.9%及47.7%。廣州醫藥亦是我們的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主要經銷商。我們已與廣州醫藥、科倫醫藥及廣州市梓瑞藥業有限公司各自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五年至2019年屆滿。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與主要經銷商客戶同意在協議有效期內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倘有業務機會，將優先考慮對方。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主要經銷商客戶不會違反該等協議。倘我們的主要經銷商客戶嚴重違反協議(例如經銷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可能需要物色其他或替任主要經銷商。我們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物色其他或替任主要經銷商，而替任經銷商未必能與現有主要經銷商按相同或相似規模採購我們的產品，因此流失任何現有主要經銷商或會損害我們透過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持續賺取收益的能力。因此，未能與主要經銷商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收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除了主要經銷商客戶，我們其他經銷商網絡覆蓋廣泛，有助推動產品在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銷售。儘管經銷商網絡出現若干變動實屬正常，網絡內經銷商數目明顯減少可能妨礙我們拓展中國全新及偏遠市場的能力。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有零家、4家、47家及84家經銷商退出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同期我們的經銷商總數分別為11家、165家、186家及170家。即使我們主動與彼等終止關係導致流失該等經銷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倘我們在不情願情況下流失大量主要經銷商，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發展倚賴產品組合的擴展。倘我們未能成功增加新產品或未能妥善管理不斷擴充的產品組合，或新加入產品組合的產品不獲市場接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的持續發展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令產品組合變得多元化。除納入更多進口血漿製品以擴大產品組合外，我們計劃專注於用於個別高增長治療領域的海外藥品以實現營運協同效應。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策略按進口藥品的持續需求制定。

產品組合擴展取決於諸多其他因素。我們未必能物色合適產品及以可接受的條款自供應商取得適當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利。我們未必能確保能以可控的時間及資金投資取得在中國使用及銷售相關產品的監管批文，特別是考慮到中國監管體系的不斷發展及複雜性。我們物色的產品最終未必能盈利。我們亦未必能管理好擴大後的產品組合，新產品可能分散我們對目前產品組合中產品的注意力，或新產品可能會增加全國營銷及經銷網絡的負擔。倘我們未妥善管理產品組合中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維持與增加收益的能力、溢利及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至新產品類別或令我們面臨新的挑戰與更多風險。

我們擬擴大業務及把握新機遇，因而或會加入新產品類別。例如，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經銷新的膳食補充劑產品芯能Q₁₀，芯能Q₁₀為我們提供的首個非藥物產品。擴展至新產品類別涉及新的風險與挑戰。我們對新產品類別不夠熟悉或令我們難以預測客戶需求及偏好。我們可能誤判客戶需求而導致存貨增加從而令存貨減值。我們檢查與控制質素，確保妥善處理、存儲及交付亦可能更為困難。我們銷售新產品或會為我們帶來更高回報率，亦可能收到更多有關新產品的客戶投訴，以及面臨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將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於新的產品類別可能難以盈利，且我們的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不利。

倘出現針對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或針對相若產品的投訴、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為產品組合中的產品提供服務及銷售，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會因產品瑕疵造成的有關危害或損壞而遭受產品責任索賠。該等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根據該等法律，我們或會因民事損害而須承擔民事責任及支付大額款項，亦可能須對我們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產品的終端用戶損失及損害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倘使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導致意料之外的健康後果或副作用或任何其他不利影響，不論是因該等產品設計、廣告或標籤不當導致使用不當、我們或第三方(包括為產品提供服務的第三方，而我們亦為相同產品提供服務)於經銷或製造過程中操作不當或原料出錯或被污染或違法或未經授權銷售該等產品，最終用戶均可能受傷或蒙

風險因素

受其他損害或負面後果，我們或會因此遭受產品責任訴訟或投訴或其他負面報導。我們可能須就相關訴訟或投訴或負面報導採取補救措施，包括產品召回，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損害我們聲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就產品瑕疵向供應商索償，而供應商須按合約責任就若干產品責任索償向我們提供補償，惟可收回金額或不足以彌補我們的任何或全部產品責任索償。我們亦沒有就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因此，根據產品責任法，我們面臨潛在重大負債、罰金及申索風險。

產品責任問題引致的聲譽損害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即使沒有正式的產品責任索賠，廣泛或集中的投訴足以對品牌造成重大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產品組合中的任何產品被指控或被證明有害，該等產品的需求及銷量會大幅減少，我們或須從市場上召回相關產品。此外，倘客戶將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與針對供應商其他產品（並非我們產品組合的部分）或針對與我們產品組合中類似產品或看似類似產品的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或投訴聯繫在一起，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相關索賠或召回，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及不管索賠是針對我們、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政府規定的招標過程中未能成功中標，因而未能向國有醫院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通過中國經銷商及分經銷商最終向公立醫院銷售產品。根據中國法律，經銷商主要可通過國家或省級公開競標向該等公立機構銷售藥品。競標程序複雜，成功中標須專業知識及經驗。即使我們營銷及推廣的產品有需求，我們未必能制定及執行成功的投標策略，這可導致銷售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專門團隊致力就我們組合中的所有產品制訂及執行競標策略。倘未中標，我們未必可收回相關成本。公開招標基於多個因素甄選中標者，包括投標價格、投標報價產品的質量、臨床療效、聲譽及服務質量。有關投標過程的詳情，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框架—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有關集中採購招標程序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由於大部分藥品實施的價格上限已於2015年6月取消，我們不能確定日後主要由市場主導的新指導定價機制對我們所供應藥品的零售價及競標策略的影響。自產品價格上限取消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投標價格及零售價均無大幅波動。倘我們的競標策略未能適應新指導定價機制及市場趨勢，則我們將不能在公開招標中中標。倘我們未在地方或省級公開招標中中標，儘管我們在該地區所做投資已刺激我們產品組合中

風險因素

產品的需求，我們將不能在該地區銷售大部分我們所供應的產品，直至我們在其後的招標中中標。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任何產品未在公開招標中中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供應商與經銷商的業務須獲取若干牌照、許可及證書。倘無法取得該等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經銷商及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的供應商須申請及維持於中國經營業務及參與中國藥品行業商業活動的若干牌照、許可及證書。我們及經銷商各自須取得及維持藥品供應許可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即GSP)認證。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亦須取得及維持中國進口藥品註冊證，以便向中國出口。倘我們、經銷商或供應商未妥當取得及維持中國法律規定的相關許可、牌照及證書，我們未必能為產品組合提供任何服務或賺取任何收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及經銷商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證書將於特定有效期後屆滿，因此可能不獲續期而失效，或會使我們的業務中斷，續期有關牌照、許可及證書前會妨礙我們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供應商未能完成首次產品註冊(此過程可能耗時超過三年)或更新相關註冊而受到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我們面對訴訟、彌償或其他風險。倘我們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註冊資格或續期，則我們亦無法收回此過程中投入的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亦推介第三方代理進行與註冊及續期註冊相關的若干行政工作，而我們對該等註冊及續期是否及時的控制有限。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更新了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麥道必、滔羅特及愛賽福的註冊。我們正在更新已到期的泰特進口藥品註冊證。儘管我們已於規定時間內遞交更新申請，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決定對泰特進行規格驗證及核實並於2015年11月25日書面知會我們以索取額外材料進行規格驗證及核實。有關規格驗證及核實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框架—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有關藥品的中國法律法規—藥品進口」。泰特的三項質量規格有待進行規格驗證及核實：(i)通過分析雜質的色譜改進泰特相關化合物的檢測方法；(ii)制定細菌內毒素的檢測方法；及(iii)將辨識能力納入泰特含量測定的系統適用性試驗。不能保證規格驗證及核實流程可於近期圓滿完成，亦不能確定我們可繼續銷售泰特的時間。

由於泰特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延遲更新，銓福無法向中國進口泰特，故無法履行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採購的泰特均已售罄，已無任何泰特的存貨，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估計(i)預計泰特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延遲更新會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特的估計銷量由250萬瓶降至136.9萬瓶，及(ii)預計上述延遲會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此外，倘泰特的更

風險因素

新申請未獲批准且我們要求退還泰特獨家經銷權代價的請求遭拒絕，我們的無形資產會減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估計減值數額上限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供應商—供應安排—與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供應安排」。

除泰特外，我們目前提供的其他藥品的質量規格尚未於相關藥典中更新。然而，倘任何藥品的質量規格於日後更新，該產品或會於更新申請時進行規格驗證及核實，導致延遲更新該產品的藥品註冊證，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或更新，則可能不得為產品組合提供產品服務，而完成註冊或更新前，我們將不能進口該等產品。未能及時更新該等產品的註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目前我們正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興建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等場所，因此我們現時或日後須取得建造及經營該等場所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土地使用權證、施工許可及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該等場所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施工許可。在獲得所需證書及許可前，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開發或使用該等場所。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宜」。

負責處理申請的政府部門或會不時修訂所需註冊、續期、牌照、許可或證書的審批標準。我們不能預測該等標準日後會如何修訂，故未必能以可控成本遵守合規標準的後續修改或經修訂詮釋，或根本無法遵守。我們不能保證產品組合中產品目前取得的所有註冊、牌照、許可或證書能夠或將會續期，或及時以低成本取得新的註冊、牌照、許可或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若我們不能取得或持有所需註冊、牌照、許可或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增長策略倚賴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持續領導，以及熟識我們產品組合的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人員堅持不懈的服務，倘我們未能留住、激勵及吸引相關人員，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取決於主要行政人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持之以恆的竭誠服務。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自2011年成立以來一直領導著我們，並在各發展階段擔任重要角色。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的服務，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招聘及培訓新人員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妨礙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此外，由於我們預計會不斷擴大我們的經營及產品組合，我們須持續吸引及留住資深管理人員。藥品服務行業對資深管理人員的競爭激烈，而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候選人有限，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利益吸引及留住彼等，導致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我們未必能吸引及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人員，因而妨礙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尤為倚賴67名內部營銷人員的技能。根據增長策略，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具備行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大幅擴充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此舉或所費不菲。我們可能因為競奪相關人員需要提供吸引薪酬，因而成本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營銷團隊與經銷商合作，制定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服務的營銷及推廣計劃。由於我們並未聘請營銷合作夥伴進行營銷活動，全靠內部團隊為該等產品制定及執行成功的營銷策略，否則我們將失去主要競爭優勢及收益主要來源。倘我們的營銷優勢因失去合資格人員或因領導或管理不力而被削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營銷及推廣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或我們的經銷商未能適當及有效經銷相關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有67名內部營銷僱員制訂策略，與170家直接經銷商的人員密切合作，向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逾3,0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有效營銷。涉及技術性主題如藥品的廣泛營銷造成管理困難及帶來技術挑戰，例如確保營銷信息一致、產品描述精確及遵守規管藥品營銷的適用法律。高級管理層於營銷及銷售團隊及地區經理根據地區市況制訂營銷策略前制訂主要營銷策略。儘管營銷及銷售團隊定期就產品信息及營銷信息與經銷商溝通，我們不能保證經銷商能以一致的方式執行策略。隨著營銷活動規模及經銷網絡範圍的發展，我們需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營銷工作，因此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其他重要業務的注意力，亦會增加整體管理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制訂有效的營銷策略，或內部團隊與經銷商網絡未一致地有效執行相關策略，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的需求或會消失或不能落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延遲收回經銷商及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經銷商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於交付前全額支付預付款，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形式的預付款。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是由於我們向若干客戶作出的接受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付款的銷售增加所致。委聘經銷商前，我們難以完整及精確計算經銷商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倘經銷商財務狀況惡化，可能不能或因其他原因不願立即或根本不願償還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外，許多經銷商委聘其他分經銷商向使用我們所提供產品的3,000多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交付藥品。該等分經銷商(與我們沒有任何直接合約關係)亦可能延遲付款，影響直接經銷商向我們

風險因素

付款。任何重大拖欠或延誤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供應商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或任何針對我們或供應商的知識產權侵犯索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以供應商的商標推廣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因此，我們面對第三方侵犯或盜用該等商標謀求與我們或產品組合品牌相關利益的風險。由於我們並不擁有產品組合中產品的商標，因此最終須由供應商在中國正式註冊商標並採取其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供應商未能在中國就有關產品持有有效的商標註冊，或會限制其向侵權者採取相應法律行動的能力，而我們對其產品的銷售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正於中國註冊自有商標，並以其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及開展營銷活動和研討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標註冊會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倘未獲批准，將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盜用我們的商標從事類似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供應商根據中國法律的知識產權現時未有或日後不會被盜用或侵犯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向我們提出索賠及發起訴訟，指控我們盜用或侵犯其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旨在建立自身相同的商標或知識產權。相關訴訟辯護成本高昂且分散注意力，由於目前中國的專利體制不透明，我們未必能確定產品組合中的產品是否侵犯或盜用第三方權利。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充業務及豐富產品組合，面對知識產權侵犯索賠的風險會增加。倘發現我們負有侵犯或盜用責任，我們或須賠償大量金額，或失去提供服務或銷售若干具價值的產品權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獨立研究、開發、獲取專利權及將專有藥品或品牌商業化的項目未必能成功，或相關產品或品牌未必能取得經銷及銷售所需的監管批文及許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發展有不利影響。

我們與中國中醫科學院訂立合約，並一直贊助一個有十多名研究員的團隊開發以雄黃為基本成分的治療白血病的化學藥物「Sinco I」。我們計劃於2022年至2023年間申請Sinco I新藥證書。我們計劃在符合所有生產要求後將Sinco I的生產分包予第三方。研發藥品需大量資金、資源及時間，有時須投入數年時間進行產品開發及推廣才能實現任何財務收益。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該項產品的研發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研發新藥品的過程存在許多風險。研發初期看似有前景的產品可能辜負期望。成功開發的產品投入市場後最終可能遭遇挫折，或在與已有或新產品的競爭中不如理想。

風險因素

新藥品亦未必能取得生產及銷售所需的監管批文。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取得新藥證書前對新產品的開展研究及檢測，及後續程序可能須三至五年甚至更久。即使相關產品可成功投入市場，我們不能保證受市場的認可程度會達到預期。此外，我們缺乏開發、生產或銷售專有產品的經驗，開發Sinco I的相關風險、挑戰及成本可能增加。倘我們開發專有藥品的計劃失敗，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入的大量資金、時間及精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存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的假冒產品或會損害相關產品的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藥品溢利豐厚，若無先進設備及專業知識，難以辨別真假，導致市場上出現假冒產品，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藥品的假冒藥品。中國市場上假冒產品的風險較全球其他地方高，而儘管近年來中國加強實施打假法律，中國的假冒藥品控制與執行系統仍不足以消除製造及銷售假冒產品的行為。假冒產品的化學成分未必與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相同，可能造成傷害或其他影響，而消費者或誤將該等影響與我們聯繫起來。因此，假冒產品的銷售會使我們面對諸多風險，包括銷量下降及負面宣傳，甚至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以及對我們提起訴訟，特別是當使用相關假冒產品會有不良副作用。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銷售假冒產品的報告。

我們或會因產品組合迅速擴充或銷售隊伍迅速壯大而未能有效管理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將新產品納入產品組合需新增大量成本，管理亦具挑戰性。目前產品組合包括七款獨特產品，每款產品均須定製專門的營銷、渠道管理及經銷策略，由於我們有意擴充產品組合，可能對管理、經營及經銷網絡施加巨大壓力。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及2014年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在其他方面，我們目前的發展策略涉及通過將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67名僱員擴大至約120名來滲透中國藥品市場，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增加我們的國家醫療機構覆蓋面。

該等策略需巨額成本。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實際發展將達到預期或我們能有效地管理發展。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面對管理及監察經銷商網絡擴展及內部營銷團隊壯大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基礎設施(例如信息管理系統及倉儲設施)亦或會出現疲態。除非我們能有效地管理迅速增長帶來的挑戰，否則我們可能遭遇出乎意料的高額費用，損害我們持續發展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變現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的預期利益。

我們目前於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等場所。我們已於2015年12月完成建設場所第一期(包括15,000平方米的冷鏈儲存)，我們預期同期取得國家

風險因素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GSP認證)，證明我們符合國家藥品倉儲及經銷標準。場所的第二期(包括25,000平方米的冷鏈儲存及47,000平方米的研發基地)預期於2018年底竣工，其大小足夠我們考慮出租一部分冷鏈儲存予第三方。我們估計已對第一期場所投資約人民幣76.3百萬元，並預期對第二期場所投資人民幣80.0百萬元。

我們或無法順利完成該項目，從而會導致重大投資損失及使我們失去相對同行的潛在競爭優勢。我們亦未必能實現該等場所的預期成果。該等場所順利竣工將使我們面臨來自場所的建設、環境影響及藥物儲存的許可及合規責任。例如，我們目前尚無場所建設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許可，或會令我們不得不支付罰款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或重新遷置場所。有關我們缺乏場所所需土地使用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此外，第三方冷鏈設施的租用空間將會使我們面臨存貨損毀責任或與冷鏈設施缺陷有關的產品責任申索。

投資新項目將增加整體折舊及攤銷支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冷鏈設施、研發基地及專有藥物Sinco I等新項目一般涉及大量資本支出。例如，我們計劃分別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另行投資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用於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預期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折舊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預期投資合共人民幣38.6百萬元完成Sinco I的開發，其中人民幣30.6百萬元將資本化及人民幣8.0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開支。該等投資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獲得回報，可能導致日後的折舊支出增加，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投資未能獲得任何回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妥善管理產品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增加產品組合中產品的數目，拓寬經銷商網絡，我們未必能控制日益複雜的存貨管理，或我們未必能像過往一樣持續有效管理存貨。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8天、56天及37天。

為避免營銷、推廣及銷售受損產品導致的費用與責任，我們的管理層須密切監察產品有效期、審慎評估市場需求和未來的訂單及積極管理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安排，交代所交付產品的過剩及不足，以及有產品瑕疵的原因。我們能否提供卓越的渠道管理服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有適當剩餘有效期的存貨以滿足需求。對市場需求或日後的供應應收款項判斷失誤可能導致庫存短缺或積壓，對我們持續提供服務造成壓力，

風險因素

令現有供應商及經銷商失望。我們不能保證日後的存貨管理不會遭遇困難，尤其是鑑於我們增加產品組合及經銷網絡的範圍。倘我們遭遇存貨短缺，我們的銷量及與經銷商的關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存貨水平過高，我們或須撇銷存貨，所持產品可能會過期而須處理，儲存成本或會因而增加。存貨短缺或過剩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協助我們管理業務的信息管理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管理層通過使用電腦信息管理系統提供有關存貨、財務及經營活動的現有數據來監察日常業務運營。該等數據管理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因此該等系統的運營出現任何技術失誤或部分或完全出現故障會導致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包括存貨、採購、銷售及財務管理)受損。我們打算使用部分營運資金提升該等系統的效率及可靠程度，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系統日後不會出現失誤、遭受惡意攻擊或發生故障，或我們能開發及維持先進的系統以配合日益複雜的運營，持續吸引供應商及經銷商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處理信息系統故障，或在發生故障後短時間內恢復營運能力，避免業務中斷。任何系統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災難及自然災害(包括爆發嚴重傳染病)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且可能不完全獲保單承保。

我們及供應商、經銷商及倉儲及物流供應商面對由我們或彼等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引起的營運故障及中斷風險，包括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爆發嚴重的流行或傳染疾病、洪災、颱風、地震、暴風雪及雪暴)、恐怖活動及其他第三方干預。我們未就我們的設施發生事故引起的個人損傷或環境損害辦理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倘發生事故、自然災害或恐怖活動，或發生未投保損失或損失超出保險限額，我們或會遭遇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失去相關設施預計日後可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稅法及其實施，或修訂、審核或取消我們目前享有的若干稅務優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發佈的實施條例界定，所謂「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境外企業，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就全球收入納稅。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細化境外中資控股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倘若符合所有以下標準，則境外中資控股

風險因素

企業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是否主要於中國進行；(ii)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是否由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簿和會計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的位置或存放地點是否在中國；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是否常居於中國境內。

然而，非中資控股境外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並無官方認定實施細則。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僅實施幾年，中國不同地區的稅務機關在歸類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方面或會有不同的方法。我們目前不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管理人員目前位於中國且預計未來會長居中國，因而我們不能保證本身不會視為新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居民企業」，亦不能保證毋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一旦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納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可能就全球收入繳納25%稅款外，我們亦可能面臨終止或被撤銷在中國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主要透過四川興科蓉藥業經營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興科蓉藥業所從事行業名列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15年3月與北京紫光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位於西藏林芝的一間公司)，前提是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須包括生物製品。我們計劃主要透過林芝紫光經營業務以提升我們的稅務結構。根據本計劃，我們於2015年6月著手與林芝紫光訂立公司間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林芝紫光透過自四川興科蓉藥業採購產品間接自供應商採購藥品，且我們已促成林芝紫光就該等產品銷售與經銷商訂立銷售合約。西藏自治區企業(包括林芝紫光)因西藏政府授予本地企業所得稅豁免而享有9%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豁免目前預計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尚不清楚林芝紫光等西藏企業其後是否享有豁免或其他稅收優惠待遇。再者，倘相關稅務機關決定修訂現行稅收制度或撤銷我們享受的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四川省稅務機關可能審核及質疑四川興科蓉藥業與林芝紫光之間的買賣協議中的關連方轉讓定價政策。稅務領域的轉讓定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事實及情況且通常涉及稅務機關的大量裁定及詮釋，我們無法控制有關裁定及詮釋且亦無指示函件或先例供公眾人士參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林芝紫光自四川興科蓉藥業採購合共人民幣24.1百萬元的抗生素，自獨立第三方客戶錄得收益人民幣22.8百萬元。倘任何稅務機關對轉讓定價政策的質疑成立，雖然不會引致稅務罰款，但我們或不能實現有關該等買賣協議的稅項優惠。因此，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支付拖欠稅項(截至2015年10月31日為人民幣47,453元)及所產生的任何利息費用。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日後發展或有效控制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新建公司，預計本次發售後會加大發展而需要大量資源及資本投資。除加強和擴大營銷及經銷能力外，我們的增長策略亦涉及發展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不斷升級信息管理系統，擴充產品組合和研發新藥，預期耗資不菲。我們對於以上部分新事務並無經驗，因而或會因學習處理該等新事務而增加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控制該等業務的成本，而經營遠遠大於我們目前規模的公司對我們現有管理層而言挑戰過於重大。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預期將壯大起來的新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人力資源管理的新增困難外，由於我們需更多流動資金擴充業務，我們因而可能遭遇營運資金問題。為有效管理增長，我們須持續改善經營、管理及財務制度和加強控制。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增長可能會導致經營和財務效率低下而對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故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成功物色收購目標、完成收購或整合收購業務。

我們或會收購獨立醫藥公司或其他類型公司。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成都恒盛及其位於西藏林芝的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作為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實體，但並無收購目標公司並將之整合融入本集團的經驗。

收購一般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收購目標是否合適；
- 我們按合理商業條款完成收購的能力；
- 完成收購所需融資的資金來源、條款及成本；
- 延遲或無法取得所需政府批准、第三方同意及土地使用權；
- 收購目標潛在無法預見或隱藏的法律糾紛或財務負債或責任；
- 我們未能產生預期協同效應以實現擬定目標及收益，或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回收收購的成本及開支；
- 所得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及
- 因所購業務盈利能力較低導致我們的每股盈利潛在攤薄或利潤減少。

此外，我們或會因業務模式及文化的不同而難以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及人員。我們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或會分散而無法兼顧其他業務重點，我們亦可能難以挽留所購業務的客戶或關鍵僱員與專家。此外，我們或會產生高於最初預期的資本開支及整合成本。我們不能保證會成功實現所作收購的所有預期收益，包括收購及利用林芝紫光作

風險因素

為開展業務經營之實體的預期收益。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進口藥品(尤其是血漿藥品)須遵守各項法規及符合執法趨勢，而法規及執法趨勢或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更。倘我們未能即時應對相關變更，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須遵守及符合地方、地區及國家規範中國醫藥行業及規定各種違法違規行為的民事及刑事處罰的嚴格法律法規。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罰款或因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而遭處罰。然而，該制度規定很可能隨著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而不斷演變，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中國的監管發展趨勢日益複雜。遵守該等法律成本高，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律法規日後會如何變動。例如，對於我們計劃向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之一的辦理藥品首次註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3年11月發佈修訂通知，規定藥品進口商須進行更多臨床試驗，導致從海外進口藥品的成本增加。儘管修訂通知未正式實施，我們不能保證可成功應對未來監管政策的變更，或不會招致違規處罰，或未來的合規成本不會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從事藥品銷售的所有企業須取得各政府部門的註冊、許可證、執照及認證，包括批發或零售業務所需的GSP認證。我們或經銷商(如適用)已取得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和執照，包括GSP認證。有關我們業務所需的主要許可證和執照清單詳情，參閱本招股書「業務—執照及許可證」一節。然而，該等許可證和執照僅於有限時間內有效，須根據不時變更的標準定期更新和接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重新評估。有關持有或更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和藥品銷售所需許可證、執照及認證的程序中，我們亦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視查、檢查、調查及評估。

若無法持有或更新我們須持有的許可證、執照及認證可嚴重中斷我們的經營，及阻止我們繼續開展業務。政府部門考慮是否更新或重新評估我們的執照、許可證及認證時所用標準的變更，及頒佈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營運的新規例，亦會減少我們的收入甚至增加我們的成本，大大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發展前景。此外，倘若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有所變更，或新規例生效，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許可證、執照或認證方可經營現有業務，我們不能保證可及時取得有關許可證、執照或認證，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無法取得、持有或更新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認證，或未能通過定期檢驗及檢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部分倚賴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倘近期公佈的醫療改革未達到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的持續增長有助推動我們增長，倘若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增長放緩，甚至停滯，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增長速度。在伴隨中國30多年的「改革開放」時代，政府不時公佈旨在鼓勵行業增長的政策，而中國醫藥行業經歷巨大變化。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規劃已考慮該等增長政策因素，倘若有關政策未能實現所預期的行業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銷售、進口或製造與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實質類似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其他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多方面的激烈競爭。主要經銷商、供應商、醫院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會基於一系列原因(包括我們的服務在質量、細致周全、廣度、價格及許多其他方面無法跟上同行的步伐或超越同行)選擇與競爭對手而非我們進行合作。

我們亦面對其他公司(即有產品種類與我們提供服務的產品競爭的公司)的競爭，因此壓制對我們服務或組合中產品的需求。我們亦直接與國內外醫藥供應商(其產品可能視為優於或可替代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競爭。事實上，我們的產品組合中並無產品在中國取得專利，亦無產品的化學成份與競爭對手所供應仿製藥相同。

此外，我們不時獲授作為產品組合中產品服務供應商的權利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提供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該等權利亦可能根據各自的協議受到限制或撤銷或到期，因而對我們的競爭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的財務資源、經銷網絡、供應商關係、品牌、服務種類及行業知識可能優於我們。彼等可投入更多資源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較我們更快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和監管環境。

儘管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最新預測將我們列入五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置我們於業界最具競爭力的行列，但倘發生以下事項，我們的競爭或會加劇：

- 行業法規或技術放寬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障礙；
- 具有相若醫學應用或療效而可直接替代我們組合中產品的新產品面市，尤其是與我們的產品價格相當或更低或被納入《保險目錄》的新產品，使我們所供應商品的需求受到壓制；
- 競爭對手因產品供過於求而大幅降價；或
- 我們若干產品的獨家權利到期或被撤銷或被限制。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能否維持或提高產品組合的市場份額。我們未來若無法在服務、產品種類，或行業的任何其他方面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快速變化及技術改進或會造成我們目前的產品種類過時。

境外醫藥行業正處於蓬勃創新的時期。新產品頻繁面市，生產工藝推陳出新，現有產品的運用及應用不斷發展，可能令我們目前提供服務的產品過時而會影響我們的

生存能力和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因中國血漿藥品市場尚未成熟及國內產品種類處於欠發展階段而受益。倘未來市場快速發展，國內供應商在產品質量方面迎頭趕上海外同行，則進口血漿藥品的需求可能受到壓制，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另外，倘奧克特琺瑪以外的若干供應商因某些研究或其他技術突破而能夠掌握一定的先進知識，則可能帶來中國市場快速發展的時期，令我們無法作出調整。

倘新技術推出市場，我們須投入額外資金、時間及其他資源以跟上市場創新的步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及時物色及推廣新產品應對新出現的疾病及頻繁的技術進步，或產品未能達致預期療效或獲市場接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或經濟政策改變及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在若干方面與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於1978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經濟為中央計劃經濟。自那時起，中國政府一直改革國家經濟體系及政府架構，帶來重大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修改或以不同方式應用於不同行業或不同領域。因此，我們未必可繼續從該等措施獲益。

我們預計中國將繼續為我們全部收益來源。倘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化，或中國經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下滑，可能對消費者購買力有負面影響，導致中國醫療保健消費支出增長率下降及對我們產品組合的需求降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股東可得到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詮釋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大力完善中國法律及法規，保障中國境內各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較新，加上已公佈的判決案例數目有限，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未必如其他司法權

風險因素

區一般一致及可預見。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制定。因此，我們未必可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及時察覺。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得到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均有可能被拖延，並產生巨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部分管理層不時居住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以於中國境內向我們或管理層發出傳票。中國並無就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之判決的認可及執行訂立條約或安排。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被定義為雙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對爭議的唯一管轄權。因而，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資產或管理層發出傳票以於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海外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就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法院作出之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訂立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上述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出注資或貸款）均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文或作出上述付款，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融資的能力以及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按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除條約另有規定外，若應付予屬「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源於中國境內，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除條約另有規定外，若上述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亦應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此外，倘我們就稅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發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應付彼等的發售股份股息或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並因此需繳納20%的預扣稅，惟適用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屬非居民企業且並無於中國擁有與資本收益或股息收入相關業務的股東出售發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應付彼等的發售股份股息或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並因此需繳納10%的預扣稅，惟適用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中國境外之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所規定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 境外企業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

風險因素

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上市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倘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境外上市企業股權，則其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的收入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倘在公開市場以外買入並賣出同一境外上市企業股權，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並無包含載有「公開市場」的明確定義。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的詮釋，境外市場是否屬於公開市場主要取決於可參與競價的獨立人士或主體數量和競價過程等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交易須根據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交易規則進行，而賣家與買家的身份、股份數目及股份價格不可預定，方可定為屬於在公開市場進行的權益買賣。

於上市後，由於非居民企業股東將根據一般交易規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因此賣家與買家的身份、股份數目及股份價格不可預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將獲豁免履行7號文下的申報責任及稅項責任。無論相關交易在公開市場或以外進行，7號文並不適用於個人股東。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倘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未來現金需要，該等未來現金需求未必可通過於中國境外發行股票或借款撥付，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所需的資金。

作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僅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基金、員工福利基金及獎勵基金。根

風險因素

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每年留存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作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各中國附屬公司以除稅後純利向該等儲備作出供款。此外，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債務管理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讓純利的能力受到限制。倘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或法規或因彼等未能產生充足現金流量而無法支付股息，則我們未必能夠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應付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且發售價或會有別於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向公眾發售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為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或未必能維持股份市場，即使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不論市況如何)，我們股份的市價仍可能降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股價近年來曾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特定上市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然而，我們收益、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波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諸多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出現不可預見的大幅變動。此外，有關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股價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股份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可能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禁售期限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被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大量被出售，或會對股份現時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書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相關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摘錄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書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及來自我們所委託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並無自行編製該等資料，因此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

風險因素

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亦未必完整或最新。影響該等來源所得資料準確性的許多因素包括收集方法有漏洞或無效或市場慣例的失實陳述及其他問題。該等來源所得統計數據的比較未必準確或適當，亦未必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或行業的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來源相同的準確程度作出陳述。於各種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自身對該等資料的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後派付股份股息的時間(如有)。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派付股息的形式或情況。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各種因素釐定及受各種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投資策略、財務狀況及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和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有經營溢利，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溢利、現金或其他資產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如有，我們或會認為該等溢利、現金或其他資產更適合作其他用途。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與其他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65.625%，因此，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受影響事項包括潛在合併、整合、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故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此外，控股股東的行為或會延遲、阻礙或阻止我們控制權的變更，進而可能會使我們股份的價值下跌或剝奪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根據控制權變更出售我們股份或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

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或會遭受應佔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即時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假設發售價為0.96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全球發售股份買家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0.27港元，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增加股份發售，我們的股份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定價後方可交易，而我們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故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定價日後但於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股東未必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我們的股份正式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股東方可就所購買股份採取行動。因此，我們的股東或會面對我們的股價可能因定價日至開始買賣當日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書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招股書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約為2016年3月3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3月8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除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截至2016年3月8日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並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有關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徵求專業稅務意見。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書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匯率

僅為方便說明，本招股書載有按外匯交易特定匯率進行的若干貨幣換算。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書，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19日公佈的人民幣1.00元兌1.1933港元的匯率換算，美元與港元按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6年2月19日公佈的1.00美元兌7.7720港元的匯率換算。

概無聲明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兌換。

約整

本招股書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全部執行董事過去、現在且預期會在中國。我們認為多數執行董事位於我們主要經營地更為方便有效。因此，我們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對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黃先生及黃秀萍女士。彼等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
- (b)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通過一切必要的方式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擁有或可因商業目的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按要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e) 我們會於上市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應用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及
- (f) 為加強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董事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即公司秘書須為具備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且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個人：

- (a) 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職務；
- (b) 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有否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高穎好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高穎好女士擁有業務管理經驗，對本公司業務有全面了解。鑑於高穎好女士並非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亦非專業會計師，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未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已委任黃秀萍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和8.17條的要求。我們委聘黃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少三年，在任期間彼將協助及引導高穎好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三年內有效。豁免須待我們委任黃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全部資質)協助高穎好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相關經驗」後，方可作實。倘黃女士於該期間不再向高穎好女士提供幫助，則豁免立即取消。三年期屆滿後，將進一步評估高穎好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仍需協助。有關高穎好女士履歷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書載列上市集團於緊接招股書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採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在不影響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發任何提呈認購或購買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的招股書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招股書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載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述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書載列(其中包括)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解釋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運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書載列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須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我們已自證監會取得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條例規定」)的證書；
- (c) 招股書載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及
- (d) 招股書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根據報告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

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證書，惟待豁免詳情載入本招股書方可作實，而本招股書會於2016年2月29日前後發行。由於於本招股書發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前我們並無足夠時間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而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就此完成審核，故嚴格遵守條例規定將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

本招股書已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所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估計。

本招股書附錄二亦已載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公眾對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招股書，因此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條例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於履行直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我們自2015年10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0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祥彬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家園路17號 3座 5單元5號	瓦努阿圖 共和國
張志傑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柏林寺西 10樓1103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香港 半山區 旭龕道8號 秀麗閣 20樓B室	香港
汪晴先生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書香園44號	中國
劉文芳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牛區 肖家村三巷3號 6座 1單元2樓3號	中國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及37層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A座 2802-2803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6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
環球中心E5-18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

本公司網站..... www.sinco-pharm.com

(網站資料並非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高穎好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

黃秀萍女士(ACIS, 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黃祥彬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
環球中心E5-1805室

黃秀萍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先生(主席) 劉文芳先生 汪晴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汪晴先生(主席) 張志傑女士 劉文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祥彬先生(主席) 劉文芳先生 鄒小磊先生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鄒小磊先生(主席) 劉文芳先生 汪晴先生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 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紅照壁分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紅照壁街27號 中國建設銀行 (新華分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長順上街2號 中國銀行黃金路分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牛區黃金路256-266號 成都銀行犀浦分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成灌東路38號

歷史及發展

公司歷史

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於2011年於中國創立有限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中國的醫藥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醫藥行業第三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佔有6.4%的市場份額。根據該報告，我們為中國唯一的血漿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與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奧克特琺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全球銷售收益計算，此供應商為全球領先的血漿藥品生產商之一)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黃先生以其於本集團成立前積累的個人財富出資成立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關黃先生的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履歷。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2011年4月 | 黃先生創立四川興科蓉藥業，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 2011年4月 | 我們與Deutsche Sinomed、麥道甘美代理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經銷協議，從而與麥道甘美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自此我們成為麥道甘美所生產的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 |
| 2011年11月 | 我們就經銷安可欣及麥道必與宿州中信藥業有限公司訂立首份銷售協議，並制定營銷、推廣策略以推動其銷售。 |
| 2012年11月 | 我們通過簽訂長期經銷協議與奧克特琺瑪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而(1)我們成為奧克特琺瑪於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2)奧克特琺瑪向我們提供最高商業品質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交付時剩餘最少24個月有效期。2015年8月，奧克特琺瑪確認我們可在上述省、市及自治區獨家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 2013年11月 | 興科蓉生物科技由四川興科蓉藥業(70%)及康泰運道(30%)成立，集中於研發工作。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4年2月 成都興科蓉醫藥位於四川雙流保稅區，由興科蓉生物科技成立，集中設計、經營及管理冷鏈設施，目標是成為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冷鏈中心之一。
- 2015年1月 香港恒盛與鵬盈訂立經銷授權協議，與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獨家銷售代理銓福建立合作關係。有關銓福、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的經銷轉讓協議」一節。
- 2015年9月 我們與遼寧萬嘉訂立合作協議，成為芯能Q₁₀（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為膳食補充劑）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興豪集團、香港恒盛、四川興科蓉藥業、興科蓉生物科技、成都興科蓉醫藥、成都恒盛及林芝紫光組成。下文概述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歷史。

境外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於2015年3月16日，按面值向初始認購者發行及配發繳足的1股股份，再轉讓予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Risun。

2015年4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Risun、Brightsome及Wisem配發及發行1,039,049,999股、59,950,000股及90,000,0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Risun、Brightsome及Wisem持有87.39%、5.04%及7.57%股權。

2015年5月28日，根據重組，本公司(i)向Risun發行及配發950,000股股份，以換取黃先生將所持興豪集團的47,500股股份轉讓至本公司；(ii)向Brightsome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以換取Lumine Holdings將所持興豪集團的2,500股股份轉讓至本公司；及(iii)向Risun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以資本化香港恒盛應付黃先生的貸款。完成該等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Risun、Brightsome及Wisem持有87.5%、5.0%及7.5%股權。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興豪集團

2013年11月26日，興豪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2013年11月26日，興豪集團向黃先生發行及

配發50,000股股份。2015年5月28日，黃先生(i)將興豪集團2,500股股份轉讓予Lumine Holdings，以換取本公司向Lumine Holdings全資擁有的Brightsome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及(ii)向本公司轉讓興豪集團47,500股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向黃先生全資擁有的Risun再配發950,000股股份。同日，Lumine Holdings將所持興豪集團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興豪集團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恒盛

香港恒盛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供應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有關經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 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的經銷轉讓協議」。有關香港恒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重組 — 註冊成立香港恒盛及其後股權架構變動」。

境內公司

四川興科蓉藥業

四川興科蓉藥業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陳柏旭先生於201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黃先生及陳柏旭先生的認繳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2,950,000元及人民幣2,050,000元。成立後，四川興科蓉藥業分別由黃先生與陳柏旭先生持有59%及41%股權。陳柏旭先生並未實際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由黃先生於2012年7月17日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結算註冊資本為合法且符合中國法律。此外，黃先生亦已與下述若干管理人員訂立多項代理人安排，主要是由於(i)為專注藥品經銷業務擴展，故擬保持低調；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自然人僅可成立一間由其擁有全部股權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故其於日後透過「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方式進行投資時可更為靈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有代理人安排均合法有效。

四川興科蓉藥業從事藥品經銷業務。多年來，黃先生與我們管理團隊其他成員成功擴展經銷網絡，覆蓋中國眾多省、市及自治區。以下載述重組前四川興科蓉藥業過往的股權轉讓紀錄：

- 2012年1月10日，陳柏旭先生無償(因為轉讓時陳柏旭先生尚未支付股本)向黃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33%股權。股權轉讓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由黃先生及陳柏旭先生分別持有92%及8%。
- 2012年6月26日，陳柏旭先生無償(因為轉讓時陳柏旭先生尚未支付股本)向黃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剩餘8%股權。該股權轉讓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由黃先生全資持有。
- 2012年8月1日，黃先生與四川興科蓉藥業監事、董事兼經理李結實先生訂立股權委託協議，李結實先生同意以黃先生的代理人身份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48%股權，而黃先生保留委託權益的全部股東權利。同日，黃先生向李結實先

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48%權益。上述轉讓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的52%及48%股權分別登記在黃先生及李結實先生名下。基於上述代理人安排，四川興科蓉藥業實際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股權委託協議為合法且對雙方有約束力。

- 2012年11月3日，黃先生指示李結實先生將其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而持有的四川興科蓉藥業48%股權當中的25%轉回黃先生本身(黃先生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52%股權保持不變)。於轉讓有關25%股權後，黃先生分別於2012年11月3日與12日進行以下兩個行動：(i)黃先生根據其與桂國平先生(時任四川興科蓉藥業董事兼副主席)於2012年11月3日訂立的股權委託協議(「**桂國平委託協議**」)，無償向桂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10%股權；及(ii)黃先生與科倫醫藥於2012年11月12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科倫股份轉讓協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50,000元向科倫醫藥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15%股權。

根據桂國平委託協議，桂國平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的10%股權。

科倫股份轉讓協議的代價人民幣750,000元乃由雙方參考四川興科蓉藥業於轉讓當日的註冊資本公平釐定。代價已於2012年11月19日結清。科倫醫藥作為四川興科蓉藥業的財務投資者可使我們憑藉科倫醫藥的良好聲譽及關係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經銷網絡。

- 2012年11月12日，根據股份轉讓及股權委託協議，黃先生及何霽先生協定，黃先生將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5%的股權轉予何霽先生，而黃先生將作為何霽先生於該等權益的代理人。因此，黃先生向何霽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5%實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基於雙方參考四川興科蓉藥業於轉讓當日的註冊資本公平釐定。代價已於2012年11月15日結清。何霽先生於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黃先生相信何霽先生的經驗及背景有助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發展及增長。根據協議，黃先生擔任代理人，何霽先生為四川興科蓉藥業5%

¹ 科倫醫藥於1998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劉思川先生(有關劉思川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程志鵬先生、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科倫實業**」)及四川惠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惠豐**」)分別擁有0.2%、1.8%、29.8%及68.2%。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劉思川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5%的權益。程志鵬先生持有科倫實業12.8%股權，亦為科倫實業的董事。科倫實業由多名個人持有，由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控制。四川惠豐由科倫實業及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422)的僱員持有及控制。

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何霽先生保留委託權益的全部股東權利。設立何霽先生的代理人安排旨在方便管理，可令何先生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的實益權益，而無須辦理中國相關審批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股份轉讓及股權委託協議合法，且協議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代理人安排，黃先生與何霽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95%及5%的註冊資本，而四川興科蓉藥業註冊資本的52%及48%仍分別登記在黃先生及李結實先生名下。

- 2012年11月12日，根據家族安排，黃先生與錢文華女士(黃先生之母)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黃先生同意轉讓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27%股權予錢文華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元，乃經參考四川興科蓉藥業轉讓當天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已於2012年11月16日結清。

經上述2012年11月12日的所有轉讓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的25%、23%、27%、15%及10%股權分別登記在黃先生、李結實先生、錢文華女士、科倫醫藥及桂國平先生名下。基於有關代理人安排，(i)黃先生作為何霽先生的代理人持有5%的股權；(ii)李結實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持有23%的股權；及(iii)桂國平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持有10%的股權，黃先生、錢文華女士、科倫醫藥與何霽先生分別實際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53%、27%、15%及5%的註冊資本。

由於錢文華女士及科倫醫藥有意只投資而不行使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的表決權，因此2012年11月12日錢文華女士及科倫醫藥(「委託人」)分別與黃先生訂立授權委託協議書(「授權委託協議書」)，向黃先生授出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管理權及控制權。根據授權委託協議書，委託人委任黃先生為合法受託人，可以全權獨立行事並以本身名義行使作為四川興科蓉藥業股東的所有權力及權利。

- 為將四川興科蓉藥業由中國內資公司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黃先生、李結實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及錢文華女士與香港恒盛於2014年3月10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黃先生、李結實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及錢文華女士向香港恒盛轉讓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的25%、23%及27%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1,15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是基於四川興科蓉藥業於轉讓當日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該等轉讓的代價已於2014年9月3日結清。黃先生將四川興科蓉藥業25%的股權轉讓予香港恒盛，其中包括黃先生作為何霽先生的代理人所持的5%實益權益。何霽先生同意轉讓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5%的實益權益，條件為向其於境外獨自註冊成立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發行香港恒盛新股份。因此，2014年11月29日，香港恒盛已發行及配發31,578,948股股份予Lumine Holdings(何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何霽先生轉讓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5%實益權益的代價。

- 2014年3月10日轉讓權益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由香港恒盛、科倫醫藥及桂國平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分別持有75%、15%及10%。轉讓完成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由中國內資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該變更於2014年8月11日獲得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4年10月14日自成都工商局取得新營業執照，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 有關四川興科蓉藥業股權變更的詳情，請參閱「一重組—香港恒盛自桂國平先生及科倫醫藥收購四川興科蓉藥業」，因此，四川興科蓉藥業由香港恒盛全資擁有並於2015年4月16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核實及主管當局(即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的確認，上述所有轉讓均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所有代理人安排均合法有效。由於本集團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四川興科蓉藥業所有股份轉讓予香港恒盛時所有該等代理人安排均已於2015年4月16日終止。

興科蓉生物科技

2013年11月25日，興科蓉生物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立後，興科蓉生物科技的權益分別由四川興科蓉藥業及康泰運道持有70%及30%。

興科蓉生物科技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研發。

成都興科蓉醫藥

2014年2月26日，成都興科蓉醫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成立後，成都興科蓉醫藥的全部權益由興科蓉生物科技持有。

成都興科蓉醫藥的主要業務為冷鏈設施營運及管理。

成都恒盛

成都恒盛於2015年3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時，成都恒盛全部股權由北京紫光持有。有關成都恒盛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四川興科蓉藥業收購林芝紫光」一節。

成都恒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林芝紫光

林芝紫光於2014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000,000元。於成立時，林芝紫光全部股權由北京紫光持有。有關林芝紫光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四川興科蓉藥業收購林芝紫光」一節。

林芝紫光的主要業務為藥品貿易。

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的經銷轉讓協議

鵬盈於2004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於營業紀錄期間，鵬盈於訂立獨家經銷協議(定義如下)前無其他業務。下表概述根據鵬盈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鵬盈截至前四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與狀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純利/(淨虧損).....	(85)	(27)	(3,498)	22,593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總資產.....	30,090 ¹	30,018 ¹	64,036,873 ²	2,607,532 ³
總負債.....	(686,983) ⁴	(714,177) ⁴	(68,219,350) ⁵	(43,508) ⁶

1. 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2. 主要包括構成獨家經銷協議所涉經銷權(屬無形資產)。
3. 主要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賬款。
4. 主要包括應付鵬盈董事黃先生的款項。
5. 主要包括應付鵬盈股東黃先生的款項。
6. 主要包括應計費用。

鵬盈於2013年12月21日與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訂立三份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等三種藥品的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根據獨家經銷協議，鵬盈獲得獨家權利於兩個五年期內在中國供應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

獨家經銷協議訂立以來，我們自鵬盈購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而支付鵬盈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

為避免鵬盈(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一直獨立於本集團架構營運)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及籌備我們的重組和上市，黃先生同意向本集團轉讓鵬盈獨家經銷協議中的獨家經

銷權。因此，根據(i)銓福與鵬盈於2015年3月30日訂立的獨家經銷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獨家經銷協議)，及(ii)鵬盈與香港恒盛於2015年3月31日訂立的經銷授權協議，香港恒盛獲授權(追溯至2015年1月起生效)於中國獨家供應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於2023年3月屆滿，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乃參考鵬盈向銓福支付的代價而定。上述協議生效後，鵬盈不再經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亦無任何其他業務。

為進一步精簡上述合約安排，鵬盈與香港恒盛於2015年9月14日訂立三份經銷轉讓協議(「經銷轉讓協議」)，鵬盈將供應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權利無償轉讓予香港恒盛。根據銓福的特別要求，鵬盈與香港恒盛獲委聘為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供應商。銓福於香港註冊成立，對香港司法權區較為熟悉，故偏好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合作。

鵬盈從未納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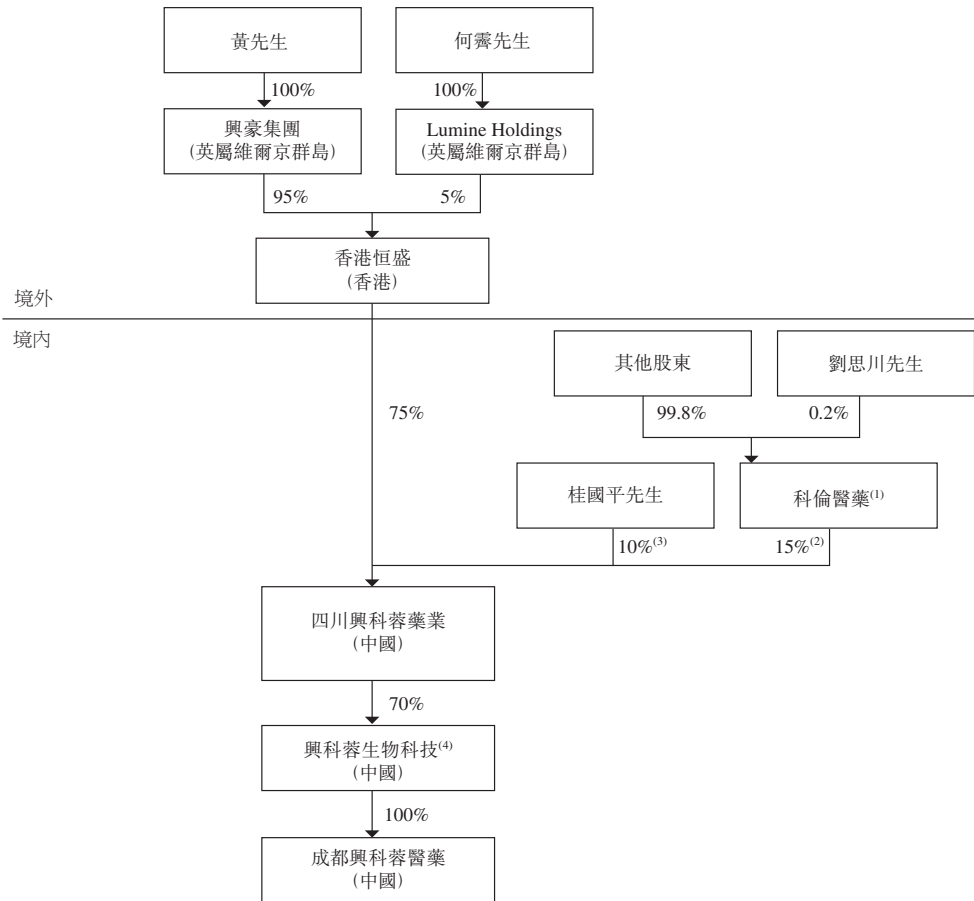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鵬盈財務資料，倘鵬盈已納入本集團，本集團仍能通過上市規則第8.05條的「利潤測試」。但鵬盈為黃先生的私人投資工具，自2004年起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營業紀錄期間前，鵬盈於2009年3月31日前從事若干抗生素銷售，其後除作為黃先生的商機投資平台外，鵬盈並無主要業務重心，亦無任何重大業務營運(儘管並無落實任何單獨的商機且黃先生亦未透過鵬盈開展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的任何其他業務)。因此，鵬盈一直獨立於本集團經營，且從未打算納入本集團。

由於鵬盈自2013年12月簽訂獨家經銷協議後參與更多經銷藥品業務，為專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避免於上市後的任何潛在競爭，黃先生已安排鵬盈向本集團轉讓其根據獨家經銷協議享有的權利(為鵬盈的唯一業務)，其可繼續持有及利用鵬盈作為私營投資工具對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其他商業機會進行投資。因此，為精簡本集團業務架構，註冊成立香港恒盛以持有獨家經銷協議的經銷權。黃先生認為註冊成立新公司持有經銷權且將其納入本集團更為合適，而非將私人投資公司(或亦會不時參與其他無關連的業務)納入本集團。於經銷權根據經銷轉讓協議轉讓予香港恒盛後，並無落實任何單獨的商機且黃先生亦未再透過鵬盈開展任何其他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2015年11月30日，將鵬盈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註銷註冊的唯一股東決議案獲通過，鵬盈於2015年11月30日開始清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鵬盈向香港恒盛轉讓獨家經銷協議中的獨家經銷權前並無涉及任何糾紛、申索、法律訴訟或調查。根據所得公開資料，鵬盈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時，我們採取多項措施重組本集團，達致現時本集團的架構。以下載列重組前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科倫醫藥於1998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劉思川先生(有關劉思川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程志鵬、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科倫實業」)及四川惠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惠豐」)分別擁有0.2%、1.8%、29.8%及68.2%。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劉思川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5%的權益。獨立第三方程志鵬先生為科倫實業的股東，持有其12.8%股權，亦為科倫實業的董事。科倫實業由多名個人持有，由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控制。四川惠豐由科倫實業及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422)的僱員持有及控制。
- (2) 科倫醫藥實益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15%的權益。2012年11月12日，科倫醫藥訂立授權委託協議書，向黃先生授出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管理權及控制權，據此，科倫醫藥委任黃先生為合法受託人，可全權獨立行事並以本身名義行使作為四川興科蓉藥業股東的所有權力及權利。
- (3) 桂國平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持有該等股份。
- (4) 興科蓉生物科技其餘30%權益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康泰運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傑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郭景旗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持有。

註冊成立香港恒盛及其後股權架構變動

2013年12月20日，香港恒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香港恒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0日，香港恒盛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興豪集團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普通未繳股份，興豪集團成為香港恒盛的唯一股東。

2014年11月29日，香港恒盛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何霽先生全資擁有的Lumine Holdings發行及配發31,578,948股普通未繳股份，代價為何霽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5%權益。因此，香港恒盛由興豪集團及Lumine Holdings分別持有95%及5%。

2015年3月9日，香港恒盛將每6,315,790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緊隨股份合併後，興豪集團及Lumine Holdings分別持有香港恒盛95股及5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本95%及5%。2015年5月22日，香港恒盛通過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215條削減股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於政府憲報及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的方式將股本由631,578,948港元減至100港元。2015年5月23日，香港恒盛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記賬為繳足。香港恒盛合併股份及減少股本的目的是為了簡化香港恒盛的股本架構。

2015年5月28日，Lumine Holdings將所持香港恒盛的5股股份(佔5%)轉讓予興豪集團，黃先生轉讓所持興豪集團的2,500股股份予Lumine Holdings作為交換代價。緊隨轉讓後，香港恒盛由興豪集團全資持有。轉讓股份旨在合併香港恒盛所持興豪集團的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建立新的集團架構。

香港恒盛自桂國平先生及科倫醫藥收購四川興科蓉藥業

2014年12月1日，科倫醫藥及桂國平先生(依照黃先生的指示)與香港恒盛訂立權益轉讓協議，科倫醫藥及桂國平先生向香港恒盛分別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15%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是參考四川興科蓉藥業於轉讓當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已分別於2015年6月24日及25日結清。此外，根據黃先生、科倫醫藥及劉思川先生(持有科倫醫藥0.2%股權)達成的共識，科倫醫藥已脫離四川興科蓉藥業，而本公司的股份將按面值發行予劉思川先生。鑑於監管審批手續繁複，科倫醫藥認為透過境外認購方式持有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在商業上不合適亦不可行。除劉思川先生外，科倫醫藥其餘全部股東透過2015年2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選擇不進行境外投資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劉思川先生則決定以個人身份透過境外認購方式投資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重組—本公司向Brightsome、Risun及Wisem發行股份」。支付予科倫醫藥及桂國平(代黃先生收取)的代價分別於2015年6月24日及25日結清。因此，四川興科蓉藥業由香港恒盛全資擁有。根據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的批准，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5年4月16日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轉讓成都興科蓉醫藥予四川興科蓉藥業

2015年3月24日，興科蓉生物科技轉讓成都興科蓉醫藥的100%權益予四川興科蓉藥業，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乃基於成都興科蓉醫藥於轉讓當日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已於2015年9月22日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興科蓉生物科技已就轉讓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而有關轉讓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四川興科蓉藥業收購林芝紫光

2015年3月10日，獨立第三方北京紫光與成都恒盛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北京紫光同意轉讓所持林芝紫光的全部權益予成都恒盛，代價為人民幣78,750元，乃經參考轉讓時的資產淨值釐定。2015年3月12日，北京紫光與四川興科蓉藥業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北京紫光協議」），北京紫光同意透過轉讓成都恒盛轉讓所持林芝紫光的全部權益予四川興科蓉藥業，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乃基於預期將收取的稅項優惠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北京紫光協議，代價包含(i)於北京紫光協議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結算的訂金人民幣5百萬元；(ii)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營業範圍包含「生物製品」的新營業執照及取得國家工商總局及藥品監管部門頒發的林芝紫光GSP認證等若干條件（「條件」）達成時所結算的首批付款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i)於(a)上市後10天內或(b)條件達成後六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所結算的第二批付款人民幣17.5百萬元。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5年3月18日支付訂金人民幣5百萬元。林芝紫光GSP認證已於2015年10月獲得。對於首批付款，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達成若干條件，故本公司與北京紫光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底前支付首批付款中的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2015年12月30日結清），其餘人民幣9.5百萬元則預計在取得新營業執照後於2016年3月支付。首批付款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儘管北京紫光協議規定了付款條款，董事確認第二批付款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不會用作支付第一批及第二批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北京紫光協議的總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已計及上述人民幣78,750元，而四川興科蓉藥業並無任何額外付款責任。北京紫光及四川興科蓉藥業雙方同意及認可，就結算而言，代價人民幣78,750元將計入上述北京紫光協議的第二批付款。

通過收購成都恒盛及林芝紫光，本集團可通過位於西藏自治區的林芝紫光營運而享受若干稅項優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的通知》，暫免徵收在西藏自治區成立的企業（如林芝紫光）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中屬於地方分享的部分，並於2017年底前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9%。該稅項優待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及「監管框架—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有關稅項的法規—企業所得稅」兩節。更多資料亦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商譽」及「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無形資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都恒盛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林芝紫光主要從事藥品交易。除上述稅項優待外，收購成都恒盛及林芝紫光的原因是為進一步加強我們於中國西部(包括西藏自治區)的商業地位及進一步拓展經銷網絡。

本公司透過四川興科蓉藥業安排其與林芝紫光訂立買賣協議(林芝紫光間接從供應商採購藥品的公司間交易)並促使林芝紫光與本集團經銷商訂立銷售合約，先後於2015年6月及2015年9月開始向林芝紫光轉讓有關銷售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主要業務。

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5年餘下時間仍是本集團供應商經銷協議的訂約方。四川興科蓉藥業與各供應商之間的經銷協議概無禁止轉售藥品。

由於林芝紫光正在申請銀行信貸融資，其對於直接向供應商下單十分重要，因此林芝紫光目前並無直接向供應商下單。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成功上市後林芝紫光於2016年上半年獲得信貸融資。因此，獲得相關信貸融資後，為簡化上述安排，本公司致力以林芝紫光逐步取代四川興科蓉藥業作為個別訂單的訂約方，林芝紫光將根據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作為框架協議)直接向供應商下單。林芝紫光為四川興科蓉藥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預期徵求供應商同意並無任何障礙。因此，本公司預期毋須與本集團供應商訂立新的經銷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有關稅項法規，從事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之公司間交易的企業可豁免編製及遞交轉讓定價文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興科蓉藥業向林芝紫光的銷售額達人民幣24.1百萬元，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四川興科蓉藥業及林芝紫光獲豁免編製及遞交轉讓定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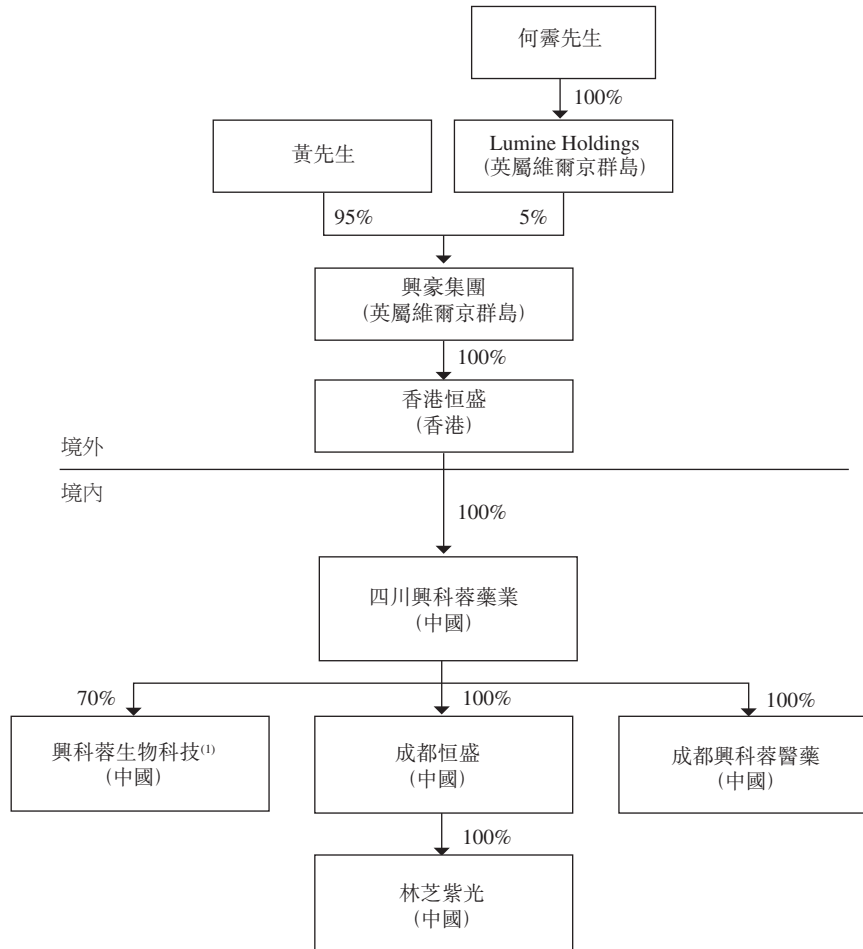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確認四川興科蓉藥業與林芝紫光達成的定價協議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參考林芝紫光所在地區及所面臨的市況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與林芝紫光的定價政策屬公平，並無發現可能引致中國稅務機關質疑該定價協議的任何事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稅務機關就質疑四川興科蓉藥業與林芝紫光進行的公司間交易而發出的任何通知。

由於(i)該等公司間交易的價值較低；(ii)定價政策經本公司確認屬公平及(iii)並無收到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交易發出的任何調查或調整通知，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四川興科蓉藥業與林芝紫光進行的公司間交易不會面臨遭中國稅務機關質疑的風險。

根據主管當局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必要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興科蓉生物科技其餘30%權益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康泰運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傑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郭景旗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持有。

註冊成立我們股東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2015年1月16日，Brightsom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何霽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控股公司。Brightsome的法定股數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Lumine Holdings。發行及配發完成後，Brightsome由Lum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Lumine Holdings由何霽先生全資擁有。

2015年1月16日，Risu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黃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Risun的法定股數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完成後，Risu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015年1月26日，Wisu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劉思川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有關劉思川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本公司向Brightsome、Risun及Wisun發行股份」。Wisun的法定股數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思川先生。發行及配發完成後，Wisun由劉思川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全球發售的發行人。

本公司向Brightsome、Risun及Wisun發行股份

2015年4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Brightsome配發及發行59,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向Risun配發及發行1,039,049,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4%)；及向Wisun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6%)。

科倫醫藥於2015年2月9日就Wisun的認購通過股東決議案，議決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i)劉思川先生將成立境外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ii)除劉思川先生外，其他股東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投資；及(iii)科倫醫藥將向香港恒盛出售其於四川興科蓉藥業的全部股權。因此，科倫醫藥於重組後不再持有本集團股權，而科倫醫藥或其任何股東(劉思川先生除外)於本公司亦無購買Wisun股權的優先權。

由於Brightsome及Wisun於上市後將即時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及5.625%，根據上市規則，Brightsome及Wisun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Brightsome及Wisun所持股份將計入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

興豪集團股份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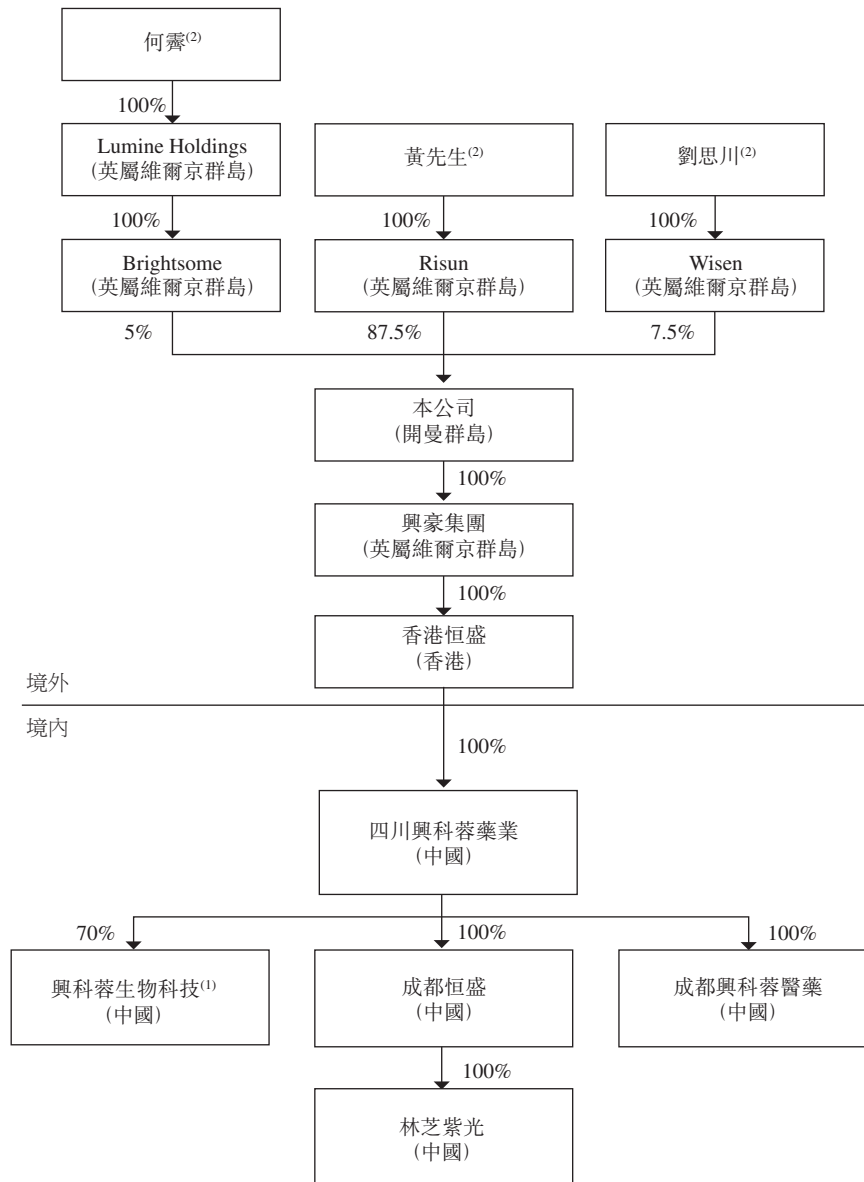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自黃先生收購興豪集團47,500股股份(佔95%)，代價為本公司於同日向Risun發行及配發950,000股股份。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自Lumine Holdings收購興豪集團2,500股股份(佔5%)，代價為本公司於同日向Brightsome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

結算應收香港恒盛的股東貸款

黃先生向香港恒盛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7,978,130元的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主要用於香港恒盛收購四川興科蓉藥業。2015年5月28日，根據重組，黃先生、香港恒盛與本公司同意為悉數結算股東貸款，本公司將向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Risun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833%)。該等股份已於2015年5月28日發行及配發予Risun。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重組後至進行全球發售前期間之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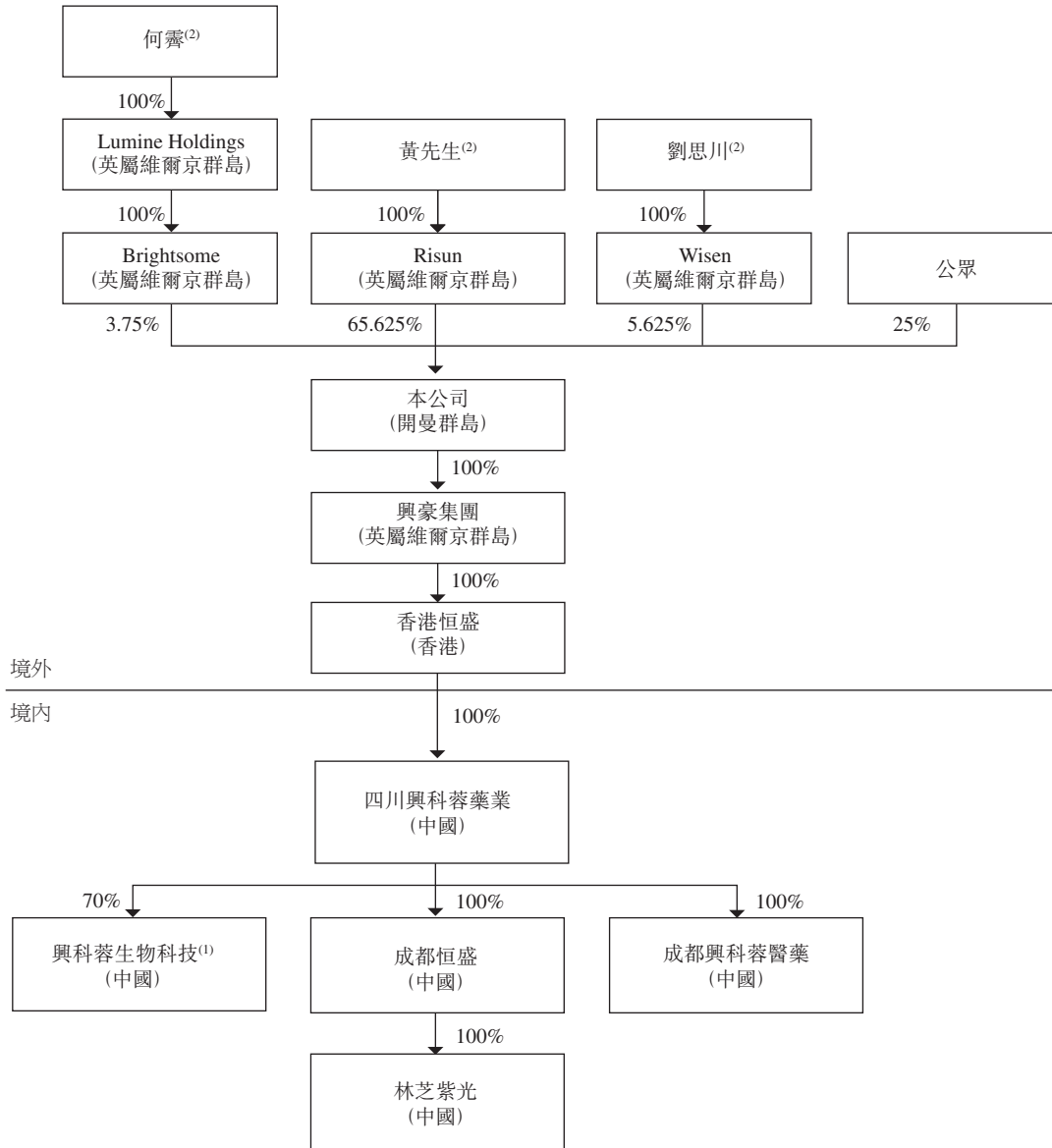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興科蓉生物科技其餘30%權益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康泰運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傑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郭景旗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持有。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持本公司股權外，就董事所知，我們了解現有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興科蓉生物科技其餘30%權益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康泰運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傑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郭景旗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持有。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持本公司股權外，就董事所知，我們了解現有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其他法律關係。

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

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逃避前述要求」。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第39條第1款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份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併購規定第40條第1款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交易，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商資服字[2008]第530號)指明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必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規定只適用於內資企業的任何併購。

就四川興科蓉藥業因股份轉讓分別於2014年3月10日及2014年12月1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轉換轉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轉換轉讓已經主管政府部門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委員會」)正式批准。委員會再於2015年5月28日確認轉換轉讓符合外商投資的適用中國法律。

此外，根據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發[2010]209號)，副省級城市成都享有與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相同的外商投資審批權限。因此，委員會有權對收購進行初步審查，倘收購屬於併購規定第11條的範圍，則應向商務部報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黃先生於轉換轉讓時為中國國籍，故根據併購規定屬「境內自然人」。然而，黃先生於轉換轉讓時的國籍並非釐定轉換轉讓是否遵守併購規定的唯一因素。委員會可結合(i)併購各方實益擁有人的國籍(及更改實益擁有人國籍採取的任何方法或程序)；(ii)實益擁有人是否「控制」參與併購的各方；及(iii)併購各方的關係及彼等是否有「關聯關係」等多項因素釐定是否將上述轉換轉讓上報予商務部審批。委員會對轉換轉讓進行審查後，並未向商務部申請批准，亦未要求本公司徵求商務部批准。上述轉換轉讓隨後獲得委員會的批准，該項批准於2015年5月28日獲委員會進一步確認。

2015年12月28日，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訪問委員會，受訪人確認，委員會知悉黃先生於轉換轉讓時正在變更國籍。受訪人進一步確認委員會已就併購規定第11條之「關聯關係」的詮釋諮詢商務部，諮詢後委員會認為轉換轉讓不符合「關聯關係」的定義而毋須遵守併購規定，因此轉換轉讓毋須經商務部批准。因此，委員會並無進一步向商務部申請批准，亦無要求本公司申請商務部批准。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受訪人有權發出上述確認。訪問期間，委員會亦確認已於2015年5月28日發出確認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i)黃先生獲得瓦努阿圖共和國國籍前，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轉讓；及(ii)黃先生獲得瓦努阿圖共和國國籍後，委員會進一步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批准轉換轉讓，且轉換轉讓符合外商投資適用法例，因此轉換轉讓獲委員會(為授予該項批准的主管當局)正式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不會面臨委員會或任何高級政府機關撤銷就有關轉換轉讓所授批准的風險。因此，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委員會的批准不合法或可能被商務部質疑。

本公司上市毋須獲得境內證券監管機構或中國政府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實際控制人黃先生的國籍是瓦努阿圖共和國(於2015年5月獲得瓦努阿圖共和國國籍)，而根據併購規定，黃先生獲得瓦努阿圖共和國國籍後不屬於「境內自然人」，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本公司、興豪集團及香港恒盛均非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亦非併購規定第39條第1款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37號通知外匯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劉思川先生作為中國居民，已於2015年3月4日根據37號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分局完成外匯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劉思川先生外，並無中國居民持有本公司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相信，招股書本節及其他章節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未發生限定、抵觸該資料或對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更。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此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資料來源

為進行全球發售，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藥品市場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我們已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合共產生人民幣87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是項金額的付款並非視乎我們的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論而定。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總部設於美國，為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服務包括為不同行業作出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分析以及策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在本招股書載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是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有關市場的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從中國多個來源取得初級及二級研究資料進行獨立研究。初級研究包括與高級健康專業人士、中國最大經銷商、主要藥品組織、其他中國政府附屬研究機構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專家等領頭行業參與者面談。二級研究包括審閱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及我們相信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未來預測所用者)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份。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資料，但審閱結論準確與否基本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所作調查或會受該等假設是否準確及選擇該等初級及二級研究資料的影響。

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本招股書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相關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摘錄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一節。

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概覽

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醫療保健行業中經營業務。醫療保健行業的參與者包括製藥廠商，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的服務供應商以及醫院與其他醫療機構等醫療服務供應商。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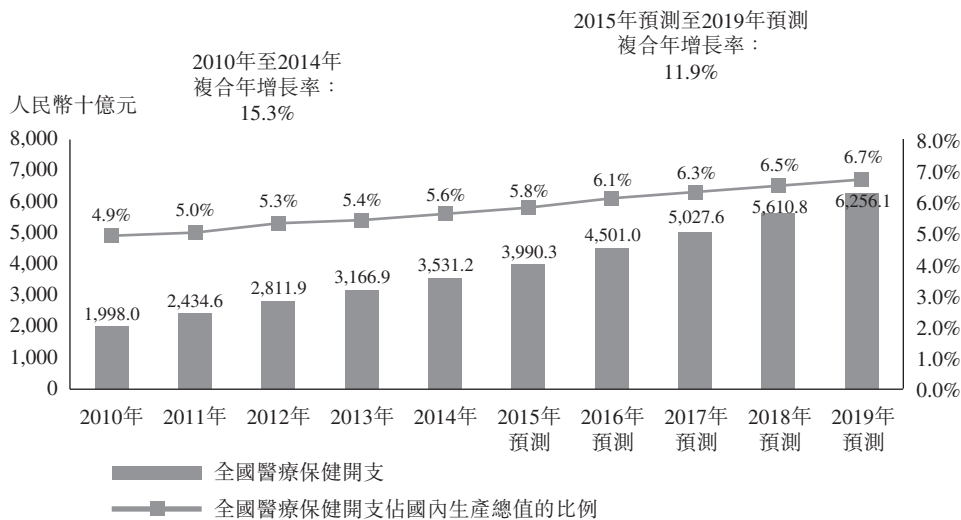
經濟增長

就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現為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是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0年的人民幣408,903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35,9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7%，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預期2015年至2019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按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888,828億元。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至2014年，與G8國家同期平均增長率3.0%相比，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30,567.0元增至人民幣46,629.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與G8國家同期平均增長率3.2%相比，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由2015年的人民幣50,356.5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6,173.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

健康意識提高及醫療保健開支上升

隨著經濟增長，2010年至2014年，中國醫療保健開支按15.3%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加。預期2015年至2019年仍將按11.9%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兩位數增長。2010年至2019年醫療保健開支總額的絕對數以及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載列如下：

醫療保健開支總額以及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2010年至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亦由2010年的人民幣1,490.1元迅速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581.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預期2019年將達到人民幣4,456.3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儘管中國高速增長且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醫療保健開支總額名列全球第二，但按人均醫療保健開支計，中國在全球僅排名第93位，而於2014年，醫療保健開支總額僅佔國內生產總值的5.6%。下表載列全球十大醫療保健市場2014年若干主要醫療保健開支統計資料的比較：

國家	2014年 醫療保健開支 總額排名	2014年 醫療保健 開支總額 (十億美元)	2010年至 2014年 醫療保健開支 總額複合 年增長率	2014年 估計人均 醫療保健開支 (美元)	2014年 估計人均 醫療保健開支 全球排名*	2014年 醫療保健 開支總額 佔國內生產 總值百分比
美國	1	2,966.5	3.8%	9,304.0	3	17.1%
中國	2	577.1	15.3%	421.9	93	5.6%
日本	3	474.4	(2.6%)	3,742.0	21	10.3%
德國	4	430.7	3.5%	5,304.0	13	11.1%
法國	5	334.5	2.1%	5,217.0	14	11.8%
英國	6	278.3	5.3%	4,348.0	18	9.3%
巴西	7	234.5	4.2%	1,157.0	42	10.0%
意大利	8	195.6	(0.6%)	3,267.0	22	9.1%
俄羅斯聯邦	9	115.4	2.3%	804.0	58	6.2%
印度	10	82.1	6.0%	65.0	155	4.0%

* 基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估計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經濟學人智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政府支持及醫療改革計劃

2009年3月17日，中國政府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並推出醫療體系全面改革計劃。該計劃主要針對下列四類中國醫療體系：

- 公共衛生服務體系，由中國政府全資供款，提供輔助醫療保健服務。
- 公共醫療保險體系，為大多數人提供藥品及醫療保險。
- 公共醫療服務體系，在中國建立更多醫院及醫療保健設施，加強對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培訓。
- 藥品供應體系，監管藥品定價及醫療保健設施及機構藥品採購、處方及配藥方式。

中國的最新醫療改革計劃

其後，中國政府於2012年宣佈具體的改革計劃，最終目標為向居民提供便捷實惠的醫療保健。中國政府在計劃中設定2020年前完成中長期目標以增加醫療預算總額、提高醫療保險體系的效率及利用率、改革基本醫藥制度及通過增建醫院或擴大經營規模而增加醫療保健服務供應。

政府有關藥品定價的法規與改革

《醫療保險目錄》分為甲類目錄及乙類目錄兩部分。省級政府須將《醫療保險目錄》內全部甲類目錄的藥品納入《省級保險目錄》的甲類目錄，但可增加《省級保險目錄》內乙類目錄的藥品或自《省級保險目錄》中剔除《醫療保險目錄》內部分乙類目錄的藥品，惟所變更的藥品總數不得超過《醫療保險目錄》內乙類目錄藥品總數的15%。因此，各省的《省級保險目錄》內乙類目錄的藥品可能不同。安可欣為《醫療保險目錄》的甲類目錄藥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泰特及愛賽福為《醫療保險目錄》的乙類目錄藥品，該四類藥品均為各省份《省級保險目錄》藥品，而麥道必及滔羅特分別獲納入八個及十個《省級保險目錄》乙類目錄。芯能Q₁₀（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為膳食補充劑）並無納入任何《保險目錄》。

國家發改委曾為多種藥品制定零售價上限，包括《保險目錄》所列西藥及中藥以及不合資格報銷的若干產品。2015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的所有藥品（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的藥品）的價格上限將取消，惟該等產品須符合醫保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所建立主要由市場主導的指導定價機制。隨著價格開放，血漿藥品因需求高，日後或可加價。然而，概不保證價格定會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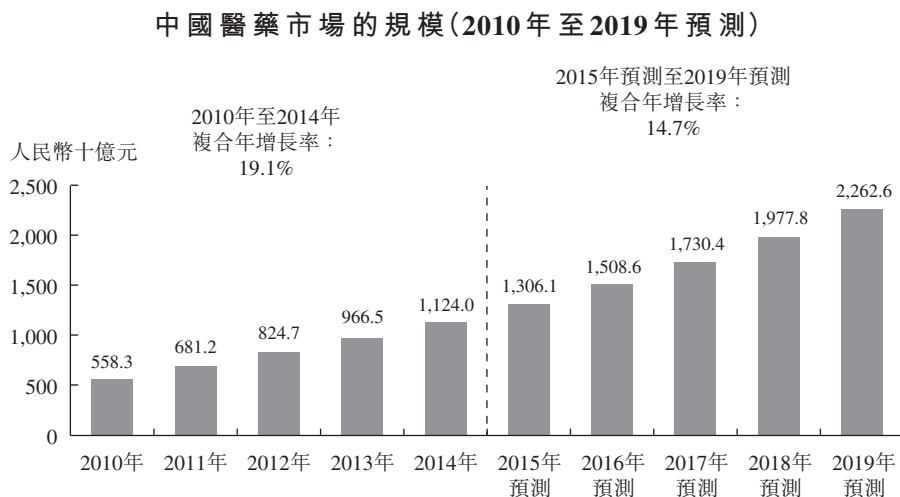
中國醫藥市場的主要機遇及挑戰

經濟有利增長、人口老化、政府持續投資及研發支持為中國醫藥市場營造有利環境。然而，醫藥市場亦面臨挑戰，例如低端市場競爭激烈、價格調控措施及眾多參與者瓜分市場。

中國醫藥市場

中國醫藥市場概覽

中國醫藥市場以保健機構及零售商按集中招標過程中所確定投標價採購藥品的採購價值衡量。中國醫藥市場是中國醫藥行業的一部分。2010年至2014年，中國醫藥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預期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超過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率。2010年至2019年中國醫藥市場的市場規模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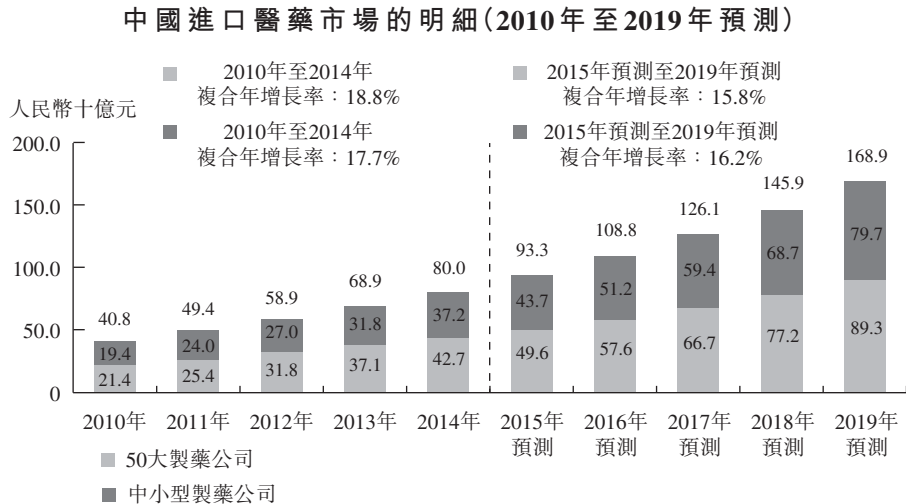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按銷售額計中國醫藥市場十大治療領域包括抗感染(如安可欣及麥道必)、心臟病學(如愛賽福)、醫院輸液(如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神經內科、腸胃科(如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泰特及滔羅特)、腫瘤科(如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我們的備選產品Sinco I)、血液科(如我們的備選產品Sinco I)、內分泌科及呼吸科等。其中呼吸科、腫瘤科、內分泌科及神經內科領域預期按高於整體市場的增長率發展。下表載列2010年至2019年按治療領域劃分的複合年增長率與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總額	抗感染	心臟內科	醫院輸液	神經內科	腸胃科	腫瘤科	血液科	內分泌科	呼吸科
2010年至2014年										
複合年增長率.....	19.1%	6.8%	18.4%	18.4%	23.2%	18.4%	21.6%	24.0%	26.2%	23.2%
2015年預測至2019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14.7%	3.1%	11.7%	11.4%	15.1%	11.0%	20.5%	13.4%	16.4%	21.0%
2014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1,124.0	201.0	137.9	97.1	90.5	86.4	67.4	52.8	45.0	31.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進口藥品市場

中國進口醫藥市場由2010年的人民幣408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3%。預計2015年至2019年將按1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1,689億元，將超過同期中國整體醫藥市場14.7%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就進口藥品市場而言，由於中小型製藥公司(即按收益計50大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奧克特瑪瑪、麥道甘美、貝斯迪及福斯卡瑪)以外的製藥公司)能以更優惠的價格為中國市場靈活定製藥品，因此於2015年至2019年，預期中小型製藥公司所生產藥品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2%，高於大型製藥公司所產藥品預期15.8%的複合年增長率。下圖說明2010年至2019年中國進口醫藥市場的明細、增長率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進口藥品的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進口藥品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

- **需求增長**—人口老化、生活方式改變與環境問題導致中國對高品質藥品的需求增長。
- **消費能力增強**—由於可支配收入與醫療保健開支增加，健康意識以及有關藥品的醫療改革加強，進口藥品日漸實惠。
- **質量意識**—越來越多的中國患者認為外國廠商的產品品質更可靠，由於國內產品醜聞多次曝光後彼等對其品質有所疑慮。
- **推出新產品及加強銷售力度**—海外製藥公司(包括現有生產商與新增生產商)均渴望把握中國的市場潛力，擴大彼等的市場份額。
- **對「原研品牌通用名藥」的市場需求較大**—類似中國的發展中國家，非專利藥品原創品牌的銷售通常保持穩定增速，是由於該等藥品的品牌與品質備受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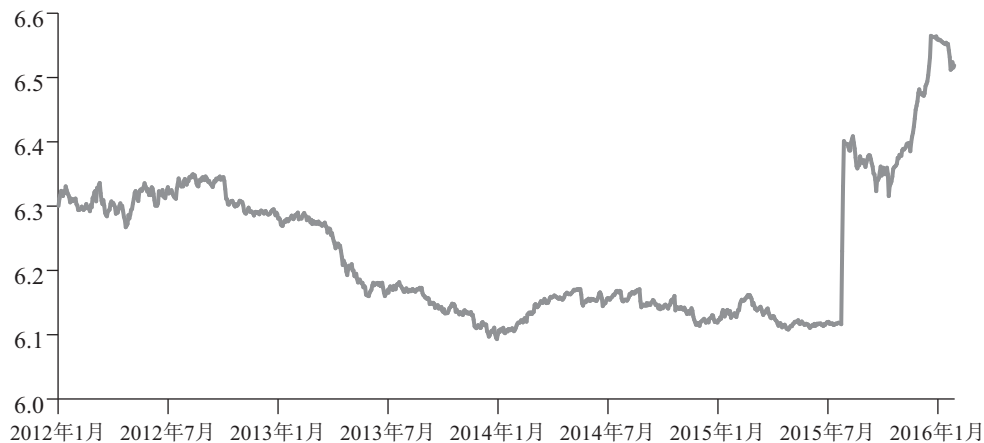
過往匯率波動

隨著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人民幣的貨幣地位日趨重要，十年來一直走強。近年來，中國政府計劃調整貨幣政策，改用一套更為靈活的匯率制度。

2015年8月，中國政府宣佈中國人民銀行調整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導致人民幣連續三日貶值。2015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開始發佈貿易加權匯率指數以鼓勵市場就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進行估值，而市場認為此舉默認人民幣兌美元逐步貶值。截至2015年末，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較2014年的6.12上升至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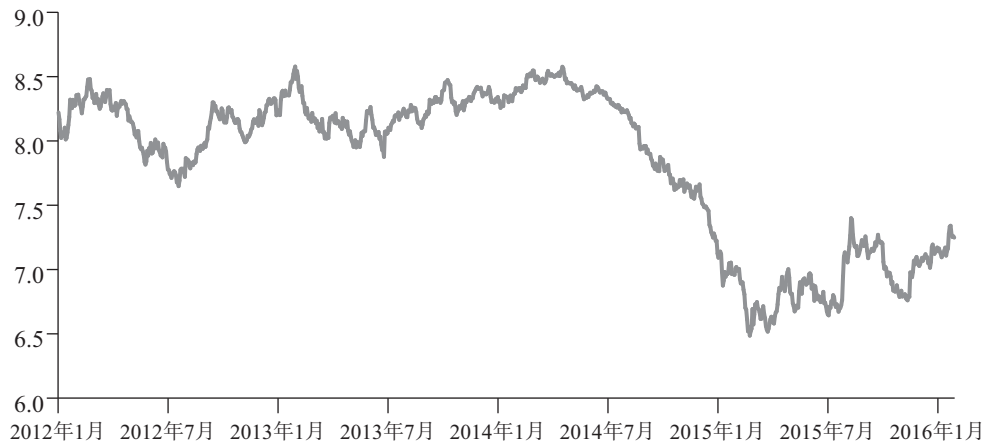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2012年1月2日至2016年2月19日)



資料來源：人民銀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歐元兌人民幣匯率(2012年1月2日至2016年2月19日)



資料來源：人民銀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隨著美國經濟復甦及預期自2015年12月16日開始美國進入緩慢加息的周期，美元兌大部分新興市場貨幣應會升值。由於2015年初希臘政府債務危機暫時得到舒緩，歐元在2015年上半年稍為升值。由於歐盟推行量化寬鬆計劃加上經濟增長緩慢，預期歐元兌美元匯價會持續受壓，而歐元兌人民幣匯率則應會維持相對穩定。

中國血漿藥品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血漿藥品是獨一無二的生物藥品，用於輸入或注入人體以治療各種罕見、致命、慢性及／或遺傳疾病(包括出血性疾病、免疫缺陷、肺病、神經系統疾病、嚴重失血及體液流失、肝損傷及傳染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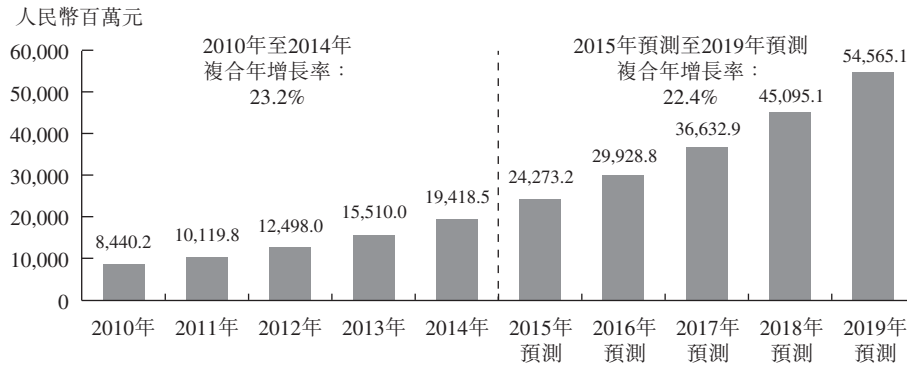
從血漿中分離出血漿蛋白(血漿藥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工藝稱為「分離」。按目前的科技發展水平，該等血漿藥品大部分僅可從人類血漿中提取，而人類血漿是無法透過工業過程複製或大量生產的有限資源。鑑於血漿藥品在關鍵醫療保健領域的重要性、替代療法的缺乏及血漿原材料的特殊性和稀缺性，血漿藥品行業在大多數國家受到高度管制。

中國血漿藥品的需求超過其供應，導致其增長率高於整體醫藥市場及全球血漿藥品市場的增長率。中國血漿藥品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而同期全球血漿藥品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8.9%。全球血漿藥品市場於2014年實現收益137億美元，且預期於2019年達致213億美元。預期中國血漿藥品市場將自2015年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4%，超過同期全球血漿藥品市場複合年

行業概覽

增長率的9.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血白蛋白為唯一一項中國允許進口的血漿藥品。下圖顯示中國血漿藥品市場2010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與市場規模：

中國血漿藥品市場(2010年至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表列示按產品類別於2014年的收益劃分的中國血漿藥品市場明細：

排名	產品類別名稱	市場份額(%)
1	人血白蛋白.....	55.8
2	靜注人免疫球蛋白.....	24.8
3	超免疫球蛋白.....	10.7
4	人凝血VIII因子.....	1.7
5	其他.....	7.0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血漿藥品的定價

由於血漿藥品供需失衡，中國政府規定的血漿藥品的價格上限近年不斷攀升。人血白蛋白的過往批發價一直接近零售價上限。下表說明血漿藥品的零售價上限的趨勢：

零售價上限調整日期	藥品	規格	原零售價上限 (人民幣)	經調整零售價上限 (人民幣)	價格增幅
2007年9月 ¹	人血白蛋白	10克	259	360	39%
2012年9月 ²	人凝血VIII因子	200國際單位	254	396	56%
	人體纖維蛋白	1克	250	595	138%
2013年1月 ³	破傷風免疫球蛋白	200國際單位	63.3	69.6	10%
	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200國際單位	不適用	228	不適用
	人血白蛋白	10g/Val	360	378	5%

1. 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人血白蛋白的零售價上限調整。
2. 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抗癌藥物、免疫藥物及血漿藥品的零售價上限調整。
3. 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破傷風免疫球蛋白、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及人血白蛋白的零售價上限調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血漿藥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價格上限於2015年6月取消。隨著價格開放，人血白蛋白產品價格日後或會因供不應求而上升。然而，概不保證價格定會上升。

中國血漿藥品市場的增長動力與挑戰

中國血漿藥品現時增長迅速且預期未來該增長會持續。對人體血漿採集的嚴格監管及進口限制局限了人體血漿供應。另外，對血漿藥品療效的日益關注及醫療保險範圍擴大至涵蓋血漿藥品預期令血漿藥品需求提高。此外，市場得到政府鼓勵增加血漿供應、限制競爭及技術改進的支持。因此，供需失衡是中國血漿藥品市場最突出的特徵之一，中國故此追捧信譽較好的海外製造商進口血漿藥品，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供需失衡。

自1980年代起，中國政府頒佈一套有關血漿採集及血漿藥品生產的法規。因此，血漿藥品市場亦面臨若干挑戰，包括政府對血漿採集的嚴格監管限制、限制進口若干產品以防止病毒風險，以及為預防不當採集血漿導致某些傳染病而設立的地方規定。

此外，中國血漿藥品市場另一特點為潛在新加入者准入門檻較高，是由於分離提純的技術要求高、資本投資密集及國內生產商競爭加劇。

人血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是廣泛用於急診室及外科重症監護室及腫瘤科、腸胃科及兒科等不同治療領域的一般藥品。用於治療低血容量及低血容量性休克、異常高的顱內壓、水腫及腹水，防止及治癒低蛋白血症及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

人血白蛋白、新鮮冷藏血漿(捐血後冷藏及保存的人血液體)及人造膠體(作注射用途的人造分子液體，如羥乙基澱粉、右旋糖酐及明膠等)普遍用於輸液急救。與新鮮冷藏血漿及人造膠體相比，人血白蛋白的安全度較高，療效更優勝，服用限制較少且不良反應風險較低。儘管人血白蛋白相對昂貴，但由於人血白蛋白療效優良，目前人血白蛋白為多種醫療情況下輸液急救的首選。

在低血容量及低血容量性休克情況下，晶體(礦物鹽或其他水溶性分子的水溶液，包括鹽溶液)與人血白蛋白均有助儲存血量。此外，研究論文「Human albumin solution for resuscitation and volume expansion in critically ill patients. Roberts, I., Blackhall, K., Alderson, P., Bunn, F., Schierhout, G. Cochrane Database of Systematic Reviews 2011, Issue 11」稱，無證據顯示(i)人血白蛋白較晶體等廉價替代品更能降低低血容量症患者的死亡率，及(ii)人血白蛋白能降低燒傷及低蛋白血症重症患者的死亡率。然而，與晶體相比，人血白蛋白雖相當昂貴，但臨床用途更廣，組織水腫及高氯血代謝性酸中毒風險較低，且對於嚴重敗血症及敗血性休克療效更佳。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人血白蛋白與新鮮冷藏血漿、人造膠體及晶體在安全度、不良反應的風險、適應症及價格方面的比較。

	人血白蛋白	新鮮冷藏血漿	人造膠體	晶體
安全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天然膠體，副作用較人造膠體少¹ • 安全護理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² • 抗氧化及清除效用等其他益處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療程安全及效用問題，很多情況下已不再選用⁵ • 較多儲存及注射限制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合患有腎病或接受心血管手術的病人^{7、8} •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均發出警告，提醒使用羥乙基澱粉（一種人造膠體）會增加死亡率及嚴重損害腎臟^{9、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大量輸液而非膠體擴大血管內容積¹² • 大量晶體可改變血液酸鹼值，導致血流動力出現重大波動¹³ • 膠體與晶體組合可避免管理大量晶體¹³
不良反應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潛在過敏反應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現感染疾病（尤其肝炎）、敏感反應及靜脈注射劑量過多的風險較高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出現腎衰竭、凝血病及皮膚瘙癢的風險^{7、8、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水腫及高氯血代謝性酸中毒風險較高¹⁴
適應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血容量及低血容量性休克 • 異常高的顱內壓 • 水腫及腹水 • 低蛋白血症 • 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 • 嚴重敗血症及敗血性休克¹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血凝蛋白缺失 • 大量出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失血引致的低血容量及休克 • 改善微循環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血容量及低血容量性休克
價格 (人民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血白蛋白（10克/50毫升）： ~4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鮮冷藏血漿（100毫升）：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羥乙基澱粉130/0.4及氯化鈉注射液（30克/500毫升）：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理氯化鈉溶液（4.5克/500毫升）： ~3**

附註：

- # 指特定藥物的治療用途，於產品包裝上說明。適應症由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醫療機構規管，例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福建平均零售價。
- ** 指2005年11月國家發改委規定的零售價。
- + 截至2016年2月2日重慶平均零售價。
- ++ 截至2016年2月2日重慶平均零售價。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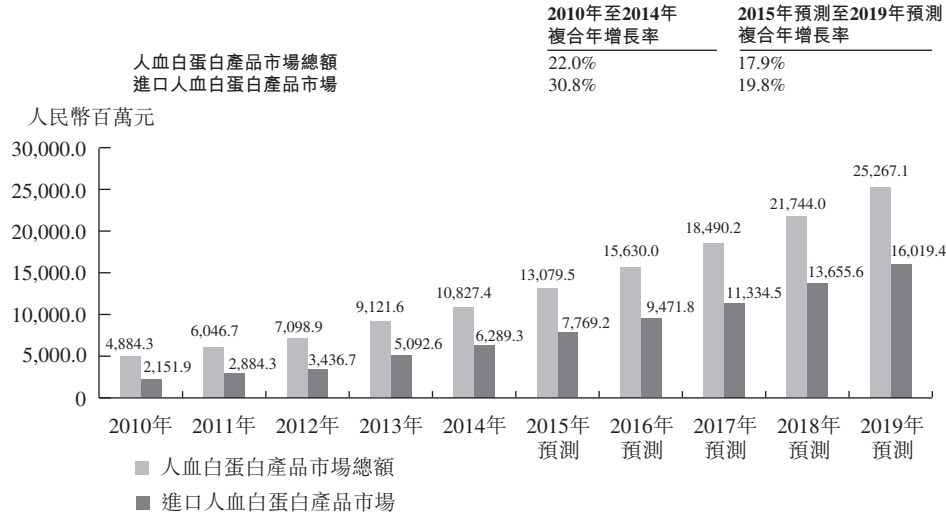
1.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comparative safety of colloids》，Barron, M.E.、Wilkes, M.M.及Navickis, R.J.。《Archives of Surgery》，2004年，139(5)：552-563。
2. 《Albumin in Management of Neonatal Hyperbilirubinaemia》，Tsao, Y.C.及Yu, V.Y.H.。《Archives of Disease in Childhood》，1972年，47(252)：250-256。
3. 《Are All Colloids Same? How to Select the Right Colloid?》，Mitra, S.、Khandelwal, P.。《Indian Journal of Anaesthesia》，2009年，53(5)：592-607。
4. 《Italian Society of Transfusion Medicine and Immunohaematology (SIMTI) Working Party G.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use of albumin and immunoglobulins》，Liumbruno, G.、Bennardello, F.、Lattanzio, A.、Piccoli, P.。《Blood Transfusion》，2009年，7(3)：216-234。
5. NIH Consensus Development Program。《Fresh Frozen Plasma：Indications and Risks》，1984年，5(5)：1-12。
6. 《Overview of blood components and their preparation》，Basu, D.及Kulkarni, R.。《Indian Journal of Anaesthesia》，2014年，58(5)：529-537。
7. 《Effect of hydroxyethyl starch in brain-dead kidney donors on renal function in kidney-transplant recipients》，Cittanova, M.L.及Legendre, C.等。《The Lancet》，1996年，348(9042)：1620-1622。
8. 《Intraoperative hetastarch infusion impairs hemostasis after cardiac operations》，Cope, J.T.、Banks, D.及Mauney, M.C.等。《The Annals of Thoracic Surgery》，1997年，63(1)：78-82。
9. 《FDA Safety Communication：Boxed Warning on increased mortality and severe renal injury, and additional warning on risk of bleeding, for use of hydroxyethyl starch solutions in some settings》，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2013年10月23日發表，引用於2016年2月2日。
10. 《Hydroxyethyl-starch solutions (HES) should no longer be used in patients with sepsis or burn injuries or in critically ill patients》，歐洲藥品管理局2013年10月23日發表，引用於2016年2月2日。
11. 《Persistent pruritus after hydroxyethyl starch infusions. Retrospective long-term study of 266 cases》，Gall, H.、Kaufmann, R.及von Her, M.等。《Der Hautarzt Zeitschrift für Dermatologie und verwandte Gebiete》，1993年，44(11)：713-716。
12. 《Fluid management in shock》，Martin, G.S.及Lewis, C.A.。《Seminars in Respiratory and Critical Care Medicine》，2004年，25：683-694。
13. 《Albumin and artificial colloids in fluid management: where does the clinical evidence of their utility stand?》，Groeneveld, J.A.。《Critical Care》，2000年，4(Suppl 2)：S16-S20。
14. 《Saline-based fluids can cause a significant acidosis that may be clinically relevant》，Stephens, R.C.及Mythen, M.G.。《Critical Care Medicine》，2000年，28：3375-3377。
15. 《Comparison of the effects of albumin and crystalloid on mortality in adult patients with severe sepsis and septic shock: a meta-analysis of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s》，Xu, J-Y.、Chen, Q-H.、Xie, J-F.等。《Critical Care》，2014年，18：702。

由奧克特瑯瑪生產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唯一可用於早產兒的人血白蛋白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血白蛋白為唯一一項中國允許進口的血漿藥品。2010年至2014年，中國人血白蛋白市場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2.0%，預計2015年至2019年按1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市場預期於2019年將達人民幣16,019.4百萬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超過同期整體市場增長預期。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所佔市場份額預期由2010年的44.1%及2014年的58.1%增至2019年的63.4%。進口市場有助滿足血漿藥品需求。2012年，中國每百萬居民人均人血白蛋白消費149千克，較美國每百萬居民人均血漿藥品消費459千克大幅落後。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9年按收益劃分的中國整體人血白蛋白產品及進口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規模：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整體人血白蛋白產品及進口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規模
(2010年至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4年，按收益計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佔中國市場份額的9.6%。其中，2014年按收益計我們所銷售及經銷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於中國人血白蛋白產品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7.3%。下表載列2014年按收益劃分的中國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份額明細：

排名	生產商或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產品名稱	市場份額(%)
1	CSL Behring (安博靈)	23.6
2	Grifols (Albutein)	12.4
3	百特(Buminate)	9.7
4	興科蓉藥業(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7.3
5	泰邦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5.8
6	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安普萊士)	4.7
7	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4.3
8	華蘭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
9	山西康寶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4.0
10	四川遠大蜀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

* 我們是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市場唯一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的綜合服務供應商。

資料來源：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鑑於中國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尤其是進口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由少數主要經營者主導且准入門檻高，因此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或經銷商通常依賴人血白蛋白產品主要生產商供應產品。下表概述2014年按收益劃分中國國內外最受歡迎的五家人血白蛋白產品生產商及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排名、銷售模式及市場份額：

排名	主要商家(製造商或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	生產國家	中國銷售模式	市場份額
1	CSL Behring (CS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製造商) ..	澳大利亞	內部營銷團隊及代理服務	23.6%
2	Grifols, S.A. (製造商).....	西班牙	內部營銷團隊及代理服務	12.4%
3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製造商).....	美國	內部營銷團隊及代理服務	9.7%
4	興科蓉藥業(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	瑞士	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7.3%
5	泰邦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製造商)....	中國	內部營銷團隊及代理服務	5.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於2012年11月成為奧克特琺瑪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後，所佔奧克特琺瑪於中國的人血白蛋白銷量從2013年的36.0%增至2014年超過75%。就收益而言，我們亦使得2013年至2014年我們佔中國人血白蛋白市場的市場份額從3.5%增加逾一倍至7.3%。

中國人血白蛋白市場的增長動力

中國人血白蛋白市場的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因素：

- 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及消費能力增強 — 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及保險範圍擴大令人血白蛋白更加實惠，增大對產品需求；
- 人血白蛋白可治療疾病愈加普及 — 諸如低蛋白血症及低血容量等人血白蛋白可治療的疾病近年發病呈上升趨勢，進一步推動人血白蛋白銷售；
- 臨床應用更廣 — 臨床醫生於更多疾病中使用人血白蛋白，且病人對人血白蛋白的了解及認知日益加深；
- 國內生產商增加 — 國內生產商研發投入增加及生產設施產量提高，有助推動人血白蛋白市場的發展；及
- 價格上限取消 — 血漿製品價格上限於2015年6月取消，預期人血白蛋白的價格未來會因供不應求而上漲。

血漿藥品之冷鏈儲存

血漿藥品須冷鏈儲存確保安全倉儲及運輸和延長血漿藥品的保存時間，最大程度減少細菌污染。由於對優質冷鏈儲存系統的需求隨著血漿藥品市場擴張及對血漿藥品倉儲的監管日益嚴格而增長，預期擁有獨立冷鏈儲存能力的血漿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經銷商較同業更具競爭優勢。

中國醫藥冷鏈服務的市場規模

中國醫藥冷鏈服務市場快速增長，於2014年收益達人民幣652億元，自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9%。市場預期於2019年收益達人民幣1,452億元，自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

中國特定治療領域之醫藥市場

由於中國對優質醫療保健及藥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若干治療領域市場亦規模較大及／或增長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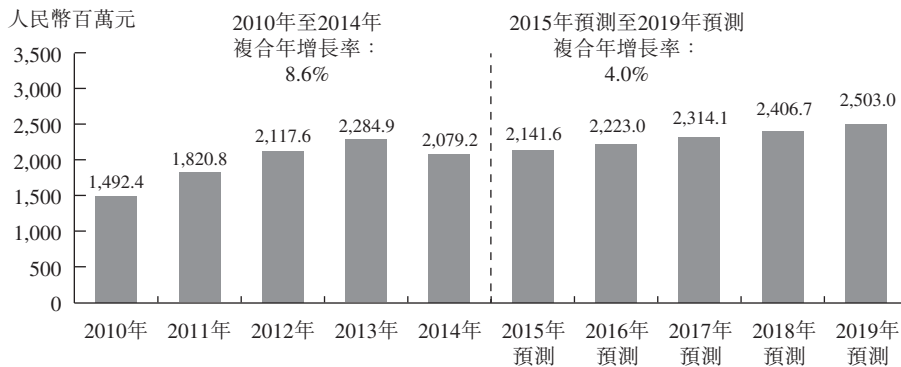
抗感染

按2014年收益劃分，抗感染治療領域佔中國最大市場。該治療領域包括若干主要子類別，其中一類為抗生素。抗生素市場相當分散，有眾多國內及跨國企業參與其中。由於醫院通常於招標程序中向跨國原始品牌購買抗生素產品，故知名跨國公司製造的原始品牌抗生素藥物十分暢銷。

注射用頭孢呋辛鈉

我們的產品安可欣(注射用頭孢呋辛鈉製劑)是一種抗生素，按國家衛計委分類屬非限制使用級，用於治療細菌感染，包括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軟組織感染、婦科和產科感染、淋病及其他感染，及預防手術後感染。2010年至2014年，注射用頭孢呋辛鈉中國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預期2019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2,503.0百萬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9年注射用頭孢呋辛鈉的中國市場規模：

注射用頭孢呋辛鈉中國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由麥道甘美製造的安可欣於2014年的中國市場份額為27.4%，按收益計排名第二。下表載列2014年注射用頭孢呋辛鈉製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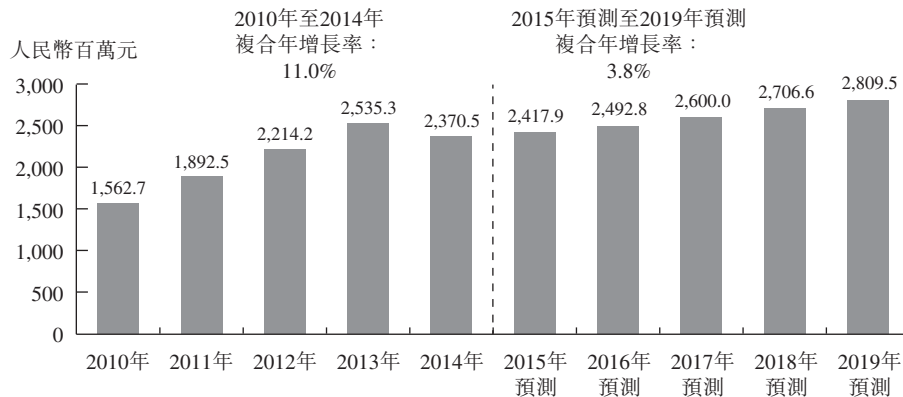
排名	製造商及產品名稱	市場份額(%)
1	Esseti Farmaceutici S.r.l. (Manacef)	34.9
2	麥道甘美(安可欣)	27.4
3	GlaxoSmithKline Manufacturing S.p.A. (西力欣)	26.7
4	深圳致君制藥有限公司(達力新)	1.8
5	其他	9.2
	合計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麥道必(注射用頭孢哌酮鈉製劑)是一種抗生素，用於治療細菌感染，包括肺炎等下呼吸道、尿道、膽管、腹膜、皮膚、軟組織、骨盆區感染及敗血症。根據2014年的收益計算，麥道必佔有中國0.8%的市場份額。2010年至2014年，注射用頭孢哌酮鈉中國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期2019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2,809.5百萬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9年注射用頭孢哌酮鈉產品的中國市場規模：

按收益劃分的注射用頭孢哌酮鈉中國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預測)*



附註：* 包括頭孢哌酮鈉及頭孢哌酮鈉與舒巴坦鈉的固定劑量複合劑。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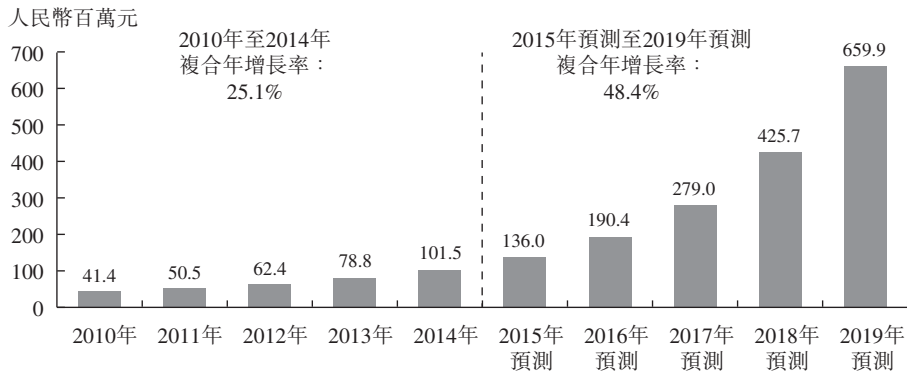
腸胃科

腸胃科研究消化系統及相關疾病，分為若干主要子類別，其中之一為肝膽疾病。肝膽疾病包括膽結石疾病或膽固醇結石(中國一種普遍性疾病，發病率為7%)。口服膽酸藥物為治療肝膽疾病的常用藥物，現有三代口服膽酸藥物可用於治療膽結石疾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牛磺熊去氧膽酸在三代藥物中最新且最為有效。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產品滔羅特是中國市場唯一的牛磺熊去氧膽酸藥物。

行業概覽

2010年至2014年，牛磺熊去氧膽酸藥物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1%，超過口服膽酸藥物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21.4%。2015年至2019年，預期牛磺熊去氧膽酸藥物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會上漲至48.4%，而口服膽酸藥物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口服膽酸藥物於2014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35.8百萬元，預計於2019年達人民幣2,288.3百萬元。預期牛磺熊去氧膽酸藥物會佔據口服膽酸藥物市場的大部分份額，自2014年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佔2014年口服膽酸藥物市場的9.8%)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59.9百萬元(佔口服膽酸藥物市場的28.8%)。下圖顯示2010年至2019年牛磺熊去氧膽酸藥物的中國市場規模：

按收益劃分的牛磺熊去氧膽酸藥物中國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貝斯迪製造的滔羅特佔2014年中國口服膽酸藥物市場份額為9.8%，名列第二。下表闡明2014年中國口服膽酸藥物市場份額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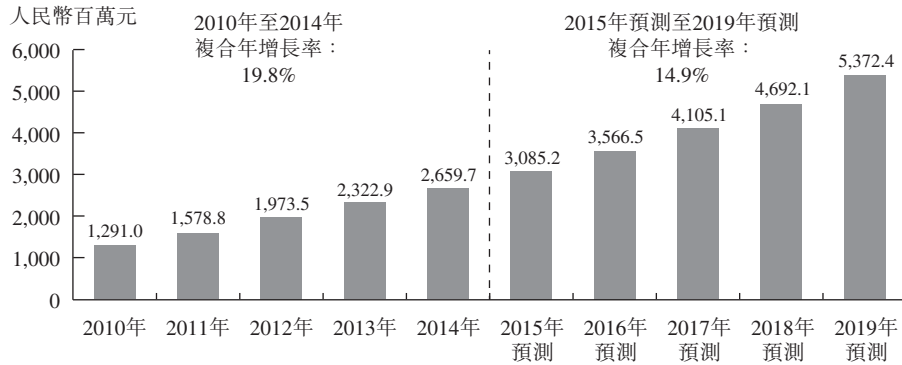
排名	製造商及產品名稱	市場份額(%)
1	Losan Pharma GmbH (優思弗)	78.1
2	貝斯迪大藥廠(滔羅特)	9.8
3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9.6
4	其他	2.5
合計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還原型谷胱甘肽亦為一種用於治療肝膽疾病的藥品，用於治療和預防酒精、有機磷及若干組藥物(抗癌化學製劑、抗結核藥、抗精神病藥、抗抑鬱藥及對乙酰氨基酚)引起的中毒、放射治療引起的細胞損傷和肝臟損害。還原型谷胱甘肽通過減少肝臟自由基的活性及加強肝臟的解毒能力保護肝臟。

我們的產品泰特為還原型谷胱甘肽產品。根據2014年的收益計算，泰特佔有中國1.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還原型谷胱甘肽產品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9.8%的速度增長，2014年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659.7百萬元。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9年中國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的市場規模：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還原型谷胱甘肽的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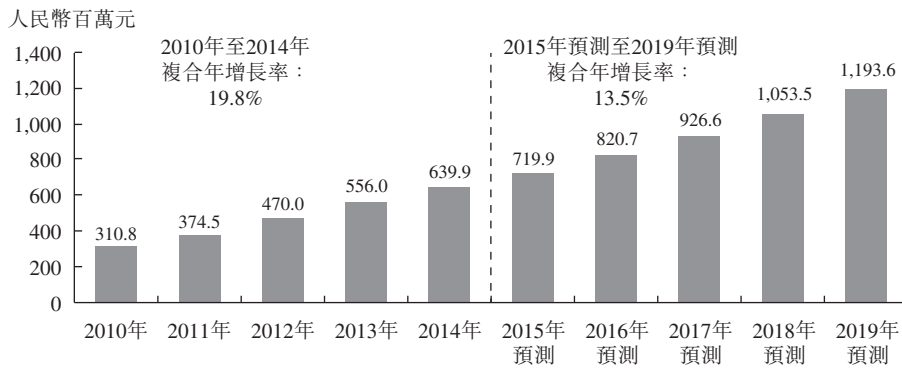
心臟病學

隨著生活方式轉變、城市化發展及壽命延長，心血管疾病(「CVD」)成為中國人主要的健康問題之一。鑑於醫療保險範圍不斷擴大、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加上人口老化，預期中國的心血管疾病藥物市場前景可觀。

1,6—二磷酸果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愛賽福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進口的唯一一種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主治酒精中毒、營養不良及低磷酸鹽血症引致的呼吸系統衰竭等低磷酸鹽血症及慢性疾病。根據2014年的收益計算，愛賽福佔有中國約3%的市場份額。中國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的市場規模自2010年至201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9.8%增長，預計2019年達人民幣1,193.6百萬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下圖顯示2010年至2019年中國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的市場規模：

中國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的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腫瘤科與血液科

腫瘤科是癌症及腫瘤相關的治療領域，而血液科是血液相關疾病的治療領域。2010年至2014年，腫瘤科有顯著發展，按複合年增長率21.6%增至人民幣674億元，預計2019年增至人民幣1,737億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5%。2010年至2014年，血液科亦經歷快速發展，按複合年增長率24.0%增至人民幣528億元，2015年至2019年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3.4%快速增長至人民幣979億元。

Sinco I

我們贊助中國中醫科學院開發Sinco I。Sinco I是以雄黃為基本成分的化學藥物，旨在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是急性白血病的獨特分支，佔2014年中國急性白血病3.3%至21.2%。

*Sinco I*的競爭格局

專治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以雄黃為基本成分的化學藥物市場特徵如下：

龐大且高度分散 — 中國龐大的藥品市場增長迅速且預期會持續保持該趨勢。詳情請參閱「中國醫藥市場 — 中國醫藥市場概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醫藥行業高度分散，2013年國內醫藥生產商超過4,800家，其中前20大生產商僅佔銷售收益的25.1%。

腫瘤科與血液科快速增長 — 白血病，廣義上界定為骨髓及血液癌症，屬於腫瘤科及血液科的治療領域(中國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之一)。腫瘤科及血液科預期自2015年至2019年將持續其增長趨勢。詳情請參閱「中國醫藥市場 — 中國特定治療領域之醫藥市場 — 腫瘤科與血液科」。

對與三氧化二砷有相似療效的簡便治療需求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議使用含有三氧化二砷(「三氧化二砷」)的藥物治療中國的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但三氧化二砷必須於醫院以靜脈注射方式用藥。因此，Sinco I等具有與三氧化二砷相似療效但可口服的藥物具有市場。

藥品生產的准入門檻、挑戰與機遇 — 藥品生產須投入大量資金進行多年研發方可商業生產、採購及運作生產設施及遵守良好生產規範。生產商亦須建立銷售網絡及樹立療效可靠、優質的良好產品聲譽以吸引臨床醫生採購。藥品生產商亦須克服行業挑戰，包括通過因地而異的招標程序進駐地方市場、新藥品註冊程序耗時長及面臨政府對若干產品的潛在價格控制。藥品生產商面臨嚴格的政府監管(包括2015年前強制遵守新的良好生產規範)，令潛在行業參與者的准入門檻提升，而為少數競爭對手的現有生產商創造有利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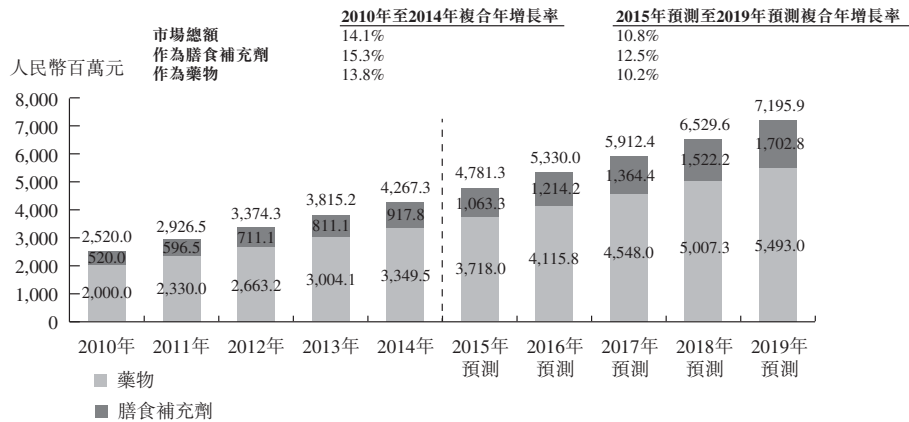
藥品生產商亦面臨諸多機遇。例如，政府支持及對創新藥品的強勁消費需求鼓勵行業研發。併購案例此起彼伏，行業整合亦有助提高行業內效率及經濟效益。

中國輔酶Q₁₀市場概覽

輔酶Q₁₀(CoQ₁₀)是身體必需的脂溶性抗氧化劑，尤其富含於心臟、肝、腎及胰腺內，可促進細胞線粒體的能量轉換並清除破壞細胞蛋白質及引起DNA和RNA突變的自由基。CoQ₁₀可作藥用，廣泛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和癌症，亦可用於膳食補充劑，作為抗氧化劑防止慢性疾病，尤其是腎臟及肝臟疾病、糖尿病、阿爾茨海默病、帕金森氏病等病症。

按2014年收益計算，CoQ₁₀的總市值為人民幣4,267.3百萬元，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預計於2019年達人民幣7,195.9百萬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隨著保健意識提升及人口老化，CoQ₁₀於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預計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於兩個期間，CoQ₁₀作為膳食補充劑的市場需求較總市場及其作為藥物的市場需求增長更快。我們產品線內的CoQ₁₀產品芯能Q₁₀，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註冊營養補充品。下表列示中國輔酶Q₁₀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輔酶Q₁₀的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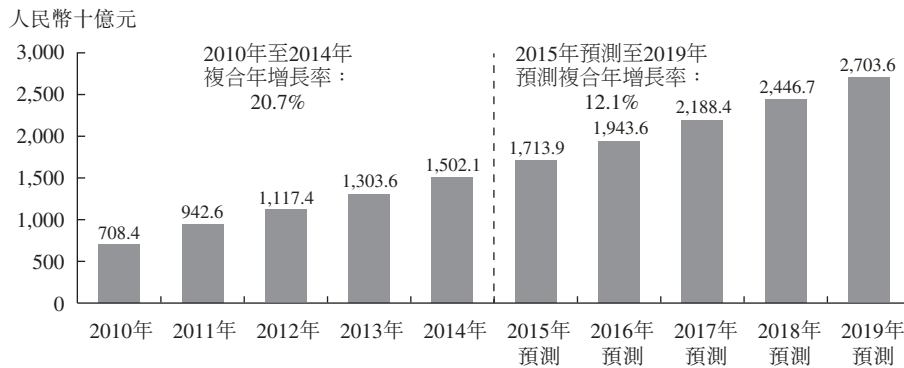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2014年收益計算，衛材株式會社的能氣朗及西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夫佔中國輔酶Q₁₀市場份額最大，分別為77.4%及15.1%。

中國醫藥流通市場

中國醫藥流通市場指國內藥品由製造商流向零售商或保健機構的經銷、倉儲、物流和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中國醫藥流通市場分散而複雜，藥品從製造商到達藥劑師通常需經過兩至三個中間環節。下表列示2010年至2019年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2010年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

概覽

中國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協助製藥公司在中國推出、經銷及營銷藥品。彼等的服務包括產品首次註冊及續期、向醫院及目標醫生推廣及營銷以及渠道管理服務。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通常自供應商取得藥品在中國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以向客戶經銷商銷售產品取得收益，經銷商既而直接或透過分經銷商將產品轉售予醫院。

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向醫藥公司提供的服務與經銷商所提供者不同。下表載列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與經銷商提供服務的比較：

	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	經銷商
於醫藥行業的主要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造醫療機構對藥品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足醫療機構對藥品的需求。
主要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學術研討會、行業會議、醫療保健行業的刊物廣告及其他推廣活動向醫生提供有關產品臨床療效的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倉儲、儲存及交付服務、開具發票及收款。 直接與醫療機構採購部門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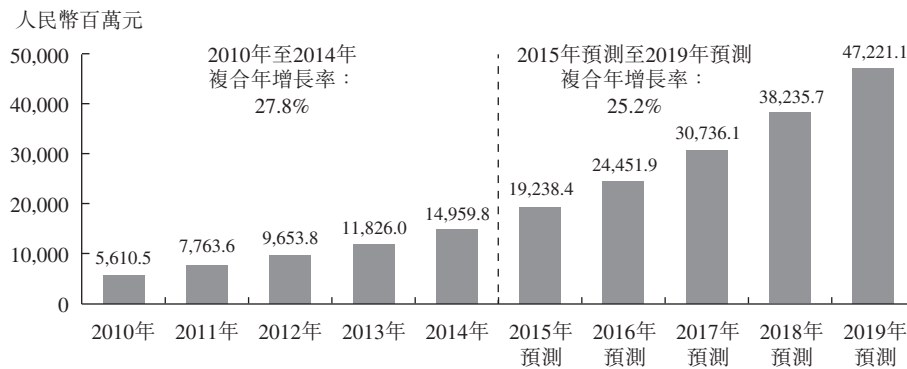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營銷、推廣及渠道 管理服務供應商	經銷商
有否內部營銷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有經驗豐富的內部營銷團隊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沒有內部營銷團隊。
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供應商與經銷商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通常委聘及管理經銷商，協助滿足藥品需求。 	
其他增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首次產品註冊及產品註冊更新。 籌備及管理投標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不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部分領先經銷商亦向彼等各自的供應商提供有限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但並非經銷商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中國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是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的一部分。2010年至2014年間，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按27.8%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加，預期於2015年至2019年間按25.2%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充，2014年佔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約1.0%，預計2019年佔約1.7%。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9年間中國醫藥行業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2010年至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按2014年收益計，本公司乃中國第三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血漿藥品唯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策略性專注治療領域及綜合服務推動我們的市場份額由2012年的0.3%增至2014年的6.4%。下表說明2014年按收益劃分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專注治療領域及藥品：

排名	主要行業參與者	2014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專注治療領域或藥品*	市場份額
1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2,945	中樞神經系統、腸胃科、心血管科及呼吸科	19.7%
2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1,540	眼科	10.3%
3	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950	血漿製品及抗生素	6.4%
4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865	腫瘤科及抗生素	5.8%
5	億騰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790	營養學、腫瘤科及呼吸科	5.3%

* 佔該公司總收益10%或以上的專注治療領域或藥品。

** 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有關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的主要增長動力、機遇及挑戰

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人口老化及日益增強的醫療保健意識，加上政府採取多項舉措，包括增加醫療保健服務投入、加速醫療保健及醫療保險體制發展及建設醫院及公共醫療設施，驅動中國處方藥市場的強勁增長；及
- 缺乏中國營銷及推廣產品能力的中小型海外製藥公司透過國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協助在中國營銷及銷售產品而獲益匪淺。

鑑於上述主要增長動力及醫療保健行業持續發展，預期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會繼續增長，創造機會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及藥品並滲透難以進入的小眾市場。此外，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亦面對挑戰，例如產品發生安全及／或質量問題時面對產品責任索賠、政府招標及醫院進藥的政府法規加強和營銷及銷售團隊的需求因應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要求提高而增長。該等挑戰令同類服務供應商難以加入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

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後於2001年、2013年及2015年修訂，規定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藥品的基本法律框架，涵蓋在中國生產、經銷、包裝、定價及推廣藥品等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載有關於中國藥品管理的條文。

我們營運所依據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 《藥品進口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
-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衛計委乃中國管理藥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的兩大機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衛計委均根據2013年3月14日頒佈之《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改革方案」）成立。根據改革方案，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計生委」）已關閉。國家衛計委接管了(i)衛生部的權力及職責，及(ii)國家計生委計劃生育的管理及服務職責。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主要職責包括：

- 起草食品、藥品、醫療器械及化粧品監督管理的法規及規則，並制定相應政策、規劃、部門規章及規則；
- 制定食品行政許可的實施辦法並監督實施；
- 組織制定、公佈《中國藥典與國家標準》等藥品和醫療器械標準與分類管理制度並監督實施；
- 制定藥品和醫療器械研發、生產、經營、使用質量管理規範並監督實施；
- 監督藥品和醫療器械註冊及檢測；及
- 制定食品、藥品、醫療器械及化粧品監督管理的稽查制度並組織實施。

國家衛計委的主要職責包括：

- 計劃醫療、衛生及計劃生育服務資源的總體分配；
- 組織及制訂國家基本藥物制度；
- 制訂計劃生育政策，監督計劃生育管理及服務；
- 監督及管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及
- 評估食品安全風險及制訂食品安全標準。

有關藥品的中國法律法規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於中國成立藥品經銷企業後，該企業須向當地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管部門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藥品經營許可證》須經當地藥品監管部門對企業的經營場所及設施、貨倉、環境衛生情況、品質監控系統、人員及設備的成功評估後方可發出。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一概不得經銷藥品。

《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須於到期前六個月內申請續期。續期申請須由原發證部門進行重新評估。《藥品經營許可證》條款的任何變動，如更改業務範圍、註冊地址、倉庫地址、法律代表或負責質量管理的人士，須事先取得原發證部門批准。

此外，從事藥品經銷的企業須於營業開始前取得商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有關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應包括藥品銷售業務。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

中國的藥品經銷商須取得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GSP認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包括一系列適用於藥品經銷的質量指引。GSP認證僅向其營運已通過有關管理部門評估的企業發出，有效期為五年，可申請續期，惟須進行重新評估。續期申請須於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作出。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新GSP規範」）於2015年6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新GSP規範專注於提高醫藥貿易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加強流通過程中藥品的風險管理及質量管理，旨在加強對藥品經銷活動的規管。

新GSP規範增加多項新規定，從軟硬件等方面提高對從事本行業的企業有關醫藥貿易管理的要求。軟件方面，企業須設立更加精準的質量控制系統，由專責的質量監察部門或專責的質量管理人員執行，並且制定政策及指引與規定。硬件方面，擁有穩健有效的電腦系統、倉庫及冷鏈管理協議均在規管要求內。

根據《實施新GSP規範的通知》，倘企業持有過期醫藥貿易牌照或GSP，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仍未全面改革其質量控制系統，可申請寬限期，惟限期不會超逾2014年6月30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所有醫藥貿易企業均須遵守經修訂GSP規定，不論彼等的醫藥貿易牌照或GSP是否已失效。自2016年1月1日起，不符合經修訂GSP規定的企業不得從事醫藥貿易。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商、藥品經營企業及醫療機構須對其生產、經銷或使用的藥品質量負責。藥品經營企業須對藥品採購及銷售(包括員工代表進行的活動)負責，且不得在未經藥品監管部門批准的場所儲存或銷售藥品。倘藥品經營企業知悉或者應當知悉相關人士無證生產或經銷藥品，但仍為其提供藥品，則藥品監管部門可對該藥品經營企業給予警告，責令改正，並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者，企業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之罰款。未經藥品監管部門事先批准，藥品經營企業不得變更經營方式且僅可於按藥品經營許可證指定的許可業務範圍內進行業務。

藥品進口

根據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進口商僅可進口具備《進口藥品註冊證》的許可藥品或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生產且具備《醫藥產品註冊證》的許可藥品。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8月24日修訂的《藥品進口管理辦法》，除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認為該藥品安全、有效且有殷切的臨床需求，否則《進口藥品註冊證》僅可授予已獲准在其生產所在司法權區營銷及銷售的藥品。進口藥品亦須符合彼等生產所在司法權區及中國適用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擬為某項產品申請《進口藥品註冊證》之人士應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請對該項產品進行臨床試驗。完成臨床試驗，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呈交包括臨床試驗資料及藥品樣本等資料後，方可申請進口藥品批准。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指定檢驗實驗室測試樣本，並將檢驗結果報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就該申請進行最後評估，考慮是否批准擬進口藥品註冊。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滿意該申請的最後評估，申請人將可獲授《進口藥品註冊證》或《醫藥產品註冊證》。註冊證有效期為五年，且須於到期日前六個月內申請再註冊。倘註冊證有效期內並無就進口藥品申請再註冊，或申請未通過再註冊審查，則該《進口藥品註冊證》或《醫藥產品註冊證》將被取消或撤銷。

各藥品有一套特定的質量規格，納入藥品生產商所在國家或地區(如中國、美國及歐盟)的藥典。該藥典通常每三至五年更新一次，惟藥典中各藥品的質量規格毋需每次更新。藥品質量規格更新主要反映(其中包括)有關該藥品的醫學研究進展及生產技術發展。審查藥品重新註冊申請期間，倘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或其他國家的藥典已更新藥品採用的相關質量規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有權驗證及核實上述藥品質量規格(「規格驗證及核實」)。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可自發或於重新註冊申請者要求時進行規格驗證及核實。規格驗證及核實流程較為複雜，涉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多個部門。若須進行規格驗證及核實，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會於規格驗證及核實完成後決定是否批准藥品重新註冊申請。若藥品質量規格已於相關藥典更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則僅會於審查藥品註冊證重新註冊申請時對藥品進行規格驗證及核實。

根據《藥品進口管理辦法》，進口藥品的企業須於通關前向對進口港口擁有管轄權的當地食品藥品管理局報告。此外，就若干生物製品、首次引進中國的藥品，及國務院指明的其他藥品而言，亦須於進口至中國前進行強制口岸檢驗。

新藥註冊及生產

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藥註冊指從未在中國市場出售的藥品及藥物登記。新藥申請註冊之前，必須進行臨床試驗，分為四個步驟：即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臨床試驗。完成臨床前的研究後，申請人須向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藥品管理當局提交客觀報告與相關材料。如符合全部準則，申請人會獲批准藥品臨床試驗。完成藥品臨床試驗後，申請人須將有關材料呈交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藥品管理當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會基於所有已知的資料決定向符合所有相關準則的申請人發出新藥證書。持有藥品生產許可證且已就緒生產的申請人，未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所發出的登記批文之前，不可生產該藥品。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第228號公告

2015年11月10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關於發佈藥物臨床試驗數據現場核查要點的公告[2015年第228號](「**228號公告**」)，規定：(i)為待批註冊申請的藥品開展臨床試驗的醫學研究組織應根據《藥物臨床試驗數據現場核查要點》(「**要點**」)進行自我核查，並將結果與配套文件遞交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審查；(ii)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應於審查自我核查結果後根據要點對醫學研究組織進行現場核查；(iii)倘待批註冊申請的藥品自我核查過程中發現不一致，開展該藥品臨床試驗的醫學研究組織或申請註冊該藥品的實體應立即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報告上述不一致；

及(iv)倘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場核查待批註冊申請的藥品前向其報告不一致之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不會對開展該藥品臨床試驗的醫學研究組織及註冊申請者處以罰款，而是允許該申請者撤回申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第230號公告

2015年11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230號]（「**230號公告**」），載列眾多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問題及提升藥品註冊審批效率和成效的措施，其中包括：(i)將仿製藥的標準提升至原廠藥水平；(ii)規範經改良新藥的審批流程；(iii)改進臨床試驗申請的審批流程；(iv)允許小組評審同類藥品的註冊申請；及(v)加快若干藥品的審批流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第231號公告

2015年11月18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關於徵求《關於開展仿製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公告[2015年第231號]（「**231號公告**」），徵求公眾對關於開展仿製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及建議。徵求意見稿旨在通過提出一系列措施制定更高的仿製藥標準，例如擴大須接受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生產商範圍，倘未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則撤回先前授予該等生產商的批准。根據徵求意見稿，相關仿製藥生產商全權負責接受仿製藥一致性評價。

生物製品批簽發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3日生效的《生物製品批簽發管理辦法》，疫苗類製品、血液製品、用於血液檢測的體外生物診斷試劑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其他生物製品的上市或者進口須接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強制檢驗及審核（「**批簽發**」）。檢驗不合格或審核未獲批准者，不得上市或進口。有關產品在生產、檢驗完成後，藥品生產商應填寫《生物製品批簽發申請表》，向負責檢驗或審核的藥品檢驗機構申請批簽發。負責檢驗或審核的藥品檢驗機構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檢驗或審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根據檢驗及審核結果考慮是否授予批簽發並向申請批簽發的藥品生產商授予《生物製品批簽發合格證》。

有關醫療保險制度的中國法律法規

國家醫療保險制度的報銷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城鎮所有用人單位應為僱員參加基本醫療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僱員共同繳納。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

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試點城鎮的非從業居民可自行決定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為僱員參加基本醫療保險，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僱員按規定共同繳納。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其他機關於1999年5月12日共同頒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醫療保險用藥範圍暫行辦法**」)，規定列入《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須為臨床用途所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易於使用、市場有售，且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現行版)收載的藥品；
- 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頒發的標準的藥品；或
-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正式批准進口的藥品。

根據《醫療保險用藥範圍暫行辦法》，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家計委、財政部、衛生部、藥品監管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構有權釐定納入《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醫療保險目錄》分為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兩部分。根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9年11月27日發出《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的通知》，各省(包括自治區與直轄市)須不遲於2010年3月31日印發《省級保險目錄》。省級政府須將《醫療保險目錄》內的全部甲類目錄藥品納入《省級保險目錄》的甲類目錄，但可增加《省級保險目錄》內乙類目錄的藥品或自《省級保險目錄》中剔除《醫療保險目錄》內部分乙類目錄的藥品，惟更改的藥品總數或不能超過《醫療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的藥品總數的15%。因此，各個省份《省級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的藥品可能不同。安可欣納入《醫療保險目錄》內的甲類目錄，而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泰特及愛賽福納入《醫療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該四類藥品均為各省份《省級保險目錄》藥品。麥道必及滔羅特分別納入八個及十個省份的《省級保險目錄》乙類目錄。芯能Q₁₀(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為膳食補充劑)並無納入任何《保險目錄》。

基本醫療保險的受保人使用《醫療保險目錄》所列的藥品須根據以下原則支付所產生的費用：使用甲類目錄所列的藥品而產生的費用須根據基本醫療保險政策的規定支付；使用乙類目錄所列的藥品產生的一定比例的費用須由受保人支付，餘下金額須根據基本醫療保險政策的規定支付。受保人支付的費用比例須由地方政府釐定，各地區或會不同。

監管框架

下表載列我們獲納入《保險目錄》的產品：

產品名稱	《醫療保險目錄》		《省級保險目錄》	
	甲類	乙類	甲類	乙類
安可欣	是	-	是	-
麥道必	-	-	-	上海、江蘇、廣東、青海、山西、內蒙古、安徽及浙江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是	-	所有省
泰特.....	-	是	-	所有省
滔羅特	-	-	-	遼寧、江西、湖北、內蒙古、廣西、甘肅、河南、寧廈、江蘇及雲南
愛賽福	-	是	-	所有省
芯能Q ₁₀	-	-	-	-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中國國家衛計委及其他八部委於2009年8月18日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鞏固完善基本藥物制度和基層運行新機制的意見》，旨在保障基本藥品對公眾的供應，以保障公眾可按公平價格獲得基本藥品以及保障公眾有同等權利獲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藥品。衛生部於2013年3月13日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該目錄於2013年5月1日生效。

根據上述法規及規例，基本醫療保健機構（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村診所及社區診所）須配備並應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藥品。《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大部分藥品須透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並受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治療性藥品須納入《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且於購買該等藥品時產生的費用或需悉數報銷。

監管框架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和規範政府辦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基本藥物採購機制的指導意見》，省級政府須將不屬《省級保險目錄》的藥品加入該目錄，惟增補的藥品必須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基本藥品的政策。

下表載列我們獲納入《基本藥物目錄》的產品：

產品名稱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省級基本藥物目錄》
安可欣.....	是	-
麥道必.....	-	安徽、青海及吉林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安徽、吉林及廣東
泰特.....	-	安徽、吉林、 江西、山西、新 疆、上海、廣東、 四川、雲南及重慶
滔羅特.....	-	-
愛賽福.....	-	安徽、吉林、 上海、廣東及重慶
芯能Q ₁₀	-	-

價格管制

藥品

於中國銷售的若干藥品須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該等藥品主要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醫療保險目錄》所載藥品以及生產或買賣過程中會造成壟斷的藥品。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20日頒佈的《國家計委印發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的通知》，及於2010年3月5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藥品價格須由政府或市況釐定。在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的價格受到價格管制，主要形式為價格上限，及於若干其他情況下制定固定價格。生產商及經銷商不得將任何受價格管制藥品的實際價格定於價格上限之上或有別於政府制定的固定價格。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由藥品生產商自行酌情定價，且藥品批發及零售企業不得將該等藥品的實際價格定於生產商釐定的價格上限之上。須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價格由國家發改委及省級、地區級價格管制機關管理。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及更新須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名單。藥品的固定價格及價格上限乃根據相關政府機關視為合理之利潤率、

藥品類別及質量、生產成本以及替代藥品的價格釐定。國家發改委直接監管《醫療保險目錄》內所有處方藥品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所有藥品的定價，並授權省級和地區級價格管制機關監管《醫療保險目錄》內非處方藥品價格。

藥品進口企業可申請價格調整。倘該藥品名列省級管制名單，則必須向註冊地的省級價格管制機關申請；倘該藥品名列中央管制名單，則必須向國家發改委申請。對於載於省級管制名單的藥品，倘省級價格管制機關批准其申請，則省級價格管制機關須向國家發改委備案新批准價格，並透過指定媒體向公眾公佈。此外，倘某項藥品於有效性、安全性、療程及成本方面明顯優於同類產品，則其生產商或有關企業可申請單獨定價，須待國家發改委批准。

此外，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國務院糾風辦、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商務部、財政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6年5月1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中國政府就《醫療保險目錄》所列的藥品實施價格管制，且透過降低若干定價過高的藥品的零售價以及提高若干定價過低且由於零售價水平較低而未被生產商批量生產的臨床應用所需藥品的零售價對其價格作出全面調整。尤其是，縣級或以上醫院收取的零售價不得超過相關藥品採購成本的115%或中藥飲片採購成本的125%。

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12月31日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呼吸解熱鎮痛和專科特殊用藥等藥品價格及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13年2月1日起生效。通知隨附之名單規定須單獨定價或中央定價的藥品零售價上限。醫療機構、零售藥店、藥品生產商及藥品供應商出售藥品的價格不得高於零售價上限。省級價格管制部門有權於其管轄區為不受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的藥品釐定省級零售價上限，並為劑型或規格未載於名單的藥品釐定零售價上限。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由藥品生產商自行酌情釐定零售價。藥品生產商向海外市場出售的藥品不受價格管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財政部、商務部、人社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國家衛計委於2015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本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麻醉及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受限於國家發改委監管的出廠價格上限和零售價格上限。政府已取消其他藥品的定價上限，不再實行最高限價管理，而是按照分類管理原則，通過不同的方式由市場定價。其中對於醫保基金支付的藥品，醫保部門

會同有關部門合作擬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制定的程序、依據及方法，探索建立引導藥品合理定價的機制。醫保目錄外的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國家免費提供的愛滋病抗病毒治療藥品和避孕藥具，應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決定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5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加強藥品市場價格行為監管的通知》，且為貫徹落實《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規範藥品市場價格行為，維護藥品市場價格秩序，保障藥品價格改革順利實施，國家發改委將開展為期近八個月的藥品價格專項檢查，檢查對象包括藥品生產經營企業及醫療機構，重點檢查有限競爭藥品和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藥價格，並檢查上述單位有否借藥品價格改革進行擾亂市場價格秩序的下列違法行為：(1)捏造散佈漲價信息或哄抬價格，擾亂市場秩序；(2)相互串通或操縱市場價格；(3)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藥品；(4)虛構原價、虛假標價、先提價再打折、誤導性標價及隱瞞價格附加條款及條件等價格欺詐；(5)集中採購入圍《保險目錄》的藥品，擅自漲價或者變相漲價；(6)實施基本藥品價格制度的基層醫療機構和改革試點公立醫院不按規定執行藥品零差率政策；(7)公立醫療機構不按照規定執行藥品加價率政策，提高藥品售價；(8)藥品生產經營企業及醫療機構不按規定執行低價藥價格管理政策，突破低價藥日均費用標準；(9)以高於價格上限的價格銷售政府定價藥品；及(10)不按規定執行明碼標價與收費公示制度。價格主管部門將嚴格依法行政，依據《行政處罰法》、《價格法》、《反壟斷法》、《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加大對藥品價格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對於借藥品價格改革之機擾亂市場價格秩序，特別是哄抬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藥價格等不道德、嚴重的案件，將依法從嚴處罰並通過新聞媒體公開。同時，建立信用獎懲機制，把藥品價格違法行為列入價格誠信記錄，並根據相關規定把藥品生產經營企業的嚴重違法行為列入藥品集中採購不良記錄，建議有關部門取消相關企業產品集中採購資格，兩年內不接受該企業任何產品集中採購申請。

有關集中採購招標程序的中國法律法規

藥品

於2000年2月21日頒佈的《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要求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藥品。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2月9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7號)，所有公立醫院使用的藥物(即用型中藥除外)須通過省級中央採購部門採購。

衛生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已頒佈一系列條例及公告，執行招標規定。根據於2000年7月7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以及於2001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及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5年6月11日頒佈的《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落實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國衛藥政發[2015]70號），縣級或以上政府成立的醫療機構必須實施藥品採購集中招標程序。

衛生部於2002年3月13日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工作規範(試行)》（「集中採購規範」），旨在實施招標程序規定並確保在全國範圍內統一遵循有關規定。衛生部於2001年11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文件範本(試行)》（「集中招標文件範本」），作為集中採購規範的運行文件。集中招標規範與集中招標文件範本制定了有關藥品的招標程序及定價、操作程序、行為守則及評標與議價標準或措施的規則。

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及其他四個國家部門於2009年1月17日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根據該通知，由縣級或以上政府或國有企業(含國有控股企業)擁有的非營利醫療機構，必須通過集中採購來採購藥品。各省政府應在集中採購的前提下制定藥品目錄。除《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其採購須遵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相關規定)、受國家政府特別管制的若干藥品及中藥外，原則上醫療機構使用的全部藥物須被涵蓋在集中採購的藥品的目錄內。於2010年7月7日，衛生部與其他五部委聯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規範」），進一步規範藥品集中採購，明確藥品集中採購當事人的行為守則。藥品生產商須作為投標人參與藥品集中採購。醫療生產商僅為銷售其生產的藥品而成立的公司和進口藥品總代理在集中採購藥品的招標程序中可能會視為生產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指導意見補充說明規範，且指導意見並無禁止我們參與公立醫院集中採購藥品的招標程序。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7號）及《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落實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指導意見的通

知》(國衛藥政發[2015]70號)規定，省級藥品採購機構須根據中國規定的相關原則及標準決定需要招標採購的藥品種類。

集中招標程序由省或市政府機構舉辦及組織，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集中招標程序原則上每一至五年在中國相關省份或城市進行一次。集中招標程序中可能會聘用中介機構作為招標代理機構，有關中介機構不得從事藥品經銷，且不得與主辦政府機構有利益衝突。評標由醫藥專家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專家由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專家庫中隨機抽取。委員會成員評標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藥品品質、臨床療效、生產商的資質和信譽以及售後服務。原則上，只有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的藥品方可供相關地區由政府撥款的公立醫療機構採購。

有關廣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及於2009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藥品或醫療器械進行廣告推廣的企業必須申請廣告批准文號。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藥品管理機關為負責審查其管轄區內藥品廣告或醫療器械廣告的審查機關。縣級或以上工商管理部門為監督該等廣告的主要部門。僅提及非處方藥或醫療器械名稱的廣告，或僅提及處方藥名稱且印發於專業醫學或藥品期刊的廣告可豁免廣告審查。僅提及醫療器械名稱的廣告應包含該醫療器械的註冊證號碼。僅相關藥品或醫療器械的生產商或持證經銷商(獲生產商批准)可申請廣告批准文號。就進口藥品或醫療器械申請廣告批准文號須將申請呈交至該進口藥品或醫療器械代理機構所在地的藥品廣告審查機關。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一年。獲批准廣告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內容。倘廣告須進行改動，則須取得新廣告批准文號。

此外，根據2015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5年修訂)，任何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廣告不得包含以下內容：a)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保證；b)說明治癒率或有效率；c)就功效和安全性與其他藥品或醫療器械或與其他醫療機構比較；d)推薦或證明；e)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有關藥品行業商業賄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並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製藥商及經銷商被禁止向客戶提供被視為賄賂的現金及其他形式獎勵，包括

但不限於為銷售或購買產品以促銷成本、宣傳費、捐款、科研費、薪酬、諮詢費或佣金等名義支付費用，或提供各類費用報銷，或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調查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根據衛生部於2007年1月19日頒佈並經國家衛計委於2013年12月25日修訂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紀錄的規定》，倘藥品、醫療器械或醫療物資的生產商或買賣企業或其代理機構或人員向醫療衛生機構的僱員提供財產或其他權益以購買或使用其藥品、醫療器械或醫療物資，則會被省級衛生計生行政部門適時列入彼等官方網站發佈的商業賄賂不良記錄，並於公佈後一星期內向國家衛計委匯報。對於曾被列入當地商業賄賂不良紀錄的藥品生產商或其代理，本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醫療產品、醫療器械及醫療物資，其他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招標或採購過程中評分時對該生產商的產品作減分處理。對五年內兩次或以上被列入不良紀錄的藥品生產商，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紀錄名單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物資。

有關進口貨物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政府針對從事進出口貨物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用備案登記制度。經營者須向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分支機構備案登記貨物。海關將拒絕為未進行備案登記的經營者辦理報關及對進出口貨物執行檢驗程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亦可由委託並已於海關登記的報關企業代為辦妥相關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的報關企業須依法向海關登記。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規定載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國家管理機關所編撰目錄所列須接受強制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檢驗，而毋須接受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則隨機抽檢。收發貨人或彼等委託的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0月12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進出口貨物實行統一管理制度。中國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進出口貨物外，任何實體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或維持禁止或限制措施。

有關產品責任及客戶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生產商及經銷商須對彼等生產或經銷的缺陷產品所引致的虧損及損失承擔共同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生產商及經銷商須對彼等的缺陷產品所引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勞動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須簽訂書面僱傭合同。僱主付予僱員的薪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規定。僱主須設立全面管理制度保障僱員的權利(包括規管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制度)，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以防工傷事故。僱主於僱用勞工時須向有意僱員真誠告知工作性質、工作環境、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薪酬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要求的其他情況。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商須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制訂安全生產標準。未能制訂有關安全生產標準的生產商不得開始生產活動。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

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02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僱員向若干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能達成上述規定的僱主會被責令糾正該等情況並遭罰款及須繳納滯納金。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根據有關法例，為防止及控制污染而興建的設施必須與有關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建設及投入運營。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環保管理機關申報登記。倘企業的排放量超過國家或當地的排放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減少及控制污染。

中國企業須遵守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該等法律監管有關環保的廣泛事宜，包括污水排放、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根據有關法例，所有或會於運營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須採取環保措施並設立可靠環保系統。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並控制於進行生產、建築及其他活動時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危害程度。企業排放污水及空氣污染物須獲得牌照，而所排放的污水及空氣污染物須符合有關省及當地標準。

建築項目環境保護條例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有關法例及法規要求於項目動工前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並設立環境影響評估三級制度。倘建築項目或會造成嚴重環境影響，須由合資格機構出具環境影響報告，評估報告須載有完整的環境影響評估。倘建築項目造成中度的環境影響，報告表格須由合資

格機構完成，並須載有環境影響的分析或特定評估。倘建築項目造成輕微的環境影響，則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須填妥登記表格。建築項目環境影響評估的分類目錄由國務院環保管理部門制訂及頒佈。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須遞交至環保主管部門審批。未得到有關批文，建築項目不會獲發許可證且不得動工。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倘建築工程竣工，負責建設的實體須向相關環保管理機關申請項目驗收。實體須向有關機構提供申請報告、申請表格或登記表格，以及適用的環保監督或驗測文件(視乎適用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種類而定)。有關機構將於指定時間內進行驗收，倘建築項目符合前述條例的驗收條件，將會向建築項目授出批文。未得到有關批文，建築項目不得投運。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中國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外商可以投資目錄以外的產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產業允許外商投資。

外商直接投資

外商投資者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在中國投資及設立企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的企業。在中國，公司通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外國公司、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基於平等及互惠互利原則

經中國政府批准後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一般而言，外方投資比例不得低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25%。各方須按比例分享溢利與承擔風險及虧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8年4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外合營企業即外國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與中國企業基於平等及互惠互利原則在中國境內共同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倘合營企業符合中國相關法律的公司規定，則會獲授中國公司資格。申請成立合營企業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國務院及地方政府授權的部門提交境內外訂約方訂立的協議及合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文件以供審批。合營企業各方須根據該合營企業相關的協議所載條款分享溢利或產品並承擔風險及虧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外資企業即外商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其所有資本均由該外商投資者注入。外資企業不包括外國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設立的分支機構。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其他部門負責審批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溢利及其他法定權益均受中國法律保護。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6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改進外資審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務部提出多項措施改進外商投資管理，包括取消對外商投資公司首次出資比例、現金出資比例和出資期限的限制及規定等措施，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決定對特定行業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外，取消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

根據2000年7月25日頒佈並於2006年5月26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在鼓勵或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設立公司或收購相關公司股權。外商投資企業須在投資公司辦妥相關登記手續之日起30日內，向原審批機關備案。取得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在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設立公司或收購相關公司股權。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設立公司或收購相關公司股權。

有關外匯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匯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以及中國其他貨幣兌換規則及規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以支付經常賬項(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款項以及股息付款)，但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自由兌換用以支付資本賬項(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以購外匯作支付股息之用，或可提供證實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商業文件以購外匯作相關交易之用，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按經營需要保留經常性外匯盈利，所保留的款項可存入於中國指定銀行維持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投資與兌換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於必要時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

資本金結匯

《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並生效。該通知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限制兌換所得人民幣的用途。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計值資本兌換所得人民幣僅可用於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疇，除非另行具體指明，否則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倘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則兌換所得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償還有關貸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中國若干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計劃，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根據該通知，在試點計劃區域內的外商投資公司獲准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確認出資權益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試點區域內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平衡狀況隨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用於存放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戶口的開戶銀行開立對應的外匯資本金結匯待支付賬戶，並通過該賬戶辦理各類支付手續。並非以在中國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如以

結匯資金作境內股權投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向地方外匯局辦理境內再投資的外匯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再由投資企業按實際投資規模將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存往相關待支付賬戶。被投資企業如繼續開展境內股權投資，則按上述程序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確認出資權益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獲准結匯的部分暫定為100%。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須遵守中國境內的再投資規例。

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準、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收入再投資核準、直接投資購匯及境外付匯核準及直接投資境內外匯劃轉核準。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並對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等事項進行簡化。

有關境內外交易外匯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i)境內居民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境內居民於中國注入資產或股權，則須於註冊地的外匯監管機構或資產或股權所在地的地方外匯部門登記。倘境內居民注入海外資產或股權，則須於註冊地的外匯監管機構或居住地的地方外匯部門登記；(ii)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初次登記後，如其境內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或發生註冊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等重大變更或類似變動，須及時報告國家外匯管理局以及時更改登記。

在37號通知中，「境內機構」指根據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其他經濟組織。「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及雖無中國合法境內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59號通知進一步闡明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非中國個人主要分為以下三類：(i)在中國有永久居所但因旅遊、學習、就醫或營商或為符合外國居住規定而暫時離開中國並在上述原因不存在後返回其中國永久住所的自然人；(ii)持有國內企業股權的自然人；及(iii)原持有國內企業股權並於該等權益的法定所有權轉變成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後仍為有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自然人。

根據37號通知，倘境內居民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以虛假或捏造交易所獲資金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金，則外匯管理部門將責令其在指定期限內匯回有關資金並處以不超過逃匯金額30%的罰款。如嚴重違規，則處以逃匯金額30%至100%的罰款。如情節嚴重構成犯罪，則追究刑事責任。未完成相關規定登記程序或未能披露從事往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真實信息或作出虛假聲明的境內居民，將會遭外匯管理局於警告後處罰。如出現資本外流，外匯管理部門將責令在指定期限內匯回有關資金並處以不超過逃匯金額30%的罰款。如嚴重違規，則處以逃匯金額30%至100%的罰款。如情節嚴重構成犯罪，則追究刑事責任。如出現資本流入，外匯管理部門將責令改正並罰款。如出現結匯，外匯管理部門將兌換非法結算的資金並罰款。未根據國際收支統計申報相關條文履行申報責任的境內居民及特殊目的公司將遭外匯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該等情況及罰款。

此外，根據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目外匯註冊須獲批准的要求，相關實體可直接向註冊地銀行就直接投資項目申請外匯註冊。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規定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界定為中國個人或企業為尋求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實體的主要資產為所持聯屬境內企業的權利及權益。根據併購規定，如特殊目的公司擬合併或收購與控制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個人或企業有關聯的任何境內企業，則建議合併或收購須呈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須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派息的中國法律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稅後溢利(如有)派息。外商獨資企業在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後須保留溢利的若干款項作為儲備基金及給予僱員的花紅及福利基金。保留作為儲備基金的款項不得少於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直至累積至企業註冊資本的50%。保留作為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的款項由外資企業自行釐定。除非及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已補足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否則外商獨資企業不得派發溢利。過往財政年度未分派溢利可連同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共同派發。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實施條例，境內企業與外資企業的稅率均為25%，獲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境外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業務、人員、賬目及資產實施實質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居民企業向其視為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國外法律成立、「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或設有相關機構或營業地但相關收入與機構或營業地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如相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率。就股息繳納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寬減。此外，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視為於中國境內所得，則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0月31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調整企業所得稅稅率的通知》及於2011年1月25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我區企業所得稅稅率問題的通知》，2008年至2020年於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西藏自治區企業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中的地方稅部分。根據《國務院關於明確中央與地方所得稅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自2004年起，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所得稅收入分享比例一直分別為60%及40%。由此，免徵地方分享部分的企業所得稅後，西藏自治區於2008年至2017年可享9%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林芝地區招商引資若干優惠政策補充規定》（林興發[2005]65號），屬區域性大型納稅人的對內投資企業應獲得地方財政部門劃撥專項資金。對於對內投資企業及規模龐大且影響重大的項目，地方政府須於權力範圍內靈活實施配套優惠政策，包括有關企業及項目所適用並與前景及盈利能力相應的土地使用費及稅項政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林芝紫光未獲得任何有關優惠政策。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均於2009年1月1日生效），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提供應稅服務的納稅者一般按收益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其後由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均於2009年1月1日生效），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者須按17%的稅率繳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派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如股息的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派息者）不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稅款不得超過所派股息的5%。如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不足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稅款不得超過所派股息的10%。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納稅居民就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享有稅收協議所載稅項待遇，則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a)收取股息的納稅居民須為稅收協議指定的公司；(b)納稅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具投票權股份達到特定比例；及(c)納稅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率在收取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議指定的比例。

根據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如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擬享有稅收協定的稅項待遇，則須向主管稅務部門申請批准或於主管稅務部門備案，因為優惠稅項待遇並不是自動適用。如無獲得批准或備案，非居民企業將不得享有稅收協定的稅項待遇。

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財產，旨在逃避企業所得稅而無合理商業目的，則該間接轉讓交易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財產。

根據7號公告，與中國應課稅財產相關的間接轉讓安排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一則無需遵守公告條文：(i)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於公開市場買賣同一上市外資企業的股權收取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所得款項；或(ii)如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擁有的中國應課稅財產，該財產轉讓所得款項根據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如滿足以下條件則被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i)交易各方之間的股權關係並非：1.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讓人80%或以上股權；2.受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80%或以上股權；或3.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與受讓人80%或以上股權。倘外資企業50%以上股權直接或間接包括中國境內的房地產，則本段(i) 1、2及3項所述股權比例須為100%。上述間接股權須根據有股權關係的各企業所持股份比例釐定。(ii)與並無發生現有間接轉讓交易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現有間接轉讓後發生的後續間接轉讓交易不會導致中國所得稅負債減少。(iii)股權轉讓的代價由受讓人獨自以本身企業或所持企業股權(上市企業股權除外)清償。

對於根據公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間接轉讓房地產或股權所得款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合約條款負有直接責任須支付相關款項的單位或個人應為預扣代理。如預扣代理並無預扣任何或所有應付稅款，則轉讓人須於納稅義務生效日後七日內向稅務機關提交納稅申請以及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款項與相關稅款有關的材料。稅務機關須於收到稅款後30日內向國家稅務總局備案。倘預扣代理未預扣及轉讓人未納稅，主管稅務機關可根據《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要求預扣代理履行責任。倘預扣代理在股權轉讓合約或協議簽署日後30日內根據公告提交材料，則可寬減或豁免其責任。

倘轉讓人未及時或悉數繳納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相關的應繳稅款及預扣代理並無預扣任何稅款，則除支付應繳稅款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每天向轉讓人徵收額外的累積利息。如轉讓人在外資企業股權轉讓合約簽署日後30日內已根據7號公告提交材料或宣佈支付稅款，則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基準利率計算應付利息，否則按基準利率加5個百分點計算利息。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醫藥行業第三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佔有6.4%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是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的一部分，2014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959.8百萬元，佔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約1.0%。我們亦是中國血漿藥品(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最快的分部之一)唯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血漿藥品市場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高於同期中國整體醫藥市場及進口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因血漿藥品供不應求、有利的政府措施、市場發展及中國製造工藝技術改良驅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血漿藥品市場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深諳中國進口醫藥市場，尤其是血漿藥品，並且開發及採用嚴格且有效的篩選程序物色備選產品，為中國的進口醫藥市場發揮強勁的發展潛力。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部分血漿類進口藥品及中國其他快速增長或有相當市場規模的產品。過去五年，我們產品組合所屬的若干市場分部(即腫瘤科及血液科)的增長快於中國藥品的總體增長水平。

我們的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一種人血白蛋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血白蛋白為中國血漿藥品市場最大組成部分，按2014年的銷售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為55.8%。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血白蛋白是中國唯一允許進口及銷售的血漿藥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30.8%，預期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超過中國整體醫藥市場過往及預期的增長。

我們自奧克特琺瑪採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全球銷售收益計算，奧克特琺瑪是全球領先的血漿藥品生產商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自奧克特琺瑪購買的產品分別佔我們收益的零、47.2%、66.2%及64.9%。根據中國海關有關奧克特琺瑪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數據，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自奧克特琺瑪採購人民幣338.5百萬元、人民幣4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63.8百萬元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分別佔同期奧克特琺瑪售予中國服務供應商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55.7%、60.1%及62.8%。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為目前唯一可用於治療早產兒的人血白蛋白產品，是中國第四大暢銷人血白蛋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的市場份額為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4年，我們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額年增長率為150.2%，分別佔各年度中國所有人血白蛋白產品銷售額的3.5%及7.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的血漿藥品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服務廣受在中國缺乏獨立營銷及推廣能力的海外中小型製藥公司選用。我們的服務包括制訂及實施營銷及推廣策略、渠道管理、協助參與投標、委任及管理經銷商、存貨管理和協調與管理產品註冊更新及首次產品註冊。

我們自行直接或透過供應商之銷售代理間接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取得授權在全國或特定區域進行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溢利來自於將採購自供應商的產品售予中國經銷商。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價值反映在與供應商協商之採購價以及與經銷商協定售價之差價，而非預先協定銷售佣金或營銷、推廣或服務費。

我們近期取得供應以下產品的權利：

- 2011年4月，我們與麥道甘美生產的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Deutsche Sinomed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擔任上述兩種產品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
- 2012年11月，我們與奧克特珐瑪簽訂長期經銷協議(惟須每年協商定價)，在中國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自此我們在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成為該產品的獨家服務供應商，而與我們無關聯的一家醫藥批發商有在中國其餘七個省、市及自治區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權利，自2004年起至今一直在中國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於2015年8月，奧克特珐瑪確認我們於該等地區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權利。此外，於2015年10月，我們與奧克特珐瑪訂立經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奧克特珐瑪確認(i)預期會於2015年至2019年增加向我們交付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ii)每年協商定價，確保(在奧克特珐瑪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獲得與過往利潤率大體一致的合理利潤率；及(iii)在雙方無法就下一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採購價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我們或奧克特珐瑪終止經銷協議須有六個月通知期。
- 我們於2014年自鵬盈採購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並於2015年3月透過鵬盈自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獲得該等產品於中國的獨家供應權。
- 2015年9月，我們成為遼寧萬嘉芯能Q₁₀在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自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為期十年。

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850.8百萬元。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2.4%、11.5%、13.7%及13.3%。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可把握良好未來增長機會：

我們是中國醫藥行業第三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進口血漿藥品唯一的相關服務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醫藥行業第三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佔有6.4%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是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的一部分，2014年市場規模為

人民幣14,959.8百萬元，佔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約1.0%且預期2019年約佔1.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藥市場及醫藥流通市場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9.1%及20.7%，預期2015年至2019年會分別以14.7%及12.1%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的血漿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血漿藥品為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最快的環節之一，主要是由於供應明顯不足、有利的政府措施和市場發展以及製造工藝的技術改進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中國血漿藥品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而進口人血白蛋白市場(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主打的血漿製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2015年至2019年中國血漿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而進口人血白蛋白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

我們主要為在中國缺乏獨立營銷及推廣能力的海外中小型製藥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經過全面評估管理層對地區市場的了解及我們的服務質素與銷售能力，奧克特琺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全球銷售收益計為全球領先血漿藥品製造商之一)於2012年11月委任我們為於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8月，奧克特琺瑪確認我們在上述地區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權利。此外，於2015年10月，我們與奧克特琺瑪訂立經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奧克特琺瑪確認(i)預期會於2015年至2019年增加向我們交付人血白蛋白注射液；(ii)每年協商定價，確保(在奧克特琺瑪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獲得與過往利潤率大體一致的合理利潤率；及(iii)在雙方無法就下一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採購價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我們或奧克特琺瑪終止經銷協議須有六個月通知期。憑藉我們實現銷售穩定增長及向奧克特琺瑪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我們有信心可保持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為中國銷量排名第四的人血白蛋白產品，2014年的市場份額為9.6%。我們預期憑藉與奧克特琺瑪建立已久的合作關係，大幅提高整體銷量及維持我們作為進口血漿藥品最大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認為，該高速增长市場分部的持續擴大及我們的現有市場領先地位會持續推動增長及擴大規模。

我們提供多樣化產品組合，專注中國醫藥市場血漿類及其他高速增长或有相當市場規模的進口藥品。

我們的策略是專注提供一種進口血漿藥品及中國醫藥市場其他高速增长或有相當規模的產品。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深諳中國進口醫藥市場，尤其是血漿藥品，負責監督實施嚴密的產品篩選流程，包括評估市場規模、目前及未來市場份額及產品競爭力。我們亦偏好與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互補，用於治療中國常見的慢性及老年疾病的產品。通過該流程，管理層能更好地判斷引入中國的產品能否獲得市場認可及普及。我們亦持續監察新產品市場，計劃通過提供新供應商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此與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增添新供應商及產品至產品組合的歷史一致。

於全球發達及新興市場出售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全球有出色安全紀錄的公認優質產品。由於鋁離子含量較其他人血白蛋白產品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目前市場上所有人血白蛋白產品中唯一可用於治療早產兒的人血白蛋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為中國銷量排名第四的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份額為9.6%。

除血漿製品外，我們的產品組合包含屬中國進口醫藥市場其他高速增長或有相當規模的產品。按2014年收益計算，抗感染治療領域佔中國最大市場，而我們銷售及推廣麥道甘美生產的兩種抗生素產品安可欣及麥道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按中國抗生素收益計算，安可欣是第二大注射用頭孢呋辛鈉。2014年，我們亦開始供應以下三類進口產品：(i)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被視為治療膽結石最有效的口服膽酸藥物)；(ii)泰特(暢銷的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用於治療中毒及肝膽疾病)；及(iii)愛賽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進口的唯一一種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主治酒精中毒、營養不良及低磷酸鹽血症引致的呼吸系統衰竭等低磷酸鹽血症及慢性疾病)。2015年12月，我們開始提供芯能Q₁₀(為一種膳食補充劑，由輔酶Q₁₀(細胞基本功能必需的脂溶性抗氧化劑，尤其富含於肝、腎及胰腺內)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中國市場口服膽酸產品、谷胱甘肽產品及1,6—二磷酸果糖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1.4%、19.8%及19.8%，均高於中國進口醫藥的總體複合年增長率18.3%。預期2015年至2019年口服膽酸產品、谷胱甘肽產品及1,6—二磷酸果糖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9%、14.9%及13.5%。此外，由於目前並無可競爭的牛磺熊去氧膽酸產品在中國出售，故滔羅特成為目前可於中國購買的唯一第三代口服膽酸藥物。鑑於滔羅特作為最新一代口服膽酸產品的臨床療效顯著，加上其獨佔市場，我們相信本身已具備有利條件從中國進口醫藥市場另一高速增長分部獲利。

我們為進口藥品提供寶貴且備受歡迎的綜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海外中小型製藥公司在嘗試進軍快速增長的中國醫藥市場時會面對諸多挑戰。該等挑戰包括在中國參與投標與醫院採購及辦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和續期的制度複雜、設立內部營銷與推廣團隊及建立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所費不菲以及有關於本土市場銷售的具體難題。由於海外中小型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奧克特琺瑪、麥道甘美、貝斯迪及福斯卡瑪))建立及維持獨立內部營銷、推廣及銷售渠道管理能力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該等公司一般選擇委聘服務範圍廣泛的本地綜合供應商，以協助在中國營銷及銷售產品。

我們所提供的綜合服務有助海外中小型製藥公司快速及深入了解中國醫藥市場。自2013年起，我們參與投標並協助供應商甄選及管理對醫院銷售往績良好的經銷商及協調和管理註冊更新。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100.0%、82.4%及100.0%。同期，我們分別中標4次、14次及7次。有關招標程序其他詳情，

請參閱「一服務—渠道管理服務—招標程序」一節。我們先對招標進行研究，編製相關文件及釐定競標價格再提交。首次產品註冊及產品註冊更新通常分別需三年以上及三個多月方可完成。供應商承擔首次產品註冊及註冊更新的成本及費用，包括聘請進行臨床試驗之醫療機構及醫生和CRO的成本及費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協助供應商取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麥道必及愛賽福的註冊更新。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產品再售予我們遍佈中國的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區及眾多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包括逾870家三級醫院)的經銷商網絡。我們亦安排熟悉本地市場且經驗豐富的營銷及推廣團隊與我們的經銷商合作，並透過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向醫生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功提供相關服務予海外供應商的往績卓著。我們詳細研究中國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就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定製全面服務，包括指定兩名實力雄厚的經銷商，即廣州醫藥(中國最大的醫藥經銷商之一，亦為全球醫藥零售行業巨頭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合資夥伴之一)和科倫醫藥(於1996年成立的深圳上市醫藥企業集團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作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兩大經銷商並協助我們建設廣泛覆蓋醫院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經銷網絡。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及商務部的資料，按2014年中國頂級藥品批發公司的收益計算，廣州醫藥及科倫醫藥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十。我們的其他供應商包括麥道甘美及貝斯迪。麥道甘美為中國最大的抗生素產品跨國供應商之一，我們擔任其兩種產品的獨家服務供應商。貝斯迪為中國口服膽酸藥物的第二大供應商，我們亦獨家供應其新一代口服膽酸藥物滔羅特。

我們相信，我們與五家供應商的關係穩定，是因為我們協助彼等進駐不斷發展以及銷售穩定增長的中國市場。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供應各產品的銷售業績理想且銷售額穩定增長，供應商並無另覓服務供應商以達致彼等的銷售目標。我們提供的服務較同行更具競爭力，而更換服務供應商會令供應商承擔不必要的成本及風險。因此，供應商願意與我們續訂合約。

我們採用靈活有效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模式，由強大的經銷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營銷及推廣團隊提供支援。

我們成功的往績反映我們擁有高效率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有67名經驗豐富的內部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僱員，其中超過一半擁有逾五年醫藥銷售的專業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內部團隊的19名成員在我們四川省成都總部，其餘人士在中國其他各省、市及自治區，均專注於營銷及推廣我們組合中現有的七類產品。我們總部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產品註冊及續期、投標、擬定營銷及推廣計劃及與我們的經銷商共同實施營銷方案(包括舉辦行業會議及學術研討會)。我們遍佈中國各地的營銷及推廣專員，致力善用經銷商網絡推廣我們所供應的產品。

我們嚴格管理及監察我們設立的銷售網絡。我們主要與可接觸大多數醫院、可靠倉儲及交付服務以及過往達到或超額完成銷售目標的知名經銷商合作。我們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經銷商包括業內兩大經銷商廣州醫藥及科倫醫藥。組合內其他產品的經銷商主要為擁有覆蓋指定省、市或自治區大部分醫院的廣泛銷售網絡的省級經銷商。

我們根據各產品的特點及其供求變化擬定營銷及推廣策略。我們首先進行初步市場調研，再由管理層據此擬定營銷及推廣策略初稿。然後，我們的內部團隊按各產品的特點審慎制定更為完善的詳細營銷計劃。例如，我們為剛進入中國醫藥市場不久的滔羅特制訂的營銷及推廣計劃旨在通過醫院組織的學術研討會向臨床醫生推廣滔羅特的臨床特徵及療效。我們參與並制訂具體計劃以組織更多的全國及地區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向醫生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治療領域、臨床應用、療效及其他特性的培訓。

我們有經驗豐富及恪盡職守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有7.5年的中國醫藥行業經驗且深入了解產品選擇、產品營銷及推廣策略的執行。憑借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知識和不懈的努力，我們連續取得銷售增長和盈利能力持續提升的成功紀錄。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領導。黃先生有26年中國醫藥行業專業經驗，熟悉監管環境、了解全國及地區市場發展情況與進口藥品註冊流程。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黃先生自我們於2011年成立以來一直掌管業務，負責營運策略與整體規劃及管理。在黃先生領導下，我們成為中國醫藥行業第三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按2014年收益計算)及血漿藥品的唯一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相關期間的市場份額由0.3%增至6.4%。

管理團隊及我們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對我們的成功亦貢獻良多。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志傑女士監管本集團藥品研發，擁有逾十年相關領域專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擔任中國中醫科學院的副主任與研究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吳玥女士監管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擁有逾十年中國藥品銷售專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擔任百特醫療用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業務經理。我們最近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鄒小磊先生在公眾公司企業管治領域聞名遐邇。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團隊深諳中國醫藥市場並擁有豐富的管理業務及執行策略經驗，令我們獲益匪淺。我們相信，經驗豐富、恪盡職守及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有助我們的持續增長。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鞏固本身作為中國醫藥行業(尤其是進口血漿藥品市場)領先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成為該行業垂直整合的領導者：

鞏固作為中國進口血漿藥品市場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目前中國血漿藥品供不應求，導致其增長率高於整體醫藥市場的增長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2019年中國血漿藥品市場將達人民幣546億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根據此預期增長，我們計劃借助現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加深與奧克特琺瑪長期合作關係，鞏固作為中國最大進口血漿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由於預期中國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量與市場份額將迅速提升，我們計劃延續並加強推廣力度及擴大經銷網絡。我們已建立信息管理系統及制訂一系列措施，旨在壯大內部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人員(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67人增至約120人)的隊伍，並為彼等的培訓計劃(如僱員入職、銷售、營銷策略及技巧培訓及提供有關本行業的深造機會)投入更多資源。我們亦計劃增加自奧克特琺瑪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採購量，進一步滿足中國患者及臨床醫師的強勁需求。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於2015年10月，我們與奧克特琺瑪訂立經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奧克特琺瑪確認(i)預期會於2015年至2019年增加向我們交付人**血白蛋白**注射液；(ii)每年會真誠協商定價，確保(在奧克特琺瑪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獲得與過往利潤率大體一致的合理利潤率；及(iii)在雙方無法就下一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採購價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我們或奧克特琺瑪終止經銷協議須有六個月通知期。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並預期未來數年血漿製品的銷售收益會大幅增加。

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實現綜合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

我們擬進一步擴大血漿製品以外的其他藥品組合，尤其專注以使用血漿藥品的患者為目標客戶的治療領域，實現經營協同效應。血漿藥品一般售予患有各類嚴重疾病、情況危急的病人。相信我們能以該等產品的現有患者群為目標群體，利用現有銷售網絡及渠道，充分發揮銷售人員的潛能、增加收益基礎及提高毛利率並減少供應商集中風險。我們認為過往利用集中的產品篩選程序甄選高增長產品的經驗，推動產品組合中各產品的銷售增長加上深入了解中國醫藥市場有助我們繼續物色具巨大增長潛力的產品。

為豐富收益來源及擴大產品組合，2015年9月，我們與遼寧萬嘉簽訂合作協議，成為**芯能Q₁₀**在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自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為期十年。**芯能Q₁₀**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為膳食補充劑。**芯能Q₁₀**含有的**CoQ₁₀**是維持基本細胞功能必需的脂溶性抗氧化劑，可用作膳食補充劑或藥物，對健康有多種益處。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提供**芯能Q₁₀**的服務。有關**芯能Q₁₀**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一 產品 — 產品組合 — **芯能Q₁₀**」。

通過壯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利用更貼近患者的經銷商及增加醫療機構覆蓋面，繼續滲透中國醫藥市場。

我們相信中國市場及其進口藥品市場總體上將持續快速增長。為充分利用市場機遇，我們計劃至2016年初將內部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67人增至約120人。透過擴充團隊，我們希望擴大地方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面，向下拓展銷售渠道，更貼近患者。隨著產品組合的擴大，我們亦計劃增加醫院、醫療機構及藥房的銷售覆蓋面，以擴闊我們的網絡。我們將投資外部專業培訓課程，邀請行業專家開展辦公室研討會，從而幫助我們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進一步鞏固產品知識及營銷與推廣能力。該等舉措有助我們籌備擴展產品組合日後需求，預期銷量會大增。

我們計劃使用營運資金設立四個區域銷售辦事處，覆蓋華南、華西、華東及華北，監督各自地區的僱員。該等區域銷售辦事處主要負責甄選及管理經銷商，而相關事情目前由四川省成都總部負責。我們計劃精簡經銷商網絡，將重點由省級經銷商轉向進一步向下拓展銷售渠道以更貼近醫院與患者的經銷商，以便更了解當地市場、醫院採購程序及醫師與病人偏好。

由於我們擴充內部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我們計劃派遣成員與我們的經銷商合作，提高當地醫生對我們產品組合中滔羅特的認識，並向醫生提供有關滔羅特的治療領域、臨床特徵及療效的培訓。我們亦擬通過加強與當地醫生的聯繫收集更多我們所售產品的臨床反饋，深入了解地區市場趨勢，修正我們的營銷與推廣計劃以迎合趨勢。為此，我們參與醫院的學術研討會，推廣我們的產品組合中的產品。

我們相信該等計劃將進一步改善靈活而有效的營銷與推廣模式，使我們可制定符合產品組合中當前及未來產品特徵的定製策略與規劃。透過該等措施，我們相信能夠提高溢利、爭取省級經銷商目前掌握的部分價值鏈，從而把握重大增長機會及深入滲透中國醫藥市場。

不斷更新信息管理系統，優化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成本效益。

我們計劃持續投入以維持及更新信息管理系統，提升經營效率。我們計劃將現有ERP信息管理系統升級為更先進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即CRM系統)，以便我們於網上下單後自動生成訂單，檢索最新訂單、銷售及存貨數據，更精確有效地管理及監察採購、銷售及存貨水平。我們相信，通過更新信息管理系統，我們將能夠深入分析區域市場，向供應商提供更及時精確的銷售及存貨數據。我們擬將營運資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投資用於升級信息管理系統以更好地管理業務及盡量提高成本效益。我們認為，ERP信息管理系統有助營業紀錄期間收益及利率增長，而新添置的CRM系統將進一步提升整體信息管理系統的穩定性、準確度及效率。該等系統有助我們更好地管理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整體經營成本效益。

通過投資自身冷鏈設施、研發基地及開發產品研發能力，促進多渠道增長，發展成為垂直綜合公司。

為更好地控制血漿製品的安全與質量並降低倉儲成本，我們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興建先進冷鏈設施(包括先進的控溫技術及精密的質量控制系統)。預期中國監管機構會加強實施有關冷鏈物流設施GSP認證的法律及法規，合資格設施會因此減少，繼而令我們產品所必需的合資格冷鏈倉儲服務供應及選擇更少。為達到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倉儲的高安全及高質量標準要求及符合更加嚴格的監管標準，我們決定自行建立冷鏈設施，以更好地管理優質及符合中國行業標準冷鏈物流設施短缺相關的經營風險。我們預期冷鏈設施將會配合我們產品組合數量增加及業務擴張引致的快速增長的網絡擴張覆蓋範圍，提高經營效率並降低成本。通過在現有服務範圍基礎上新增優良的倉儲服務，亦會鞏固我們作為領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冷鏈設施第一部分僅為自用。設施第二部分竣工後，我們計劃向中國西南部地區的其他國內外製藥公司及彼等的銷售代理出租設施。我們相信，通過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的冷鏈業務可有效地競爭，增加我們的收益基礎，擴充業務及促進多渠道發展。有關冷鏈設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業務擴張」。

我們亦會在冷鏈設施地點建造一個研發基地，該研發基地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尋求自身產品的發展。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業務擴張」。我們計劃通過內部開發及與領先的學術及行業參與者合作不斷培養研發能力，在中國推出高溢利及臨床療效顯著的新產品，成為我們在中國醫藥市場的新增長渠道。2013年，我們分別與中國中醫科學院及清華大學訂立技術顧問服務協議，開發及測試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以雄黃為主的化學藥品Sinco 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佔急性白血病(白血病的一種主要子類別)案例的3.3%至21.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中國所有癌症的發病率計，白血病排第十。該產品預期於2017年開始臨床試驗，預期於2022年至2023年間推出市場。我們計劃在符合所有生產要求後將Sinco I的生產分包予第三方。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對該產品的研發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該產品一旦推出，將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促進多渠道發展。

若有適當機會，我們或會收購擁有血漿相關行業的專有知識產權、產品或技術的醫療、製藥及生物製藥公司，以補充現有業務。我們目前並無物色任何收購目標。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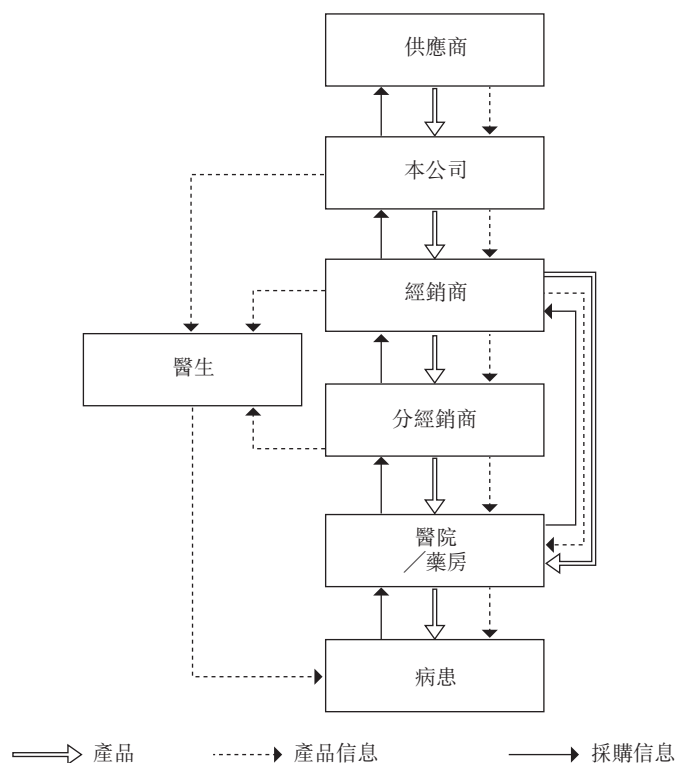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醫藥行業第三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佔有6.4%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是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的一部分，2014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959.8百萬元，佔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約1.0%。我們亦是中國唯一血漿藥品營銷、

業 務

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為中國增長最快市場之一)的供應商。我們主要為並無中國市場獨立營銷及推廣實力的海外中小型製藥商提供綜合服務。由於供應商一般沒有中國營銷及推廣團隊，所以我們並無向供應商提供聯合推廣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供應商包括2014年銷售收益領先全球的血漿藥品製造商之一奧克特珉瑪。我們的業務並不受季節影響。我們的主要服務如下：

- 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
- 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
- 協調與管理冷鏈倉儲及交付服務；
- 參與招標程序；
- 委任及管理經銷商；
- 存貨管理；及
- 協調與管理產品更新註冊及首次產品註冊。

下圖為我們服務的一般產品流程圖、產品信息及採購信息：



我們直接或透過供應商之銷售代理間接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在全國或廣泛區域開展該等產品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經銷商則主要負責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及交付產品。我們的收益來自於將採購自供應商的產品轉售予我們的中國經銷商。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反映於與供應商協商的採購價及與經銷商協定的售價，而非預先協定銷售佣金或營銷、推廣或服務費。

我們根據組合中產品的類型適當調整服務，靈活經營以達致最大成本效益。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有67名經驗豐富的內部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人員，超過一半擁有至少五年於中國銷售藥品的專業經驗。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部門包括3名銷售管理團隊成員、3名營銷團隊成員、59名銷售團隊成員及2名投標團隊成員。銷售管理團隊監督及協調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部門的營運，我們亦有品質監控部支援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部門的部分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例如倉儲、交付及存貨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內部團隊中有19名成員常駐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總部，其餘在全中國各省、市及自治區擔任外勤工作。我們根據各產品的特點及市場變化制定並實施不同的營銷及推廣策略。例如，我們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量身定製營銷及推廣計劃，凸顯其品質優良，是唯一的早產兒用藥。我們為奧克特琺瑪專訂的服務主要是有效管理經銷商以將該產品引進中國市場、管理註冊及更新註冊、提供具效率的清關、協調與管理服務、維持優質的冷鏈儲存和提供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尤其是，我們能配合奧克特琺瑪的戰略目標致力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提供資源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把握中國血漿藥品市場預期迅速增長的機遇。為提升銷售額，我們亦向經銷商傳達有關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技術信息及臨床方面的知識。為實現醫院及藥房的廣泛覆蓋和最高存貨周轉率，我們選擇該行業兩大頂級經銷商廣州醫藥和科倫醫藥，作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主要經銷商。於2012年11月獲授權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後，我們所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中國市場份額由2013年的3.5%增至2014年的7.3%。

由於安可欣及麥道必的所屬市場發展較為成熟，因此我們的服務主要為管理廣泛的經銷商網絡。我們監察經銷商每季銷售表現，向經銷商建議覆蓋醫院的範圍及根據我們的評估每年決定是否與各經銷商更新協議。

對於剛進入中國進口醫藥市場不久的滔羅特，我們已制訂具體計劃針對醫院的專家部門舉辦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向醫生提供有關該等產品的治療領域、臨床特徵及應用、療效及其他特性的培訓。

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

銷售管理團隊及營銷團隊共七名僱員就產品組合的各產品制定營銷策略及計劃。經銷商通常不會參與制定及規劃營銷及推廣策略。我們每年制定整體的產品營銷策略，然後基於整體營銷策略制定全國的營銷及推廣計劃及具體營銷活動的目標醫院清單。我們每半年檢討全國的營銷及推廣計劃，每季審查目標醫院以作出調整(如適用)。我們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全國及地區市場需求、供應情況、競爭產品、相關病患人群的人口分佈情況、全國患病率及普遍治療方案。我們制定及採用更詳細的營銷計劃後

方會於中國市場營銷、推廣及銷售產品，並與經銷商緊密合作改善方案。我們為每名經銷商提供詳細的營銷計劃，具體說明目標醫院與營銷及推廣時間表，以開展更多目標領域的營銷活動。我們基於多因素挑選目標醫院，包括產品的臨床特徵、產品質量(根據與產品相關之疾病的地區患病率而評估)及過往中標率。我們根據市場發展和經銷商、醫院及醫生的反饋不時調整具體的營銷計劃。

對於中國醫療界尚較生疏的滔羅特，我們的營銷策略側重向醫生宣傳該等產品的臨床特徵及應用、療效、副作用及其他臨床方面的知識。我們向內部團隊及經銷商提供全面的培訓，確保向醫生傳遞準確的信息。我們計劃經常舉辦及贊助行業會議、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營銷活動，以促進醫療專業人士對該等產品的了解。我們計劃於各種醫療會議以及全國及地區醫藥展覽會舉辦學術研討會。我們亦打算於全國重點醫院專家部門召開小組討論會。

銷售管理團隊及營銷團隊是制定產品營銷策略及計劃的主要負責人，我們將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產生的成本入賬列作銷售及經銷開支中的員工成本。

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

為向供應商提供優質服務，我們通過內部團隊及經銷商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的營銷活動旨在向醫生宣傳我們藥品的臨床特徵、治療領域、應用、療效及副作用，並使彼等參與相關討論。內部團隊及經銷商開展的營銷活動規模各不相同。內部團隊通過在全國開展多項大規模營銷活動推廣藥品。除該類一般營銷外，經銷商根據目標醫院和我們所提供的具體營銷及推廣安排在目標領域開展多項營銷活動。內部團隊向經銷商提供指引及支持，並監督彼等開展的營銷活動。

內部團隊開展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由來自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的53名僱員組成(三名來自銷售管理團隊，三名來自營銷團隊，47名來自銷售團隊)，彼等在全國開展大規模營銷活動，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內部團隊通過組織及參與全國性大規模學術研討會、學術及行業會議、醫學協會會議及展覽會和於醫學雜誌刊登文章，促進及加強醫療專業人士對我們產品的了解。內部團隊亦為藥品設計及製作產品小冊子、醫患溝通手冊、傳單、培訓材料及講義等宣傳材料。

內部團隊提供有關如何開展各產品推廣活動及提升推廣成效的宣傳材料、培訓及銷售支持。內部團隊積極監督經銷商的推廣活動，定期收集彼等的反饋，據此進一步調整營銷及推廣計劃。憑藉優質及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能有效管理廣泛的經銷商網絡，與經銷商、醫生及醫院就產品溝通。

經銷商開展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所有經銷商負責協助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僅

負責經銷我們藥品的經銷商。根據我們的指引及監督，經銷商(或通過分經銷商)主要從事兩類規模較小的地區營銷活動：

- 於目標醫院組織學術研討會及講座 — 經銷商(或通過分經銷商)於各自銷售區域的目標醫院組織小規模學術研討會及講座，向醫生提供有關我們藥品的培訓，尤其是邀請知名醫療專家參與有關我們藥品臨床特徵、應用、治療領域的研討會或相關講座，亦於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講座向醫生派發產品小冊子及醫患溝通手冊等宣傳材料。我們向經銷商提供宣傳材料及培訓材料，協助聯繫參與會議及講座的醫療專家。內部團隊亦參與該等學術研討會及講座，以便提供額外支持及監督並收集有關該等促銷活動的第一手反饋信息。
- 拜訪目標醫院醫生 — 經銷商(或通過分經銷商)單獨拜訪目標醫院醫生，進一步提高醫生對我們藥品的了解。拜訪期間，彼等向醫生提供我們產品的最新資訊，並解答醫生對該等產品臨床特徵、應用及治療領域的疑問，亦向醫生及相關患者收集我們產品的臨床反饋信息，並將該等信息傳達至我們的內部團隊，以進一步了解地區市場趨勢而相應修訂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計劃。

通過採用上述方法，相信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各經銷商與本身指定區域內醫生及醫院的既有關係，更可將我們產生的部分營銷及推廣開支轉嫁予經銷商，從而減少營銷及推廣開支。由於我們透過經銷商開展部分營銷及推廣活動，故我們與經銷商協商產品售價時須考慮該因素，相關售價會影響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毛利率。

我們已擴張中國經銷商網絡至超過3,000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2015年10月31日，我們產品組合的銷售廣泛覆蓋全國超過870家三級醫院、超過1,170家二級醫院及超過260家一級醫院以及超過700家藥房和其他醫療機構。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宣傳材料成本、組織及參與會議成本與差旅費。

渠道管理服務

我們的渠道管理服務專注提供安全的倉儲、冷鏈儲存和具競爭力的交付服務、參與招標程序、委任及管理經銷商、優化經銷商、醫院及藥房的存貨水平並收集、整理及分析銷售數據。

倉儲及交付服務

我們目前透過委託協議使用一處第三方倉儲設施並與三家第三方運輸公司訂約，為產品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的品質監控部於2015年10月31日有八名平均擁有八年倉儲及物流經驗的僱員，密切監察該等公司的服務質素。品質監控團隊協調並安排產品自

海關至倉庫的運輸及儲存，並確保該等第三方倉儲及運輸公司符合GSP要求。設施為供應商提供廣泛的物流網絡，有助確保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處理產品的進口至最終交付。我們會就設備的系統故障或中斷運作引致的損失獲得彌償。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施的故障而蒙受存貨損失，亦無遭遇設施嚴重中斷運行。

我們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使用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廣州醫藥向我們提供的冷鏈交付服務。廣州醫藥亦自2013年起成為我們的主要經銷商。因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須於2至25攝氏度的溫度下儲存及運輸，廣州醫藥控溫車輛所使用的溫度監察系統採用先進的技術以實施自動溫度控制，確保運輸期間恆溫。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廣州醫藥持有提供冷鏈交付服務所需的許可證。控溫車輛確保儲存及運輸安全，以符合GSP標準。其他產品並無嚴格的控溫儲存或交付要求。

我們會在交付前向廣州醫藥提供日期、數量、收貨地點、收件者姓名及地址等交付詳情。冷鏈交付服務的空運成本按所運輸貨物的重量另加每次運輸固定費用計算，陸上運輸則按每輛貨車到四川的固定費用計算。此外，空運及陸上運輸均須繳納各項物品的掃描費及貨品總值0.05%的保費。我們於確認廣州醫藥出具的每月發票後五天內通過銀行轉賬付款予廣州醫藥。廣州醫藥會就任何交付延誤及因運輸期間廣州醫藥處理不當導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任何損失而向我們賠償。廣州醫藥或我們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倘廣州醫藥未能履行義務，我們亦有且可委聘其他以相若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冷鏈運輸公司。

我們每年與第三方倉庫供應商及運輸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我們的第三方倉庫均符合GSP認證，並嚴格遵守符合GSP標準的倉庫操作協議，向第三方倉庫供應商支付的服务費包括評估費、儲存費、產品抵達倉庫時的裝卸費，按年結算。於2015年11月，我們與第三方倉庫供應商續訂服務協議，條款相若且為期一年。倘我們目前的倉庫供應商未能履行義務，我們有且可委聘其他以相若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服務的第三方倉庫。

我們實施嚴格的監察程序並挑選可靠的服務供應商，以防產品於儲存及運輸過程中損壞。我們為產品組合中的每款產品量身定製材料適宜的包裝設計，而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要求交付服務供應商使用控溫車輛運輸。具體而言，我們於服務協議中要求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交付服務供應商使用電子溫度計監測產品於運輸途中的溫度，及於車輛溫度調節系統出現故障時遵循嚴格的操作程序。我們要求冷鏈運輸公司將人血白蛋白產品交付至四川的倉庫。我們會審查運輸期間的實時溫度數據及經銷商接收每次交付後的匯總溫度傳輸數據，並有權在溫度異常時拒絕認可交付。所有交付服務供應

商須就運輸期間未能符合交付條件要求導致所售產品受損而引致的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我們的監控程序對維持良好的安全記錄及鞏固本身作為優質服務供應商的聲譽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有關與第三方訂約租用物流服務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供應或遭遇長時間延誤或重大中斷，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亦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租用倉儲及交付服務的費用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並無產生任何有關使用第三方倉儲及交付服務的費用，是由於我們當時的存貨存置於辦公倉儲設施及經銷商使用彼等本身的交付服務所致。

為更好地控制組合中血漿製品的安全及質量並降低未來倉儲成本，我們正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興建冷鏈設施。詳情請參閱「一業務擴張」。

招標程序

根據《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我們作為我們產品的中國總代理向供應商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或須提交所供應產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除外)的招標書。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通過醫院獨立採購而非集中招標程序採購。在中國，《保險目錄》所列產品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由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採購。此外，若干藥品亦可通過醫院獨立採購方式採購。

集中採購方面，不同省市的招標條款、程序及偏好各異，通常由若干省市的政府機關或中介機構組織，並通常每隔一至五年舉辦一次。製造商或彼等經銷商按招標文件所列藥品投標。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專家數據庫中抽選的醫療專家委員會評估競標，而有關競標基於競標價、競標產品質量、臨床療效以及製造商的聲譽及客戶服務質量等因素釐定。招標程序的中標價即相關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藥品購買價。委員會一旦選定中標人，相關中標人即取得獨家權利於招標文件指定的期間向特定區域的相關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及交付產品。我們所有產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除外)大多通過集中採購售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有關中國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框架 — 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 — 有關集中採購招標程序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此外，醫院獨立採購模式亦適用於《保險目錄》所列若干其他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通過醫院獨立採購，醫院可與醫藥製造商及/或經銷商就產品(一般為毋須經過集中招標程序的藥品)價格及數量直接磋商。

業 務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有來自公共事務部門及銷售管理團隊的四名平均有四年工作經驗的僱員負責參與中國多個採購程序。我們考慮產品特性和技術優勢並採用適合各項產品的招標策略，更因應招標政策和程序的變更不時調整策略。釐定競標策略(包括競標價)時，我們參考競爭產品的臨床特點、產品可能的市場零售價、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的價格、我們及我們的經銷商的預計溢利、製造商的資料及當地市場偏好。經銷商亦協助我們編製及提交競標材料。

自2013年起，我們參與投標並協助供應商甄選及管理對醫院銷售往績良好的經銷商。對於我們所供應的全部進口藥品，我們會作為投標者參與相關招標程序。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提交的招標書中，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100.0%、82.4%及100.0%。我們相信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中標率偏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質素較高，加上四名僱員的投標團隊經驗及專業知識豐富。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提交投標的產品(即安可欣、麥道必、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受到醫藥專業人士的廣泛認可，在療效、安全標準及治療時間方面優於彼等各自同類產品。例如，安可欣及麥道必已獲國家發改委批准可採納僅適用於高質素及安全標準藥品的定價機制獨立釐定價格。此外，滔羅特是可於中國購買的唯一第三代口服膽酸藥物，而泰特及愛賽福則屬於世界衛生組織指定採購的藥品目錄。除產品質素較高外，我們的投標團隊於藥品投標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投標團隊分析政府機關發佈的招標文件而制定投標策略及準備投標材料，亦密切監察整個投標流程並與其他部門合作，確保中標。我們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規範投標活動的管理，提升標書的成效。下表載列投標流程詳情：

	投標總數	中標數目	已公佈結果的 投標數目	中標率*
2013年	4	4	4	100.0%
2014年	22**	14	17	82.4%
2015年首十個月.....	14***	7	7	100.0%

附註：

* 按中標數目除以已公佈結果的投標數目計算。

** 2014年提交的江西省安可欣、麥道必、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五項投標尚未公佈結果。江西省於2015年11月24日公佈更新的投標流程甄選標準。我們已就五項相關投標提交補充文件。

*** 2015年首十個月提交的遼寧省、廣西省及北京市安可欣和北京市麥道必、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七項投標尚未公佈結果。北京市和遼寧省分別於2015年7月7日及2015年11月27日公佈更新的投標流程甄選標準。我們已就相關投標提交補充文件。

委任及管理經銷商

我們根據行業慣例委任不同銷售地區經銷商，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及推廣產品。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有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170名經銷商的全國網絡。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網絡由合共51名僱員(其中三名來自銷售管理團隊，48名來自銷售團隊)管理，旨在確保經銷網絡的效率、生產力和穩定。我們的經銷商一般是覆蓋多個省份和主要城市的大中型藥品經銷商，或於當地有經銷能力的小型經銷商。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須根據中國法律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和GSP認證。我們僅向已取得於中國經銷藥品所需的必要執照及證書的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須向我們提供有效的GSP認證及藥品經營許可證證明。我們會在其相關牌照或許可證到期前聯繫各經銷商，確保我們取得執照/許可證已更新的證明，如相關經銷商不提供令人滿意的證明，我們會終止銷售產品予該經銷商。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由於我們擬將資源集中於銷售業績更好及醫院覆蓋更廣的經銷商，而部分經銷商未能符合我們的經銷商要求，故我們先後終止與零、4名、47名及84名經銷商的合作關係。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銷售產品時所有經銷商均取得有效執照或許可證。

我們的經銷商直接或通過彼等之分經銷商將產品轉售予醫院及藥房。我們並非經銷商與醫院之間或經銷商與彼等分經銷商之間的合約訂約方。根據經銷商提供的資料，2015年10月31日有逾390名分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直接向經銷商收款(不論彼等是否能成功向終端患者銷售成品)，因此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及收款主要由經銷商及彼等分經銷商自行負責。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包括聲譽卓著的經銷商，例如廣州醫藥和科倫醫藥。

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營業紀錄期間的一名股東科倫醫藥除外。我們根據不同的標準篩選經銷商，有關標準包括其現有經銷網絡的覆蓋範圍、信譽、營業紀錄、經驗、交付能力、財務狀況、信用及匯款予我們所需的時間。除劉思川先生所持科倫醫藥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過往及目前並無與我們的任何經銷商有任何關係，包括僱傭、家庭或信託關係。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銷售協議。我們定期審查經銷商的表現，據此調整彼等的目標醫院並決定是否延長合約。經銷商須在與醫生交流、舉辦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等商業活動中遵守所有相關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亦要求經銷商盡力監督分經銷商的行為，確保合規。倘經銷商不能達成銷售目標、遵守地區銷售限制或遵守反貪腐及正當營銷行為或GSP責任，我們或會終止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與經銷商所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 客戶」。

業 務

為管理經銷網絡，我們通過主要經銷商的在線系統及／或月度銷售報告按月監察經銷商的庫存水平及進一步追蹤產品流向以避免經銷鏈中存貨過度積累。由於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換貨，因此由經銷商承擔滯銷風險。倘先前委任的經銷商未能達致銷售目標，我們亦有權委任特定地區的其他經銷商。此外，為觀察任何潛在違反反賄賂及良好營銷行為的情況，包括不當定價、違反銷售範圍、分經銷商間禁止的競爭及渠道填塞，我們的地區經理一般每兩周拜訪分經銷商所服務的地區，並向經銷商報告疑慮。因經銷商與分經銷商有直接合約關係，我們要求彼等管理及／或糾正各自分經銷商的行為。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商或彼等各自的分經銷商概無違反反貪腐政策及中國反腐敗和反賄賂法。

另外，我們嚴格管理因經銷商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相當受歡迎，因此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交付前全額支付預付款。預付款可以現金或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的60天銀行承兌票據形式作出，而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並已證明信譽充足的經銷商則可以90天的信用證形式支付預付款。由於我們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防止未結算應收款項金額過高，因此我們不涉及與催收應收款項或終止經銷商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有關經銷商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客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記錄任何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致的壞賬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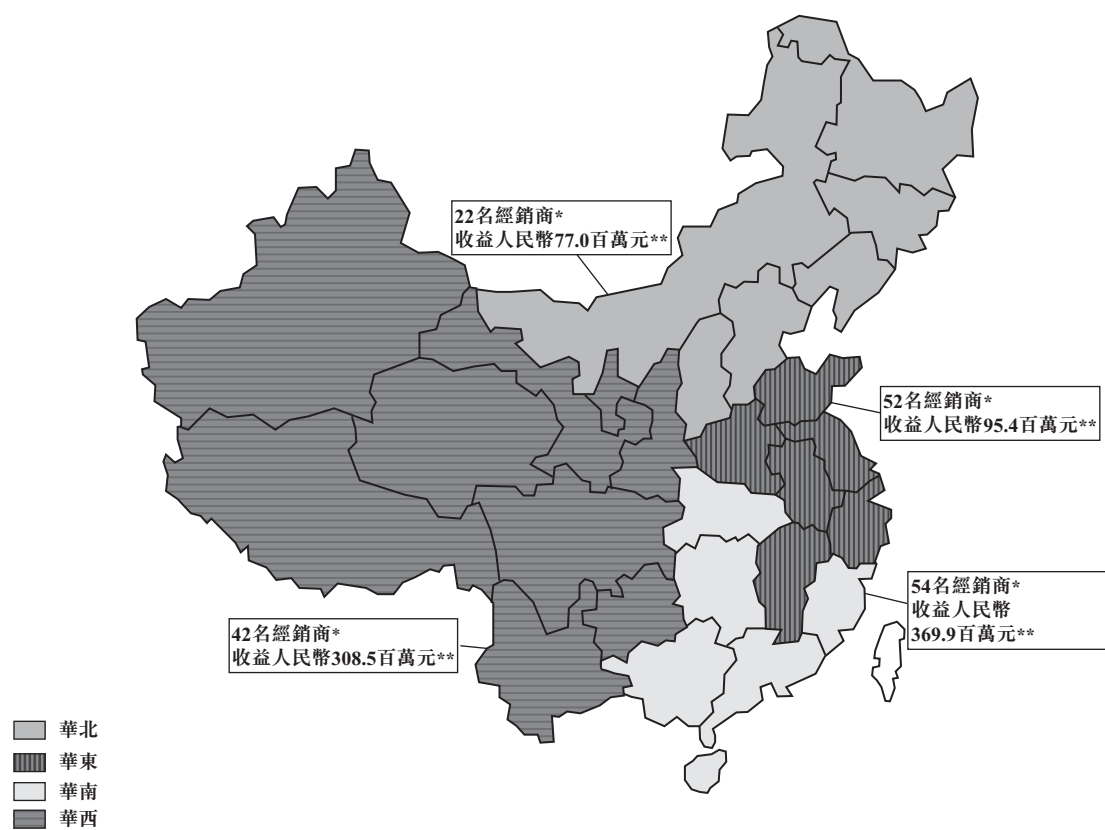
委任及管理經銷商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入賬列為銷售及經銷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和差旅費。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及年終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銷商總數：

經銷商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期初經銷商數量	0	11	165	186
新增經銷商數量	11	158	68	68
已終止經銷商數量	0	4	47	84
期末經銷商數量	11	165	186	170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分別有11名、165名、186名及170名經銷商。於2013年，我們的經銷商網絡隨著抗生素業務增長而大幅擴張。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引入更多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因而網絡擴張持續至2014年。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由於我們將資源集中於銷售業績更好及醫院覆蓋更廣的經銷商，加上部分經銷商未能符合我們的經銷商要求，故我們先後終止與零、4名、47名及84名經銷商的合作關係。

下圖顯示2015年10月31日按中國地區劃分的經銷商數目*：



附註：

- * 若干經銷商有多個獲授權的銷售地區，但僅計入該等經銷商錄得絕大部分收益的地區。
- **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存貨管理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有由品質監控部門及銷售管理部門的16名僱員組成的團隊監察產品存貨。我們一般持有充足的存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供產品。由於強勁的銷售和渠道管理能力，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8天、56天及37天。

我們每年制定產品採購計劃，包括每月的預計採購量。我們基於銷售及市場需求積極監測存貨水平及存貨周轉率。組合中的產品售予經銷商後，我們會透過主要經銷商的月度銷售報告或在線系統進一步追蹤產品的流向，使我們能監察醫院、醫療機構及藥房透過經銷商所進行的採購。經銷商亦須每月向我們提交銷售報告，我們將之編成綜合銷售報告，從而可監控存貨水平，並對我們產品種類的市場需求作出更準確預

測及相應調整銷售及採購計劃，以大幅減低存貨短缺或積壓風險。同時，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產品的最新銷售數據，以便其調整採購及銷售計劃。倘任何產品存貨超過一定限額，我們的ERP信息管理系統亦會提示我們提醒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加快銷售。

存貨管理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分別主要入賬列為銷售及經銷開支的員工成本和行政開支。

我們目前使用四川省的第三方倉庫。有關我們與第三方倉儲供應商的協議詳情，請參閱「一服務—渠道管理服務—倉儲及交付服務」。我們已建立第三方物流設施和倉庫所用的存貨控制系統，以便能按照相關規定銷毀過期及損壞的產品。我們的藥品通常有兩年至五年的壽命。我們會每月審查存貨的到期日，就不可再於市場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我們的控制系統及時向渠道管理人員報告產品庫存水平，有關人員監察存貨水平並就到期及損壞的產品作出調整。所有過時存貨，包括已過期和損壞的產品，一經查出，則須與正常存貨分開儲存並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局的監督下定期銷毀。我們承擔尚未出售予經銷商的過時存貨引致的損失及開支，但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過時存貨而蒙受或承擔損失或開支。

協調和管理產品更新註冊及首次產品註冊

根據中國法律，海外藥品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後方可進口中國並經銷。首次產品註冊及產品更新註冊通常分別需三年多及三個多月方可完成。若干進口藥品的首次註冊程序包括完成臨床試驗，所需成本取決於試驗的樣品規模及研究方法。藥品一旦成功註冊，註冊證維持有效五年，原有效期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內須提交更新註冊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框架—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有關藥品的中國法律法規—藥品進口」一節。

2014年，我們在公共事務部門轄下設立專責的內部團隊協調與管理註冊更新，且我們計劃未來讓團隊協調與管理新產品的首次註冊。團隊包括兩名有豐富的辦理註冊及更新註冊經驗並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經常聯繫的僱員。團隊監督我們產品的註冊證情況並與供應商密切合作準備註冊／更新註冊的申請材料。團隊會就團隊日常營運向公共事務部總經理馬輝先生直接報告。馬輝先生有八年多的辦理註冊及更新註冊專業經驗，熟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規則及知曉如何挑選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機構。我們的主席黃先生亦深諳進口藥品註冊及更新註冊的監管環境。

我們訂立相關經銷協議時，目前所有進口產品均已註冊。倘需要，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最終協議並獲授權作為彼等的中國服務供應商以營銷、推廣及銷售產品後，將會協助更新註冊或處理產品註冊。對於產品註冊更新，我們監察產品註冊到期日，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及協助供應商編製有關之前產品註冊或更新註冊後五年內進口紀錄、臨床應用及不良反應報告。供應商遞交報告並承擔有關產品註冊更新的所有費用。我

業 務

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成功協助供應商先後於2013年3月、2014年2月、2015年1月及2015年6月獲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愛賽福及麥道必的產品更新註冊。

我們計劃協調與管理尚未於中國註冊的新產品首次註冊。對於產品註冊，我們為供應商翻譯及整合證明文件，隨後選擇聲譽良好的醫療機構及知名醫生作為研究人員進行臨床試驗(倘需要)。當臨床試驗大部分完成時，我們推介一名合資格第三方CRO完成遞交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臨床試驗報告。我們積極密切監察我們所推介的CRO表現，對回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有關產品技術信息的任何查詢承擔主要責任，並與供應商協調以確保透過CRO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供準確及最新的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藥品的進口藥品註冊詳情：

產品	更新日期	註冊證編號	中國進口藥品 註冊證屆滿日期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2013年3月29日	S20130030 S20130031	2018年3月28日
安可欣	2014年2月21日	H20140139 H20140140	2019年2月20日
麥道必	2015年6月5日	H20150348 H20150349	2020年6月4日
滔羅特	2015年7月15日	H20150398	2020年7月14日
泰特*	2010年2月11日	H20100117	2015年2月10日
	2010年3月19日	H20100204	2015年3月18日
愛賽福	2015年1月5日	H20150004	2020年1月4日

* 我們於2014年9月9日(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泰特最近一次進口藥品註冊證屆滿日期前約六個月)遞交更新泰特進口藥品註冊證的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決定開展泰特規格驗證及核實，並於2015年11月25日書面通知我們需要其他材料以進行規格驗證及核實。有關規格驗證及核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框架—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有關藥品的中國法律法規—藥品進口」。我們正在準備相關材料，計劃於2016年4月9日(通知所載截止時間)前將相關材料遞交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我們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結束前取得泰特的經更新進口藥品註冊證。

根據相關法規，產品註冊更新申請人可於申請期間不超過兩次申請臨時進口藥品批件(使用一次即失效)。申請期間，我們分別於2015年3月15日及2015年4月2日就泰特的兩次運輸兩次獲授臨時進口藥品批件，此後並無進口泰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購泰特已售罄，我們並無任何泰特存貨。

供應商承擔產品註冊更新及首次產品註冊的成本及費用，包括聘請進行臨床試驗之醫療機構及醫師和CRO的成本及費用。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協調及管理產品註冊更新產生的成本主要入賬列為員工成本。

產品

產品採購及篩選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血漿製品及其他快速增長或規模較大的治療領域產品。我們基於內部研究及數據收集、管理層與醫藥行業的聯繫渠道，包括行業及貿易協會、

業 務

展銷會及展覽會、業務夥伴轉介及第三方研究報告，有序地從海外市場的備選產品中篩選產品。我們選擇認為於中國醫藥市場有高增長潛力的產品。

戰略發展部由黃先生領導，主要負責識別有潛力的備選產品。一旦識別具有前景的備選產品，我們會基於以下標準評估產品：

- **治療領域、臨床特徵及安全記錄**，包括備選產品的療效及優勢、生產過程、臨床特徵、目標病患的患病率、中國當前的治療方案和中國醫藥市場的替代產品。我們內部研究取得相關資料。選擇備選產品時，我們側重於具有卓越的臨床特徵、先進製造工藝與完美安全紀錄的產品。
- **供應商資料**，包括供應商的生產技術、市場聲譽、業績紀錄、信用和物流能力。我們專注於中國醫生及患者普遍認為監管制度和產品質量優良的歐洲及其他發達經濟體供應商，及特別是在特定治療領域有領先地位的供應商。
- **營銷考慮因素**，包括備選產品策略符合產品組合的程度；產品是否納入《保險目錄》而可報銷醫保費用；中國替代產品的銷售及價格；中國的潛在市場規模、市場增長和競爭格局。我們選擇優質血漿製品及其他快速增長或廣闊治療領域的產品，發揮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的協同效益。
- **財務預測**，包括特定備選產品為我們貢獻的預測收益及溢利。



確定合適的備選產品後，我們與供應商磋商取得中國市場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惟須證明我們能在中國推介及推廣藥品。我們通常在檢查備選產品的各類許可證、執照或認證後，方會訂立相關協議。

產品組合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將產品組合由兩種擴充至六種，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提供芯能Q₁₀的服務，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進一步擴充至七種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類產品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	251,216	47.2	628,575	66.2	468,190	65.2	551,878	64.9
抗生素(安可欣及麥道必) ...	26,166	100.0	281,264	52.8	307,073	32.3	244,987	34.1	246,984	29.0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	14,431	1.5	5,241	0.7	51,933	6.1
總計	26,166	100.0	532,480	100.0	950,079	100.0	718,418	100.0	850,795	100.0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若干資料：

治療領域/ 產品類別	產品	用途	產品有效期	供應商	生產國家	營銷、推廣及 銷售權期限	協議批准 的地域覆蓋	註冊證編號	中國進口藥品 註冊證到期日
注射劑.....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治療低血容量性及 低血容量性休 克、異常高的顫 內壓、水腫及腹 水，防止及治癒 低蛋白血症及新 生兒高膽紅素血 症	36個月	奧克特諾瑪	奧地利	2012年11月29日 起至無指定限 期，惟須每年 協商定價	中國(上海、 山東省、 江蘇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及 江西省除外)	S20130030 S20130031	2018年3月28日
抗生素.....	安可欣(注射用 頭孢呋辛鈉) 	治療細菌感染	生產日期 後24個月 以內	Medochemie Ltd.	塞浦路斯	2011年4月20日 起至無指定限 期	中國	H20140139 H20140140	2019年2月20日

業 務

治療領域/ 產品類別	產品	用途	產品有效期	供應商	生產國家	營銷、推廣及 銷售權期限	協議批准 的地域覆蓋	註冊證編號	中國進口藥品 註冊證到期日
抗生素.....	麥道必(注射用 頭孢哌酮鈉) 	治療細菌性感染	24個月	Medochemie Ltd.	塞浦路斯	2011年4月20日 起至無指定期 期	中國	H20150348 H20150349	2020年6月4日
腸胃科.....	涇羅特 (牛磺熊去氧膽酸 膠囊) 	治療肝膽疾病， 包括膽結石疾病 (膽固醇結石)	36個月	貝斯迪大藥廠	意大利	2014年1月至 2023年3月*	中國	H20150398	2020年7月14日
腸胃科.....	泰特(注射用還 原型谷胱甘肽) 	治療和預防酒 精、有機磷及若 干組藥物引起的 中毒、細胞損傷 和肝臟損害	36個月	Biomedica Foscama Industria Chimico Farmaceutica S.p.A.	意大利	2014年1月至 2023年3月*	中國	H201000117** H201000204**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3月18日**

治療領域/ 產品類別	產品	用途	產品有效期	供應商	生產國家	營銷、推廣及 銷售權期限	協議批准 的地域覆蓋	註冊證編號	中國進口藥品 註冊證到期日
心臟病學.....	愛賽福(注射用1,6- 一二磷酸果糖) 	治療低磷酸鹽血 症及酒精中毒、 營養不良和低血 磷呼吸衰竭等慢 性疾病	60個月	Biomedica Foscama Industria Chimico Farmaceutica S.p.A.	意大利	2014年1月至 2023年3月*	中國	H20150004	2020年1月4日
膳食補充劑	芯能Q ₁₀ (輔酶Q ₁₀ 片) 	增強免疫系統	24個月	遼寧萬嘉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0月至 2025年12月	中國	國食健字 G20110639***	2016年9月29日***

* 鵬盈於2013年12月與供應商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根據協議，鵬盈取得於中國提供相關產品的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50.4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透過鵬盈從銓福購買相關產品並提供產品服務。我們於2015年與鵬盈訂立經銷轉讓協議及經銷授權協議，鵬盈以總代理價人民幣45.4百萬元向我們轉讓活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年期自2015年1月起至2023年3月到期。更多關於我們與鵬盈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的經銷轉讓協議」。

** 我們於2014年9月9日(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泰特最近一次進口藥品註冊證屆滿日期前約六個月)遞交更新泰特產品註冊的申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決定開展泰特規格驗證及核實，並於2015年11月25日書面通知我們需要其他材料以進行規格驗證及核實。有關規格驗證及核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框架—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有關藥品的中國法律法規—藥品進口」。我們正在準備相關材料，計劃於2016年4月9日(通知所載截止時間)前將相關材料遞交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我們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結束前取得泰特的經更新進口藥品註冊證。

根據相關法規，產品註冊更新申請人可於申請期間不超過兩次申請臨時進口藥品批件(使用一次即失效)。申請期間，我們先後於2015年3月15日及2015年4月2日就兩批泰特獲授兩次臨時進口藥品批件，此後並無進口泰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購泰特已售罄，我們並無任何泰特存貨。

*** 芯能Q₁₀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為膳食補充劑。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奧克特琺瑪生產的人血白蛋白產品，用於治療低血容量及低血容量性休克、異常高的顱內壓、水腫及腹水，防止及治癒低蛋白血症及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市場所有人血白蛋白產品中，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因其超微鋁離子含量較其他產品低，故為目前唯一可用於治療早產兒的人血白蛋白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2.0%的速度增長，2014年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0,827.4百萬元。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已納入《醫療保險目錄》乙類目錄，按收益計算是2014年中國銷量排名第四的人血白蛋白產品，佔市場份額約9.6%。

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分別透過16名及10名經銷商(包括國內享負盛譽及醫院網絡遍佈全國的兩大經銷商廣州醫藥及科倫醫藥)在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分別出售2.1百萬瓶及1.8百萬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628.6百萬元及人民幣551.9百萬元。

有關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經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供應商 — 供應安排 — 與奧克特琺瑪的供應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採購價相對較高(主要因中國的人血白蛋白產品供不應求所致)，而其售價不得超過中國政府過往對人血白蛋白產品施行的價格上限，對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毛利率有影響。

安可欣(注射用頭孢呋辛鈉)

安可欣為麥道甘美生產的注射用頭孢呋辛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注射用頭孢呋辛鈉抗生素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8.6%的速度增長，2014年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079.2百萬元。安可欣是《醫療保險目錄》內的甲類目錄的基本藥品，按收益計算是2014年中國最暢銷的注射用頭孢呋辛鈉產品之一，佔市場份額約27.4%。

2011年4月，我們與麥道甘美生產之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Deutsche Sinomed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成為安可欣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直至一方於下一年前六個月發出通知方予終止。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分別通過123名及127名經銷商分別於中國23個及26個省、市及自治區出售21.7百萬瓶及16.9百萬瓶安可欣。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安可欣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38.2百萬元、人民幣25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4百萬元。

有關安可欣經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供應商 — 供應安排 — 與麥道甘美的供應安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注射用頭孢呋辛鈉製劑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導致安可欣的毛利率較低，繼而影響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毛利率。

麥道必(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麥道必是麥道甘美生產的注射用頭孢哌酮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頭孢哌酮鈉抗生素(包括頭孢哌酮鈉與舒巴坦鈉的固定劑量複合劑)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1.0%的速度增長，2014年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370.5百萬元。麥道必納入八個《省級保險目錄》。

2011年4月，我們與Deutsche Sinomed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成為麥道必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直至一方於下一年前六個月發出通知方予終止。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分別通過61名及51名經銷商分別於中國15個及18個省、市及自治區出售4.2百萬瓶及3.9百萬瓶麥道必。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麥道必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

有關麥道必經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供應商 — 供應安排 — 與麥道甘美的供應安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注射用頭孢哌酮鈉產品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導致麥道必的毛利率較低，繼而影響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毛利率。

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

滔羅特是貝斯迪生產的牛磺熊去氧膽酸(「TUDCA」)膠囊，用於治療膽結石疾病(即膽固醇結石，中國一種常見疾病，發病率為7%)。滔羅特是第三代口服膽酸藥物，所含牛磺熊去氧膽酸的水溶性較第一代及第二代口服膽酸藥物更高。因此，相比第二代口服膽酸藥物，牛磺熊去氧膽酸更易於被病患吸收，分解膽固醇結石的速度更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並無相同通用名的競爭產品，因而滔羅特為中國唯一的第三代口服膽酸藥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牛磺熊去氧膽酸藥物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整體以複合年增長率25.1%的速度增長，2014年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滔羅特已納入十個《省級保險目錄》，按收益計算，2014年佔口服膽酸藥物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9.8%。

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分別通過1名及5名經銷商於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出售28,000包及306,897包滔羅特。我們於2015年降低滔羅特售價，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3月獲得在中國獨家供應滔羅特的權利後滔羅特成本大幅下降及我們計劃增加該產品的市場份額所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銷售滔羅特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

有關我們滔羅特經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供應商 — 供應安排 — 與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供應安排」。

泰特(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

泰特是福斯卡瑪生產的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用於治療和預防酒精、有機磷及若干組藥物(抗癌化學製劑、抗結核藥、抗精神病藥、抗抑鬱藥及對乙醯氨基酚)引起的中毒、放射治療引起的細胞損傷和肝臟損害。還原型谷胱甘肽通過減少肝臟自由基的活性及加強肝臟的解毒能力保護肝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還原型谷胱甘肽產品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9.8%的速度增長，2014年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659.7百萬元。泰特已納入《醫療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按2014年收益計算，佔市場份額約1.1%。

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通過1名經銷商廣州醫藥於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出售308,000瓶及1.4百萬瓶泰特。我們於2015年降低泰特售價，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3月獲得在中國獨家供應泰特的權利後泰特成本大幅下降及我們計劃增加該產品市場份額所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銷售泰特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有關我們泰特經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供應商 — 供應安排 — 與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供應安排」。

愛賽福(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福斯卡瑪生產的愛賽福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中國進口的唯一一種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主治酒精中毒、營養不良及低磷酸鹽血症引致的呼吸系統衰竭等低磷酸鹽血症及慢性疾病。臨床研究表明，愛賽福可顯著改善肺炎患者的呼吸功能及降低兒童患心力衰竭的發病率，有效治療病毒性肝炎及椎基底動脈缺血患者的肝損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9.8%的速度增長，2014年總銷售額為人民幣639.9百萬元。愛賽福已納入《醫療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收益計算，愛賽福有約3%的市場份額。

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分別通過一名及四名經銷商於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出售69,000瓶及51,360瓶愛賽福。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銷售愛賽福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降低愛賽福售價，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3月獲得在中國獨家供應愛賽福的權利後愛賽福成本大幅下降及我們計劃增加該產品市場份額所致。

有關我們愛賽福經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供應商 — 供應安排 — 與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供應安排」。

芯能Q₁₀

為豐富收益來源及擴大產品組合，2015年9月，我們與遼寧萬嘉訂立合作協議，成為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芯能Q₁₀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芯能Q₁₀所含的輔酶Q₁₀是維持基本細胞功能必需的脂溶性抗氧化劑，肝、腎及胰腺的輔酶Q₁₀尤其豐富。輔酶Q₁₀可作膳食補充劑或作藥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調查研究表明攝入輔酶Q₁₀具有多種健康益處，包括提高心臟、肝臟功能、減輕化療後不良影響、避免糖尿病、腎功能衰竭、阿爾茨海默病及帕金森氏病併發症。有關輔酶Q₁₀的市場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醫藥市場 — 中國輔酶Q₁₀市場概覽」。芯能Q₁₀(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為膳食補充劑)並無納入《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

我們相信，芯能Q₁₀得益於遼寧萬嘉凝聚超大分子的專利生產技術及速溶釋放技術，其質量優於其他輔酶Q₁₀產品，故醫生及患者可能會更加青睞芯能Q₁₀。根據瀋陽藥科大學臨床研究，相較於中國出售但無該等專利技術的輔酶Q₁₀產品，患者可更為快速有效地吸收芯能Q₁₀的有效成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輔酶Q₁₀產品市場分散。憑藉制定和進行藥品營銷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利用目前的經銷網絡經銷芯能Q₁₀。由於芯能Q₁₀質量較高，其健康益處對目前使用我們所供應的其他藥品的眾多病人有用，我們相信經銷商可有效地向醫生推廣芯能Q₁₀的臨床特徵及用途，倘醫生認為該產品符合病人的治療需求，則再由醫生向可能受益於該產品的病人推薦該產品。我們預期該等病人將於自經銷商採購芯能Q₁₀的零售藥店、保健美容零售店或其他藥房購買芯能Q₁₀。醫生及患者對芯能Q₁₀於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及癌症等重大疾病患者的健康益處有更多了解後，我們計劃進一步向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推廣芯能Q₁₀其他方面的健康益處。因此，我們預期營銷及推廣芯能Q₁₀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供應芯能Q₁₀。

有關芯能Q₁₀經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供應商 — 供應安排 — 與遼寧萬嘉的供應安排」。

備選產品

Sinco I (一級化學藥製劑)

我們已聘請中國中醫科學院開發以雄黃為原料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化學藥物「Sinco I」。我們擬申請將Sinco I分類為一級化學藥製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尚未於中國或其他國家發行的一類新藥。有關該備選產品的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一節。

定價

2015年6月1日前，我們所售藥品全部已納入《保險目錄》，各藥品價格受價格管制，有最高零售價。2015年6月1日前生效的藥品最高零售價是醫院及藥房出售藥品予病患的最高價，乃基於相關政府部門認為合理的利潤率、產品類型、質量及生產成本和替代藥品的價格而釐定。2015年6月1日前，我們考慮向醫院及醫療機構投標的中標價、自供應商採購的採購價、我們的毛利率、經銷商的利潤等多項因素，以釐定向經銷商出售的藥品價格。最高零售價與我們售予經銷商的平均價通常有合理差距。有關2015年6月1日前中國價格管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框架 — 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 — 價格管制」一節。2014年10月，國家發改委向國家物價局地方分局發出諮詢文件，表明可能放鬆對血漿製品等若干藥品的現有價格管制。2015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我們藥品組合中各藥品的價格上限將取消，惟該等產品須符合醫保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所建立主要由

市場主導的指導定價機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新定價機制對營運或提出的藥品售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或產生重大波動。關於廢除價格管制及新指導定價機制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新指導藥品定價機制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定價有不明朗影響」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四種產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泰特及愛賽福已納入《醫療保險目錄》，而其餘兩種產品麥道必及滔羅特則已納入相關《省級保險目錄》。各產品均須遵守即將設定的指導定價機制。病患可根據國家或省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享受全額或部分費用報銷，藥品一旦納入《保險目錄》，銷量普遍大幅上升。

我們的所有藥品過往及未來會以低於最高零售價的價格售予經銷商，經銷商再轉售予醫院及藥房，讓醫院及藥房有一定的利潤率。

此外，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大部分產品均須通過招標程序入選以供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購買。有關我們通常如何參與所售產品的招標及中國公開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服務—渠道管理服務—招標程序」及「監管框架—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有關集中採購招標程序的中國法律法規」兩節。中標價為醫院的採購價，是我們釐定銷售產品予經銷商之價格所考慮的因素。

我們與經銷商的定價條款因應供應商產品成本變動而可靈活協商，因此在提高產品價格後仍可保持合理的利潤率及降低外匯風險。有關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美元或歐元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產品供應商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進口藥品，然後轉售予經銷商產生收益。供應商授予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產品及管理銷售渠道的權利。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價值反映於與供應商協商的採購價及與經銷商協定的售價，而非預先協定的銷售佣金或營銷、推廣或服務費。

我們主要根據產品篩選結果選擇供應商。有關產品篩選標準的詳情，請參閱「—產品—產品採購及篩選」。

供應安排

我們與所有供應商的直接或間接(透過銷售代理)關係穩定，包括奧克特珉瑪(為全球銷售收益領先的全球血漿藥品製造商之一並於2014年佔中國人血白蛋白市場9.6%份額，總部位於瑞士，生產設施亦遍布歐洲多國)、麥道甘美(抗生素等各類藥品暢銷全球的製造商)、貝斯迪(意大利領先第三代口服膽酸產品製造商)及福斯卡瑪(聲譽卓著的心血管和代謝疾病治療藥物製造商)。

業 務

我們於2011年成為麥道甘美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其後於2012年11月成為奧克特琺瑪的中國服務供應商(並於2015年8月獲確認為24個省、市及自治區獨家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於2015年1月成為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為產品組合中的七種產品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供應商(及產品)	最低銷售或採購規定	當前服務期	其他主要條款
奧克特琺瑪(人血白蛋白 注射液)	須(於首三個月)達致供應商每月更新一次的六個月預測之80%採購額	自2012年11月起無指定限期延續, 惟須(其中包括)每年協商定價	倘我們未達到最低採購規定或未就每年採購條款達成協議, 供應商可終止協議
麥道甘美(安可欣及麥道必) ¹	無	自2011年4月起無指定限期延續(若無終止)	任何一方可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貝斯迪(滔羅特)	每年銷售一百萬瓶, 每年遞增, 至2018年4月達致四百萬瓶	初步限期自2014年1月起至2023年3月, 倘達到最低銷售規定, 則無指定限期延續 ²	倘我們未達到最低銷售規定, 供應商可終止協議
福斯卡瑪(泰特及愛賽福)	每年分別銷售700,000瓶及450,000瓶, 每年遞增, 至2018年4月分別達致1.5百萬瓶及2.5百萬瓶	初步限期自2014年1月起至2023年3月, 倘達到最低銷售規定, 則無指定限期延續 ²	倘我們未達到最低銷售規定, 供應商可終止協議
遼寧萬嘉(芯能Q ₁₀)	待協商	初步限期自2015年10月起至2025年12月 ³	任何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

¹ 我們自2011年4月起透過麥道甘美所生產的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Deutsche Sinomed購買產品。

² 我們於2014年至2015年2月透過鵬盈購買產品, 自2015年3月起透過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購買產品。

³ 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提供芯能Q₁₀。

我們通常使用30天或90天的信用證支付供應商結算款項。我們缺乏銀行授信無法向Deutsche Sinomed發出信用證支付款項時, 曾於2012年及2013年委任四川天盛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天盛)為我們的進口代理商, 自2013年起則委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抗生素產品的進口代理商, 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 上述兩位進口代理商於營業紀錄期間均持有於相關期間進口藥品至中國所需的許可證(包括GSP認證、報關註冊登記證書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證),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委任進口代理商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該安排, 進口代理商自供應商進口產品並代表我們結算款項、管理清關及支付進口相關費用。進口代理商持續為我們購買產品, 彼等僅於接獲我們有關產品數量及預期交付日的訂單詳情後方與Deutsche Sinomed簽訂購買合約, 我們隨後自該等進口代理商購買產品。進口代理商收取支付予Deutsche Sinomed總額0.5%的額外費用。向Deutsche Sinomed下單後, 我們預付進口代理商30%的合約金額, 餘下金額於進口代理商向Deutsche Sinomed發出的信用證到期前結算。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 我們分別向進口代理商購買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百萬元的產品。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經銷協議，我們亦無失去作為任何供應商的獨家或非獨家服務供應商資格。此外，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從無糾紛。我們相信此乃由於本身一直遵守與供應商所訂協議的條款，包括保持產品質量、維持恰當的營銷方式及完成所定銷售目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或須就終端患者針對我們所售產品的產品責任申索承擔責任。倘中國當局認定我們須對申索所涉產品缺陷負責，則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向產品供應商索償。我們的所有主要供應商均向我們作出產品保證並就交付予我們的產品質量作出鄭重聲明。供應商亦同意根據該條款就我們因產品質素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惟不會超出奧克特琺瑪上限10百萬瑞士法郎。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概無遭受任何產品責任申索。

與奧克特琺瑪的供應安排

我們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計劃繼續與奧克特琺瑪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通過2010年4月行業研討會結識奧克特琺瑪北京分公司的代表。經過六個多月的盡職調查及甄選過程，2012年奧克特琺瑪從十多位候選名單中選擇我們作為其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於中國提供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我們在中國除上海、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及江西省以外的省、市及自治區銷售及推廣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根據中國海關有關奧克特琺瑪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數據，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自奧克特琺瑪購入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人民幣338.5百萬元、人民幣4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6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奧克特琺瑪售予中國服務供應商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量的55.7%、60.1%及62.8%。於2015年8月，奧克特琺瑪確認我們在該等地區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權利。此外，於2015年10月，我們與奧克特琺瑪訂立經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奧克特琺瑪確認(i)預期會於2015年至2019年增加向我們交付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ii)每年協商定價，確保(在奧克特琺瑪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基本獲得與過往利潤率一致的合理利潤率；及(iii)倘雙方未就下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採購價達成協議，則我們或奧克特琺瑪終止經銷協議須有六個月通知期。

我們每個季度和奧克特琺瑪開會討論(其中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售數據和營銷及推廣方案及下一季度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估計供應量。我們不斷完成產品銷售目標及與奧克特琺瑪保持業務關係，而重新發展新服務供應商需要不少時間及精力。經銷協議載有我們將提供服務之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規格、我們就該產品應付的採購價以及當國家發改委更改定價政策而對該產品產生影響時將採用的新定價方法。採購價將每年以附函協定。就董事所深知，營業紀錄期間，奧克特琺瑪向我們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價格與售予其他中國服務供應商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價格相若。我們於2012年11月簽訂協議時向奧克特琺瑪一次性支付等同於一個月預期銷售額的保證金。奧克特琺瑪自2013年7月起以產品形式每六個月退還約25%保證金。我們於2015年6月

收到與保證金總額等值的產品。我們聘用廣州醫藥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提供清關服務。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向廣州醫藥就其清關服務支付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根據經銷協議，奧克特琺瑪向我們提供最高商業品質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運抵時剩餘有效期至少為24個月，不接受過期退貨。奧克特琺瑪亦向我們提供其未來6個月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產量預測，其中前3個月的產量預測具約束力，即具約束力的預測。根據若干條件，我們每月自奧克特琺瑪採購不低於具約束力的預測所指定產量之80%，而奧克特琺瑪的最高供應量為該指定產量的120%。即使我們購買或奧克特琺瑪供應不足具約束力預測所指定的銷量，亦不會受到處罰。然而，倘我們無法採購不低於具約束力預測所指定銷量的80%，將被視為違反經銷協議，除非我們在奧克特琺瑪發出要求糾正的書面通知起計三十日內糾正所違反的事項，否則奧克特琺瑪有權終止經銷協議。除具約束力預測外，我們與奧克特琺瑪的經銷協議不包括任何銷售目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每年的年度供應量與奧克特琺瑪討論並達成協議。年內供應量不會大幅偏離協定數量。此外，我們每六個月向奧克特琺瑪提供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營銷計劃。

我們盡力確保客戶只收到已達最高質量標準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且承諾向客戶供應至少18個月有效期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我們承擔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於中國的所有營銷、推廣及銷售相關費用。此外，我們不得製造、營銷、銷售或經銷與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競爭的任何產品。

倘每年未能就採購價格達成協議，奧克特琺瑪及我們均有權終止經銷協議。此外，倘奧克特琺瑪或我們無法在對方發出要求糾正的書面通知起計三十日內糾正任何重大違反經銷協議的事項，對方可即時終止協議。奧克特琺瑪可於下述情況終止經銷協議：(i)我們的控制權變更；(ii)我們收購第三方的控制權，而該第三方製造、營銷、銷售或經銷與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競爭的任何產品；(iii)我們違反經銷協議主要條款，包括違反不競爭條款及信貸條款、銷往中國境外、未通知奧克特琺瑪我們的營銷計劃及有關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重要監管變更或訴訟程序以及未遵守最低採購量規定；或(iv)我們向奧克特琺瑪的員工或聯繫人行賄或提供其他獎勵。倘於每年協商定價期間雙方未就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採購價達成協議，則我們或奧克特琺瑪終止經銷協議的通知期均為六個月。於2013年協商年度定價期間，我們與奧克特琺瑪同意提高2014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採購價。奧克特琺瑪並無提高2015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價格。董事確認，我們與奧克特琺瑪已協定2016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新採購價，該採購價與2015年相同。

考慮到近期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影響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售成本，我們已知會奧克特琺瑪，我們計劃於下一季度會議(定於2016年3月)上商討調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價格。奧克特琺瑪知悉人民幣貶值對我們毛利率的影響，同意在季度會議上商討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定價。然而，我們注意到(i)在季度會議上將根據當時的匯率商討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定價；及(ii)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商討的結果會對我們有利。

我們並無就取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經銷權向奧克特琺瑪支付任何費用。

與麥道甘美的供應安排

我們自2011年4月起成為麥道甘美兩種抗生素產品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我們與麥道甘美生產之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Deutsche Sinomed訂立無指定限期的獨家經銷協議，除非任何一方於週年日六個月前發出終止通知。協議中並無規定安可欣及麥道必的最低採購量或銷售目標。採購價格、定價條款及我們自Deutsche Sinomed採購的產品數量按季釐定。

根據獨家經銷協議，倘安可欣及麥道必由麥道甘美生產及／或由Deutsche Sinomed供應，我們可經銷與安可欣及麥道必有相同通用名但劑型、規格或數量須不同的產品。

根據獨家經銷協議，Deutsche Sinomed同意確保向我們供應的所有產品均品質優良且符合歐盟及中國監管機關的標準，亦承諾向我們所供應產品的剩餘有效期不會少於最長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我們獲准更換瑕疵品，退換貨費用則根據獨家經銷協議由Deutsche Sinomed承擔。Deutsche Sinomed亦會就我們因產品質量而承擔的任何行政或民事責任作出彌償。

考慮到近期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影響我們銷售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售成本，我們與Deutsche Sinomed已協定降低安可欣及麥道必的採購價。安可欣及麥道必的新採購價於2015年11月實施，預計可大致抵銷近期人民幣貶值對銷售該兩種產品的銷售成本的影響。

我們並無就取得安可欣及麥道必的經銷權向麥道甘美支付任何費用。

與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供應安排

我們自2015年1月起為滔羅特(由貝斯迪製造)及泰特及愛賽福(由福斯卡瑪製造)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鵬盈於2013年12月與銓福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於2015年3月修訂及補充。銓福是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根據獨家經銷協議，獨家服務權利自2014年起有效期為兩個五年，若能達成協議指定的年度最低銷售目標，首個五年期屆滿後會自動續期至第二個五年期，至第11年協議將轉為無指定限期。

下表載列於銓福及鵬盈的獨家經銷協議中載列的相關期間的年度最低銷售目標：

	2014年1月至 2015年3月	2015年4月至 2016年3月	2016年4月至 2017年3月	2017年4月至 2018年3月	2018年4月至 2019年3月
貝斯迪					
滔羅特.....	320,000箱*	1,000,000箱	1,500,000箱	2,500,000箱	4,000,000箱
福斯卡瑪					
泰特.....	600,000箱*	700,000箱	1,000,000箱	1,150,000箱	1,500,000箱
愛賽福.....	190,000箱*	450,000箱	1,100,000箱	1,600,000箱	2,500,000箱

* 我們於2015年獲鵬盈轉讓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服務權。

我們於2015年與鵬盈訂立經銷轉讓協議及經銷授權協議，鵬盈以總代價人民幣45.4百萬元(即鵬盈最初支付的代價減攤銷的款項)將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之獨家服務權利轉讓予我們，自2015年1月起為期9年，直至2023年3月屆滿。各協議亦列明2015年至2023年每年的購買價格及訂購數量，相等於各年的銷售目標。我們承擔有關提供產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所有費用，並承諾擴張市場及達成產品銷售目標。根據產品的銷售目標，我們預計可於兩年內收回支付予鵬盈的人民幣45.4百萬元。

根據各獨家經銷協議，銓福同意確保所有向我們提供的產品為優質且符合歐盟標準及中國規定。倘產品未能符合標準，銓福承諾安排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重新檢驗產品。倘未能通過重新檢驗，銓福將向我們提供新產品，並承擔所有相關費用。銓福亦承諾向我們提供的所有產品送抵中國口岸時仍有至少24個月有效期(就愛賽福而言，不少於40個月有效期)。銓福亦會就產品質量引致的行政或民事責任向我們作出賠償。倘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匯率變動超過獨家經銷協議所載的5%，我們與銓福將相應調整對相關產品的採購。

由於泰特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延遲更新，為明確獨家經銷協議中各方對泰特的權利及責任，我們與銓福於2015年12月25日訂立共識備忘錄，其中載明，倘銓福因泰特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延遲更新而未能於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向我們提供獨家經銷協議所載最低數量之泰特，則我們或銓福均不會視為違反泰特獨家經銷協議。根據相關共識備忘錄，且由於我們預期可於2016年上半年底前取得泰特的經更新進口藥品註冊證，故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概無減值。

我們與銓福的獨家經銷協議須每年檢討。倘我們達成年度銷售目標，且無於其他方面違反獨家經銷協議，銓福會與我們續訂下一年的獨家經銷協議。否則，銓福有權終止或修訂獨家經銷協議。

考慮到近期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觸發我們與銓福獨家經銷協議的價格調整機制，我們與銓福已協定降低泰特及愛賽福的採購價。泰特及愛賽福的新採購價於2016年1月實施，預計可部分抵銷近期人民幣貶值對銷售該兩種產品的銷售成本的影響。

與遼寧萬嘉的供應安排

根據合作協議，遼寧萬嘉與我們協定年度銷售目標，或會根據重大市場變動或生產條件調整產品價格。我們會於預定交付日前一個月向遼寧萬嘉下單並會預付訂單金額的50%並於收貨滿意後結算餘額。除承擔推廣及營銷成本外，我們亦會監督經銷商遵守良好的營銷慣例及反賄賂法規。我們亦不能於協議期間於中國境外銷售芯能Q₁₀及生產或經銷芯能Q₁₀的競爭產品。遼寧萬嘉須承擔向我們運輸及交付的成本、向我們提供宣傳資料及產品培訓、保證產品入庫前至少有18個月有效期及確保產品符合政府主管部門設置的質量標準。

倘我們達成年度銷售目標並結清遼寧萬嘉的款項，我們有權優先續簽與遼寧萬嘉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終止與遼寧萬嘉的合作協議毋須通知期。

倚賴供應商

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四家海外供應商及一家國內供應商的直接或透過其銷售代理的間接採購額為我們的全部採購總額。就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供應商的任何權益。2012年，我們自麥道甘美採購產品，佔採購總量的100%，麥道甘美產品銷售總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為2012年全部收益。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麥道甘美產品銷售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的52.8%、32.3%及29.0%。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奧克特琺瑪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47.2%、66.2%及64.9%。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1.5%及6.1%。

與奧克特琺瑪的互惠合作

由於奧克特琺瑪與我們增加中國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量的觀點一致，我們相信與奧克特琺瑪的業務合作可以互惠。我們與奧克特琺瑪訂立的補充協議載明，奧克特琺瑪預期於2015年至2019年增加向我們交付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與其擴大中國市場份額的計劃一致。

奧克特琺瑪已在中國各省、市及自治區聘請一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獨家服務供應商。奧克特琺瑪亦表示並無提議委聘任何其他入血白蛋白注射液服務供應商，近期亦不會另行變更現有的中國服務供應商關係(包括目前各省、市及自治區服務供應商的獨家權利)。此外，於可見未來，奧克特琺瑪表示並不計劃在中國建立銷售隊伍。因此，我們相信短期內我們仍會繼續擔任奧克特琺瑪於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獨家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於中國進行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需求

我們為缺乏獨立於中國營銷及推廣能力的海外中小型製藥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海外中小型製藥公司在嘗試進軍中國快速增長的醫藥市場時會面對諸多挑戰。該等挑戰包括在中國參與投標與醫院採購及辦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和續期的制度繁雜、設立內部營銷與推廣團隊及建立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所費不菲以及有關於本土市場銷售的具體難題。由於海內外中小型製藥公司(例如我們現有的海外供應商奧克特琺瑪、麥道甘美、貝斯迪及福斯卡瑪)建立及維持本地之獨立內部營銷、推廣及銷售渠道管理能力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該等公司一般委聘服務範圍廣泛的本地綜合供應商(例如本公司)，以協助在中國營銷及銷售產品。

我們所提供的綜合服務有助海外中小型製藥公司快速、深入了解中國醫藥市場。我們參與招標程序並協助供應商甄選及管理信譽可靠且對醫院銷售往績良好的經銷商及協調和辦理首次產品註冊及續期。我們先對招標進行研究，編製相關文件及釐定競標價格再提交。我們向供應商提供我們遍佈中國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區及大多數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包括逾870家三級醫院)的經銷商網絡。我們亦安排熟悉本地市場且經驗豐富的營銷及推廣團隊與我們的經銷商合作，並透過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向醫生推廣我們的產品。

與供應商的關係穩定

我們相信，我們與海外供應商的關係穩定，是因為我們協助彼等進駐不斷發展以及銷售穩定增長的中國市場。尤其是，奧克特琺瑪持續與我們加強業務合作，於2015年8月確認我們的獨家服務權，之後我們於2015年10月與奧克特琺瑪訂立補充協議。有關我們與奧克特琺瑪的協議詳情，請參閱「一產品供應商—供應安排—與奧克特琺瑪的供應安排」。我們認為，修訂本及補充協議反映我們與奧克特琺瑪的關係持續不變，且於每年協商定價期間為我們提供相當程度的保護及支持。另一方面，我們相信奧克特琺瑪的態度表明其承諾及支持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供各產品的銷售業績理想且銷售額穩定增長，故供應商毋須另覓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彼等的銷售目標。我們提供的服務較同行更具競爭力，而更換服務供應商會令供應商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及風險。因此，供應商願意與我們續訂合約，亦受益於與我們訂立的安排。

致力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亦持續監察新產品市場並計劃通過提供新供應商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此與我們的往績一致。其中，我們(i)於2015年3月獲得經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權利；(ii)委聘中國中醫科學院開發Sinco I；及(iii)於2015年9月與遼寧萬嘉訂立協議，成為芯能Q₁₀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我們自銷售非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產品所得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81.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及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5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98.9百萬元。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65.2%降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64.9%，但同期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83.7百萬元。我們相信本身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將繼續吸引更多期望進入中國醫藥市場的海外中小型製藥公司，且我們將能繼續豐富產品組合及供應商基礎。

關於供應商集中風險相關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目前向五名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所有產品組合。未能維持與現有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設施供應商及第三方運輸公司

我們目前使用第三方倉儲設施並與第三方運輸公司訂約為我們所有產品提供物流服務。有關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服務—渠道管理服務—倉儲及交付服務」。我們密切監察該等公司的服務質素，並就設備的系統故障或中斷運作引致的損失獲得彌償。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使用倉儲及交付服務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並無產生任何有關使用第三方倉儲及交付服務的費用，是由於我們當時的存貨存置於辦公倉儲設施及經銷商使用彼等本身的交付服務所致。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所使用冷鏈設施的故障而蒙受重大的存貨損失，亦無遭遇冷鏈設施嚴重中斷運行。

客戶

我們與經銷商為買賣關係，我們據此將藥品售予經銷商，再由彼等或其分經銷商售予醫院和藥房。我們密切管理及監察我們的經銷商網絡。雖然我們並非經銷商與醫院或經銷商與其分經銷商所訂立合約的訂約方，但我們通常就轉售我們產品組合中各產品向經銷商建議覆蓋醫院的範圍。我們亦透過經銷商制訂組合中產品營銷與推廣策略以促進銷售。我們透過我們嚴格管理的經銷商網絡銷售產品，不僅可利用經銷商各自的銷售網點及物流中心乃至覆蓋我們目標國家的主要地方市場，亦可減少向中國醫院直銷相關的營運風險，包括醫院相對嚴苛的付款安排及物流挑戰。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有11名、165名、186名及170名經銷商。我們與經銷商簽訂的各項銷售合約均列明(其中包括)該經銷商僅可在指定地區銷售產品。為了減低同業競爭風險，我們積極管理經銷商網絡，確保各經銷商的指定地區並無重疊。經銷商負責直接或透過分經銷商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產品。經銷商及其分經銷商在醫院及其他地區小型醫療機構協助推廣我們的產品。經銷商有責任向我們提供市場資訊及醫院和病人就產品作出的反饋、投訴及不良反應。我們與大部分經銷商的關係穩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經銷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我們亦非針對經銷商的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程序的當事方。

我們會與所有經銷商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一般為期一年，規定可經雙方協定續約。我們與每名經銷商個別訂約，合約條款和條件個別協商，各經銷商之間或有不同。我們一般先評估經銷商過去一年的表現，再考慮是否續訂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載有產品類型及規格、銷售區域、售價及其他一般條款及條件。售價由我們與經銷商協商釐定。我們為抗生素產品的經銷商設定最低銷售目標，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經銷商則無最低銷售目標。經銷商並無最低採購額。我們的經銷商須於指定地區銷售我們提供的產品，並且不得採購或銷售與我們的產品直接競爭的產品。我們有權於經銷商在指定區域之外銷售產品及接收我們的通知後並

無糾正違約行為時，或經銷商或分經銷商違反我們的反賄賂政策，或經銷商拖欠付款超逾七天時，終止銷售合約。我們僅接受有關產品質量的退貨。

對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經銷商，銷售合約載列我們需交付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基準數量，但並無規定最低交付或購買要求。

對於抗生素經銷商，若原先指定的經銷商連續三個月未達最低銷售目標，我們有權終止銷售合約及／或與該地區的其他經銷商訂立新銷售合約。售價由我們與經銷商協商釐定。

我們向經銷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材料與產品培訓。未經我們批准，經銷商不得使用我們的名稱出售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要求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經銷商每六個月提交一份銷售計劃，詳列目標醫院及銷售預測。我們的經銷商負責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清關和產品儲存及付運至醫院和醫療機構。銷售合約一般規定我們須確保供應足量產品予經銷商。此外，於相關供應商變更產品包裝及儲存要求時，我們亦須告知經銷商。

我們與主要經銷商(包括廣州醫藥、科倫醫藥及廣州市梓瑞藥業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我們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的五大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所載條款與我們和其他經銷商訂立的銷售合約所載者相若。我們每年與主要經銷商更新銷售合約。為加深我們與主要經銷商的業務合作並提供額外保障，我們與彼等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該等協議是為說明各方意在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的框架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與主要經銷商訂立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可根據中國法律對各訂約方執行。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五年。根據該等協議，(i)我們與主要經銷商同意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倘有業務機會，會優先考慮對方；(ii)我們與主要經銷商均不得向第三方轉讓、質押、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戰略合作安排；(iii)倘任何一方與第三方的業務關係對其他訂約方造成損害，則須彌償損失；(iv)我們須就所提供的產品告知主要經銷商最新技術資料以協助彼等銷售；(v)除非獲得其他方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在相關期間終止長期戰略合作協議；(vi)主要經銷商須在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屆滿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續約。我們相信，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表明了各方打造穩定業務關係的承諾，對我們及主要經銷商均有利。我們認為，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與主要經銷商訂立框架協議以鞏固業務合作是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行業的慣例。

我們根據經銷商的銷售報告及／或線上存貨追蹤系統主動監察經銷商存貨水平並追蹤產品流向。有關我們存貨管理服務的其他詳情，參閱上文「—服務—渠道管理服務—存貨管理」。

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都很受歡迎，故我們一般要求經銷商在交付前提供全額預付款。預付款可以現金及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形式作出，部分經銷商亦可出具90天的信用證作出預付款，該等經銷商均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並已證明信譽充足。由於預付款均以現金或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的銀行票據或信用證形式作出，因此，我們並無涉及與催收應收款項及經銷商終止經銷相關的重大信用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記錄任何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致的壞賬撥備。由於我們要求經銷商提供全額預付款，故我們與經銷商協商產品售價時須考慮該因素，相關售價會影響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毛利率。

我們要求經銷商在與醫生交流、舉辦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等商業活動中遵守所有相關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不要求經銷商在委任彼等各自的分經銷商時獲得我們的批准，亦不要求其與分經銷商訂立合約關係。然而，我們可按合約要求經銷商盡力監督分經銷商的行為，確保合規。分經銷商負責開展於醫院的營銷及推廣計劃，彙報所有產品反饋或醫院及病人的投訴及向經銷商呈遞季度銷售數據。分經銷商僅可於指定區域內以經銷商同意之價格銷售產品。經銷商負責監督彼等各自的分經銷商之商業行為，並管理該等分經銷商間的同業競爭風險。我們亦訂約要求經銷商確保分經銷商遵守反賄賂政策及良好營銷慣例。我們亦要求部分經銷商提供保證金，確保彼等履行與我們簽訂的協議中規定的責任。此外，我們要求經銷商提供每月銷售數據，以便我們監察產品銷售的情況。我們的地區經理一般每兩週到訪分經銷商的服務地區，並向直接經銷商報告疑慮。我們將要求經銷商因應與分經銷商是直接合約關係管理及／或糾正分經銷商的行為。有關管理我們的經銷商及監管彼等行為之詳細討論，參閱下文「內部控制」。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均為經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的93.3%、52.7%、59.1%及64.5%，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貢獻有關期間我們收益的45.5%、18.3%、21.1%及22.5%。我們於2015年首十個月的五大經銷商為廣州醫藥、科倫醫藥、廣州寧邦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市梓瑞藥業有限公司及成都瑞泰藥業有限公司。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為期一到近四年。我們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營業紀錄期間為我們股東之一的科倫醫藥除外)及註冊藥品經銷公司。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向科倫醫藥銷售分別達零、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8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7百萬元，均按公平原則及一商業條款進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劉思川先生所持科倫醫藥的權益除外)、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該等客戶的任何權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並無集中於我們的經銷商或其他曾經或仍然彼此關聯的客戶，且我們並非經銷商所涉重大糾紛的當事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信貸期(天)	與我們 合作關係 之年數 ⁽¹⁾
1	廣州醫藥.....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及醫療設施及設備儲存及批發	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全額支付預付款	3
2	科倫醫藥.....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批發	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全額支付預付款	3
3	廣州寧邦藥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及醫療設施批發及零售	以現金全額支付預付款	1
4	廣州市梓瑞藥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及醫療設施及設備批發及零售	以現金全額支付預付款	3
5	成都瑞泰藥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及醫療設施及設備批發及零售	以現金全額支付預付款	2

附註：

⁽¹⁾ 約整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最接近的整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信貸期(天)	與我們 合作關係 之年數 ⁽¹⁾
1	廣州醫藥.....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及醫療設施及設備儲存及批發	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全額支付預付款	2
2	科倫醫藥.....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批發	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全額支付預付款	2
3	廣州市梓瑞藥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及醫療設施及設備批發及零售	以現金全額支付預付款	2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信貸期(天)	與我們 合作關係 之年數 ⁽¹⁾
4	Beijing Rui Compr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及醫療 設施及設備批發及零售	以現金全額支付預付款	2
5	廣東聚源藥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及醫療 設施及設備批發及零售	以現金全額支付預付款	3

附註：

⁽¹⁾ 約整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最接近的整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信貸期(天)	與我們 合作關係 之年數 ⁽¹⁾
1	科倫醫藥.....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批發	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全額 支付預付款	1
2	廣州醫藥.....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及醫療 設施及設備儲存及批發	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全額 支付預付款	1
3	廣東聚源藥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及醫療 設施及設備批發及零售	以現金全額支付預付款	2
4	廣東東方新特藥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及醫療 設施及設備批發及零售	以現金全額支付預付款	1
5	廣州市梓瑞藥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及醫療 設施及設備批發及零售	以現金全額支付預付款	1

附註：

⁽¹⁾ 約整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最接近的整年

業 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信貸期(天)	與我們 合作關係 之年數 ⁽¹⁾
1	廣東聚源藥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及醫療設施及設備批發	以現金全額支付預付款	1
2	宿州中信藥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及醫療設施及設備儲存及批發	以現金全額支付預付款	1
3	廣東恆杏榮藥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經銷	以現金全額支付預付款	1
4	廣東恆東源藥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批發及零售	以現金全額支付預付款	1
5	那曲雪山醫藥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批發及零售	以現金全額支付預付款	1

附註：

⁽¹⁾ 約整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最接近的整年

銷售及營銷

由於我們從事海內外製藥公司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銷售及營銷是我們服務的主要部分之一。有關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詳情，參閱上文「—服務—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服務—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及「—服務—渠道管理服務」。

業務擴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我們的業務會擴張及有關血漿藥品儲存的法規會因區域冷鏈設施落後而更為嚴格，我們正於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總建築面積為87,000平方米。據我們所知，成都目前正申請成為生物製藥(包括血漿藥品)的進口港口。成都獲得許可後，我們能夠在成都處理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清關，我們對成都冷鏈儲存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同樣，成都成為生物製藥的進口港口後，

中國西部地區對冷鏈儲存服務的需求亦應會大幅增加。我們正建設冷鏈設施以滿足冷鏈儲存日益增長的需求，更好地控制產品組合中血漿製品的安全及質量以減少日後的倉儲成本。該設施將獲得GSP認證，配備先進的控溫技術及精密的質量控制系統。冷鏈設施分兩期建設，建設面積合共為87,000平方米。場所第一期(包括15,000平方米的冷鏈儲存)僅作自用，我們或會於第二期(包括25,000平方米的冷鏈儲存及47,000平方米的研發基地)竣工時向第三方提供藥品冷鏈儲存服務。我們已於2015年12月完成建設場所第一期，並預期於2018年底完成建設第二期設施。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倉儲及交付服務產生的費用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第三方倉儲及交付服務的費用，是由於我們當時的存貨存置於辦公倉儲設施及經銷商使用彼等本身的交付服務所致。

於2017年場所第二期建設期間，我們打算建設一座建設面積為47,000平方米的樓宇作為我們的研發基地。研發基地將配備先進設備及設施，測試及進一步開發我們目前所開發的產品Sinco I及其他潛在產品。我們預期於2018年底開始使用研發基地。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投資人民幣64.7百萬元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我們計劃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再投資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預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因上市後業務擴張導致的折舊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預期投資合共人民幣156.3百萬元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其中估計人民幣76.3百萬元已投資於建設第一期設施，以內部財政資源撥付。餘下人民幣80.0百萬元分配至第二期設施，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預期用於建設研發基地，預計以外部融資撥付。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4%，即約45.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餘下資本開支需求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財政資源撥付。在糾正不合規事件前，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冷鏈設施建設。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不合規事宜」。

競爭

我們主要面對其他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以及有關其他藥品的競爭。

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有眾多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其他藥品服務供應商競相爭取成為海外藥品製造商在中國向經銷商推廣及轉售產品的獨家或非獨家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能憑藉服務質素取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醫藥行業第三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佔有6.4%的市場份額，亦是中國唯一血漿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是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的一部分，2014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959.8百萬元，佔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約1.0%。自2013年，我們一直保持血漿藥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於新市場引入產品並於中國提升銷量的能力有目共睹，安可欣與麥道必的銷量增長亦可以為證。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下表說明2014年按收益劃分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以及專注治療領域及藥品：

排名	主要行業參與者	2014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專注治療領域或藥品*	市場份額
1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2,945	中樞神經系統、腸胃科、心血管科及呼吸科	19.7%
2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1,540	眼科	10.3%
3	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950	血漿製品及抗生素	6.4%
4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865	腫瘤科及抗生素	5.8%
5	億騰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790	營養學、腫瘤科及呼吸科	5.3%

* 佔該公司總收益10%或以上的專注治療領域或藥品。

** 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亦在專注治療領域與其他藥品競爭市場份額。我們的產品類別反映策略重心是血漿藥品等增長快速或廣闊治療領域的產品，產品甄選標準包括競爭對手在中國推廣同類產品的難度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與海內外供應商製造的其他幾種人血白蛋白產品有競爭，按2014年收益計算，於中國人血白蛋白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9.6%，但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成功幫助提升該產品於中國的總銷售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銷售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884.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39.4百萬元。

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其他產品面臨國內及進口產品的競爭。該等產品中，滔羅特無相同通用名的競爭產品，故此為中國目前唯一第三代口服膽酸藥物。有關我們產品所佔市場份額的更多資料，參閱「行業概覽」。

品質監控

我們根據GSP標準及程序維持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並投入大量精力與資源對我們產品組合中的藥品實施品質監控。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規定各個業務領域的質量標準及操作規程，包括產品採購、產品入庫前的品質檢驗及產品出庫前的質量檢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用3名人員負責品質監控，其中2名人員均為具有逾10年製藥公司品質監控部門經驗的註冊藥劑師。我們的4名僱員專門監控產品儲存條件及存貨。我們的管理層亦積極參與制定及調整品質監控政策和程序。

我們主要自本身認為擁有可靠產品品質監控系統及良好往績的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組合中的各產品。所有候選進口藥品通過中國政府部門的質量檢驗後方可登記在中國進口及銷售。進口產品的運輸環境亦須接受中國相關衛生部門、國家醫藥管理部門及港口檢查部門(倘適用)檢查。我們審慎甄選物流公司，確保產品運輸過程中產品質量不受影響。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概無因質量或安全問題而遭召回或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按產品類型及生產日期儲存產品，運輸時遵循先進先出的原則。我們亦視乎產品的溫濕度要求使用倉庫分室儲存產品。例如，我們將冷藏室溫度設置並持續監測使之保持在攝氏2至25度，確保血漿製品的品質不變。我們將存貨儲存於四川省成都市用作倉儲設施的倉儲及物流中心，以實施集中物流管理並以卓有成效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全國付運產品。我們的第三方倉庫可確保維持適宜的儲存條件以保障所售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並遵守GSP標準。我們的質量檢驗員每月檢查倉庫中的產品，並於向客戶運輸產品前再次確認產品質量。倘由於我們的第三方倉庫設施的經營者未遵守倉儲要求而導致我們的產品受損，我們亦可獲得補償。我們亦採納嚴格的政策及程序處置過期產品，並嚴密監察存貨以免過期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會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地方部門的監督下銷毀過期產品。

產品保證及退還

根據銷售合約，我們一般負責運送售予經銷商的产品並承擔相關費用。交付後我們的經銷商須檢驗產品，屆時與產品損壞相關的風險轉移至經銷商。由於我們盡力確保所售產品於有效期屆滿前運抵經銷商，故不受理陳舊存貨退換。如有質量問題，我們僅接受退貨及更換。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記錄因退貨及換貨引致的任何存貨減值虧損。就有關售予客戶經銷商的产品而提供的退還政策及保證的詳情，參閱上文「一客戶」。

研發

為了進一步增加毛利率、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產品組合的種類，我們於2013年11月與中國中醫科學院及清華大學分別訂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以開發及測試以雄黃為原料的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化學藥「Sinco I」。Sinco I的原料礦石雄黃主要由複合物四硫化四砷(As_4S_4)組成。 As_4S_4 適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Sinco I分類為一級化學藥製劑，乃未曾在中國或其他國家推出的一類新藥。一級化學藥製劑的審批流程一般需要超過八年時間，涉及臨床試驗新藥申請及投入商用前多階段的臨床研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佔中國急性白血病病例的3.3%至21.2%，為白血病的主要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中國所有癌症的發病率計白血病排第十。Sinco I開發由中國中醫科學院的張志傑教授(我們的執行董事)領導10名研究員的團隊進行。

擴張至Sinco I開發為我們促進多渠道增長及發展成為垂直整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提高研發能力及尋求自身產品的發展，為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務提供高品質及增值潛力可觀的藥品。此外，引入諸如Sinco I的高利潤及臨床療效顯著的新產品至中國市場，以充分發揮我們的經銷網絡潛在價值及於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的專業知識。我們預期借助我們於營銷、

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的聲譽及專業知識，倚賴現有經銷網絡及龐大的客戶基礎供應Sinco I及建立其他Sinco I經銷渠道。此外，管理層認為，藥品生產的利潤遠高於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利潤。我們亦認為，鑑於當前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市場需求，Sinco I有可觀的增長前景，因此我們贊助該藥物作為加入產品組合的首款專有藥物進行開發及商業化。有關Sinco I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藥市場—中國特定治療領域之醫藥市場—腫瘤科與血液科—Sinco I」。

我們預期於2016年12月前完成Sinco I的臨床前研究及試點實驗。我們與張教授的團隊計劃申請批准於2017年開始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預計至2022年完成。臨床試驗完成後，我們計劃於2022年至2023年間申請Sinco I新藥證書。目前我們計劃在符合所有生產要求後將Sinco I的生產分包予第三方。

我們預期Sinco I開發工作至少產生一項專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中醫科學院已向我們轉讓有關Sinco I的一項授權專利的相關權利。我們已指派四名人員協助張教授管理項目的臨床試驗、專利申請及生產過程，包括兩名擁有逾十三年藥物生產及品質監控經驗的研究人員，其中一名擁有臨床藥理學碩士學位(主修藥物測試設計及應用)，另一名擁有行政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藥物法律)(負責草擬報告及註冊相關事務)。

我們不直接從事研發工作。我們與中國中醫科學院訂立合約，贊助Sinco I的技術研發，包括實驗、臨床試驗及編撰註冊材料。我們在緊隨2013年11月與中國中醫科學院簽訂合約後支付人民幣1.3百萬元費用。中國中醫科學院是中國專門研究中醫及礦物藥的著名學術機構，自1983年以來經營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學合作中心。我們擁有根據我們與中國中醫科學院訂立的合約進行之工作所取得的技術成果權，包括專利權。我們與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簽訂合約，以人民幣200,000元的費用進行Sinco I的實驗驗證工作。清華大學是中國最優秀的大學之一，享有作為技術研發中心的國際聲譽。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開發Sinco I的研發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預期研發Sinco I的總成本為人民幣38.6百萬元(包括臨床前試驗研究成本人民幣8.0百萬元及三期臨床試驗成本人民幣30.6百萬元)，預計以營運資金撥付。臨床試驗完成後，我們預期申請商業生產所需的藥品生產許可會產生成本人民幣0.4百萬元，預計亦將以營運資金撥付。我們預期臨床試驗成本人民幣30.6百萬元及申請商業生產所需的藥品生產許可成本會以資本撥付，藥物及毒理學試驗成本人民幣8.0百萬元會確認為開支。Sinco I一旦推出，會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並促進多渠道發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推出其他藥品。

儘管擴張進入藥物研發領域，但我們並未大幅改變自成立起的業務模式，且不算於可預見未來作出改變。我們相信該擴張可整合至甚至極大補充現有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務。我們會一直集中大量資源及人員於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力圖進一步滲透中國醫藥市場。

僱員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有15名、36名、93名及125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	67
管理、財務及行政	45
採購、倉儲、物流及品質監控	13
總計	125

我們與每名僱員訂有書面僱用合同。我們的僱員不會通過任何工會組織或以集體談判協議形式協商僱用條款。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招募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空缺。我們定期舉辦僱員培訓，激勵員工並增進對本公司、我們的產品與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了解。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十分穩固。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若干福利及其他績效獎勵。我們定期檢討僱員表現。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我們參與市級及省級政府維持的住房公積金以及養老、醫療、生育及失業保險計劃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並作出供款，其中包括按薪酬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惟不超過我們營運所在地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規定的數額。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為防止僱員貪污及其他不法行為，我們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規範僱員行為及操行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報銷政策、賬簿及紀錄保存政策與反腐指引。違反該等規定及指引的僱員可能會遭辭退。此外，我們根據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健全的日常營運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開支預審批與報銷營銷及推廣活動費用的嚴格內部規則。此外，僱員開支必須提供有效的正式收據方可獲批准。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僱用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未決重大勞動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

內部控制

我們的業務為向海內外製藥公司(其產品售予公立醫院)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而此類業務可能易受中國法律所嚴懲的某些腐敗或不當行為風險的影響。我們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以防范腐敗及不當行為，包括針對為促進銷售而行賄的措施、制定銷售開支適當會計記錄規則以及防止濫用公司資金的報銷政策。具體而言，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採取措施確保遵守反賄賂法律法規。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定期檢討及完善內部控制政策，於2014年9月及2015年1月分別採納經銷商／分經銷商及僱員遵守反賄賂法律法規的書面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採取或擬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概要載列如下：

-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組成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鄒小磊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眾公司企業管治領域的知名專家，擔任該委員會主席。鄒先生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彼掌管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本集團合規事宜，包括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內部政策及規則。我們建立了內部控制專責團隊，負責內部控制系統的日常管理，並向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
- 我們針對腐敗行為制定全面措施，包括反腐政策、員工培訓計劃及建立報告不當行為的內部機制。我們的反腐政策禁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諮詢師、顧問、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我們向任何政府官員提供任何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以獲取業務或優惠待遇，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現金或貴重物品且明知有關現金或貴重物品會轉贈政府官員。我們亦建立相關賬簿保管程序，以防濫用公司資金及進行不當交易。我們會對任何違反該等反腐政策的僱員給予紀律處分(包括解聘)，並將終止與我們發現違反該等政策的業務夥伴所訂立的相關協議。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僱員違反反腐政策的情況。
- 除反腐政策外，我們制定管理業務過程中(包括銷售業務)所產生開支的全面政策。我們分開賬冊和賬簿保存、銷售開支管理及日常銷售業務職責。會計部負責檢查收據及處理銷售開支報銷，而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須於特定時限提交有關銷售業務的適當收據以獲得報銷。審計部不時進一步審查會計部的報銷審批，確保僱員無任何腐敗行為。我們的財務主管及副總經理設定各項銷售開支的相關上限並批准後方可支出。超出相關上限的銷售開支不

得報銷。例如，業務夥伴的標準接待不應超過人民幣700元。職責分開使僱員難以開展任何腐敗、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 我們建立及制定規管經銷商的全面規則，包括以下方面：
 - 在我們與各經銷商訂立的協議中，我們要求經銷商承諾並指示彼等的分經銷商承諾不從事任何腐敗行為，包括給予醫院或醫院任何僱員回扣以便銷售我們提供的產品，協助我們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予供應商時從事不當行為以獲取商業優勢或商機，以禮物、奢華大餐、娛樂、休閒旅行贊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賄賂公職人員。
 - 我們透過審閱經銷商的執照和許可證以及欺詐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紀錄，審查其資質及往績。
 - 我們要求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每兩周拜訪經銷商及每日致電經銷商，了解彼等如何開展日常營運，以監察其遵守相關反腐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防止彼等進行超出授權銷售範圍的銷售。
 - 我們要求經銷商竭力監控分經銷商的活動及確保合規。我們已訂立合約規定經銷商確保分經銷商遵守良好市場營銷慣例。我們的地區經理一般會每兩周視察分經銷商在當地的營運情況，並直接向經銷商報告需要關注的問題。我們會要求經銷商按其與分經銷商的直接合約關係管理及／或糾正分經銷商的行為。
 - 我們已為經銷商及分經銷商設立熱線供彼等匯報其投訴或疑慮。倘對分經銷商的行為有任何疑慮且有關疑慮證實為真，我們會即刻要求擔責的經銷商調查該事項並要求糾正該等分經銷商的行為。
 - 我們基於經銷商的銷售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季對經銷商進行評估。
- 我們建立處理投訴和調查系統，在我們的內部政策及規則設立電話專線及電郵熱線，並發送到全體僱員及諮詢師、顧問、代理、代表及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任何其他外界各方。我們接受實名及匿名投訴，為檢舉人提供保障，禁止任何報復行為。
-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每季會面討論本集團整體合規事宜，包括遵守反腐法律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其他內部控制事宜情況。我們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我們評估賄賂、不當財務報告、濫用公司資金及不當銷售開支的風險，於得出風險評估後修改內部政策及規則(如適用)。

- 我們就嚴重違規事件(不論發生在總部、區域辦事處或地方銷售人員所在地)召開臨時會議。倘本集團發現(不論透過高級管理人員會議或檢舉人報告發現)腐敗或欺詐活動，我們將確保有關活動經合理調查及得出書面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報告並會要求高級管理人員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修改內部政策及酌情採取行動。
- 我們要求全體僱員根據反腐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政策接受培訓。除將內部政策及規則傳達至各部門外，我們為僱員提供與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內部政策有關的培訓。董事及管理人員已接受外部顧問開辦的多項反腐法培訓。
- 我們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上市後至首個財政年度屆滿前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預期我們的合規顧問可確保我們上市後的資金運用符合本招股書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並適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提供支援及意見。
- 我們計劃在上市後繼續優化我們的內部控制體制並聘請全球領先內部控制顧問，任期為一年，持續監察我們的合規情況及內部控制事宜。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預期每季向我們的獨立董事報告有關我們持續確保維持嚴謹內部控制的措施的最新情況。倘需要，我們或會於上市後數年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我們計劃於上市後聘請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控制提供建議。我們亦計劃於上市後聘請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就公司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計劃聘請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於上市後為我們持續提供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有關土地權證方面)的意見。
- 我們已採用精簡的審核與批准策略，確保在取得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必需施工許可證後才會發出開始施工的內部批准。

不合規事宜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重大不合規事項及所採取或擬採取的糾正措施。

不合規事項	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面臨的最高處罰	糾正措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於動工前取得有關目前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興建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許可。	由於我們於動工興建時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在自地方機關取得必備的土地使用權證前動工興建該等場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未經批准使用土地的公司可能被中國政府土地管理部門責令交還該土地，並可能須就有關土地每平方米支付最高人民幣30元的罰款及被沒收該土地上建的建築物及設施。該塊建設用地的建築面積為7,500平方米，我們可能遭到中國相關部門處以最多罰款人民幣225,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許可而受相關部門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已與相關的地方土地資源局、規劃及管理局及建設局開始辦理所有必需的手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雙流縣國土資源局、雙流縣城鄉建設局及雙流縣規劃管理局已出具確認函，確認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施工許可證已在辦理過程中，亦並無有關部門處以罰款的記錄。此外，雙流縣國土資源局於2015年10月21日再次書面確認其無計劃沒收建於有關土地的建築物及設施，亦不會向我們施加罰款或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倘建築物尚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我們可能遭中國相關部門處以罰款不超過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總建築成本的1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倘下級國土資源局在其司法權區內未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不合規事件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上級國土資源局有權命令該下級國土資源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或直接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

業 務

不合規事項	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面臨的最高處罰	糾正措施
			<p>因此，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有權命令雙流縣國土資源局沒收或拆除建於我們土地的建築物及設施或就不合規事宜對我們另行處罰或罰款，或直接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省國土資源廳並未就不合規事宜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罰款，亦無發出通知或公告撤回雙流縣國土資源局向我們發出的確認函。</p>
			<p>2015年11月27日，獨家保薦人及中倫律師事務所與四川省國土資源廳不動產登記局會面，並於會面期間出示雙流縣國土資源局於2015年10月21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對方向獨家保薦人及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縣級國土資源局對其司法權區內的土地管理事宜有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發放土地使用權證。會面期間，對方未對雙流縣國土資源局於2015年10月21日發出的書面確認表示任何異議或懷疑。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對方有權發出上述確認。</p>

業 務

不合規事項	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面臨的最高處罰	糾正措施
			<p>根據四川省國土資源廳發出的確認、雙流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確認函及上述中國法律和法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i)雙流縣國土資源局在四川省國土資源廳的監管下對其司法權區內的土地管理事宜有管理權；及(ii)雙流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撤回的機會極微。</p>
			<p>根據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所有確認函，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i)我們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所需施工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及(ii)相關政府部門向我們施加處罰或罰款的風險很低。另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不合規事件而於冷鏈設施落成前所導致的損失或以及日後任何損失(包括因冷鏈設施遭相關政府機構充公及/或拆除而導致本公司遭受的所有損失)及處罰可能受到的處罰作出彌償。</p>
			<p>由於土地使用權證及施工許可證申請正由相關政府部門審核，我們無法控制其時間，故我們無法保證於上市前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施工許可證。根據與相關政府部門的對話，我們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前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施工許可證。</p>

業 務

不合規事項	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面臨的最高處罰	糾正措施
			為確保有關開發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使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承諾不會運用任何該等款項建設該等場所，直至我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必需的施工許可證。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及時發出適當公告更新土地使用權證及施工許可證的辦理進度並於中期／年度報告中進行相關披露(倘適用)。另外，雖然我們已經於2015年12月完成建設場所第一期，但我們不會使用已落成的場所或開展場所第二期施工，直至完全修正不合規事件。我們目前及短期內均會繼續使用第三方倉儲設施儲存藥品，直至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施工許可證。因此，場所的已落成部分投入使用延誤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認為不合規事件的性質為獨立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處理相關事件的員工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改善內部控制體系。自此，我們在評估潛在投資時已應用更有系統的審批流程，包括購買及收購營運資產、公司及證券，以加強內部控制及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事宜。我們的法務總監(具有38年的法律經驗)通過其認為所需的盡職調查評估目標投資的合法性及正當性，以確保潛在投資符合當地及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未經我們法務總監批准，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投資。我們所有的潛在投資須取得本公司多個部門的批准，重大投資決定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所採取經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能充分有效降低日後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風險。此外，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認為

我們的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董事所需具備的資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水平，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及其業務適合上市。

保險

我們相信投保範圍足以保障營運。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故我們依照中國行業慣例，並無購買營業中斷、產品責任險或第三方責任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起或面對任何巨額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倘出現針對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或針對相若產品的投訴、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提出三項與我們的公司標誌有關的待批商標申請。我們並無任何註冊商標或版權。我們在中國擁有兩項域名。我們亦在中國擁有四項專利，其中一項與我們贊助研發用於治療白血病的中藥Sinco I有關。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對於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的進口藥品，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商標、版權或專利。我們今後或會營銷本身所贊助研發並使用自有商標的若干藥品。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亦非有關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訴訟的當事方，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已確認就本身所知，並無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事項或有關我們使用知識產權的限制，會嚴重不利我們的中國業務。

土地及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目前擁有位於四川省成都總建築面積3,545.0平方米的辦公場所。我們已取得所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兩處面積約783.7平方米的住宅物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為該等物業的開發商未將開發項目所處的大塊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劃分為我們物業的獨立土地使用權。由於我們並沒有將該等物業用作核心業務活動，且該等物業易於取代，故認為該等物業對營運無關重要。

在建物業

我們目前正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一幅面積約40,000平方米的土地建設一處冷鏈設施及一個研發基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於動工前取得有關興建該等場所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許可。有關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請參閱上文「不合規事宜」。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租用及佔用三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57平方米，作辦公室及倉儲用途。我們就辦公室及倉儲訂立的租約一般為期分別十個月至兩年及五年。下表載列我們的租用物業概要：

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8A室	辦公室	89
西藏 林芝市 八一鎮新區 工布民俗街1號	辦公室及倉儲	100
西藏 林芝市 八一鎮 林芝生物科技產業園辦公大樓1-4號	倉儲	868
合計		1,057

此外，我們與倉儲服務供應商及兩名服務供應商分別就存貨及清關時的產品暫存訂立委託協議。

有關我們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健康及作業安全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作業環境。我們採用內部政策及規則以維持如辦公室等經營場所有效的健康及作業安全控制，包括下列各項：

- 職業安全措施 — 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工作場地的安全規範。我們亦制定安全清單以防範相關事故；
- 火災控制管理條例 — 我們已制定處理火災事故的指示及疏散計劃。僱員須參與消防演習及聆聽使用滅火器的簡短說明；
- 應急管理條例 — 我們向僱員簡述有關突發事故的條例及指示；及
- 事故呈報條例 — 我們制定處理及呈報事故的政策。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過程中並無涉及個人或財產損害的重大事故或應付僱員賠償金。

環境事宜

我們主要從事進口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渠道管理，該類業務一般不會嚴重影響環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大額支出，預期日後亦如是。

我們正於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我們建設及營運該等場所受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規管我們營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框架」。動工前，我們須(其中包括)提交環境評估報告並取得相關環境保護局許可。竣工後，我們的場所須接受環境檢查。我們營運場所將會產生的主要廢物為廢水，而我們已就場所投運後排放污水的請求取得雙流縣水利局的覆函。

我們並無面對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關有關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的處罰或訴訟。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

法律事項及訴訟

我們須定期接受監管部門的視查、檢查、調查及審核，並須取得和更新提供進口藥品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執照和認證。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均通過有關視查、檢查、調查及審核，並無發現違反有關維持及更新許可證、執照及認證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可能不時面對法律或行政訴訟。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未決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索賠或行政訴訟。

執照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一 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載列的事宜外，我們已獲得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必要的一切許可證、執照及批准，且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持有的主要醫藥執照、許可證及認證，相關到期日及範圍：

執照、許可證或 認證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 或認證名稱	首次起始日	到期日	執照、許可證或認證範圍
四川興科蓉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GSP認證	2011年5月3日	2020年8月12日	許可業務範圍包括生 化藥品、中藥材、中藥 飲片、生物製品(不含 預防性生物製品)、化 學原料藥、抗生素原料 藥、中成藥、化學藥製 劑、抗生素製劑。
	藥品經營許可證(於 2012年11月29日更 新並於2014年9月9 日由於加上中藥有 關的業務範圍有所 變更)	2010年9月3日	2020年8月12日	許可業務模式為批發。 業務範圍是批發生化 藥品、中藥材、中藥飲 片、生物製品(不含預 防性生物製品)、化學 原料藥、抗生素原料 藥、中成藥、化學藥製 劑、抗生素製劑。
	互聯網藥品信息 服務資格證書	2014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我們的網站域名註冊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 案登記證	2011年7月5日	不適用	作為對外貿易經營者 登記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 發貨人報關註冊登 記證書(2014年3月 31日更新)	2012年8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許可業務範圍為貨物 進出口。基於我們業務 性質，此證書等同營業 執照

* 2012年8月30日前，我們利用兩名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處理產品進口及海關事宜。

對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取任何對沖策略或政策。財務部每日監察市場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我們會繼續實施監察措施，盡量減小外匯風險。

我們致力與供應商磋商購買條款，讓我們在無法預料匯率波動時可靈活調整購買價。我們亦與經銷商磋商靈活調整售價，讓我們可選擇轉嫁因外匯波動而增加的成本。有關缺乏對沖策略或政策之風險的相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美元或歐元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黃先生全資擁有的Risun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5.625%的權益。因此，Risun及黃先生於上市後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以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倘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各董事不會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及
-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履行董事職責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執照，且有足夠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營運。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庫務工作的財務團隊，我們已經並會繼續根據本身業務及財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信貸可獨立經營業務，且有充足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獲得來自黃先生的若干財務資助，主要包括：

- (a) 來自黃先生的貸款及墊款 — 營業紀錄期間黃先生授予香港恒盛用作其業務發展的股東貸款金額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0。本集團應付黃先生的未償還貸款已於2015年5月28日通過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償清；及
- (b) 黃先生就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信貸融資(合稱「有擔保信貸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有擔保信貸融資包括(i)招商銀行授予我們有效期為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的貿易信貸融資人民幣80百萬元，由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黃先生共同擔保，其結餘為人民幣51.5百萬元；及(ii)成都銀行授予我們的一年期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36百萬元，由黃先生擔保。有關我們未償還貸款及貿易信貸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4。

有擔保信貸融資不會於上市前解除，本公司將就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淨額約33%償還以下有擔保信貸融資發出不可撤回指示：(i)應付成都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付招商銀行之已動用貿易信貸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屆時有擔保信貸融資將會解除。我們主要將所得貸款款項用於經營及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我們的未償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的財務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的經銷轉讓協議」。

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2月1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根據本招股書所述限制及若干例外情況，彼等承諾自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招股書所述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控股股東取得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須於七(7)日內轉介予本集團。該等商機將首先向我們要約或提供，並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轄下於該等商機中並無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會予以考慮。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於接獲該等商機通知後六(6)個月(可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延長)內書面拒絕或未作回應，否則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等商機。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單位或股份中未超過相關公司5%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投資或權益，惟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並不因該等投資或權益而有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組成或有權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該公司。不競爭承諾及相關權利及責任於全球發售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的責任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的情況)；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之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保障股東權益：

-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當中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關連交易或其他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後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和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載明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現任董事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 齡	獲委任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任本公司職位	職位及職責
黃祥彬先生.....	49	2015年3月16日	2011年4月11日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整體戰略策劃及經營管理 • 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志傑女士.....	47	2015年6月2日	2013年 11月25日	執行董事兼技術副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新藥品研發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鄒小磊先生.....	54	2015年 9月21日*	2015年 9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監督審核委員會活動及決策，就本集團營運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 • 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汪晴先生.....	51	2015年 9月21日*	2015年 9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監督薪酬委員會活動及決策，就本集團營運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文芳先生.....	77	2015年 9月21日*	2015年 9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 • 審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016年2月1日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任本公司職位	職位及職責
李志征先生.....	42	2015年6月2日	2011年7月14日	高級副總裁	• 負責本集團戰略策劃及投資管理
李一帆先生.....	36	2015年6月2日	2015年2月1日	首席財務官	•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戰略策劃、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及投資及財務管理
劉國衛先生.....	39	2015年6月2日	2014年12月1日	營運副總裁	• 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
吳玥女士.....	36	2015年6月2日	2014年12月29日	銷售總監	• 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
彭飛先生.....	42	2015年6月2日	2011年4月21日	財務總監	•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胡海濱先生.....	43	2015年6月2日	2011年4月18日	銷售副總監	• 負責本集團營銷管理
白玲女士.....	36	2015年6月2日	2011年4月11日	行政總裁助理	• 負責本集團內部管理
李相宏先生.....	31	2015年6月2日	2011年4月7日	銷售副總監	• 負責本集團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營銷及推廣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該等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並制定溢利分配與增減註冊資本建議。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與職責。

執行董事

黃祥彬先生，49歲，本集團創始人，自2011年4月起一直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策劃及經營管理。黃先生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四川興科蓉藥業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戰略策劃及營運管理。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2004年11月至今擔任鵬盈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鵬盈的戰略規劃及公司營運。鵬盈於2015年3月將其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轉讓予香港恒盛後無其他業務營運。自此，黃先生將其大部分時間投入到本集團業務中。此外，黃先生自2004年2月至今四川興科蓉藥業成立時，亦一直為瑞欣的創始人、行政總裁兼董事。瑞欣的主要業務是醫藥行業顧問，包括抽樣測試新藥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和協助獲取監管批文及進行藥品註冊。然而，瑞欣提供的藥品主要為傳統中藥精華類，不同於本集團提供的藥品種類。瑞欣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瑞欣分別由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及陳賢貴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不曾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故不可因公司重組而由黃先生全權決定將其出售。由於自黃先生於2011年成立四川興科蓉藥業以來，瑞欣管理層開始注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瑞欣本身並無任何業務或營運，隨後導致瑞欣股東於2015年9月22日通過股東決議案，自願解散瑞欣。

黃先生自1988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廣元市藥品檢驗所的藥劑師，負責藥品質量研究、藥品安全信息收集和報送。

黃先生自北京廣通時代醫藥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廣通」）（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之時至2004年為該公司董事。北京廣通被撤銷營業執照前，由黃先生、游飛先生及游浩先生分別持有其50%、40%及10%股權。游飛先生及游浩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黃先生確認當北京廣通被撤銷營業執照時，彼因專注瑞欣業務發展而無參與北京廣通日常營運。就黃先生所知，由於北京廣通並無業務營運，故不再參加年檢，因而於2004年11月26日被撤銷營業執照。黃先生確認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該執照遭撤銷，據其所知本身亦無因執照遭撤銷而遭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結業證書。彼亦於1988年7月獲吉林農業大學頒發野生植物資源學士學位，並自2013年12月起攻讀巴黎第九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志傑女士，47歲，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技術副總監，主要負責新藥品的研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先後於2008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中醫科學院、生藥研究中心副主任（自2013年7月開始）及研究員（自2014年12月開始），負責醫藥研究中心日常科研工作的協調和管理，亦參與籌建醫藥研究中心。儘管張女士目前於中國中醫科學院工作，但彼深入參與本集團研發項目。作為中國中醫科學院的研究員，張女士領導本集團的Sinco I項目。該項目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研發」一節。

董事認為張女士過往及日後均能夠投入足夠精力履行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理由如下：(i)張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新藥品研發，而彼擔任中國中醫科學院研究員（特別是參與研發Sinco I）與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直接聯繫。在擔任中國中醫科學院研究員的同時，張女士亦履行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責任；(ii)為使張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能夠投入足夠精力履行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本集團已指派四名人員協助張女士管理Sinco I項目的臨床試驗、專利申請及生產過程，包括兩名擁有逾十三年藥物生產及品質監控經驗的研究人員、一名擁有臨床藥理學碩士學位(主修藥物測試設計及應用)的研究人員及一名擁有行政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藥物法律)的研究人員(負責草擬報告及註冊相關事務)；及(iii)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來，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倘張女士未能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電話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張女士擔任南京小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兆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新藥物研發。彼亦參與國家級科研項目，工作涉及礦藥物的檢測技術與質量控制。張女士曾為兩部專著的合作編輯並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多篇研究論文。張女士亦於2005年11月獲頒中華中醫藥學會科學技術二等獎。張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南京中醫藥大學博士學位。自1990年9月至2003年8月，張女士擔任河南省平頂山市中醫院的藥劑師。彼於1990年7月獲河南中醫學院頒發中藥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

鄒先生目前或曾經於下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職位	期間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 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6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至今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6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1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6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先生於香港籌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以及會計與財務相關領域有豐富經驗。從2012年4月至今，鄒先生擔任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私募股權)，負責為籌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重組提供意見並為投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在加入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鄒先生於畢馬威香港工作約28年至2011年12月，於1995年成為其合夥人，主要負責香港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諮詢服務並協助籌資。

鄒先生現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

鄒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憑。憑藉其專業知識，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汪晴先生，5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汪晴先生自2003年4月至今任職於大連理工大學，最初擔任副教授，隨後於2010年11月晉升為教授，負責研發及教學。自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汪晴先生擔任遼寧省藥材有限責任公司的藥劑師監督員，負責藥品監督與評估，並參與研究及技術創新。

汪晴先生於2003年3月獲得日本九州工業大學治療系統學博士學位，於2000年3月獲得九州工業大學治療系統學碩士學位。汪晴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吉林農業大學藥用植物學學士學位。

劉文芳先生，7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1年2月至今，劉文芳先生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泰邦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BPO)擔任獨立董事。自2007年至2011年，彼擔任四川遠大蜀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負責研究及推廣醫藥領域的新理論及應用。自2000年至2007年，彼擔任華蘭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及董事，負責監督製造過程及質量管理。自1998年5月至1999年5月，彼擔任貴陽黔峰生物製品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工程師，負責研發新產品。自1978年至1998年，彼於中國醫學科學院輸血研究所工作，從事血液及蛋白質分離純化及血製品研發與質量分析。

彼於1963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瀋陽應用生態研究所(前身為林業土壤研究所)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為期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

李志征先生，42歲，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策劃及投資管理。李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擔任國瑞泰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管理。2005年9月至2010年10月，李先生於東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及分公司主席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及營運管理。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李先生擔任北京中天永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負責審計管理。2000年2月至2003年4月，李先生亦為北京嘉信達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負責項目審計管理。李先生於2000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9年12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一帆先生，36歲，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策劃、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及投資與融資管理。李先生有逾1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任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33)，離職前擔任財務副總監，負責財務會計及管理。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李先生先後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公司核數師及成都分公司高級核數師。李先生於2005年1月獲得斯特靈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2年1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國衛先生，39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劉先生具備16年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9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北京太博睿智國際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首席顧問，負責日常營運管理。劉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北京龍湖置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擔任思創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2004年1月至2005年7月，劉先生擔任愛瑪客服務產業(中國)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劉先生自1999年6月至2004年1月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全球員工服務中心及領導力及人才供給部的主管，負責日常人力資源管理及主要銷售人員的招聘工作。劉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得曲阜師範大學英語教育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玥女士，36歲，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銷售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自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百特醫療用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西南西北大區業務經理，負責業務管理。彼自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金寶腎護理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分區業務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吳女士自2008年11月至2013年6月擔任碧迪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分區業務經理。吳女士自2004年9月至2008年10月擔任Pfizer Investment Co., Ltd.商業與零售業務部分區經理。吳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彭飛先生，42歲，自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11年3月擔任瑞欣的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彭飛先生自1991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鐵道部建廠工程局第三工程處、中鐵建工集團北方工程有限公司財務人員，主要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彭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4月獲得四川省人事廳註冊稅務代理人資格，於2013年4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會計師執照。

胡海濱先生，43歲，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銷售副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管理。胡海濱先生積逾10年銷售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1年3月擔任瑞欣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於1995年8月至2004年5月擔任四川遠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胡海濱先生於1995年7月自四川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取得經濟信息及計算機應用副學士學位。

白玲女士，36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助理，積逾10年企業管理經驗。白女士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四川興科蓉藥業的內部管理工作。白女士曾任本集團行政人事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及銷管部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白女士於2003年9月至2011年3月擔任瑞欣的行政人事部經理，主要負責行政及人事管理工作。白玲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成都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相宏先生，31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銷售副總監，積逾7年銷售及營銷管理經驗。李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四川興科蓉藥業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三大新進口產品(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營銷及推廣工作。加入四川興科蓉藥業前，李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瑞欣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產品銷售，自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江蘇省中醫藥科技發展總公司大區經理，主要負責中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西南地區銷售管理，於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擔任常州方圓製藥有限公司銷售專員，主要負責地區銷售管理。李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取得數控加工工藝學位。

公司秘書

高穎好女士，48歲，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製藥業積逾10年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高女士由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擔任鵬盈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日常營運，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期間在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行政經理，於2002年10月至2011年8月擔任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4))的副總經理。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高女士並無就業。於1994年11月至2000年12月，高女士擔任銀利外商高爾夫球俱樂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高爾夫球場的修築、日常管理及規劃。高女士於2012年11月畢業於考文垂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黃秀萍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擁有逾14年公司秘書領域經驗。黃女士曾供職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為香港聯交所大型知名上市公司提供服務。黃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16年2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劉文芳先生及汪晴先生組成。鄒小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16年2月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安排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參照董事會企業目標審批管理層薪酬方案；及(iii)就個別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晴先生和劉文芳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志傑女士組成。汪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1及A.5.2條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16年2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芳先生和鄒小磊先生組成。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2月1日成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上市起生效。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劉文芳先生及汪晴先生組成。鄒小磊先生為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為身為僱員的執行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元、人民幣1,464,000元、人民幣302,000元及人民幣185,000元。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與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13,000元、人民幣2,413,000元、人民幣1,428,000元及人民幣1,183,000元。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462,5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資料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資料附註8及本招股書附錄七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由於黃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故本公司偏離該條文。在中國醫藥行業享有市場聲譽的黃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擁有豐富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基於本集團的現時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其身兼兩職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力，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在黃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問題。此外，鑑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方會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因此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須因應當時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方案。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於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情況下向合規顧問徵求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書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我們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委聘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結束，雙方可協定續聘。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前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全球發售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概約持股百分比
Risun ⁽²⁾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0(L)	87.5%	1,050,000,000(L)	65.625%
黃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50,000,000(L)	87.5%	1,050,000,000(L)	65.62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Risu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本公司65.62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擁有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股份.....	3,800,000,000	380,000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發行：		
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00,000,000	12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400,000,000	40,000
總計.....	<u>1,600,000,000</u>	<u>16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本招股書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東大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較高面值的股份；(iii)劃分股份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較低面值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經不低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以變更、修改或取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4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用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有意參與者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與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列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可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

- (a) 供股；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書其他章節所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見解。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與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醫藥行業第三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佔有6.4%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是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的一部分，2014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959.8百萬元，佔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約1.0%。我們亦是中國血漿藥品(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最快的分部之一)唯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血漿藥品市場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高於同期中國整體醫藥市場及進口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因血漿藥品供不應求、有利的政府措施、市場發展以及中國製造工藝技術改良驅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血漿藥品市場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深諳中國進口醫藥市場，尤其是血漿藥品。我們開發及採用嚴格且有效的篩選程序物色備選產品，為中國的進口醫藥市場發揮強勁的市場潛力。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部分血漿類進口藥品及中國其他快速增長或有相當市場規模的產品。過去五年，我們產品組合所屬的若干市場分部(即腫瘤科及血液科)的增長快於中國藥品的總體增長水平。

我們的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一種人血白蛋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血白蛋白為中國血漿藥品市場最大組成部分，按2014年的銷售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為55.8%。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血白蛋白是中國唯一允許進口及銷售的血漿藥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30.8%，預期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超過中國整體醫藥市場過往及預期的增長。

我們自奧克特珐瑪採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全球銷售收益計算，奧克特珐瑪是全球領先的血漿藥品生產商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自奧克特珐瑪購買的產品分別佔我們收益的零、47.2%、66.2%及64.9%。根據中國海關有關奧克特珐瑪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數據，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自奧克特珐瑪採購人

民幣338.5百萬元、人民幣4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63.8百萬元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分別佔同期奧克特琺瑪售予中國服務供應商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55.7%、60.1%及62.8%。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為目前唯一可用於治療早產兒的人血白蛋白產品，是中國第四大暢銷人血白蛋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的市場份額為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4年，我們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額年增長率為150.2%，分別佔各年度中國所有人血白蛋白產品銷售額的3.5%及7.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的血漿藥品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服務廣受在中國缺乏獨立營銷及推廣能力的海外中小型製藥公司選用。我們的服務包括包括制訂及實施營銷及推廣策略、渠道管理、協助參與投標、委任及管理經銷商、存貨管理和協調與管理產品註冊更新及首次產品註冊。

我們自行直接或透過供應商之銷售代理間接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取得授權在全國或特定區域進行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溢利來自於將採購自供應商的產品售予中國經銷商。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價值反映在與供應商協商之採購價及與經銷商協定售價之差價，而非預先協定銷售佣金或營銷、推廣或服務費。

我們近期取得供應以下產品的權利：

- 2011年4月，我們與麥道甘美生產的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Deutsche Sinomed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擔任上述兩種產品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
- 2012年11月，我們與奧克特琺瑪簽訂長期經銷協議(惟須每年協商定價)，在中國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自此我們在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成為該產品的獨家服務供應商，而與我們無關聯的一家醫藥批發商有在中國其餘七個省、市及自治區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權利，自2004年起至今一直在中國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於2015年8月，奧克特琺瑪確認我們於該等地區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權利。此外，於2015年10月，我們與奧克特琺瑪訂立經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奧克特琺瑪確認(i)預期會於2015年至2019年增加向我們交付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ii)每年協商定價，確保(在奧克特琺瑪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獲得與過往利潤率大體一致的合理利潤率；及(iii)在雙方無法就下一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採購價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我們或奧克特琺瑪終止經銷協議須有六個月通知期。
- 我們於2014年自鵬盈採購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並於2015年3月透過鵬盈自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獲得該等產品於中國的獨家供應權。
- 2015年9月，我們成為遼寧萬嘉芯能Q10在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自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為期十年。

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

850.8百萬元。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2.4%、11.5%、13.7%及13.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最重大因素為：

- 我們服務及供應商產品的市場需求；
- 我們取得及維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的能力；
- 中國醫藥市場的監管環境；
- 《保險目錄》；
- 《基本藥物目錄》；
- 中國稅項；及
- 匯率波動。

我們服務及供應商產品的市場需求

中國人口居世界之首，經濟發展迅速，有不同醫療保健需求的中產階層日益壯大加上目前正實施全面的醫療改革方案，所有上述因素均帶動中國醫藥市場強勁增長及促進發展潛力不斷上升。此外，中國政府的政策對醫藥市場的發展有推波助瀾的作用，例如政府增加投資建設公立醫院及擴大醫療保險體系，擴大醫療保健的覆蓋範圍及降低醫療保健收費，同時致力降低中國沿海發達城市地區與服務匱乏的其他地區二三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地域差距。有關中國醫藥市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概覽」一節。在各類醫藥之中，血漿藥品(尤其是進口血漿藥品)的增長較中國整體醫藥市場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中國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而同期血漿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更達23.2%。2015年至2019年，預計中國醫藥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低於同期血漿藥品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22.4%。2010年至2014年，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我們主要組合產品的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更達30.8%，是中國醫藥市場最具吸引力的細分市場之一。由於我們特別專注於提供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一種進口血漿藥品)，我們一直有強勁增長，且預計增長勢頭會繼續。

藥品需求的持續增長取決於基本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不斷增長及發展、人口趨勢、經濟發展、收入增長及政府支持。倘中國醫藥市場因該等因素或其他因素而未達到預期增長率，我們的發展策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病人一般認為進口藥品的質素優於國產藥品，且血漿藥品等若干類型國產藥品供不應求。我們預期市場對進口藥品的偏好將會持續，因此進口藥品的需求將隨著中國市場的整體預期增長而增加。我們為進口藥品供應商提供綜合營銷、推廣及渠

道管理服務，而進口藥品供應商倚賴我們進入中國市場。欠缺服務供應商(例如我們)協助，該等供應商不具備能力、專業知識或經驗向中國市場推介本身產品，即使有此能力亦成效不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15年至2019年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2019年的批發收益總額將達人民幣16,019.4百萬元。我們的業務具備條件從該等趨勢及情況中獲利。

然而，中國進口藥品需求是否持續增長及我們能否從服務需求增長中獲利，取決於中國醫藥市場監管環境或競爭格局變化等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行業的風險—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進口藥品(尤其是血漿藥品)須遵守各項法規及符合執法趨勢，而法規及執法趨勢或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更。倘我們未能即時應對相關變更，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取得及維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的能力

我們現時並無生產藥品，而是依賴少數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所營銷及推廣的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中全部產品均直接或透過供應商之銷售代理間接採購自四名供應商。特別是我們自奧克特珞瑪採購的產品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總銷售額的47.2%、66.2%及64.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其餘三家供應商製造的另外五種進口產品於中國的獨家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此三家供應商專注於中國醫藥市場快速增長或大規模的個別產品市場，包括麥道甘美製造的安可欣及麥道必、貝斯迪製造的滔羅特以及福斯卡瑪製造的泰特及愛賽福。2015年9月，我們亦訂立合作協議，自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成為遼寧萬嘉生產的芯能Q₁₀於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我們自2015年12月開始提供芯能Q₁₀的服務。倘我們不能維持現有該等產品的權利，或現有供應商大幅改變我們自彼等採購產品的價格或大幅修改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或供應協議的主要定價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目前向五名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所有產品組合。未能維持與現有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倘我們無法取得其他產品在中國的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的發展倚賴產品組合的擴展。倘我們未能成功增加新產品或未能妥善管理不斷擴充的產品組合，或新加入產品組合的產品不獲市場接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能否維持及取得於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持續為供應商創造價值的能力，例如，調整營銷及推廣模式配合各供應商的產品。此外，

我們須持續履行我們與供應商之經銷協議所訂明的合約責任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維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非我們所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對進口藥品的整體需求、我們的供應商於中國的業務策略、政府監管與市場及競爭環境。

中國醫藥市場的監管環境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產品組合中藥品在中國的售價影響。2015年6月1日前，藥品售價受政府機關的價格管制。該等價格管制主要體現在藥品(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所有藥品)有最高零售價。根據國家發改委2015年5月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若干藥品(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各項藥品)的價格上限，該等產品現時須遵守醫保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所建立主要由市場主導的指導定價機制。將建立的指導定價機制詳情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現有的產品種類及我們擬加入產品組合的任何藥品。指導定價機制或會影響所涉及產品的批發價，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大部分產品通常售予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公立醫院及國家與地方醫療機構組織的集中招標程序適用於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所有產品。我們認為成功設計供應商產品投標策略可推動我們增長，但指導定價機制或會加劇招標過程的競爭。倘因指導定價機制及招標程序的限制導致我們無法有效銷售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取消價格上限對我們的產品售價或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嚴重影響。

目前，我們產品組合內各項產品的零售價與我們給予經銷商的平均售價有差異，我們的售價與採購價亦有差異，因而有一定程度的降價空間。為降低我們產品因任何潛在不利定價措施的相關風險及減少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我們正擴大產品組合及經銷商網絡，並採取其他措施確保我們可繼續協商定價條款，保證合理利潤率。我們未必能將未來市場波動導致的價格調整轉嫁予經銷商及供應商。倘我們因競爭或指導定價機制而降低所售產品價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新指導藥品定價機制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定價有不明朗影響」一節。

《保險目錄》

《保險目錄》由中國各級政府頒佈，列出病人根據政府醫保計劃可全額或部分報銷的全部藥品。因此，對病人而言，被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較未被納入者更實惠，令《保險目錄》所列產品需求更為強勁及穩定。我們所有產品(膳食補充劑芯能Q₁₀除外)已納入《保險目錄》，有助提高產品的銷量。

國家發改委於2009年在全國及各省份發佈及最近更新《醫療保險目錄》及《省級保險目錄》。省級政府須將《醫療保險目錄》內全部甲類目錄的藥品納入《省級保險目錄》，

但可增加或剔除《醫療保險目錄》內部分乙類目錄的藥品。因此，各省的《省級保險目錄》可能不同。安可欣為《醫療保險目錄》的甲類目錄藥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泰特及愛賽福為乙類目錄藥品，該四類藥品均納入各省的《省級保險目錄》，而麥道必及滔羅特分別獲納入8個及10個《省級保險目錄》。芯能Q₁₀（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為膳食補充劑）並無納入任何《保險目錄》。

藥品是否納入《保險目錄》基於多個因素，包括治療需要、使用頻率、療效及價格。《保險目錄》不時更新，產品清單或會變更。儘管並無要求定時更新，但《保險目錄》一般每五年左右更新一次。若《保險目錄》移除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任何產品，或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任何新產品未納入其後的《保險目錄》，將會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基本藥物目錄》

中國的醫院及其他保健機構必須購買《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全部藥品並且維持供應。衛生部發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而省級衛生部門則發出《省級基本藥物目錄》。醫院或保健機構必須同時購買本省的《省級基本藥物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包括的全部產品，並且維持供應。大部分所列的產品必須通過集中招標過程採購。由於《基本藥物目錄》決定醫院要維持存貨的產品，因此藥品獲得納入《基本藥物目錄》會有更強勁和更穩定的需求。除滔羅特及芯能Q₁₀外，我們所有產品均已納入《基本藥物目錄》，因此我們相信有助促進該等產品的銷量。

中國稅項

我們的絕大部分所得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簡稱企業所得稅。國內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該稅率或會根據多個因素調整。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的大多數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中國稅法變更及中國和我們或須向其繳納稅項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新訂或現有稅法的詮釋變更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7.8%、15.6%、14.6%及19.4%。我們能夠利用若干稅務優惠發揮稅務效益，並將繼續尋求方法盡量適當降低稅務成本。例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申請並獲授稅務優惠待遇，企業所得稅稅率減為15%，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四川興科蓉藥業經營業務，所從事的行業名列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我們於2015年3月與北京紫光簽訂北京紫光協議收購成都恒盛及其位於西藏林芝的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前提是北京紫光必須負責將生物製品納入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我們預期不遲於2016年3月完成更新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而一旦林芝紫光於我們成功上市後取得信貸融資，我們計劃於2016年上半年主要由林芝

紫光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四川興科蓉藥業收購林芝紫光」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林芝紫光享有9%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17年為止。有關我們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所得稅開支」及本招股書「監管框架 — 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 — 有關稅項的法規」一節。

然而，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會有檢討並可能調整或終止。終止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稅法及其實施，或修訂、審核或取消我們目前享有的若干稅務優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匯率波動

我們產品組合中大部分產品均以美元及歐元定價，而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及服務協議時或我們根據該等協議下單時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或與我們須向供應商付款時的匯率相差很大，我們因此面對外匯風險。此外，倘外匯波動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則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我們的售價以將成本增幅轉嫁經銷商。例如，倘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及服務協議後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貶值，則該供應商應佔的銷售成本會因此增加。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相關產品的售價，則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會有不利影響。我們尚未實施貨幣對沖政策，匯率隨時大幅度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2015年8月，中國調低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及我們無法相應調整售價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純利有不利影響。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或會導致人民幣兌外幣大幅升值。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美元或歐元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呈報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後於2015年5月28日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重組涉及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而本集團視為及入賬列作持續實體。因此，本節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初已完成。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

財務資料

集團已編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控股股東採用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所持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時抵銷。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已扣除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兩項普遍適用於所有在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的中國政府附加稅。

我們於很可能得到經濟利益流入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確認收益。我們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方且我們不再參與管理或對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時確認貨品銷售收益。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將金融工具於預期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擬定運營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置換價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我們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可用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34至6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或管理層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檢討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或預期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出售或廢棄的任何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以及建設期間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在首次確認時以成本入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天的公平值。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經濟使用期內攤銷成本，並且當有減值跡象時衡量有否減值。有限使用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要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或管理層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檢討。

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估計使用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使用期如下：

獨家經銷權.....	9年
軟件.....	5年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僅當我們可證明完成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方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外幣

本節所載資料均以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我們各附屬公司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我們附屬公司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相關收購應佔交易成本分類及計量，惟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於我們承諾買賣該資產的當日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按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量，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而產生的虧損於損益中的財務成本(貸款)及其他開支(應收款項)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我們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我們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我們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我們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我們將評估保留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的程度。倘我們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出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我們在繼續參與該資產的情況下確認資產。在該情況下，我們亦確認相關負債。已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我們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出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出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我們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由於該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表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減少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我們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有關資產是否重大，亦會計入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內，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所識別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經扣減賬面值及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日後不可能收回，則會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我們。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相應增減。倘日後收回撤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監察非金融資產及特許經營權是否減值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資產類別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屬同一類別的開支扣除。

我們會在各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商譽減值

我們每年至少釐定一次商譽是否減值，而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我們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亦需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後續計量

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

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並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量，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並計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下列情況除外：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但以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用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相關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能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乃關於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獨立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客戶(主要為經銷商)銷售藥品。我們並不向供應商收取任何營銷或服務費。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全部的收益來自銷售藥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 (千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千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千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	-	843	251,216	47.2	2,097	628,575	66.2
抗生素(安可欣及麥道必)	2,162	26,166	100.0	23,573	281,264	52.8	25,854	307,073	32.3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	-	-	405	14,431	1.5
總計	<u>2,162</u>	<u>26,166</u>	<u>100.0</u>	<u>24,416</u>	<u>532,480</u>	<u>100.0</u>	<u>28,356</u>	<u>950,079</u>	<u>100.0</u>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4年			2015年		
	銷量 (千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千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1,559	468,190	65.2	1,846	551,878	64.9
抗生素(安可欣及麥道必)	20,650	244,987	34.1	20,720	246,984	29.0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195	5,241	0.7	1,727	51,933	6.1
總計	<u>22,404</u>	<u>718,418</u>	<u>100.0</u>	<u>24,293</u>	<u>850,795</u>	<u>100.0</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532.5百萬元、人民幣950.1百萬元、人民幣718.4百萬元及人民幣850.8百萬元，而總銷量分別為220萬瓶、2,440萬瓶、2,840萬瓶、2,240萬瓶及2,430萬瓶。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所以在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收益一直上升。

安可欣及麥道必方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及收益分別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990.3%及974.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銷量再分別增加9.7%及9.2%。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量及收益分別較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增加0.3%及0.8%。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方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及收益分別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48.8%及150.2%，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量及收益則分別較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增加18.4%及17.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佔我們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甲客戶.....	-	-	97,709	18.3	181,201	19.1	124,311	17.3	153,734	18.1
乙客戶.....	-	-	60,312	11.3	200,640	21.1	159,978	22.3	191,834	22.5
丙客戶.....	11,893	45.5	54,367	10.2	*	*	*	*	*	*
丁客戶.....	6,844	26.2	*	*	-	-	-	-	-	-
戊客戶.....	-	-	*	*	101,740	10.7	72,035	10.0	*	*
總計.....	18,737	71.7	212,388	39.8	483,581	50.9	356,324	49.6	345,568	40.6

* 低於10%。

2012年，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銷售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兩項抗生素產品安可欣及麥道必。2012年11月，我們獲得權利擔任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服務供應商，並於2013年4月開始銷售該產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分別達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628.6百萬元及人民幣551.9百萬元，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總收益的47.2%、66.2%及64.9%。我們預計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將仍為我們於可見將來大部分收益的來源，因此我們的業務仍易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量及價格影響。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目前向五名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所有產品組合。未能維持與現有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表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平均採購價及售價上升或下降5%對營業紀錄期間純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	百分比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	百分比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	百分比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	百分比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採購價上升5%.....	(860)	311.6	(20,033)	46.6	(34,863)	43.5	(26,281)	44.8	(31,339)	61.4
採購價下降5%.....	860	311.6	20,033	46.6	34,863	43.5	26,281	44.8	31,339	61.4
售價上升5%.....	981	355.4	22,630	52.6	40,378	50.4	30,533	52.0	36,159	70.8
售價下降5%.....	(981)	355.4	(22,630)	52.6	(40,378)	50.4	(30,533)	52.0	(36,159)	70.8

上述敏感度分析並無考慮採購價變動導致的售價調整及售價變動導致的採購價調整。由於我們會在相關價格大幅波動時爭取與供應商或經銷商協商，以便靈活調整採購價或售價，因此董事認為實際波幅會小於以上描述。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自供應商採購藥品的成本，毛利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不同期間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我們對經銷商客戶的售價(2015年6月1日前受中國政府對我們所售各藥品的價格控制的影響)及醫院招標程序，(ii)自供應商的採購價(包括以外幣計值採購匯率波動的影響)，及(iii)我們的產品組合，因為我們所售各產品的毛利率不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	-	251,216	211,554	39,662	628,575	536,357	92,218
抗生素(安可欣及 麥道必)	26,166	22,934	3,232	281,264	259,807	21,457	307,073	271,073	36,000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	-	-	14,431	12,879	1,552
總計	<u>26,166</u>	<u>22,934</u>	<u>3,232</u>	<u>532,480</u>	<u>471,361</u>	<u>61,119</u>	<u>950,079</u>	<u>820,309</u>	<u>129,770</u>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4年			2015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468,190	398,443	69,747	551,878	483,102	68,776
抗生素(安可欣及 麥道必)	244,987	214,832	30,155	246,984	216,106	30,878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5,241	5,101	140	51,933	38,173	13,760
總計	<u>718,418</u>	<u>618,376</u>	<u>100,042</u>	<u>850,795</u>	<u>737,381</u>	<u>113,414</u>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12.4%、11.5%、13.7%及13.3%。2012年至2013年的毛利率略減，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市場佔有率而進行促銷，削減安可欣的平均售價所致。我們於2013年3月開始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毛利率由2013年的11.5%增至2014年的13.7%，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所得佔總收益比例增加(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毛利率高於安可欣及麥道必的毛利率)。毛利率由2014年首十個月的13.9%降至2015年首十個月的13.3%，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毛利率下降，惟部分被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等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安可欣及麥道必銷售毛利率12.4%、7.6%、11.7%、12.3%及12.5%。2013年安可欣及麥道必銷售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市場佔有率而進行促銷，削減安可欣的平均售價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毛利率15.8%、14.7%、14.9%及12.5%。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主要是由於2014年奧克特瑛瑪提高了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售價。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毛利率由2014年首十個月的14.9%降至2015年首十個月的12.5%，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採購價主要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上升。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銷售毛利率10.8%及26.5%。2015年首十個月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3月自鵬盈取得為銓福提供該等產品的獨家服務權使單位採購成本下降所致。銓福是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生產商貝斯迪及福斯卡瑪在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外匯收益淨額、政府補助及其他。我們獲得政府補助是由於我們的Sinco I研發項目自2013年獲成都高新區科技局確認為「技術創新重點項目」所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各項目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其他 收入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其他 收入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其他 收入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其他 收入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其他 收入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銀行利息收入	18	8.4	336	6.8	1,402	61.1	761	97.4	313	58.6
外匯收益淨額	197	91.6	3,971	80.7	-	-	-	-	-	-
政府補助	-	-	500	10.2	870	37.9	-	-	200	37.5
其他	-	-	113	2.3	23	1.0	20	2.6	21	3.9
總計	215	100.0	4,920	100.0	2,295	100.0	781	100.0	534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員工成本、營銷及推廣費、營銷及銷售活動(包括組織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拜訪醫生及市場研究)產生的差旅費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經銷開支及各項目佔銷售及經銷開支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銷售及經銷開支	百分比	估銷售及經銷開支	百分比	估銷售及經銷開支	百分比	估銷售及經銷開支	百分比	估銷售及經銷開支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運輸費.....	-	-	1,253	53.1	1,139	16.8	995	25.2	857	20.5
員工成本.....	62	27.6	445	18.9	2,601	38.3	2,077	52.7	2,167	51.8
營銷及推廣費.....	-	-	21	0.9	2,104	31.0	691	17.5	158	3.8
差旅費.....	156	69.3	583	24.7	848	12.5	155	3.9	916	21.9
其他.....	7	3.1	56	2.4	100	1.4	26	0.7	88	2.0
總計.....	225	100.0	2,358	100.0	6,792	100.0	3,944	100.0	4,186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的員工成本、諮詢及服務費、辦公室開支、招待費、行政工作產生的差旅費、稅項開支、研究開支、汽車相關費用、折舊及攤銷、主要管理人員的教育費及其他。諮詢及服務費主要與法律及稅務諮詢服務有關。稅項開支主要指銷售及採購合約與銀行貸款協議的印花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及各項目佔我們行政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行政開支總額	百分比	估行政開支總額	百分比	估行政開支總額	百分比	估行政開支總額	百分比	估行政開支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937	35.1	2,522	25.6	3,598	20.5	2,885	20.7	4,877	16.3
諮詢及服務費.....	57	2.1	40	0.4	3,097	17.7	2,938	21.0	1,251	4.2
辦公室開支.....	569	21.3	1,353	13.7	2,126	12.1	2,440	17.5	2,442	8.2
招待費.....	385	14.4	775	7.9	775	4.4	607	4.4	950	3.2
差旅費.....	377	14.1	690	7.0	2,091	11.9	1,107	7.9	1,719	5.8
稅項開支.....	2	0.1	526	5.3	1,119	6.4	699	5.0	999	3.3
研究開支.....	-	-	770	7.8	1,725	9.9	1,388	10.0	2,028	6.8
汽車相關費用.....	82	3.1	437	4.4	804	4.6	561	4.0	602	2.0
折舊及攤銷.....	195	7.3	1,006	10.2	1,878	10.7	1,285	9.2	4,045	13.6
上市開支.....	-	-	-	-	-	-	-	-	10,020	33.6
主要管理人員的教育費.....	9	0.3	1,728	17.5	195	1.1	27	0.2	725	2.4
其他.....	60	2.2	19	0.2	112	0.7	11	0.1	180	0.6
總計.....	2,673	100.0	9,866	100.0	17,520	100.0	13,948	100.0	29,838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銀行收費、外匯虧損淨額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開支及各項目佔我們其他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開支百分比
銀行收費.....	20	100.0	1,834	100.0	2,062	26.7	1,775	20.0	1,667	15.9
外匯虧損淨額.....	-	-	-	-	5,647	73.2	7,077	79.9	8,801	84.1
其他.....	-	-	-	-	6	0.1	6	0.1	3	0.0
總計.....	<u>20</u>	<u>100.0</u>	<u>1,834</u>	<u>100.0</u>	<u>7,715</u>	<u>100.0</u>	<u>8,858</u>	<u>100.0</u>	<u>10,471</u>	<u>100.0</u>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已付銀行貸款利息及應收貼現票據利息。倘我們於銀行承兌票據到期前提現，則須支付應收貼現票據利息。2012年，我們並無任何財務成本。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2014年財務成本大幅增加是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因業務擴張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導致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絕大部分所得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稅務優惠待遇則會稍低。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相應期間的實際稅率為47.8%、15.6%、14.6%及19.4%。我們於2012年的實際稅率超過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是由於按照我們的收益計算，有部分開支超逾可扣稅金額而不能用作扣減稅項所致。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四川興科蓉藥業(位於四川省成都的中國公司)經營業務，我們的稅項支出主要指該公司的所得稅支出。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四川興科蓉藥業分別按25%、15%、15%及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四川興科蓉藥業因從事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所列行業而申請稅務優惠待遇，成都市稅務局已批准該項申請，故四川興科蓉藥業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15年3月與北京紫光簽訂北京紫光協議收購成都恒盛及其位於西藏林芝的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100%股權，前提是北京紫光必須負責將生物製品納入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我們預期不遲於2016年3月完成更新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而一旦林芝紫光於我們成功上市後取得信貸融資，我們計劃於2016年上半年主要由林芝紫光經營我們的業務。根據北京紫光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林芝紫光享有9%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17年底為止。

財務資料

純利及純利率

純利等於毛利加其他收入及收益，減法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純利率等於純利除以收益。不同期間純利及純利率變動乃主要由於毛利、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變動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而純利率分別為1.0%、8.1%、8.4%及6.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純利率因我們擴張業務規模而大幅增長。儘管毛利上升13.4%，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由2014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及8.2%降至2015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及6.0%，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十個月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0.0百萬元所致。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的絕對值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26,166	100.0	532,480	100.0	950,079	100.0	718,418	100.0	850,795	100.0
銷售成本	(22,934)	(87.6)	(471,361)	(88.5)	(820,309)	(86.3)	(618,376)	(86.1)	(737,381)	(86.7)
毛利	3,232	12.4	61,119	11.5	129,770	13.7	100,042	13.9	113,414	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5	0.8	4,920	0.9	2,295	0.2	781	0.1	534	0.1
銷售及經銷開支	(225)	(0.9)	(2,358)	(0.4)	(6,792)	(0.7)	(3,944)	(0.5)	(4,186)	(0.5)
行政開支	(2,673)	(10.2)	(9,866)	(1.9)	(17,520)	(1.8)	(13,948)	(1.9)	(29,838)	(3.5)
其他開支	(20)	(0.1)	(1,834)	(0.3)	(7,715)	(0.8)	(8,858)	(1.2)	(10,471)	(1.2)
財務成本	-	-	(1,062)	(0.2)	(6,226)	(0.8)	(4,906)	(0.7)	(6,054)	(0.7)
除稅前溢利	529	2.0	50,919	9.6	93,812	9.8	69,167	9.6	63,399	7.5
所得稅開支	(253)	(1.0)	(7,932)	(1.5)	(13,683)	(1.4)	(10,451)	(1.5)	(12,321)	(1.4)
年內溢利	276	1.0	42,987	8.1	80,129	8.4	58,716	8.2	51,078	6.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	0.5	36,539	6.9	69,367	7.3	50,642	7.0	51,080	6.0
非控股權益	138	0.5	6,448	1.2	10,762	1.1	8,074	1.2	(2)	(0.0)
	276	1.0	42,987	8.1	80,129	8.4	58,716	8.2	51,078	6.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對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18.4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持續強勁、與奧克特琺瑪深度業務合作致使奧克特琺瑪向我們供應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數量增加及我們加大銷售力度，結果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量增加所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6百萬瓶及1.8百萬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相應產生收益分別人民幣468.2百萬元及人民幣551.9百萬元。

安可欣的銷售收益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05.7百萬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01.4百萬元，趨於穩定，亦符合我們對安可欣市場需求的預期。麥道必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力度所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7.3百萬瓶及16.9百萬瓶安可欣以及3.3百萬瓶及3.9百萬瓶麥道必。

2015年首十個月的收益增加，亦是由於2014年下半年才開始銷售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且於2015年3月成為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帶來的收益增加所致。2014年下半年我們開始積極推廣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令2015年首十個月該等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18.4百萬元增加19.2%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滔羅特及泰特銷量增加以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3.9%降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3.3%，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毛利率下降，惟部分被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等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所抵銷。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4.9%降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2.5%，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採購價主要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上升。

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7%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6.5%，主要是由於2015年3月我們取得該等產品於中國的獨家服務權後，該等產品的採購價下降所致，惟部分被滔羅特及泰特的售價下降所抵銷。我們於2015年降低滔羅特及泰特的售價，主要是由於我們2015年3月獲得該等產品的中國獨家服務權後該等產品成本大幅降低及我們計劃增加該等產品的市場份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降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惟部分被因我們的Sinco I研發項目自2013年以來榮獲「技術創新重點項目」榮譽而於2015年獲成都高新區科技局授予的政府補助所抵銷。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相對穩定在0.5%。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2014年同期營銷及推廣費下降而差旅費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於全國範圍內積極營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而產生額外開支及2015年派遣員工監督經銷商對目標醫院及醫師的後續小範圍促銷活動而產生額外差旅費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十個月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0.0百萬元，總部於2014年11月自在建工程轉至物業後折舊增加，及員工成本隨業務擴張而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十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的外匯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應收貼現票據利息由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該增幅主要是由於為改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於2015年首十個月提前兌現的銀行承兌票據大幅增加。2015年我們的現金需求增加是由於收購林芝紫光、進行重組、建設冷鏈設施及上市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2014年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4.6%及19.4%。2015年首十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十個月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未扣減之上市開支人民幣10.0百萬元所致。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綜上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8.7百萬元減少12.9%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1.1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8.2%降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6.0%，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十個月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0.0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增加78.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量因市場需求持續強勁、供應增加及加強推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而增加所致，而我們於2013年3月才開始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這亦是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全年的銷售額。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售出0.8百萬瓶及2.1百萬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分別相應錄得收益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人民幣628.6百萬元。

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售收益分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0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令銷量增加所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售出19.8百萬瓶及21.7百萬瓶安可欣以及3.8百萬瓶及4.2百萬瓶麥道必。

2014年的收益增加，亦因為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增加74.0%至2014年的人民幣8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產品的採購量通常隨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售增加而增加以及我們於2014年推出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112.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相關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由11.5%增至13.7%，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增加，加上主要因為2013年就推廣而提供的折讓價結束後，安可欣的平均售價增加令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售毛利率由2013年的7.6%增至2014年的11.7%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53.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淨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淨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反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對我們採購美元計價藥品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影響。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183.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多57名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加上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尤其是於2014年下半年產品組合納入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所致。該等增幅通常是由我們拓展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以及向下拓展銷售渠道以更貼近病人的策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76.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篩選及為營銷及推廣活動而購買市場與行業研究，辦公室開支通常隨業務擴展而增加，並且因為進行重組有非經常移民顧問費，使諮詢及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增加亦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差旅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員工成本則由201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44.0%至201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及我們就研發Sinco I向研究機構預付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327.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2014年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影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業務拓展，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導致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73.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6%及14.6%。四川興科蓉藥業(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主要透過其營運業務)因從事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所列行業而於2013年及2014年享有15%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2013年實際稅率超過15%，主要是由於按照我們的收益計算，有部分開支超逾可扣稅金額而不能用作扣減稅項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86.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1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3月開始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加上安可欣及麥道必銷量上升所致。與2012年的零收益相比，2013年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產生收益人民幣251.2百萬元。安可欣及麥道必銷售收益分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加強推銷該等產品所致。我們的抗生素銷量由2012年的2.2百萬瓶大幅增至2013年的23.6百萬瓶。

銷售成本

因應業務拓展及各產品類別銷售增加，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相關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由12.4%減至11.5%，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為提高安可欣的市場佔有率而降低平均售價以促銷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反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對我們採購以美元計價藥品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影響。

銷售及經銷開支

隨着我們的業務擴展，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業務，員工人數由2012年的9人增至2013年的13人，因此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大幅增加。運輸成本由2012年的零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員工成本由2012年人民幣62,000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2012年運輸開支為零，是由於2012年客戶使用本身而非我們的運輸服務。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

行政開支

由於我們擴展業務，因此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266.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管理人員相關教育成本由2012年人民幣9,000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的非經常支出(即我們一位董事修讀工商管理碩士的學費)所致，隨着業務擴張，員工

財務資料

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辦公開支、招待費及差旅費及折舊亦隨業務擴張增加合共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研發Sinco I的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業務拓展，發行信用證，導致2013年產生銀行收費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1百萬元，是由於為促進業務拓展，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導致應收票據貼現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2012年及2013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47.8%及15.6%。實際所得稅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4年成功申請稅務優惠待遇，故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2012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較高，是由於2012年按照我們的收益計算，有部分開支超逾可扣稅金額而不能用作扣減稅項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率降低及行政開支增幅較收入增幅小。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提供營運資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其他經常性開支及償還債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募集的資金應對我們的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為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及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9)	77,899	53,137	25,4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96)	(89,821)	(41,628)	(45,8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400	26,247	14,301	9,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915	14,325	25,810	(10,4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30,069	44,455	70,2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61	(49)	(1,0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069</u>	<u>44,455</u>	<u>70,216</u>	<u>58,69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39.0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已扣除已繳稅項人民幣13.8百萬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39.0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63.4百萬元。差額指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的增加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是由於收購林芝紫光、進行重組、建設冷鏈設施及上市開支導致須增加應收貼現票據改善營運資金狀況；(ii)存貨主要因產品(尤其是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需求高令存貨周轉加快而減少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信用證於有關產品運抵後到期所致，惟部分被(i)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需求高令存貨周轉加快；及(ii)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退還部分按金予表現良好的經銷商令經銷商按金減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2.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67.1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1.4百萬元(已扣除所付稅項人民幣15.4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67.1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93.8百萬元。差額指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增加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主要因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需求高及隨之而來的較快存貨周轉率而減少人民幣48.4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根據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支付予該供應商的按金減少，(iii)主要因已收客戶按金隨銷售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及(iv)我們增加採購量導致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1百

萬元；部分被(i)主要因為銷售額上升使2014年12月確認的收益增加，導致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85.7百萬元，(ii)因我們就購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經銷權所預繳的費用向鵬盈提供免息貸款，導致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及(iii)主要因有關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的銀行承兌票據形式的應收票據增加所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78.4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已扣除所付稅項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78.4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0.9百萬元。差額指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的增加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客戶墊款因產品廣受歡迎而增加人民幣167.6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確保自我們採購而收取經銷商的墊款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根據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支付予該供應商的按金減少；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49.1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因預期銷售增加而增加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存貨，(ii)因為原計劃與瑞欣合作進行有關Sinco I的研究及開發(有關的研發其後交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興科蓉生物科技進行)而向瑞欣墊款(其後已於2014年結清)以及支付予鵬盈的存貨預付款項而導致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因有關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形式的應收票據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反映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0.9百萬元(已扣除利息收入人民幣18,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0.5百萬元。差額指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的減少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確保採購相關產品而支付予其中一家供應商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部分被(i)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確保自我們採購而收取經銷商的墊款及(ii)主要因客戶為保證履行與我們簽訂的銷售協議而交出可退還的按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的冷鏈設施支付建設成本人民幣18.6百萬元，(ii)以人民幣14.0百萬元收購四川興科蓉25%股權，(i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2百萬元(與四川省成都總部的裝修有關)及(iv)以人民幣35.0百萬元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100%股權(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於收購當日支付)所致。對於其餘未

付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2015年12月支付，人民幣9.5百萬元預期將於2016年3月支付，人民幣17.5百萬元將於(a)本公司上市後十天內或(b)北京紫光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六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四川興科蓉藥業收購林芝紫光」一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1.7百萬元(與建設我們冷鏈設施的預付款有關)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購買四川省成都總部及銷售辦公室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9.8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購買辦公場所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6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所得現金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ii)支援香港恒盛購買存貨的關連方墊款人民幣25.6百萬元(已於2015年5月結清)，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92.9百萬元，(ii)支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6.7百萬元以結清支援香港恒盛購買存貨的關連方墊款及(i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4.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77.5百萬元，(ii)主要因償還應付黃先生股東貸款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2.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0.0百萬元，(ii)因償還應付黃先生股東貸款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搶占業務先機，黃先生給予我們股東貸款，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所致。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與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有關開支雖然增加了長期資產，但減少了流動資產)和經銷商的大額墊款所致。董事認為，基於現有銀行信貸、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能於上市後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請另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財務資料

且該狀況或會於上市後持續或反覆」一節。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數據：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149,085	100,676	81,608	46,5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932	36,916	500	77,1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82,860	59,319	30,224	32,836	31,57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1,402	50,060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3,390	16,604	11,936	16,677	22,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9	27,851	58,280	42,013	38,138
	<u>112,929</u>	<u>273,193</u>	<u>288,092</u>	<u>173,634</u>	<u>215,5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546	18,637	34,885	62,793
客戶墊款	46,572	214,149	128,450	46,663	33,707
其他應付款項	34,472	36,567	73,047	64,473	82,038
計息銀行貸款	–	51,515	91,788	92,806	81,91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6,400	11,400	227	–	–
應付稅項	253	7,312	5,580	4,033	8,909
	<u>117,697</u>	<u>328,489</u>	<u>317,729</u>	<u>242,860</u>	<u>269,362</u>
流動負債淨值	<u>(4,768)</u>	<u>(55,296)</u>	<u>(29,637)</u>	<u>(69,226)</u>	<u>(53,828)</u>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由於我們從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業務，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藥品製成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存貨賬面值明細。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127.0	28.4	9.1
抗生素(安可欣及麥道必)	–	22.1	59.1	56.4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	–	–	13.2	16.1
總計	<u>–</u>	<u>149.1</u>	<u>100.7</u>	<u>81.6</u>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8天、56天及37天，以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所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300天(十個月)計算。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售罄存貨，故2012年存貨為零。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應預期銷售增加而於2013年11月及12月大量採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所致。2013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0月31日的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尤其是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需求高令存貨周轉加快所致。

我們每月制定一份採購計劃。我們定期審閱各產品的銷售表現、存貨水平及預計銷售並相應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計劃以盡量減少存貨短缺、累積或因存貨周轉天數長導致過期的風險。有關存貨管理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服務—渠道管理服務—存貨管理」一節。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銷售所需成本。我們的藥品保質期通常介乎兩年至五年。我們基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的賬齡審閱對過時存貨項目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我們於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審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並無滯銷或過時存貨導致的存貨減值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46.6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10月31日的存貨截至2015年11月底已悉數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經銷商結餘。與各經銷商訂立任何銷售協議前，我們評估其信貸質素。應收票據主要指已收客戶的銀行票據以代替現金支付。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400	36,916	500
貿易應收款項.....	—	3,532	—	—
總計.....	—	8,932	36,916	500

為維持穩健現金流及加強業務管理，我們要求所有客戶於交付前全數預付購貨款項，包括以現金及以信用證預付和以60天銀行承兌票據預付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款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應收票據整體隨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的增加而增加。由於我們自2013年起嚴格執行預付款政策，因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及零。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是由於我們2012年不接受該形式的付款。我們嚴格控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我們的會計部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時跟蹤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3.5百萬元，賬齡不超過一個月，已於2014年1月悉數收回。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較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進一步增加銷量導致來自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經銷商的應收票據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2015年10月31日的應收票據結餘已全數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過往主要為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支付若干有關技術服務及醫學研究的費用而支付預付款項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收回的增值稅，即付予供應商而可從稅務當局收回的增值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其中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零，可收回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根據我們與奧克特瑛瑪訂立的經銷協議，我們於2012年支付的按金7.5百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48.9百萬元)每六個月減少25%，至2015年10月31日已減至零。201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對銷售及市場需求的預期，主動管理存貨水平，使採購額之增加高於銷售額所致。2014年12月31日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上升而從經銷商收到的增值稅增加所致。2015年10月31日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是由於就2015年9月採購一批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支付增值稅所致。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源於我們提供予瑞欣及鵬盈的貸款、墊款及存貨預付款項，瑞欣及鵬盈均由黃先生控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關連方款項零、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零。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即原計劃與瑞欣合作進行有關Sinco I的研究及開發(有關的研發其後交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興科蓉生物科技進行)而向瑞欣墊款，及支付予鵬盈的存貨預付款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即向銓福購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而提供予鵬盈的免息貸款，該貸款已於2015年3月完成自鵬盈收購獨家經銷權後結清。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全部貸款、墊款及預付款項均已結清。

商譽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35.5百萬元。我們通過於2015年3月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獲取商譽。由於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截至2015年10月31日錄得的商譽)低於可收回金額，故我們並無錄得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五年財務預測(包括增長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五年期以後之長期增長率假設為零。我們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之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即2015年首十個月的13.3%)，並就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20.1%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單位涉及的特定風險。

財務資料

有關減值分析基準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載相關披露。

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41.2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我們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減值。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即我們採購藥品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於2012年並無賒賬採購產品，故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有關採購安可欣及麥道必的應付款項(2015年10月31日亦包括採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產品交收後相關信用證的應付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546	18,637	34,8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	2.9	5.8	11

(1) 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300天(十個月)計算。

201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悉數結清。

客戶墊款

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客戶墊款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214.1百萬元、人民幣128.5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負債總值的39.6%、65.2%、40.4%及19.2%。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客戶墊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經銷商為確保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而增加預付款項所致。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客戶墊款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需求高令存貨周轉加快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客戶採購產品的按金，當銷售協議終止時已退還。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其中99.7%、98.7%、85.7%及45.9%為自客戶採購產品的按金。按金由201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大幅減至201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是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退還部分按金予表現良好的經銷商。於2015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0.1百萬元，為自北京紫光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的剩餘應付代價。

營運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8.1百萬元。經計及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可用銀行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債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37,000	36,000	15,000
有抵押.....	-	-	-	-	46,915
有擔保.....	-	21,919	54,788	56,806	20,000
無抵押.....	-	29,596	-	-	-
	-	51,515	91,788	92,806	81,915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51,515	91,788	92,806	81,9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成都銀行授予我們的人民幣15.0百萬元的一年期貸款(即成都銀行貸款)，固定年利率為6.0%至7.5%，由黃先生擔保，並以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總部物業作為抵押。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i)上海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年期計息銀行貸款，固定年利率為5.22%，由林芝紫光全部股權擔保；及(ii)由招商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三個月銀行貸款人民幣16.9百萬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的利率計息，於2016年2月到期，由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19.8百萬元及定期存款人民幣0.5百萬元擔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中國銀行授予我們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即中國銀行貸款)，年利率為5.88%，於2016年10月到期，由獨立第三方四川發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四川科倫的擔保乃經商業談判，基於雙方有利的條件確定。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i)自招商銀行授予我們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有效之人民幣150百萬元銀行融資提取之三個月銀行貸款人民幣34.8百萬元(即招商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貸款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由四川科倫及黃先生共同擔保，於2015年3月26日已全額償還；及(ii)中國銀行貸款授予之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我們自招商銀行融資授予之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有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銀行融資提取之三個月銀行貸款人民幣21.9百萬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3%的年利率計息，於2014年3月20日全額償還，由四川科倫及黃先生共同擔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結餘指中國建設銀行授予我們的無抵押三個月銀行貸款人民幣29.6百萬元，年利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4%，已於2014年3月悉數償還。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 黃先生	36,400	11,400	277	—
總計	36,400	11,400	277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主要指黃先生為協助我們拓展業務而提供的股東貸款結餘。貸款已於2015年5月全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結算應收香港恒盛的股東貸款」一節。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淨債務總和計算，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65.7%、42.0%、21.5%及22.5%。2012年至2014年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與總權益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負債比率微升，主要是由於收購林芝紫光及重組所作付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不受限制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8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受有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限制的未償還債務的任何契約所規限。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	9,596	89,821	41,667	26,827
收購附屬公司.....	-	-	-	5,000
自當時的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權益.....	-	-	-	14,000
總計	9,596	89,821	41,667	45,827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設備)、收購附屬公司及營業紀錄期間自當時的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資。

我們估計於2015年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及市場狀況，並假設按相等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中間價的發售價完成全球發售，我們現時估計於2016年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6.4百萬元，預期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營運所得現金支付。我們當前於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可能出現變動，而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多寡、市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多項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到期情況。

	於2015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設倉庫.....	40,27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有關倉庫的預付土地租金.....	30,000
— 建設倉庫.....	59,866
總計	130,137

除上述資本承諾外，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亦須分別支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租金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於一年及二至五年內到期。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諾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動權益。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的所有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定期監管我們承受的該等風險，倘識別重大風險，將向管理層報告。

外匯風險

我們從海外供應商購買產品主要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計值，我們所有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亦有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故我們須承擔外匯風險。

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我們或會因應對外幣風險的持續監測進行對沖交易。我們努力與供應商協商購買條款，以求於有關外幣匯率有不可預見的波動時靈活調整購買價。我們亦與經銷商協商因應匯率波動選擇轉嫁成本增幅。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分別變動5%的敏感度。5%的敏感率為管理層評估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我們所面對的外幣風險按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於各期末以美元與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銀行貸款)因除稅前溢利於該期間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分別出現5%變動(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而作出的匯兌調整計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	2,263	(615)	(835)	(2,412)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	(2,263)	615	835	2,4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方可能不能履行其協議條款的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反映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降低信貸風險，管

財務資料

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索逾期債務。

我們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聲譽良好且我們認為擁有高信貸素質的主要金融機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我們並無其他金融資產令我們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由於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我們有區域集中的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我們使用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就我們的浮息借貸而言，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受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的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在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時，會考慮我們的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我們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營運資金，並減低受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有關開支雖然增加了長期資產，但減少了流動資產)和經銷商的大額墊款所致。我們積極監察現金水平、控制資本開支項目進程及維持合理的現金狀況。董事認為，通過現有銀行融資、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將能於上市後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請另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該狀況或會於上市後持續或反覆」一節。我們認為已實施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以管理我們的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且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及經營時繼續積極監察該需求。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¹⁾	12.4	11.5	13.7	13.3
純利率(%) ⁽²⁾	1.0	8.1	8.4	6.0
負債比率(%) ⁽³⁾	65.7	42.0	21.5	22.5
股本回報率(%) ⁽⁴⁾	5.4	88.9	64.9	29.2
總資產回報率(%) ⁽⁵⁾	0.2	11.4	18.2	12.2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191.8	72.5	27.3	29.0
流動比率 ⁽⁷⁾	0.96	0.83	0.91	0.72
速動率 ⁽⁸⁾	0.96	0.38	0.59	0.38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 (2) 純利率等於年度／期間純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
- (3) 負債比率等於年終／期終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淨債務之和，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關連方金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百分比列示。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終／期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以百分比列示。
-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終／期終總資產，以百分比列示。
- (6)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終／期終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關連方金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百分比列示。
- (7) 流動比率等於年終／期終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速動率等於年終／期終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為191.8%，2013年12月31日下降至72.5%，至2014年12月31日再減少至27.3%，再降至2015年10月31日的29.0%，主要是由於我們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及淨資產增加。

毛利率由2012年的12.4%下降至2013年的11.5%，增至2014年的13.7%，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保持穩定在13.3%，波動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更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單位成本因應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而波動。

純利率由2012年的1.0%增至2013年的8.1%，再增至2014年的8.4%，後降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6.0%。2013年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率下降，而且行政開支增幅較收益的增幅小所致。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十個月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0.0百萬元所致。

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65.7%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42.0%，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21.5%，後於2015年10月31日保持穩定在22.5%。2013年及2014年的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負債比率略升，主要是由於收購林芝紫光及重組所作付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5.4%、88.9%、64.9%及29.2%，增減主要是由於溢利水平及淨資產的變化所致。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0.2%、11.4%及18.2%，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溢利增加，而部分增幅則主要由於興建冷鏈設施、購買總部及獨家經銷權的資本開支使總資產增加而抵銷。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降至12.2%，主要是由於2015年計及十個月收益而2014年計及全年收益，加上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對2015年首十個月純利產生影響。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96、0.83、0.91及0.72，變化主要是由於應付供應商與經銷商款項導致流動負債變化及計息貸款金額增減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的速動率分別為0.96、0.38、0.59及0.38，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存貨水平變動所致。

溢利估計

為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我們已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作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估計綜合溢利⁽¹⁾⁽³⁾.....不少於人民幣67.8百萬元
(約80.9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³⁾.....不少於人民幣0.04元
(約0.05港元)

附註：

-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於計算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838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已於2015年10月31日進行)的影響。

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2015年10月31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負債)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2015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於2015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15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計算.....	98,149	213,914	312,063	0.2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計算.....	98,149	317,831	415,980	0.31

- (1) 於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4.9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400,000,000股每股發售股份指標發售價分別為0.8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67元)及1.1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93元)之發售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已按本招股書第70頁所載匯率人民幣0.8380元兌1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23港元及0.31港元乃經作出上段附註2所述的調整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0月31日完成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於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股息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僅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且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派息金額將由董事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決定。董事會亦可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認為恰當之中期股息，並且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認為恰當時派付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採用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可來自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決定。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附屬公司(特別是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基於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2014年，我們以可分派利潤宣派及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及其他派付的股息。本公司無股息政策，派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規管附屬公司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中國法律。派息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及平均每月毛利分別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及平均每月毛利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滔羅特的銷量增加。此外，人民幣兌美元自2015年8月開始貶值，並持續至2015年底，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匯率波動」。董事確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下文「一上市開支」所述一次過上市開支外，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0月31日(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至本招股書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2015年10月31日之後發生的事件，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II所載相關披露。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0.0百萬元。基於全球發售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包括包銷佣金及扣除任何我們可能應付的酌情獎勵費，我們預計會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或人民幣23.9百萬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其中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預期分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其餘與發行新股份直接相關的人民幣9.8百萬元加上包銷佣金人民幣8.5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扣除。我們預期該等一次過上市開支將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有不利影響。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5年11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截至該日我們的物業權益價值合共為人民幣72.6百萬元。有關估值並無計及我們總部的若干閣樓空間，而該等空間的估計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0.3百萬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之樓宇賬面淨值	88,802
減：折舊	378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之樓宇賬面淨值	<u>88,424</u>
閣樓空間估計折舊重置成本影響	(20,301)
估值盈餘	<u>4,470</u>
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15年11月30日之物業權益估值	<u>72,593</u>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不包括獎勵費(如有))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

- 約262.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309.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 約324.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381.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
- 約383.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448.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5%(約146.2百萬港元)將用於(i)收購新產品的銷售及經銷權；及(ii)收購醫藥行業具備專有知識產權或增長潛力的企業(「潛在收購」)。

我們計劃專注於技術製造要求高或能夠治療中國或中國特定地區流行疾病的藥品，包括血漿藥品、生物製藥及干細胞藥物。我們亦擬專注以使用血漿藥品的患者為目標客戶的治療領域，實現經營協同效應。我們的選擇標準包括：(i)收購是否有助於增加收入來源；(ii)收購能否增強我們於藥品市場及整體醫療保健領域的地位；(iii)我們擬提供的藥品的市場份額；(iv)收購能否有助我們獲得增值潛力可觀的品牌藥物或通用藥物；(v)潛在收購目標的研發能力；及(vi)潛在收購目標於相關藥品市場的聲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商議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亦無物色任何目標；

- 約33%(約107.2百萬港元)將不可撤回地用作償還以下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部分貸款及銀行貿易信貸：(i)應付成都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6.0百萬元，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固定年利率介乎6.0%至7.5%；及(ii)動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招商銀行將授予的貿易信貸人民幣51.5百萬元(統稱「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及銀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我們主要將所得貸款款項用於經營及作一般營運資金。所有該等貸款及銀行貿易信貸均由黃先生擔保(有關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及「財務資料—債務」各節)；

- 約14%(約45.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四川雙流保稅區開發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預期冷鏈設施竣工後會成為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冷鏈設施之一。在糾正若干不合規事宜前，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開發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宜」；及
- 約8%(約26.0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預期上市後有關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款項固定為人民幣87.5百萬元。倘發售價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因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高於本招股書所採用者而導致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及銀行融資(以人民幣計值)需要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增多，則分配至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減少額為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及銀行融資所需的金額，而分配至其他兩項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倘發售價高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四個擬定用途的比例調整，惟分配用於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額外款項將用於潛在收購。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上述用途有重大差別或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我們會刊發公告。

基石配售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約88,860,0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0.96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92,556,000股，佔(i)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3.1%；(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8%。

就本公司所知，除以下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基石投資者並非本公司或其他基石投資者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視乎最終發售價而定)詳情將於本公司約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披露。

基石配售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不會享有任何特殊權力，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的概況如下：

四川惠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惠豐」)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四川惠豐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四川惠豐的資料乃由四川惠豐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四川惠豐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03年6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四川惠豐由五位人士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惠豐為科倫醫藥的股東，持有科倫醫藥68.2%股權，而科倫醫藥則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有關科倫醫藥與本集團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服務 —

基石投資者

渠道管理服務—委任及管理經銷商」一節。科倫醫藥於重組完成前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15%股權，但於重組完成後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詳情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財務資料—債務」。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四川惠豐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四川惠豐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國際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下表載列四川惠豐合共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及分別佔(i)國際發售股份；(ii)發售股份；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四川惠豐將認購 的股份總數 (下調至最 接近每手 4,0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亦無行使可能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0.80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 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48,572,000	13.5	12.1	3.0
假設發售價為0.96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 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40,476,000	11.2	10.1	2.5
假設發售價為1.11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 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35,008,000	9.7	8.8	2.2

Prestigious Leader Limited (「Prestigious Leader」)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Prestigious Leader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Prestigious Leader的資料乃由Prestigious Leader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Prestigious Leader為投資控股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Prestigious Leader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香港聯交所：165)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持續採用跨境宏觀資產管理策略，專注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即一手市場投資、二手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和投資及飛機租賃)。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Prestigious Leader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

Prestigious Leader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相當於50,000,000港元的國際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下表載列Prestigious Leader合共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及分別佔(i)國際發售股份；(ii)發售股份；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Prestigious Leader 將認購 的股份總數 (下調至最 接近每手 4,0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亦無行使可能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0.80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 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62,500,000	17.4	15.6	3.9
假設發售價為0.96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 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52,080,000	14.5	13.0	3.3
假設發售價為1.11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 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45,044,000	12.5	11.3	2.8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經訂立並已生效及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
及
-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而該批准尚未被撤回。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適用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統稱(「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就上述相同經濟效益訂立任何交易)，或公佈就處置相關股份訂立交易的任何意向。各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可將其認購的上述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Prestigious Leader亦可將其認購的上述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中國光大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惟該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發出書面承諾，而基石投資者亦須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發出書面承諾，承諾在轉讓前會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遵守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載針對基石投資者的條款及限制，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為基石投資者而須遵守有關條款及限制。

香港包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6年2月26日簽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超額配發股份或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

(a) 出現、發生、存在或產生下列事件：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騷動、暴亂、公共秩序混亂、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H5N1、H7N9、MERS及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災難或危機)；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

貸、市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聯繫匯率制度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相關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生上述任何情況而可能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被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價大幅貶值)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發起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針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配發股份)；或
- (xiv) 本招股書(或有關擬提呈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本招股書(或

有關擬提呈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
或

- (xvi) 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潛在變動或變成事實；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頒令或入稟要求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解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單獨或全體全權認為上述情況：(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施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按照本招股書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曾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或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披露則會屬於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涉及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發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本集團整體表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為不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配發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拒絕；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書(及／或就全球發售所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重組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Risun及黃先生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否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會：

- (a) 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取得善意作出的商業貸款的擔保時，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b) 於接到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說明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遭出售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內容。

本公司獲Risun或黃先生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盡快按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重組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發行股份外，我們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包銷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a)、(b)或(c)所述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倘於包銷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不會根據豁免購買任何股份，或同意作出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同意更低百分比的行為。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a)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任何權益的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於包銷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上文(b)段所述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另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即時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 (a) 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實益擁有的其他證券，與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將作出有關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
- (b) 接獲已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受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有關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協定及向彼等承諾，接獲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公開披露有關資料(如適用)。

劉思川先生及 Wisen 的承諾

考慮到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的股東劉思川先生與 Wis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現有股東」)訂立禁售承諾契據(「禁售承諾契據」)，現有股東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彼等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由彼等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為彼等託管的受託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抵押、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銷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於上市日期前獲得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股本或股本證券或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股本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以上承諾不會禁止現有股東在下列情況下於禁售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其中權益：

- (a) 作為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向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善意作出商業貸款的擔保(包括抵押、質押或按揭)；或
- (b) 予股東之任何聯屬人士，惟就上文(b)段而言，該轉讓中受讓人所訂立協議應訂明受讓人須遵守禁售承諾契據的條款且除根據禁售承諾契據所作出轉讓外，概無其他證券轉讓。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遵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最多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同的條件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全球發售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若干包銷商支付高達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1.5%的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0.96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80港元至1.11港元的中間價)，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

應付的上市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59.2百萬港元(扣除任何酌情獎勵費)。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根據美國證券法產生的責任、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彌償彼等。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說明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項活動。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須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安排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安排 — 穩定價格行動」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

本公司獲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有或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股份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 — 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4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合共初步發售360,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的國際發售，將根據「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S規例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透過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發售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倘合資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調整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股份數目，則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10%。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安排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20,000,000股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及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本段發售股份「價格」指應付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2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作出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由相關發售重新分配至另一項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11港元另加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11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包括合共3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選擇性地銷售發售股份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6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發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下文「一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方面，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考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股份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倘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安排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16年4月2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要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Risun借入最多6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約為2016年3月3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3月8日(星期二))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11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8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o-pharm.com)公佈有關調低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關通知亦將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書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與全球發售統計數字、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公告所載資料而定)獲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確認彼等申請符合公告所載程序，且所有未確認申請將會失效。若無刊登任何相關通知，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且發售價一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

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

倘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不包括獎勵費(如有))及其他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262.3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安排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0.80港元)或約為383.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11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309.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80港元)，或約448.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11港元)。

全球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o-pharm.com)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有關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只適用於配股)；
- (ii) 約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iii) 約於定價日執行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相關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安排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6833。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可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亦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可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i) 香港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康宏匯24樓C室

興業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莊士敦道分行 北角分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118號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新蒲崗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加拿分道4號 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第三層59號鋪 崇齡街8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興科蓉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3月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3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3月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6年3月3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書，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招股書「親身領取」一節的條件而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根據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屬實際申請，僅供說明。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僅供說明。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招股書亦可在此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協定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每名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每名股東、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就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
 - (b) 任何仲裁的裁決均須視為最終裁決；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每名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每名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作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款，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排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執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6年3月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6年3月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6年3月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會自動扣減 閣下所發指示及／或為 閣下利益所發指示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僅供說明。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對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送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任何人士均不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填妥上述資料，申請即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會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尚未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並在本公司網站 www.sinco-pharm.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inco-pharm.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
- 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瀏覽分配結果；

- 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至2016年3月12日(星期六)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
- 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及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內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且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所涉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即不可於任何時間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執行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惟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書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通知的手續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均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且毋須提出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星期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尚未完成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導致其/彼等違反相關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申請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所涉股票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所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支票及／或股票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作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會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將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可比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可比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9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段所載於2015年5月28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法規及規章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此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未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可比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可比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可比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和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和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行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可比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進行查詢，並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由此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資料，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資產、負債和交易控制及驗證測試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小於審核的範圍，故其保證水平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不對中期可比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的事務狀況和貴公司於2015年10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可比資料的審閱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本報告有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可比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基準相同者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6,166	532,480	950,079	718,418	850,795
銷售成本.....		<u>(22,934)</u>	<u>(471,361)</u>	<u>(820,309)</u>	<u>(618,376)</u>	<u>(737,381)</u>
毛利		3,232	61,119	129,770	100,042	113,4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5	4,920	2,295	781	534
銷售及經銷開支.....		(225)	(2,358)	(6,792)	(3,944)	(4,186)
行政開支.....		(2,673)	(9,866)	(17,520)	(13,948)	(29,838)
其他開支.....		(20)	(1,834)	(7,715)	(8,858)	(10,471)
財務成本.....	6	<u>—</u>	<u>(1,062)</u>	<u>(6,226)</u>	<u>(4,906)</u>	<u>(6,054)</u>
除稅前溢利.....	7	529	50,919	93,812	69,167	63,399
所得稅開支.....	9	<u>(253)</u>	<u>(7,932)</u>	<u>(13,683)</u>	<u>(10,451)</u>	<u>(12,321)</u>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276</u>	<u>42,987</u>	<u>80,129</u>	<u>58,716</u>	<u>51,07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	36,539	69,367	50,642	51,080
非控股權益.....		<u>138</u>	<u>6,448</u>	<u>10,762</u>	<u>8,074</u>	<u>(2)</u>
		<u>276</u>	<u>42,987</u>	<u>80,129</u>	<u>58,716</u>	<u>51,078</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0	<u>0.000</u>	<u>0.030</u>	<u>0.058</u>	<u>0.042</u>	<u>0.0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837	58,844	100,094	98,062
無形資產.....	13	—	—	—	41,219
預付款項.....	14	—	39,808	48,028	66,610
商譽.....	15	—	—	—	35,526
按金.....	16	—	5,000	5,000	3,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837</u>	<u>103,652</u>	<u>153,122</u>	<u>244,4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149,085	100,676	81,6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	8,932	36,916	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	82,860	59,319	30,224	32,8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	11,402	50,060	—
已抵押銀行結餘.....	21	3,390	16,604	11,936	16,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6,679	27,851	58,280	42,013
流動資產總值.....		<u>112,929</u>	<u>273,193</u>	<u>288,092</u>	<u>173,6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	7,546	18,637	34,885
客戶墊款.....		46,572	214,149	128,450	46,663
其他應付款項.....	23	34,472	36,567	73,047	64,473
計息銀行貸款.....	24	—	51,515	91,788	92,80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0	36,400	11,400	227	—
應付稅項.....		253	7,312	5,580	4,033
流動負債總值.....		<u>117,697</u>	<u>328,489</u>	<u>317,729</u>	<u>242,860</u>
流動負債淨額.....		<u>(4,768)</u>	<u>(55,296)</u>	<u>(29,637)</u>	<u>(69,2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69</u>	<u>48,356</u>	<u>123,485</u>	<u>175,191</u>
資產淨值.....		<u>5,069</u>	<u>48,356</u>	<u>123,485</u>	<u>175,19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	—	—	95
儲備.....	26	4,308	40,847	105,214	174,799
非控股權益.....	28	4,308	40,847	105,214	174,894
權益總額.....		<u>761</u>	<u>7,509</u>	<u>18,271</u>	<u>297</u>
權益總額.....		<u>5,069</u>	<u>48,356</u>	<u>123,485</u>	<u>175,1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附註28)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1,000	-	(122)	-	878	325	1,203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8	-	138	138	276
轉自保留盈利.....	-	-	-	28	(28)	-	-	-	-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附註29(a)).....	-	-	4,000	-	-	-	4,000	-	4,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29(b)).....	-	-	-	-	-	(128)	(128)	(282)	(410)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附註29(c)).....	-	-	(750)	-	-	170	(580)	580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	4,250*	28*	(12)*	42*	4,308	761	5,069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539	-	36,539	6,448	42,987
轉自保留盈利.....	-	-	-	4,299	(4,299)	-	-	-	-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300	3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	-*	4,250*	4,327*	32,228*	42*	40,847	7,509	48,356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9,367	-	69,367	10,762	80,129
轉自保留盈利.....	-	-	-	6,763	(6,763)	-	-	-	-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 宣派之股息.....	-	-	-	-	(5,000)	-	(5,000)	-	(5,0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	4,250*	11,090*	89,832*	42*	105,214	18,271	123,485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080	-	51,080	(2)	51,078
發行股份.....	95	14,533	-	-	-	-	14,628	-	14,6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29(d)).....	-	-	-	-	-	3,972	3,972	(17,972)	(14,000)
於2015年10月31日.....	95	14,533*	4,250*	11,090*	140,912*	4,014*	174,894	297	175,1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	-	4,250	4,327	32,228	42	40,847	7,509	48,3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0,642	-	50,642	8,074	58,716
附屬公司向當時 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5,000)	-	(5,000)	-	(5,000)
於2014年10月31日	-	-	4,250	4,327	77,870	42	86,489	15,583	102,07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529	50,919	93,812	69,167	63,399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7	1,006	1,878	1,285	4,045
無形資產攤銷.....	7	-	-	-	4,204
未變現匯兌 (收益)/虧損.....		(555)	3,145	2,669	4,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7	-	6	6	-
財務成本.....	6	1,062	6,226	4,906	6,054
銀行利息收入.....	5	(18)	(1,402)	(761)	(313)
		706	52,096	103,665	77,272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8,932)	(27,984)	(18,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579)	18,541	29,572	(10,236)
存貨減少/(增加).....		-	(149,085)	48,409	19,068
應收關連方款項 減少/(增加).....		667	(11,402)	(38,658)	(42,90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7,546	11,091	27,487
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2,327	2,095	26,754	18,174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44,972	167,577	(85,699)	(27,404)
		(907)	78,436	67,150	42,756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907)	78,436	67,150	42,756
已收利息.....		18	336	1,402	761
已付稅項.....		-	(873)	(15,415)	(15,415)
		(889)	77,899	53,137	28,102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9)	77,899	53,137	28,1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30	(9,596)	(50,013)	(33,447)	(20,071)
購買無形資產.....	30	-	-	-	(2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39,808)	(8,220)	1,443
收購附屬公司.....	27	-	-	-	(5,000)
向當時股東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	29(d)	-	-	-	(1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39	39
		(9,596)	(89,821)	(41,628)	(18,589)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596)	(89,821)	(41,628)	(18,589)
		(9,596)	(89,821)	(41,628)	(18,58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29(a)	4,000	—	—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注資.....		—	300	—	—	—
已付股息.....		—	—	(5,000)	(5,000)	—
已付利息.....		—	(1,062)	(6,703)	(5,481)	(6,05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22,011	414,695	323,102	189,924
償還銀行貸款.....		—	(70,002)	(377,518)	(255,381)	(192,914)
關連方墊款.....		36,400	—	—	249	25,6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5,000)	(11,173)	—	(6,685)
		<u>40,400</u>	<u>26,247</u>	<u>14,301</u>	<u>57,489</u>	<u>9,904</u>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u>40,400</u>	<u>26,247</u>	<u>14,301</u>	<u>57,489</u>	<u>9,9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9,915	14,325	25,810	67,002	(10,45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61	(49)	(390)	(1,07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4	30,069	44,455	44,455	70,216
		<u>154</u>	<u>30,069</u>	<u>44,455</u>	<u>44,455</u>	<u>70,216</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0,069</u>	<u>44,455</u>	<u>70,216</u>	<u>111,067</u>	<u>58,6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6,679	27,851	58,280	34,063	42,013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用作獲發行信用證 抵押的定期存款.....		3,390	16,604	11,936	77,004	16,677
		<u>3,390</u>	<u>16,604</u>	<u>11,936</u>	<u>77,004</u>	<u>16,677</u>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30,069</u>	<u>44,455</u>	<u>70,216</u>	<u>111,067</u>	<u>58,690</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306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u>14,625</u>
流動資產淨額		<u>14,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31</u>
資產淨值		<u>14,931</u>
股權		
已發行股本.....	25	95
儲備.....	26	<u>14,836</u>
權益總額		<u>14,93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改善人體血漿藥品、抗生素及專注於治療領域與人體血漿製品及其他快速增長之類別互補的其他藥品的市場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如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貴公司與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

董事認為，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Risu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黃祥彬先生持有Risun的100%股權。鵬盈有限公司（「鵬盈」）由黃祥彬先生控制，由於鵬盈未曾亦不會從事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故不屬於貴集團一部分。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 地點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興豪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a)	2013年11月2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恒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b)	2013年12月20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銷售藥品
四川興科蓉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c)	2011年4月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c)	2013年11月25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70	藥品研發
成都興科蓉醫藥技術 有限公司 ^(c)	2014年2月26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藥品倉庫設施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 地點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成都恒盛紫光醫藥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d)	2015年3月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醫療及生物 技術諮詢
西藏林芝紫光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e)	2014年11月17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附註：

- (a) 由於興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興豪」)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香港恒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恒盛」)自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4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四川金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自註冊日期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四川金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成都興科蓉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自註冊日期2014年2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四川金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由於成都恒盛紫光醫藥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3月4日剛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西藏林芝紫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林芝紫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自註冊日期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德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之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而非業務合併，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中期可比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利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並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有關變動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在權益中列作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可比資料所涉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3.1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16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財務報表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⁶ 尚未確定法定生效日期

以下為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變動詳情：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綜合以替換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的所有版本。該項準則發佈了分類、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更多資料將於該項準則臨近執行日期時公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載有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涉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 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將大多數租賃列為資產及負債確認。根據新準則，租約視為一項合約或部分的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以換取代價。倘於整個使用期間客戶有權取得因使用所指定資產而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管理所指定資產的使用，即合約給予權利控制所指定資產的使用。承租人須先將支付租金的責任確認為租賃負債，並將租期內使用所指定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其後承租人因應利息增加租賃負債，並按已支付租金減少負債。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規定折舊。就出租人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規定變化不大。 貴集團預計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變化及非現金變化。於2017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對未來適用。由於 貴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持續經營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4,768,000元、人民幣55,296,000元、人民幣29,637,000元及人民幣69,226,000元。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評估貴集團有否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貴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與可用的財務資源。

基於對貴集團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覆核，董事信納貴集團能完全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為減輕貴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貴集團或會按可動用的足夠資金縮減或延遲其擴展計劃。

倘貴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款項，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財務資料不包括貴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所引致的任何調整。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對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照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貴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34至6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採用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獨家經銷權	9年
軟件	5年

經營租賃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須以訂立日安排的內容為基準。履行安排時會評估是否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或該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而定，即使有關權利並無於安排中明確表明。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減收取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若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須通常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 貴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出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在繼續參與該資產的情況下確認獲出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出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出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從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或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本質上不同的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替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存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收到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擬用作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及自該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自損益扣除。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負責的定額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員工相關部分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每年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支付責任。當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外幣

此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現行的彼等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就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貴集團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涉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在有關產品不超出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五年至七年商業壽命之期間予以攤銷。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劃分為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3.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以及相關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至少釐定一次商譽是否減值，而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亦需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15年10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5,526,000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b)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估計。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不可能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往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時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有關期間，概無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地方稅務機構尚未確認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若干事宜，因此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有別，該差額將影響所得稅開支及差額產生期間的稅項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3,000元、人民幣7,312,000元、人民幣5,580,000元及人民幣4,033,000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過時技術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3.2。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即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性質相若的產品之過往經驗。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49,085,000元、人民幣100,676,000元及人民幣81,608,000元。

(f) 研究開支

研究開支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支銷。釐定支銷金額時，管理層須判斷研發進度。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自損益扣除的研究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770,000元、人民幣1,725,000元及人民幣2,028,000元。

4.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不計及多種政府附加稅)。

貴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源自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抗生素及專注於治療領域與中國內地人體血漿製品及其他增長快速之類別互補的其他藥品的銷售額，以與內部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列為單一可報告分部。此外， 貴集團使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除以實體為單位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以實體為單位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按產品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總收益及各產品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貨物：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	251,216	47.2	628,575	66.2	468,190	65.2	551,878	64.9
抗生素(安可欣及麥道必)	26,166	100.0	281,264	52.8	307,073	32.3	244,987	34.1	246,984	29.0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	-	-	-	-	14,431	1.5	5,241	0.7	51,933	6.1
	<u>26,166</u>	<u>100.0</u>	<u>532,480</u>	<u>100.0</u>	<u>950,079</u>	<u>100.0</u>	<u>718,418</u>	<u>100.0</u>	<u>850,795</u>	<u>100.0</u>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有外界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貴集團營運實體註冊地)的客戶。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均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97,709	181,201	124,311	153,734
客戶B	—	60,312	200,640	159,978	191,834
客戶C	11,893	54,367	*	*	*
客戶D	6,844	*	—	—	—
客戶E	—	*	101,740	72,035	*

* 少於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336	1,402	761	313
外匯收益淨額	197	3,971	—	—	—
政府補助*	—	500	870	—	200
其他	—	113	23	20	21
	<u>215</u>	<u>4,920</u>	<u>2,295</u>	<u>781</u>	<u>534</u>

* 貴集團自成都高新區科技局獲得研發用作治療白血病的中藥的政府補助。並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有關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清的銀行					
貸款利息	—	615	5,995	4,729	4,733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	447	231	177	1,321
	<u>—</u>	<u>1,062</u>	<u>6,226</u>	<u>4,906</u>	<u>6,054</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934	471,361	820,309	618,376	737,3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 所載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33	2,132	4,647	3,705	5,365
福利及其他利益	129	299	579	461	5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132	414	707	578	809
住宅公積金					
一定額供款基金	5	122	266	218	36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99	2,967	6,199	4,962	7,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折舊	12	195	1,006	1,285	4,045
無形資產攤銷*	13	-	-	-	4,204
研究開支		-	770	1,388	2,028
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辦公室 的最低租金		-	748	452	75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7)	5,647	7,077	8,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	6	6	-
核數師薪酬		2	75	-	-

*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203,000元(附註13)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有關期間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1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37
	<u>-</u>	<u>-</u>	<u>-</u>	<u>-</u>	<u>18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鄒小磊先生	-	-	-	-	-
劉文芳先生	-	-	-	-	-
汪晴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黃祥彬先生*	-	-	-	-	-
— 張志傑女士	-	-	-	-	-
	<u>-</u>	<u>-</u>	<u>-</u>	<u>-</u>	<u>-</u>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黃祥彬先生*	-	-	-	-	-
— 張志傑女士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黃祥彬先生*	-	-	-	-	-
— 張志傑女士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執行董事：					
— 黃祥彬先生*	-	148	-	37	185
— 張志傑女士	-	-	-	-	-
	<u>-</u>	<u>148</u>	<u>-</u>	<u>37</u>	<u>185</u>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執行董事：					
— 黃祥彬先生*	-	-	-	-	-
— 張志傑女士	-	-	-	-	-
	<u>-</u>	<u>-</u>	<u>-</u>	<u>-</u>	<u>-</u>

* 貴公司執行董事黃祥彬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3月16日前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個別董事因獲委任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計入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該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黃祥彬先生	—	79	—	22	1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黃祥彬先生	—	1,414	—	50	1,4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黃祥彬先生	—	243	—	59	30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16日 期間					
— 黃祥彬先生	—	50	—	12	6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2	836	950	785	8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113	176	179	185
	212	949	1,126	964	99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4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來自香港的累計利潤須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納稅。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有關利潤，因此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該年內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分別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除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外，於有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年／期內所得稅.....	253	7,932	13,683	10,451	9,291
香港年／期內所得稅.....	—	—	—	—	3,030
年／期內費用.....	<u>253</u>	<u>7,932</u>	<u>13,683</u>	<u>10,451</u>	<u>12,321</u>

按貴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29</u>	<u>50,919</u>	<u>93,812</u>	<u>69,167</u>	<u>63,399</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附註(a)）.....	132	12,730	23,453	17,292	13,715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	—	—	—	1,409
若干附屬公司的較低稅率.....	—	(5,092)	(9,374)	(6,917)	(5,480)
不可扣稅開支.....	121	294	202	76	2,677
毋須課稅收入.....	—	—	(598)	—	—
	<u>253</u>	<u>7,932</u>	<u>13,683</u>	<u>10,451</u>	<u>12,321</u>

附註：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四川興科蓉藥業應可獲批准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2014年6月16日，四川興科蓉藥業獲成都高新區稅務局批准，由於四川興科蓉藥業從事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所列的境內實體鼓勵發展行業，因此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自2013年起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4年10月13日頒發新營業執照時變更其法律地位為外資企業，因此須重新申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優惠稅率。貴公司董事認為，四川興科蓉藥業應可獲批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於2015年5月22日，四川興科蓉藥業取得成都高新區稅務局批准，由於四川興科蓉藥業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事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所列的外資企業鼓勵發展行業，因此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

2015年至2017年期間，西藏自治區的所得稅稅率將由15%變更為9%。因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林芝紫光有權享有9%優惠稅率。

- (b)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預扣稅率為1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繳納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基於股息政策、貴集團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水平及貴集團擴大中國內地的業務等因素進行評估後，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未就有關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3,721,000元及人民幣153,10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0.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貴公司緊隨重組後之股份數目，但不包括任何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於有關期間概無發生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調整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來自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計入貴公司財務資料(附註26)之溢利人民幣303,000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	17	-	-	17
添置	8,144	681	1,190	-	10,01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8,144	698	1,190	-	10,032
添置	256	178	1,160	48,419	50,01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8,400	876	2,350	48,419	60,045
添置	11,335	2,533	6,042	23,263	43,173
轉自在建工程	71,682	-	-	(71,682)	-
出售	-	-	(80)	-	(8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1,417	3,409	8,312	-	103,138
添置	-	254	1,693	-	1,9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66	-	-	66
於2015年10月31日	91,417	3,729	10,005	-	105,151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	-	-	-	-
年內撥備	34	90	71	-	19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4	90	71	-	195
年內撥備	415	223	368	-	1,00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49	313	439	-	1,201
年內撥備	482	269	1,127	-	1,878
出售	-	-	(35)	-	(3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31	582	1,531	-	3,044
期內撥備	1,684	604	1,757	-	4,045
於2015年10月31日	2,615	1,186	3,288	-	7,089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8,110	608	1,119	-	9,837
於2013年12月31日	7,951	563	1,911	48,419	58,844
於2014年12月31日	90,486	2,827	6,781	-	100,094
於2015年10月31日	88,802	2,543	6,717	-	98,062

- (a)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203,000元及人民幣11,056,000元的樓宇建於貴集團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9,283,000元及人民幣77,677,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4(a))。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203,000元及人民幣11,056,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予四川省發展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發展」，獨立第三方)，以取得四川省發展就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附註24(b))。

- (c)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貴集團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

13. 無形資產

	軟件	獨家經銷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2013年及 2014年12月31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添置.....	20	45,392*	45,4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11	-	11
期內攤銷撥備.....	(1)	(4,203)	(4,204)
於2015年10月31日.....	<u>30</u>	<u>41,189</u>	<u>41,219</u>
於2015年10月31日：			
成本.....	31	45,392	45,423
累計攤銷.....	(1)	(4,203)	(4,204)
賬面淨值.....	<u>30</u>	<u>41,189</u>	<u>41,219</u>

* 指貴集團以現金代價合計人民幣45,392,000元自鵬盈(黃祥彬先生控制的公司)購買獨家經銷權，內容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各自於中國內地自2015年1月1日起計九年的經銷權。該等獨家經銷權根據直線基準按九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14. 預付款項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與建設一處倉庫有關的預付款項	-	-	48,028	66,610
收購一幢辦公大樓的預付款項	-	39,808	-	-
	<u>-</u>	<u>39,808</u>	<u>48,028</u>	<u>66,610</u>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u>35,526</u>
於2015年10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u>35,526</u>
於2015年10月31日：	
成本	35,526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35,526</u>

商譽透過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林芝紫光集團」)的業務合併於2015年3月31日收購。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藥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唯一組別。

商譽之減值測試

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貴公司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0.1%，此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後釐定。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假設為穩定。

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 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按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一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單位涉及的特定風險。

賦予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相符。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31,559	139	—	6,857
— 技術服務費.....		—	1,500	1,459	243
— 遞延上市開支.....	(a)	—	—	—	2,339
— 其他.....		—	—	1,102	858
以下項目的按金：					
— 購買存貨.....	(b)	48,318	37,700	11,663	—
— 有關新藥研究的初步調查.....	(c)	1,800	2,800	—	—
— 其他.....		51	205	985	1,207
可收回增值稅.....		1,095	16,960	14,616	20,917
員工墊款.....		37	15	399	415
		<u>82,860</u>	<u>59,319</u>	<u>30,224</u>	<u>32,836</u>
非流動部分					
以下項目的按金：					
— 在建工程.....	(d)	—	5,000	5,000	3,000
		<u>82,860</u>	<u>64,319</u>	<u>35,224</u>	<u>35,836</u>

附註：

- (a) 遞延上市開支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將於 貴公司完成上市時自權益扣除。
- (b) 結餘指就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付予Octapharma Pharmazeutika Produktions GmbH(「奧克特琺瑪」，獨立第三方)的可退回按金，根據 貴集團與奧克特琺瑪訂立的購買合約，須每六個月向 貴集團償還佔原有按金25%的金額。
- (c) 結餘指供治療白血病而進行新藥研究初步調查的誠信按金。
- (d) 結餘指就 貴集團倉庫第一期建設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按金。根據第一期建設的完工進度，部分按金已於2015年4月收回。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06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I。

於2015年10月31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計入 貴公司的流動資產，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18. 存貨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存貨指藥品製成品。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400	36,916	500
貿易應收款項.....	-	3,532	-	-
	-	8,932	36,916	500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須於交付產品前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全數付款。貴集團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擁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3,532,000元於一個月內到期，於2014年1月以現金全數收取。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3,407,000元及人民幣42,756,000元。此外，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貴集團貼現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該等款項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6,407,000元、人民幣53,580,000元及人民幣185,981,000元(統稱為「終止確認票據」)。終止確認票據獲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及成都銀行等中國知名銀行承兌，於報告期末，該等票據的有效期限均為三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 貴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貼現墊款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而面對的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並無確認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期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應收票據的背書及貼現於整個年度均衡地作出。

20.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i>應收關連方款項：</i>				
<i>非貿易性質</i>				
— 成都瑞欣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瑞欣」)	(a)	—	6,400	—
— 鵬盈	(b)	—	50,060	—
		—	6,400	—
<i>貿易性質</i>				
— 鵬盈	(b)	—	5,002	—
		—	11,402	—
<i>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i>				
<i>非貿易性質</i>				
— 黃祥彬先生	(c)	36,400	11,400	227
		36,400	11,400	227

附註：

- (a) 瑞欣為控股股東黃祥彬先生控制的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付予瑞欣的免息墊款，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 (b) 鵬盈為控股股東黃祥彬先生控制的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預付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香港恒盛授予鵬盈的免息貸款，已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結清。
- (c)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控股股東黃祥彬先生授予香港恒盛，用作其業務發展的股東貸款，已於2015年5月28日通過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新普通股結清。

於有關期間，貸款予 貴公司董事黃祥彬先生控制的公司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如下：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瑞欣	-	6,400	-	-
鵬盈	-	-	50,060	-
	<u>-</u>	<u>6,400</u>	<u>50,060</u>	<u>-</u>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結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69	44,455	70,216	58,690
	30,069	44,455	70,216	58,690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3,390)	(16,604)	(11,936)	(16,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79</u>	<u>27,851</u>	<u>58,280</u>	<u>42,013</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30,069	44,455	67,646	50,237
以美元計值	-	-	2,570	6,015
以港元計值	-	-	-	719
以歐元計值	-	-	-	1,719
	<u>30,069</u>	<u>44,455</u>	<u>70,216</u>	<u>58,690</u>

* 結餘指原屆滿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簽發信用證以購買 貴集團藥品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三個月內不等，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近期無拖欠紀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7,546	18,637	34,885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90日內結清。

2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之應付款項：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0	378	498	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b)	—	—	9,726	3,428
已收按金.....	(a)	34,372	36,102	62,570	29,593
收購附屬公司.....	(b)	—	—	—	30,079
其他應付款項.....		—	87	253	862
		<u>34,472</u>	<u>36,567</u>	<u>73,047</u>	<u>64,473</u>

附註：

- (a) 結餘指為保證 貴集團經銷商的經銷協議所涉表現而根據銷售合約已收彼等之可退還按金。
- (b) 結餘指收購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北京紫光」，獨立第三方)所持林芝紫光集團100%權益之餘下應付代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24.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	—	37,000	36,000
有擔保.....	(b)	—	21,919	54,788	56,806
無抵押.....	(c)	—	29,596	—	—
		<u>—</u>	<u>51,515</u>	<u>91,788</u>	<u>92,806</u>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u>—</u>	<u>51,515</u>	<u>91,788</u>	<u>92,806</u>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的結餘指成都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一年期銀行貸款，固定年利率介乎6.4%至7.5%，由黃祥彬先生擔保，以 貴集團樓宇作為抵押(附註12)。
- (b)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自招商銀行(「招商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有效期為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提取之三個月銀行貸款3,59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19,000元)，年利率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4.3%，已於2014年3月20日償清，由科倫醫藥及黃祥彬先生共同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自招商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有效期為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提取之三個月銀行貸款5,70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788,000元)，年利率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3%，已於2015年3月26日償清，由科倫醫藥及黃祥彬先生共同擔保；及(ii)中國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年利率為7.8%，到期日為2015年10月16日，由黃祥彬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四川省發展共同擔保。

於2015年10月31日的結餘包括(i)自招商銀行授予 貴集團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提取之三個月銀行貸款5.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8百萬元)，年利率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1.8%，由科倫醫藥及黃祥彬先生共同擔保；及(ii)中國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5.88%，將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由四川省發展擔保。

- (c)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中國建設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無抵押三個月銀行貸款4,85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596,000元)，年利率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2.4%，已於2014年3月18日償清。

管理層評估，上述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期限所致。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分別向Brightsom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some」)、Risun及Wisem Group Hold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59,950,000股、1,039,050,000股及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於2015年5月28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交換黃祥彬先生及Lumin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興豪50,00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交換完成後，興豪於2015年5月28日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28日，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534,000元向Risun(黃祥彬先生控制的公司)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用於結清黃祥彬先生向 貴集團授出的股東貸款(附註26(a))。

截至2015年10月31日，貴公司發行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2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使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倘貴公司於支付建議股息時能夠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

如上文附註25所述，於2015年10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包括(i) Risun於2015年5月28日以代價人民幣14,228,000元認購貴公司10,000,000股新普通股。應付黃祥彬先生的結餘與向Risun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4,227,000元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及(ii)於2015年5月28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普通股，以交換黃祥彬先生及Lumin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興豪的50,000股普通股。交換興豪股份人民幣306,010元與發行1,000,000股新普通股的面值增值之差額人民幣306,000元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b) 實繳盈餘

貴集團實繳盈餘乃由於根據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所致。實繳儲備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四川興科蓉藥業實繳股本總面值。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溢利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自2014年10月13日起，四川興科蓉藥業已轉為外資企業，因此根據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分配法定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須通過董事會決議。

四川興科蓉藥業自2015年4月16日以來取得新營業執照後進一步變更其法律地位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四川興科蓉藥業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其10%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

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儲備基金不可分派，除清盤情況下及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有所規定外，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實繳股本。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6(a))	14,533	—	14,53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03	303
於2015年10月31日	<u>14,533</u>	<u>303</u>	<u>14,836</u>

27. 業務合併

於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收購獨立第三方北京紫光所持林芝紫光集團100%權益。林芝紫光集團主要從事藥品銷售。有關收購乃貴集團擴充中國內地藥品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有關收購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結清，餘下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以較早者為準)(i)上市後10天，或(ii)完成將「生物製品」納入營業執照範圍及林芝紫光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後六個月內支付。

董事認為通過該收購貴集團可透過林芝紫光經營而享有若干稅項優惠。除上述稅項優惠外，收購林芝紫光將進一步擴大貴集團的客戶基礎、與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進一步增強於醫藥行業的競爭力。預期概無就所得稅扣除任何已確認商譽。

截至收購日期，林芝紫光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已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附註12)	66
無形資產(附註13)	11
其他應付款項	(603)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526)
收購時之商譽(附註15)	<u>35,526</u>
	<u>35,000</u>
支付方式：	
現金	5,000
其他應付款項	<u>30,000</u>
	<u>35,0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5,000</u></u>

收購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林芝紫光集團分別向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22,799,000元及人民幣1,396,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已進行， 貴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50,795,000元及人民幣51,078,000元。

28. 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四川興科蓉藥業.....	<u>15%</u>	<u>15%</u>	<u>15%</u>	<u>—</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期內溢利：				
四川興科蓉藥業.....	<u>138</u>	<u>6,449</u>	<u>10,763</u>	<u>—</u>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四川興科蓉藥業.....	<u>761</u>	<u>7,210</u>	<u>17,972</u>	<u>—</u>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經任何公司間撇銷：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166	532,480	950,079	812,208
總開支.....	(25,890)	(489,493)	(878,332)	(762,820)
年/期內溢利.....	276	42,987	71,747	49,388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6</u>	<u>42,987</u>	<u>71,747</u>	<u>49,388</u>
流動資產.....	112,929	272,902	298,077	255,584
非流動資產.....	9,837	103,652	148,122	137,373
流動負債.....	<u>(117,697)</u>	<u>(328,487)</u>	<u>(326,386)</u>	<u>(223,758)</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9)	77,904	53,233	16,1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96)	(89,821)	(41,628)	(45,8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40,400</u>	<u>25,947</u>	<u>14,301</u>	<u>9,9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9,915</u>	<u>14,030</u>	<u>25,906</u>	<u>(19,766)</u>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 (a) 注資指黃祥彬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支付四川興科蓉藥業實繳股本人民幣4,000,000元的現金注入。
- (b) 收購非控股權益指由於獨立第三方陳柏旭先生自四川興科蓉藥業成立起並無注資，因此黃祥彬先生無償自陳柏旭先生收購四川興科蓉藥業41%的股權。零代價與分佔已收購資產淨額人民幣128,000元之差額於儲備確認。
- (c)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指黃祥彬先生以代價人民幣750,000元向科倫醫藥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的15%股權。科倫醫藥所付代價與分佔已出售資產淨額人民幣170,000元之差額於儲備確認。
- (d) 收購非控股權益指收購科倫醫藥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15%權益及桂國平先生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10%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已付科倫醫藥及桂國平先生代價合共人民幣14,000,000元與分佔已收購資產淨額人民幣17,972,000元之差額於儲備確認。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墊款人民幣419,000元已於取得辦公大樓的法定業權後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將辦公大樓的若干樓宇建築成本撥充資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其中人民幣9,726,000元及人民幣3,428,000元仍未支付。
- (c)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收購鵬盈獨家經銷權以應收鵬盈款項人民幣45,392,000元結清。

31.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租約的租期為一年。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到期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	—	520	42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578
	—	—	520	1,001

32.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資本承諾如下：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設倉庫.....	—	204	23,447	40,27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有關倉庫的預付土地租金.....	—	—	30,000	30,000
— 建設倉庫.....	—	—	51,629	59,866
	—	—	81,629	89,866
	—	204	105,076	130,137

33. 關連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品						
鵬盈.....	(i)	—	—	26,154	25,902	—
由黃祥彬先生擔保的銀行 貸款.....						
	(ii)	—	21,919	91,788	121,519	72,693
購買獨家經銷權						
鵬盈.....	(iii)	—	—	—	—	45,392

附註：

- (i) 董事認為，購買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合約進行。
- (ii) 銀行貸款由黃祥彬先生無償擔保(附註24(a)及(b))。
- (iii) 董事認為 貴集團應付鵬盈的款項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支付獨立第三方的市價釐定。

(b) 與關連方的未付結餘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在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與關連方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9	1,551	425	363	8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74	109	83	88
	101	1,631	534	446	910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營運直接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質押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財務部門在貴集團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主要與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相關的利率風險。利率及計息銀行貸款還款期限分別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4。

貴集團透過使用浮動利率或浮動及固定利率相結合管理其全部計息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持有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以監管部分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浮動利率借貸分別佔貴集團借貸約100%、78%及40%，而固定利率借貸分別約佔零、22%及60%。管理層基於市場利率變動調整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以降低利率風險的重大影響。

倘市場利率整體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綜合稅前溢利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15,000元、人民幣918,000元及人民幣928,000元，對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保留盈利除外)並無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市場利率變動已於年末發生且貴集團已於有關日期就該等金融工具作出利率風險敞口的假設而釐定。

外匯風險

貴集團自海外供應商購買產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銀行貸款等若干項目除外。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外匯波動。管理層會監察貴集團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5.0%的敏感度。5.0%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所用比率，為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匯率變動的評估。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對的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就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5.0%分別調整各報告期末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值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釐定(由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	2,263	(615)	(835)	(2,412)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	(2,263)	615	835	2,4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具有良好聲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備高信用質素。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的誠信客戶進行交易，不要求抵押。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應以現金或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全額預付。因此，貴集團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貴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譽。由於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遍及多元化客戶組合，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

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管，而貴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自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以下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

	2012年			
	於要求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	34,372	34,37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400	-	-	36,400
	<u>36,400</u>	<u>-</u>	<u>34,372</u>	<u>70,772</u>
	2013年			
	於要求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51,896	-	51,896
貿易應付款項	-	7,546	-	7,546
其他應付款項	87	-	36,102	36,18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400	-	-	11,400
	<u>11,487</u>	<u>59,442</u>	<u>36,102</u>	<u>107,031</u>
	2014年			
	於要求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36,084	58,844	94,928
貿易應付款項	-	18,637	-	18,637
其他應付款項	253	9,726	62,570	72,54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77	-	-	3,977
	<u>4,230</u>	<u>64,447</u>	<u>121,414</u>	<u>190,091</u>
	2015年10月31日			
	於要求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58,557	36,418	94,975
貿易應付款項	-	34,885	-	34,885
其他應付款項	1,373	3,428	29,593	34,394
	<u>1,373</u>	<u>96,870</u>	<u>66,011</u>	<u>164,254</u>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估計。

根據於有關期間設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存款及貸款之現行借貸率計，貴集團的現金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由於到期日短，故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股東股息款項或向投資者募集新資金。

於有關期間，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現時透過營運所得內部資金及新的銀行借款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貴集團利用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權益總額再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貴集團的政策為將負債比率長期維持在5%至50%之間。負債淨額指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不包括因營運資金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各有關期間末之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51,515	91,788	92,80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400	11,400	227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9)	(27,851)	(58,280)	(42,013)
負債淨額.....	9,721	35,064	33,735	50,793
權益	5,069	48,356	123,485	175,191
權益及負債淨額	14,790	83,420	157,220	225,984
負債比率.....	66%	42%	21%	22%

35 報告期後事項

2016年2月1日，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書附錄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未就2015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6年2月29日

本附錄二載列的資料並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用作說明的2015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為闡釋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5年10月31日進行)並以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2015年10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中肯反映我們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計算.....	98,149	213,914	312,063	0.2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計算.....	98,149	317,831	415,980	0.31

- (1) 於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4.9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400,000,000股每股發售股份指標發售價分別為0.8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67元)及1.1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93元)之發售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已按本招股書第70頁所載匯率人民幣0.8380元兌1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會按該匯率甚至根本不會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23港元及0.31港元乃經作出上段附註2所述的調整及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0月31日完成而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於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作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估計綜合溢利⁽¹⁾⁽³⁾.....不少於人民幣67.8百萬元
(約80.9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³⁾.....不少於人民幣0.04元
(約0.05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於計算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838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C)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就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所刊發之招股書第II-1至II-2頁所載2015年10月31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準則於附註A及B說明。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5年10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每股盈利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2015年10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發生。董事在編製過程中自貴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十個月之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分別摘錄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溢利估計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與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書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受聘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可否作為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恰當反映該等準則的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適當。

所選程序由申報會計師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2月29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載於「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乃由董事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所概述由本集團現時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基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所列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B) 有關溢利估計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9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程序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董事採用的基準妥為編撰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計範圍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書附錄三第A節所載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書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6年2月29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敬啟者：

吾等提述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2月29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彼等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書附錄三所載作出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採納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 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文中豪
謹啟

2016年2月2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於2015年11月30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就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物業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15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比較法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交吉出售以及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基於比較物業與估值的物業的地點、大小及其他特點不同，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分析。

對第二類截至估值日期在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該等物業均已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開發方案開發及完成。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採用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紀錄，並考慮截至估值日期的應計建築成本及建設階段相關的專業費用以及預期完成開發項目所需的剩餘成本及費用。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就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計提撥備，亦無考慮就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亦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或任何租賃修訂所附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建設期間不會產生額外成本亦不會發生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吳興雯女士及鐘堃先生分別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2月視察該等物業。吳興雯女士有1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鐘堃先生有3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在本報告列示的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
環球中心E5-1805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6年2月29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文路22號 8-1-2座	8,860,000
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 環球中心第3座 2號入口1805至1809室	51,185,000
3.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川大西路1號 52-3號樓、53-4號樓	12,548,000
	小計：	<u>72,593,000</u>

第二類 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公興街道 正公路南面 在建的雙流貨倉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總計：	<u><u>72,593,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文路22號 8-1-2座	該物業為一幢於2010年落成的 5層高辦公樓宇。 該物業位於高新西區新文路， 設備完善，公共交通便利。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30.41 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8,860,000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成房權證監證字第3434880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330.41平方米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擁有。
2. 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6日的抵押合同，此物業及第2號物業已抵押予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郫縣支行（「該銀行」），作為該銀行與四川興科蓉藥業訂立的貸款合同本金責任金額人民幣40,700,000元的擔保，擔保期為2014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3. 於估值時，吾等已指定該物業鄰近特點相近的多個相關銷售紀錄進行分析。該等可比較物業的辦公室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5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7,143元。就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的不同之處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分析後，吾等認為該物業的假定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66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
 - a. 四川興科蓉藥業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佔用該物業；及
 - b. 如獲該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四川興科蓉藥業有權出讓、出租或再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 1700號 環球中心第3座 2號入口 1805至1809室	<p>該物業為一幢於2010年落成的19層高辦公大樓第18層的5個單位。</p> <p>該物業位於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設備完善，公共交通便利。</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14.54平方米。</p> <p>根據我們的實地視察，貴集團在該物業建了一間閣樓。貴集團表示，目前該物業總可用面積約為3,914.54平方米(包括閣樓可用面積約1,700平方米)。</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51,185,000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成房權證監證字第3699602、3699618、3699629、3699632及3699647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214.54平方米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擁有。
2. 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6日的抵押合同，此物業及第1號物業已抵押予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郫縣支行(「該銀行」)，作為該銀行與四川興科蓉藥業訂立的貸款合同本金責任金額人民幣40,700,000元的擔保，擔保期為2014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3. 於估值時，吾等已指定該物業鄰近特點相近的多個相關銷售紀錄進行分析。該等可比較物業的辦公室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2,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5,500元。就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的不同之處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分析後，吾等認為該物業的假定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3,113元。
4. 該物業建有閣樓。我們基於房屋所有權證所列的建築面積估值，並不包括閣樓的可用面積。此外，我們並無計及該閣樓的拆遷成本，亦無計及該閣樓增值。因此，我們對該物業估值時，閣樓並無商業價值。然而，我們認為該閣樓於估值日的已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0,301,000元，惟僅供參考。
5.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
 - a. 四川興科蓉藥業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佔用該物業；及
 - b. 如獲該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四川興科蓉藥業有權出讓、出租或再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川大西路1號 52-3號樓、 53-4號樓	該物業為於2010年落成的兩座 3層高住宅樓宇第1至3層。 該物業位於雙流區川大西路， 設備完善，公共交通便利。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83.73 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由貴集團佔用 作住宅用途。	12,548,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雙房權證監證字第1301237及1301238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83.73平方米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擁有。
2. 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的抵押合同，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該銀行」），作為該銀行與四川興科蓉藥業訂立的貸款合同本金責任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的擔保，擔保期自2015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
3. 於估值時，吾等已指定該物業鄰近特點相近的多個相關銷售紀錄進行分析。該等可比較物業的住宅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5,528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6,623元。就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的不同之處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分析後，吾等認為該物業的假定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6,011元。
4.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
 - a. 四川興科蓉藥業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佔用該物業；及
 - b. 如獲該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四川興科蓉藥業有權出讓、出租或再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公興街道 正公路南面 在建的雙流貨倉	<p>該物業為一幅地盤面積約40,000.02平方米的土地及一個於估值日期仍然在建的貨倉。</p> <p>該物業位於雙流區公興街道正公路，公共交通便利。</p> <p>該發展項目預計於2017年竣工。竣工後，該發展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7,000平方米。</p> <p>本公司表示，總發展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56,406,000元，而截至估值日期，已動用其中約人民幣64,899,000元。</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仍在施工。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尚未取得任何業權證書及施工許可的物業並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相關施工許可並可自由轉讓該物業，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應為人民幣92,000,000元。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
 - a. 目前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及規劃與施工權。雙流縣國土資源局、雙流縣城鄉建設局及雙流縣規劃管理局分別表示正在辦理簽發該等文件，且上述地方部門應不會實施行政處分。此外，當 貴集團完成該等地方部門規定的必要程序後， 貴集團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以下討論為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與香港稅法我們的經營及投資股份的若干預期稅務影響之概要。此討論並未說明與本公司的經營或投資股份相關之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尤其未說明根據香港及中國之外其他司法權區稅法的稅務影響。因此，各有意投資者應就投資股份的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此討論基於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所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而相關法律及詮釋或會改變。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或其他組織所獲收入須按25%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需要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按15%的扣減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不動產按3%至20%的稅率徵收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銷售或進出口貨物或提供加工及維修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增值稅一般按17%的稅率徵收，但出售或進口若干類別貨物的稅率為13%，出口貨物的稅率為0%，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來自中國業務的股息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未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的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惟該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的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持有分派股息之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則股息預扣稅稅率或會扣減至5%，惟須獲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批准。然而，倘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該香港居民企業未被視為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該等股息或仍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實行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股份獲得的交易收益如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會被徵收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而賣方須於每次出售)股份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計算。換言之，目前股份的典型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

此外，各轉讓文據(如需)的固定印花稅為5港元。倘股份買賣由非香港居民人士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須由承讓人繳納。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開曼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無徵收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訂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攜入開曼群島而須繳納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向本公司徵收其他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收付款項的任何雙重課稅協定。

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匯。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收支與轉移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與資本賬戶項目。外匯管理條例先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國際經常賬戶收支與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並取消對經常賬戶

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公佈，自同日起，中國將實施一套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匯率將基於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以釐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的交易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匯回中國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照有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對跨國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內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護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經常賬戶項目相關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資本賬戶的外匯收入或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惟國家外匯管理局另有規定者除外。

需要外匯以進行貿易及支付員工薪酬等經常性活動的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但須提交相關的有效憑證。此外，需要外匯以支付股息（例如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派溢利）的企業，在繳付有關股息的稅款後，支付股息所需的金額可自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資金支取，而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額外外匯。

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自行釐定適用匯率，但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1月28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公司股份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該等公司的國內股東如欲出售或購買在該國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須向彼等居住城市的有關地方外匯管理局提出申請，以登記彼等在該國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該等公司股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因此並未包含對有意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按本招股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2016年2月1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16年2月1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條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根據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有關權力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者，且不得與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能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發售有關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涉及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包含在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內。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

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認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倘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並不計入計算該會議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和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根據公司法指定的條件，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賦予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權、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則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應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在何種情況下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賬日的財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派付股息時，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然而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有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缺乏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自行投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該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或其他形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須由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及收款方)向有關人士支付有關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該等股份的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任何股份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時隨時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起計14日)及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該通知所涉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被沒收的款項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予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期間按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15%的年利率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以報章刊登的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受限於董事可提出的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及由其他人士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款項的費用(由董事就每次查閱所釐定)後供其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業務，但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

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已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任股東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同等金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介紹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內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的分派或股息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溢利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5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於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的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放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存放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載列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抱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並具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

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75%之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接管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賠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其股東通過一般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同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得到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自2015年3月31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及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5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並於2015年6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黃秀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章程文件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全球發售的發行人。本公司初始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之際，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向初始認購者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再轉讓予Risun。2015年4月8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i) 59,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予Brightsome；(ii) 1,039,049,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4%)予Risun；及(iii) 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6%)予劉思川全資擁有的Wisem。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再發行及配發(i) 10,950,000股股份予Risun；及(ii) 50,000股股份予Brightsome。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6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香港恒盛

(i) 2013年12月20日，香港恒盛於香港註冊成立。2013年12月20日，我們向於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興豪集團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普通未繳股份，使其成為香港恒盛的唯一股東。

- (ii) 2014年11月29日，我們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何霽先生全資擁有的Lumine Holdings發行及配發31,578,948股普通未繳股份，以換取何霽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5%權益。因此，香港恒盛分別由興豪集團及Lumine Holdings持有95%及5%的股權。
- (iii) 2015年3月9日，香港恒盛將每6,315,79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緊隨股份合併後，興豪集團及Lumine Holdings分別持有香港恒盛95股及5股股份，分別佔95%及5%。
- (iv) 2015年5月22日，香港恒盛通過香港恒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215條削減股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於政府憲報及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的方式將股本由631,578,948港元減至100港元。2015年5月23日，香港恒盛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香港恒盛合併股份及削減股本旨在簡化香港恒盛的股本架構而僅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
- (v) 2015年5月28日，Lumine Holdings向興豪集團轉讓香港恒盛5股普通股(佔香港恒盛已發行股本5%)，而黃先生則向Lumine Holdings轉讓興豪集團2,500股普通股(佔興豪集團已發行股本5%)作為代價。緊隨轉讓後，香港恒盛由興豪集團全資持有，轉讓股份旨在根據重組合併香港恒盛所持興豪集團的股權，形成新的集團架構。

興科蓉生物科技

2013年11月25日，興科蓉生物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成都興科蓉醫藥

2014年2月26日，成都興科蓉醫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成都恒盛

2015年3月4日，成都恒盛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林芝紫光

2014年11月17日，林芝紫光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5.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待完成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不時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我們在未獲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我們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按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我們不得購回任何股份。尤其是，根據本招股書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a) 批准我們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我們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我們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早市或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書所披露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本招股書披露的狀況

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我們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購回160,000,000股股份:(1)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幅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黃先生、李結實及錢文華與香港恒盛於2014年3月1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黃先生、李結實和錢文華分別向香港恒盛轉讓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的25%、23%及2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1,15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




- (b) 桂國平先生、科倫醫藥與香港恒盛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桂國平先生及科倫醫藥分別向香港恒盛轉讓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的10%及1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
- (c) 北京紫光與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5年3月12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北京紫光同意向四川興科蓉藥業轉讓所持林芝紫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
- (d) 控股股東於2016年2月1日授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
- (e) 不競爭契約；
- (f) 本公司、四川惠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簽訂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g) 本公司、Prestigious Leader Limited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簽訂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四川興科蓉 藥業	303300029	5、10、35、 39、42、44	香港	201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9日
2		四川興科蓉 藥業	303300038	5、10、35、 39、42、44	香港	201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9日
3		四川興科蓉 藥業	303300047	5、10、35、 39、42、44	香港	201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9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地	申請日期
1		四川興科蓉 藥業	16275954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35, 36, 37, 41, 42, 43, 44, 45	中國	2015年1月30日
			16275942			
			16275997			
			16276205			
			16276430			
			16276476			
			16276641			
			16276870			
			16276795			
			16277017			
			16276979			
			16277093			
			16277106			
			16277233			
			16277248			
			16277566			
			16277412			
			16277459			
			16277576			
			16277598			
			16277896			
			16283358			2015年2月2日
			16283438			
			16283450			
			16283475			
			16283675			
			16283781			
			16283783			
			16283952			
			16283964			
16284020						
16284071						
16284170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地	申請日期
2		四川興科蓉藥業	16284430 16284498 16084577 16284645 16284715	10, 35, 39, 42, 44	中國	2015年2月2日
3		四川興科蓉藥業	16285211 16285054 16284923 16284916 16284790 16284758	5, 10, 35, 39, 42, 44	中國	2015年2月2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inco-pharm.cn	四川興科蓉藥業	2012年11月12日	2017年11月12日
2	sinco-pharm.com	四川興科蓉藥業	2012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藥雄黃粉末的顯微及光性即時鑒別	發明	四川興科蓉藥業	中國	ZL201210021298.5	2032年1月30日
2.	一體化冷凍式中藥粉磨裝置	實用新型	四川興科蓉藥業	中國	ZL201420161771.4	2024年4月3日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一種暗杆楔式軟密封閘	實用新型	四川興科蓉藥業	中國	ZL201420253377.3	2024年5月15日
4.	林可霉素凍乾粉針及其制備方法	發明	四川興科蓉藥業	中國	ZL201410415179.7	2034年8月21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0,000,000	65.625%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已註冊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志傑	興科蓉生物科技	人民幣300,000元	30%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sun ⁽¹⁾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0	65.625%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0,000,000	65.625%

附註：

(1) Risu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作擁有Risun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625%的權益。

(ii) 於興科蓉生物科技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註冊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志傑	於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300,000元	30%

2. 服務合約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初步為三年，惟可由執行董事或我們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流告退的條款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委聘書，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固定董事袍金。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輪流告退的條款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規限。

(c) 其他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元、人民幣1,464,000元、人民幣302,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酬金。
- (c)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462,500元。
- (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f)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於我們發起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吸引其出任或擔任董事或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之服務的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 (d)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或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i)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益來源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6年2月1日(「採納日期」)以書面形式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目的及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

由於董事會可確定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而購股權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會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令股份市價上升，以便獲得所授購股權的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公司(「獲注資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獲注資公司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獲注資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謹此說明，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本身概不應視為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承授人。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該項授出的代價。

(c) 最高股份數目

(i) 在不違反下文(ii)分段規定的情況下：

- A. 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6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及／或(iii)段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入新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及高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徵求該批准之前所指定並就此取得特定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

- (ii) 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但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超過該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倘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的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按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限額比例計算，因可能行使根據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須相同。

(d) 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凡於截至再授出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再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投棄權票。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全部已經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給予該人士的股份：
 - A.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事項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於該股東大會投棄權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5日內接納購股權。

在董事會酌情限制行使購股權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並於下列期限的較早屆滿日期屆滿：(i)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限；或(ii)購股權計劃期滿。

(g)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倘根據已通過決議案的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作出的公告，向於該行使日期前之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無權獲得有關股息。在上述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與該行使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i)(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批准本公司中期、季度、半年或全年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中期、季度、半年或全年業績公佈的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限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j)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k) 購股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的僱員)基於彼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觸犯刑事罪行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妥協等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受聘；
- (ii) 身故、清盤或解散；或
- (iii) (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的僱員)自願辭職、退休、僱傭合約期滿或因上文第(a)或第(b)項所載者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受聘，

則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失效：

- (i) 對於上文(a)項，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
- (ii) 對於上文(b)項，於承授人不再為承授人日期後12個月或購股權期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之較早日期；及
- (iii) 對於上文(c)項，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起計滿兩個月當日。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控制收購人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上述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的合併計劃而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大會考慮該協議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個香港及開曼群島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並附上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的數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隨後將盡快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購股權持有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亦將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該通知，而此後，各購股權

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個香港及開曼群島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並連同該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定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據此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香港及開曼群島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n)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進行任何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或按比例向股東分派任何資本資產,則會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認購價及/或須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惟倘(i)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於早前於上述調整之前應得者;及(ii)倘作出調整後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倘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收購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代價,在此情況下,毋須作出有關調整。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o)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投棄權票。僅可於上述第c段所述限額內有可供發行而未予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時,方可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

(p) 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效力並可予行使。

倘終止有關購股權計劃,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和即將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披露於寄予股東尋求批准此後訂立首項新計劃的通函。

(q)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r) 其他

凡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以下方面的任何修改,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規定及更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iii) 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條款必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或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a) 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ii)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上市及買賣；(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及(iv)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香港與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毋須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承繼稅、繼承稅或贈與稅、差餉、稅費、徵費或其他費用。

3.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a)段所述的合約)，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須彌償(其中包括)(a)資產值直接或間接因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或與之相關或引致任何稅項使我們有責任支付任何金額或有關金額而耗損或減少；或(b)因本集團持有或佔有的物業業權瑕疵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全部物業損失及物業索償。

彌償保證人亦須就本集團未能於動工前取得興建本公司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所需土地使用權證或必要許可證的不合規事件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未來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冷鏈設施遭相關政府部門充公及/或拆除而導致本公司遭受的所有損失)、處罰及未來處罰而作出彌償。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情況，彌償保證人無須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a)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撥備；(b) 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我們應付的稅項(有關稅項乃因彌償保證人或我們並非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一般日常交易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項產生則作別論)；及(c)該稅項因上市日期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因上市日期後稅率增加且具有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4.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8百萬港元，由我們支付。

6. 開辦費用

我們因註冊成立產生開辦費用約4,06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7.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各方的費率為所售或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利得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書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第9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書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書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效力。

12.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E.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 (i) 自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總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招股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d) 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 (e) 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於2016年2月29日就本集團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概述本招股書附錄六「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j) 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l)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